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证券代码：830839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万通液压”），会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国浩律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和信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查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审查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3
一、基本情况	5
问题1：发行人持有类金融企业股权.....	5
问题2：股权激励对业绩的影响未披露.....	21
问题3：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	31
问题4：设立、转让子公司信息未充分披露.....	32
问题5：独立董事在高校任职是否影响任职资格.....	36
二、业务和技术	37
问题6：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及技术竞争力.....	37
问题7：主要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	50
问题8：产品及技术发展空间.....	62
问题9：采购与业务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73
问题10：能源采购量变动合理性.....	86
问题11：外协业务开展情况未充分披露.....	89
问题12：主要客户稳定性.....	103
问题13：产品产销量及售价是否存在不利变化.....	120
问题14：污染物处理及环保整改情况未充分披露.....	135
问题15：出租自有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144
问题16：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未披露.....	147
问题17：抵押披露不完整、抵押金额与借款不匹配.....	148
问题18：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177
问题19：员工人数未披露及未全额社保缴纳.....	179
问题20:其他问题	18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8
问题21：关联公司注销及转让信息未充分披露.....	188
问题22：关联方提供外协服务.....	190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4
问题23：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及内控瑕疵.....	194

问题24: 售后服务及退换货约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203
问题25: 应收款项终止确认合规性.....	206
问题2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期后回款.....	221
问题27: 存货构成是否合理及存货内控瑕疵.....	230
问题28: 固定资产信息未充分披露.....	251
问题29: 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及趋势.....	268
问题30: 主要费用与业务是否匹配.....	287
问题31: 职工薪酬合理性及变动情况未披露.....	298
问题32: 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规范整改情况.....	302
问题33: 转贷行为的规范整改情况.....	308
问题34: 会计基础是否薄弱、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317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35
问题35: 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合理性.....	335
问题36: 其他问题.....	349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发行人持有类金融企业股权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代陈修山（宏丰典当法定代表人）持有日照宏丰典当12%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万法担任宏丰典当的总经理。公开信息显示，宏丰典当处于吊销状态，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

(1) 宏丰典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宏丰典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取得县市级监管部门合规意见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等。②宏丰典当被吊销的具体原因，吊销的基本情况，王万法是否对其被吊销负有个人责任。报告期内宏丰典当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2) 代持的原因及清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代持股份的背景、原因，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清理方案；请结合宏丰典当情况及董监高选任、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或王万法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宏丰典当。

(3) 关联方认定及从事类金融业务。①王玉峰持有公司股份、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换届时不再担任，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日照兴业典当、宝增小贷等的高管或董事。请发行人说明王玉峰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②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宏丰典当、兴业典当、宝增小贷等在办公场地、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前述典当公司、小贷公司等主体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请发行人就股权代持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9之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手段。

回复：

一、说明宏丰典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取得县市级监管部门合规意见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等；宏丰典当被吊销的具体原因，吊销的基本情况，王万法是否对其被吊销负有个人责任。报告期内宏丰典当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一）宏丰典当的相关信息

1、宏丰典当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典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修山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684819411U
注册地址	日照市黄海一路金港佳园001幢2单元102室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宏丰典当历史沿革

（1）2009年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工商底档，宏丰典当由日照市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遨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万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制改革前身）、日照市吉龙像素制品有限公司、陈修山、陈修刚、厉建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已全部实缴。

2008年8月7日，日照市工商局作出（日）名称核准[私]字[2008]第13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日照市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遨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万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制改革前身）、日照市吉龙像素制品有限公司、陈修山、陈修刚、厉建芳7位投资人出资2,0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2日，日照正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筹）出具了正阳会验[2008]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12日，宏丰典当（筹）的发起人股东已全额实缴了认缴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17日，宏丰典当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

2009年1月6日，日照市公安局向宏丰典当核发了《特种行业许可证》；

2009年1月28日，日照市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遨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万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制改革前身）、日照市吉龙像素制品有限公司、陈修山、陈修刚、厉建芳签署宏丰典当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日，宏丰典当注册成立。

宏丰典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照市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80	34%
2	山东遨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0	12%
3	山东万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40	12%
4	日照市吉龙像素制品有限公司	240	12%
5	陈修山	200	10%
6	陈修刚	200	10%
7	厉建芳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注：厉建芳与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厉建慧不存在亲属关系。

宏丰典当设立时其他三家法人股东日照市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遨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市吉龙像素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2年股权转让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18）鲁1102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

及判决结果如下：“2012年5月18日，其他股东（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万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日照市吉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遨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陈修刚、厉建芳）均授权原告陈修山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被告冯启林，并授权原告陈修山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原告陈修山作为股东代表（甲方、转让方）与被告冯启林（乙方、受让方）签订《典当行转让协议》……2013年6月19日，原告将其持有的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公章、合同章、法人章等相关材料交付于韩丽萍，后于2014年4月交付于冯启林。2013年6月20日被告通过银行向原告转账240万元，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均认可被告共支付原告350万元……判决如下：一、被告冯启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陈修山办理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手续；二、被告冯启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陈修山变更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综上，冯启林已于2012年取得宏丰典当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因冯启林不配合而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丰典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启林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取得县市级监管部门合规意见的情况及宏丰典当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18）鲁1102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冯启林持有宏丰典当100%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前述判决书载明信息，冯启林，男，1983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日照市，现羁押于日照市看守所。

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宏丰典当，因此暂无法取得宏丰典当县市级监管部门合规意见。

（二）宏丰典当被吊销的情况

1、宏丰典当被吊销的原因

2019年4月25日，宏丰典当因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自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王万法对宏丰典当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

宏丰典当自设立之日起,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为总经理,根据宏丰典当时任法定代表人陈修山及王万法本人确认,相关登记系冒名所致,王万法未实际参与宏丰典当经营,未实际履行宏丰典当总经理相关职责。

2020年7月17日,王万法向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了《撤销登记申请书》,要求撤销其市场监管机关撤销宏丰典当冒用其身份信息进行的总经理任职登记;2020年8月11日,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该申请,根据《撤销企业登记受理告知公告》(日东行政撤告字[2020]0010号),宏丰典当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拟撤销宏丰典当登记过程中对王万法总经理的任命。根据《撤销企业登记受理告知公告》,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可在本公告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并提供证明申请人申请不成立的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证明材料的,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依法撤销宏丰典当在设立登记过程中对王万法总经理的任命决定。

综上,王万法未参与宏丰典当实际经营,其总经理任职系宏丰典当冒名所致,王万法对宏丰典当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

(三) 宏丰典当的经营情况

1、宏丰典当经营情况

宏丰典当自2017年度起即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2019年4月25日,宏丰典当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宏丰典当自2014年起即存在较多诉讼纠纷,涉诉案件类型包括民间借贷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保证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等。截至目前,发

行人没有任何涉及宏丰典当的未决诉讼。

经查询，宏丰典当的已决诉讼案件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判决结果	判决作出时间
1	陈修山、秦花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鲁11民终351号	民间借贷纠纷	一、维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17)鲁1102民初617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二、变更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17)鲁1102民初61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为：冯启林、冯尚元、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山东万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偿还秦花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三、变更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17)鲁1102民初61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冯启林、冯尚元、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山东万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偿还秦花利息16134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67913元由被上诉人秦花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年4月12日
2	陈修山与冯启林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鲁1102民初50号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一、被告冯启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陈修山办理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手续； 二、被告冯启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陈修山变更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被告冯启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3月15日
3	杨玉芹与冯启林、任超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鲁1102民初1778号	民间借贷纠纷	一、被告冯启林、任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杨玉芹借款40万元； 二、被告冯启林、任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杨玉芹违约金，违约金以4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 三、被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对被告冯启林、任超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冯启林、任超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	2017年2月27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判决结果	判决作出时间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300 元，保全费 3020 元，合计 10320 元，由被告冯启林、任超、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与郭振峰保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6)鲁 1191 民初 247 号	保证合同纠纷	驳回原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要求被告郭振峰偿还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 54000 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380 元，由原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5 月 23 日
5	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与梁凤芹、秦超等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6)鲁 1102 民初 239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一、被告梁凤芹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原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000 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以本金 98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计算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 二、被告梁凤芹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原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000 元的逾期利息（以本金 98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之日）。 三、驳回原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要求被告秦超、秦政承担担保义务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原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公告费 560 元，均由被告梁凤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 4 日
6	日照拜占庭装饰有限公司与	(2014)东民一初字第	装饰装修合同	一、被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日照拜占庭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 19490 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判决结果	判决作出时间
	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1962 号	纠纷	<p>二、被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日照拜占庭装饰有限公司违约金（以19490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二从2014年5月5日起支付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之日止）；</p> <p>三、驳回原告日照拜占庭装饰有限公司的本案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p>	

在宏丰典当的诉讼案件中，与发行人有关的是陈修山、秦花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执行人秦花以发行人抽逃被执行人宏丰典当注册资金200万元为由，请求追加发行人为被执行人。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102执异196号《秦花、冯启林民间借贷纠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追加第三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陈修山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万通液压作为执行案外人于2018年10月12日向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相关执行裁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8日作出（2018）鲁1102民初8372号判决，法院经审理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宏丰典当于2009年2月13日向发行人转账的200万元系发行人抽逃出资的行为，不得追加发行人为被执行人。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鲁11民终765号判决，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并无涉及宏丰典当的未决诉讼。

除公开可查的信息外，发行人无法与宏丰典当100%股权持有人冯启林取得联系，亦无法取得关于宏丰典当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并未实际控制宏丰典当，无法获得宏丰典当的经营情况的其他信息。

2、宏丰典当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及日照市当地市监、环保、土地、安全、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除被吊销外，未发现宏丰典当报告期内处以其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因发行人系代陈修山持有宏丰典当股权，且陈修山已于2012年将宏丰典当100%转让给冯启林，发行人未参与宏丰典当实际经营且当前无法与宏丰典当相关人员或冯启林取得联系，发行人无法获知报告期内宏丰典当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宏丰典当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二、补充披露代持股份的背景、原因，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清理方案；请结合宏丰典当情况及董监高选任、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或王万法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宏丰典当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中对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代持的原因与事实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设立典当行应当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为满足上述典当行设立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法人股东越多，资信能力越强，越有利于典当行的设立，经陈修山与发行人协商，由发行人代陈修山持有部分宏丰典当股权。

2008年7月30日，发行人与陈修山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陈修山委托发行人作为其对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人民币240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2000万注册资本的12%）的名义持有人；2008年8月8日，发行人收到陈修山提供的240万元股权代持出资款，并以该等资金对宏丰典当完成了出资。

2、股权代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1）发行人仅以240万元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宏丰典当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发行人为经登记的名义股东，存在被善意第三方要求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风险。

但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发行人以240万元代持出资款为限名义上对宏丰典当承担责任，且发行人代持出资款全额来自于被代持方陈修山，代持宏丰典当股权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自有资产。此外，发行人与陈修山在代持协议中明确，在委托持股期间，陈修山不得以其控制的宏丰典当的任何经营行为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否则发行人有权要求陈修山予以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出具承诺：“如股权代持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承担的任何赔偿，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宏丰典当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的补充赔偿责任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若宏丰典当无法清偿对外发生的债务，债权人请求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性赔偿责任，则名义股东有义务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根据日照正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宏丰典当（筹）于2008年8月12日出具的正阳会验[2008]158号《验资报告》，名义股东万通液压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宏丰典当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的补充赔偿责任的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作为代持股东，仅在240万元出资款范围内对宏丰典当承担责任，代持宏丰典当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需向宏丰典当及其债权人承担责任的风险，陈修山亦无需因此对发行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发行人代持宏丰典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损害股东权益。

3、股权代持的清理方案及最新进展

股权被代持方陈修山已将宏丰典当所有股权（其他股东已授权转让）转让予冯启林，因冯启林拖延办理股东变更手续，陈修山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诉被告冯启林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102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启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陈修山办理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手续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陈修山已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冯启林履行（2018）鲁1102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协助陈修山（申请执行人）办理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手续、协助陈修山变更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综上，被代持方陈修山已将其所实际持有及发行人代持的宏丰典当股权转让给冯启林，且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法院判决确认，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此外，发行人亦正在积极督促相关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以期尽快完成股权代持的清理。

4、发行人或王万法及其关联方不实际控制宏丰典当

（1）宏丰典当董监高选任、经营决策机制情况

根据宏丰典当《公司章程》的规定，宏丰典当设立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董事由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宏丰典当不设监事会，由1名监事组成，监事经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经理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名义持有宏丰典当12%的股权，其名义上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较低，无法对宏丰典当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单方面决定宏丰典当主要管理人员或在其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机制方面拥有决定权。因此，发行人名义持有宏丰典当12%股权无法实际控制宏丰典当。根据对陈修山访谈，2012年陈修山将宏丰典当全部股权转让给冯启林前，除王万法被冒名登记为宏丰典当总经理外，王万法及其关联方未参与宏丰典当的经营管理。

王万法并非宏丰典当董事、监事，仅存在被冒名登记为总经理的情形，王万法及其关联方并未参与宏丰典当的经营管理，对宏丰典当不具有控制力。

（2）发行人持有宏丰典当系股权代持行为，对宏丰典当不具有控制力

发行人与陈修山签署有《股权代持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愿意接受陈修山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且陈修山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

权益转移到其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需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委托持股期间，陈修山不得以其控制的宏丰典当的任何经营行为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否则发行人有权要求陈修山予以赔偿。根据上述协议条款，陈修山有权要求发行人按其意思表示行使宏丰典当股东权利，且有权随时要求发行人无条件转回代持股份，发行人持有的宏丰典当12%股权所附权利及义务实际由陈修山享有并承担。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确认：‘本公司自代持宏丰典当股权之日起，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参与经营决策及利润分配，本公司不控制宏丰典当。’

就上述情形，陈修山确认：‘万通液压是代本人持有股权，实际上没有行使股东权利，从宏丰典当设立至今没有参与股东会，也没有参与利润分配。’

就上述情形，王万法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刚、孔祥娥、王梦君确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控制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未以任意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宏丰典当经营及决策。’

陈修山与万通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第4.2条约定：作为宏丰公司的名义股东，万通公司承诺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万通公司没有权利参与任何宏丰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无权对宏丰公司任何事项进行直接表决。在未获得陈修山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万通公司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陈修山利益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及其关联方对宏丰典当不具有控制力。”

三、王玉峰持有公司股份、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换届时不再担任，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日照兴业典当、宝增小贷等的高管或董事。说明王玉峰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王玉峰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5月26日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任期完整覆盖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王玉峰持有发行人2,084,800股普通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3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已报送了本次公开发行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

款“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等对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构成的规定及发行人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划，提名王万法、王刚、景传明、顾亮、李美文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顾亮、李美文为独立董事，不再提名王玉峰、于善利为发行人董事，王玉峰自2020年5月26日起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王玉峰不在发行人处办公，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其依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根据精选层公司治理要求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结构所致，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等特殊安排。发行人及王玉峰均出具说明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四、结合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宏丰典当、兴业典当、宝增小贷等在办公场地、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前述典当公司、小贷公司等主体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宏丰典当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题“一、说明①宏丰典当的基本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一）宏丰典当的相关信息”中的详细内容。

日照兴业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典当”）成立于2005年11月4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文强，经营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兴业世纪城16号楼203室。兴业典当系发行人前任董事王玉峰间接持股15%，其兄弟王玉湘直接持股10%并担任总经理的关联法人。

五莲县宝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增小贷”）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新选，经营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富强路99-3号。宝增小贷系发行人前任董事王玉峰兄弟王玉湘直接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

宏丰典当、兴业典当、宝增小贷与发行人经营场地不同，在资产、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业务开展必备要素方面不存在重叠及混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丰典当、兴业典当及宝增小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除代陈修山持有宏丰典当12%股权外，发行人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兴业典当、宝增小贷股权，未通过任何形式参与上述公司的实

际经营，不存在通过典当公司、小贷公司等主体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发行人、王玉峰、兴业典当、宝增小贷分别出具说明，对上述所涉事项进行了确认。

五、就股权代持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中对股权代持的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并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六、其他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如下：

“（十二）/（四）发行人存在代持金融类企业股权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代持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12%股权且暂时无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之相关规定，发行人以240万元代持出资款为限对宏丰典当承担责任，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作为名义股东的出资义务，前述代持出资款全部来源于陈修山而非发行人自有资产，发行人代持股权事项不对发行人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出具日，陈修山已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冯启林履行（2018）鲁1102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协助陈修山（申请执行人）办理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手续、协助陈修山变更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发行人已通过调取宏丰典当工商档案资料、访谈陈修山及公开查询的方式等方式了解宏丰典当的经营情况，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宏丰典当没有控制力或其他影响力，亦无法获取宏丰典当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或相关信息。

宏丰典当存续期间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未发现宏丰典当受到除吊销营业执照外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出具日，万通液压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未因宏丰典当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因代陈修山持有宏丰典当12%股权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或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出具承诺：‘如股权代持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承担的任何赔偿，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宏丰典当相关事宜未能得到妥善处理，可能会对发行人或本次公开发

行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中的具体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平台中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

2、取得了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含宏丰典当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与陈修山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陈修山向发行人转让代持股权出资款的相关资料；及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1民终765号《民事判决书》；

4、查阅了陈修山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

5、查阅了王万法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书》及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撤销企业登记受理告知公告》（日东行政撤告字[2020]0010号）；

6、查询“信用中国”及日照市当地市监、环保、土地、安全、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宏丰典当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并访谈发行人，了解宏丰典当的诉讼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或如涉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8、查阅了《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访谈陈修山，了解宏丰典当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0、取得了王万法出具的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如因代持宏丰典当事宜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王万法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刚、孔祥娥、王梦君就没有控制宏丰典当出具的声明；

1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日照兴业典当有限公司、五莲县宝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取得了王玉峰及前述主体出具的说明；

12、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宏丰典当于2009年依法设立，于2019年因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被主管机关吊销，王万法担任宏丰典当总经理系被冒名登记，王万法未实际参与宏丰典当的经营决策，并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王万法对宏丰典当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除被吊销外，未发现宏丰典当报告期内其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宏丰典当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因宏丰典当当前处于吊销状态，且因宏丰典当100%股权已转让给第三方冯启林，目前无法办理代持事项的股权还原变更登记，发行人就代持宏丰典当股权事项，形式上以240万元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出资款来源于被代持人陈修山，不涉及发行人资产，代持股权不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法律风险；陈修山已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冯启林协助办理宏丰典当的股份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王万法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陈修山确认，发行人或王万法及其关联方不实际控制宏丰典当；

3、截至目前，宏丰典当仅有一起已决诉讼涉及发行人，但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无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亦无与发行人有关的涉及宏丰典当的未决诉讼；

4、王玉峰任职期间依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各项职责，不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在发行人处办公，不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其卸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在董事会换届时优化董事会结构的正常决策，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宏丰典当、兴业典当、宝增小贷的办公场地不存在混同；发行人与宏丰典当、兴业典当、宝增小贷在资产、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业务开展必备要素方面不存在重叠及混同，且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典当公司、小贷公司等主体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9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出具了承诺，确认如股权代持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承担的任何赔偿，并保证不向

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问题2：股权激励对业绩的影响未披露

2020年3月，发行人向31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限售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31名核心员工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的具体职务，并说明前述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利益关系，相关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2)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约定，结合股权激励实施前后股票成交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2020年1-3月主要费用构成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请发行人就实施股权激励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31名核心员工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的具体职务，并说明前述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利益关系，相关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一）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认定程序及具体职务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四）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中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

该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认定的31名核心员工，其认定标准具体为：

（1）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各科室（或生产车间）负责人以上级别的中层管理人；

③具有较强专业性或技术性的骨干员工。

（2）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入职时间满3年以上，且其符合上条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②本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③同意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声明承诺书，同意承担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①最近3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⑤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⑥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⑦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景传明等31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自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就《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发行人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

（3）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认购对象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景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050,000.00
2	于善利	总经理助理	200,000	700,000.00
3	崔飞龙	总经理助理	200,000	700,000.00
4	厉彦文	经理	150,000	525,000.00
5	姚久喜	经理	150,000	525,000.00
6	冯绪良	部长	150,000	525,000.00
7	毛波	主任	100,000	350,000.00
8	古笑光	主任	100,000	350,000.00
9	赵纪航	主任	100,000	350,000.00
10	徐可光	主任	100,000	350,000.00
11	杨章友	主任	100,000	350,000.00
12	孟凡亮	主任	100,000	350,000.00
13	袁宗龙	经理	100,000	350,000.00
14	袁茂军	主任	100,000	350,000.00
15	陈维洁	部长	100,000	350,000.00
16	梅秀香	监事	100,000	350,000.00
17	张治坤	高级技师	100,000	350,000.00
18	冯启良	高级技师	100,000	350,000.00
19	李明美	经理	50,000	175,000.00
20	郑玲	副部长	50,000	175,000.00
21	迟飞	副部长	50,000	175,000.00
22	苏金杰	监事	50,000	175,000.00
23	厉建慧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	175,000.00
24	王玉良	班长	50,000	175,000.00
25	姜在本	班长	50,000	175,000.00
26	唐顺晓	技术员	50,000	175,000.00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27	耿其刚	技术员	50,000	175,000.00
28	丁启进	科长	50,000	175,000.00
29	厉茂祥	科长	50,000	175,000.00
30	秦昌军	副部长	50,000	175,000.00
31	徐中胜	经理	50,000	175,000.00
合计		-	3,000,000	10,500,000.00

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留住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增强竞争实力。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标准，程序核查合规。”

（二）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利益关系的情形

该次股权激励实施时，激励对象中除景传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善利担任发行人董事（已卸任）、总经理助理，崔飞龙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梅秀香、苏金杰担任发行人监事；于善利、苏金杰分别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瑞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外，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利益关系。

就上述事项，激励对象在取得定向发行股份时已出具《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确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系本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限售安排

该次定向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

①认购对象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②认购对象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愿限售

①根据《激励计划》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规定，该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愿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分五次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认购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发行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内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可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其认购股票总量的 20%，剩余 10% 的股票待其任期届满后，发行人再根据其任职期间业绩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解除限售。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限售解除的考核要求

当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满足如下条件的，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得以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 发行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发行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3 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⑤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⑥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⑦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 发行对象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具体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所示：

①各解除限售期内，发行人将对发行对象上一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其考核结果确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发行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则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考核结果分为以下两个等级：

分数	80 分以上	79 分以下
等级	合格	不合格

②若发行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发行对象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但可顺延到下一期。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则发行对象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自上一期顺延至该期的限制性股票（如有）合并解除限售。

二、说明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约定，结合股权激励实施前后股票成交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2020年1-3月主要费用构成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

(一) 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

有关该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认定程序和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请见本题“一、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相关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中的具体内容。该次股权激励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1、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该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前股本总额6,000万股的5.00%。

2、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通过本激励计划发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完成之日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该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相关情况

1、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和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6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921,616.1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0元。

股权激励实施前，发行人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数量较少；且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相关价格参考性不强。

基于上述原因，该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值，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1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票每股公允价值为5.24元。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

依据《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30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5元，每股公允价值为5.24元，按照（每股公允价值-每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方式在2020年至2026年期间内分批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5,220,630.00元，具体情况请见本题“三、就实施股权激励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中的具体内容。

3、2020年1-3月主要费用构成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

该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时点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107000013834号股份登记确认书，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故2020年1-3月未确认股份支

付费用。

三、就实施股权激励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需要提醒投资者的其他重大事项”中对股权激励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一）实施股权激励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2020年4月，发行人向31名核心员工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3.50元/股，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18号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股票每股公允价值为5.24元，发行人在2020年至2026年期间应当确认股份支付合计5,220,630.00元，其对发行人未来各期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摊销的成本费用	103.71	138.28	108.91	79.54	53.44	31.25	6.93
占2019年净利润	2.54%	3.38%	2.67%	1.95%	1.31%	0.76%	0.17%

2020年1-6月，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4.57万元，未来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预计较小，该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了解发行人认定核心员工的基本过程，询问董事会成员提名认定标准。

2、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激励内容，股权激励设立目的、实施安排。

3、查阅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

4、获取股权激励人员名单，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公司自查情况，核查激励对象的关联关系。

5、查阅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询问相关激励对象，了解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纠纷情况。

6、查阅发行人限售安排相关文件，了解激励对象对限售安排的履行情况。

7、查阅发行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与该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各项文件；

8、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107000013834号股份登记确认书；

9、取得了股份支付相关协议及股权激励对象增资银行进账单，核对对应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依据合理、充分，实际认购对象符合选取标准的要求。

2、除景传明、于善利、崔飞龙、梅秀香、苏金杰、厉建慧与发行人或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因任职导致的关联关系外，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利益关系，相关激励对象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3、本次对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限售安排的情形。

4、本次股权激励涉及权益的公允价值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确认依据，2020年1-3月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依据合理、充分，实际认购对象符

合选取标准的要求。

2、除部分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利益关系。

3、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均正常遵守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未出现违反限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权益的公允价值经评估后的价值为确认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能够公允的反映发行人的客观状况，2020年1-3月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3：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均已进行现金分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于2019年6月取得分红款8,076,600元，2020年4月取得分红款9,422,700元，该等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购置房产、理财投资、家庭生活消费、偿还个人借款等。王万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会计账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

3、访谈王万法，了解其分红款使用情况，并查阅王万法资产购置文件；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公开搜索引擎对王万法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5、取得王万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王万法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出具的有关说明；

6、查阅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商业贿赂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问题4：设立、转让子公司信息未充分披露

(1) 新设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情况，简要披露2020年3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瑞通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业务规划以及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关系。

(2) 转让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将全资子公司山东日工全部股权转让给王鑫辉，山东日工目前已注销。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山东日工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王鑫辉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受让后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②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转让后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情况，简要披露2020年3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瑞通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业务规划以及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情

况/（二）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1、山东瑞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就设立全资子公司瑞通机械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子公司业务规划等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3月投资设立了山东瑞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系拟使用瑞通机械作为原材料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等相关业务的平台企业，与发行人的自身液压油缸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瑞通机械的设立有助于发行人理顺业务链条，并形成发行人与其子公司良好的协同效应。”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山东日工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王鑫辉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受让后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二）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2、日工精制”中就日工精制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日工精制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日工精制作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9,983,723.00	9,982,694.72	0.00	88.26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1月	478,280.83	477,240.36	0.00	-5,454.36

注：2018年10月29日，日工精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50万元。

注销前，日工精制经营范围为：精拔、精扎、珩磨、精镗管，圆钢及液压机械和零部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设立初期拟开展精轧生产线的产品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但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日照市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五莲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日照市五莲县应急管理局、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五莲县分局、五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日工精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日工精制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①转让日工精制的背景、原因

日工精制于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原拟注销山东日工，但受让方王鑫辉作为发行人老员工对业务较为熟悉，亦有创业想法，经双方沟通协商，发行人将其所持日工精制股权转让给王鑫辉，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②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基于上述原因，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山东日工精制管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与王鑫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日工精制10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鑫辉。2018年11月5日，王鑫辉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对价全部交割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截至股权转让时点，日工精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本次股权转让系在日工精制50万元注册资本金基础上进行的平价转让，未经评估。截至股权转让时点，日工精制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价值478,280.83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无其他资产；另有流动负债1,040.47元，日工精制净资产合计477,240.36元），此外，王鑫辉直接受让日工精制股权相较于新设立企业，手续简单、成本较低，本次交易的价格系经双方综合考虑日工精制的注册资本、资产情况及王鑫辉免于新设企业审批程序及等待时间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的，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王鑫辉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王鑫辉系发行人普通员工，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受让后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受让日工精制股权后，因精轧管的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且王鑫辉自身经营管理经验不足，2020年度疫情又极大影响了日工精制的业务拓展，为及时止损，注销了日工精制。王鑫辉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王鑫辉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王鑫辉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转让后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日工精制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日工精制于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该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瑞通机械工商资料、业务合同，了解瑞通机械的经营范围；
- 2、查阅日工精制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转让前）；
- 3、取得发行人关于设立瑞通机械背景和原因以及其未来业务发展的说明；
- 4、访谈王鑫辉，了解其受让日工精制以及后续注销的原因及背景，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查阅王鑫辉股权对价款的支付凭证；
- 6、查阅地方各主管部门对日工精制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日工精制作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转让日工精制符合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王鑫辉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及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经营和报告期内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山东日工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转让山东日工符合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王鑫辉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鑫辉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及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经营和报告期内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独立董事在高校任职是否影响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顾亮先生目前同时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任教授、所长、研究生培养处处长、博士生导师。

请发行人说明顾亮先生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亮为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退休教授。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顾亮目前未在学校担任行政职务，未担任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北京理工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顾亮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行为无需取得北京理工大学同意，其校外任职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相关规定，北京理工大学对其校外任职行为无异议，该等行为不违反教育部和学校关于高校教师任职的有关规定。

顾亮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顾亮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

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顾亮填写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2、查阅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出具的说明；
- 3、检索北京理工大学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4、网络查询顾亮是否存在被处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顾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6：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及技术竞争力

（1）核心技术来源与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披露核心技术不存在外购的情形，但已获授权的7项发明专利中有6项为受让取得。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专利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研发团队、投入、设备和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技术水平及竞争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相比在原料能源消耗、生产效率、功能作用等方面的差异。②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行业中的位置、与主流技术相比的优劣势，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因素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专利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三）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2）专利”中就专利与业务的对应情况、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其原权利人情况以及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项发明专利权，其中 6 项为受让取得，相关受让取得的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其生产实践、及研发试验过程中掌握，不存在核心技术外购的情形。前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工序	原权利人
1	无缝钢管校直淬火装置	机械装备用油缸 热处理工艺	王刚
2	一种油缸缸筒电刷镀修复装置	电镀工序	陈京芝
3	一种转角式万向联轴器试验台	试验工序	青岛科技大学
4	一种大扭矩大偏转角万向联轴器试验台	试验工序	青岛科技大学
5	一种斜齿式大扭矩加载装置	装配工序	青岛科技大学
6	一种角度可调的多功能万向联轴器试验台	试验工序	青岛科技大学

上述通过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权利人中，除王刚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外，其他原权利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王刚名下“无缝钢管校直淬火装置”主要系相关专利实际发明人为发行人，王刚系代发行人开展专利申报工作；其他专利的转让主要系因发行人生产、研发需要，是发行人与原权利人充分协商后的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原权利人分别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原权利人合法拥有对所转让专利的相关权利，经发行人与原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无偿受让王刚持有的专利外（无偿主要系相关专利以王刚名义申请，但由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其他受让取得的专利所涉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专利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涉及重要的技术细节等商业秘密，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手段以保密的专有技术方式维护核心技术的安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双气室蓄能器技术’的成果，正在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1810970355.1 和 201821370772.4。”

二、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研发团队、投入、设备和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发行人研发团队情况

发行人建立有完善的人才储备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引的策略，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已建成一支专业水平高、知识储备强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各类技术人员 49 人，占其员工总数的 13.92%，相关人员专业或研究方向涵盖机械设计制造、生产工艺、机电一体化、液压元件与系统、油气弹簧等领域，其中主要技术人员相关专业及履历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

于善利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五莲县莲锋陶瓷厂；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日照市工业学校实习机械厂，任操作工；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日照市日工机械有限公司，任车间吊耳班班长、试制组成员；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万通有限，从事生产制造及相关管理工作；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毛波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沈阳中之杰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任设计员、油缸室主任;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员、研发部主任。现任发行人研发部主任,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研发,管理技术研发团队。

冯绪良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大学本科。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江苏晨阳电光源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万通液压。发行人技术部部长,负责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全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等相关事务。

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及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取得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
1	于善利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油缸生产研发工作	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专利	共同主导完成轮式装甲车、导弹运输车等特种车辆用油气弹簧、石油钻井平台用起竖油缸、二级等推力油缸等产品的开发,以及表面抗磨处理工艺、薄壁缸筒加工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参与前置缸试制阶段的工作;开辟液压油缸产品研发部,主导完成派克缸、多级双作用缸、油气弹簧等多种产品的研发试制任务
2	毛波	发行人研发部主任,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主要负责发行人新产品的设计、研发,为发行人组建并管理技术研发团队	6项实用新型专利	共同主导完成轮式装甲车、导弹运输车等特种车辆用油气弹簧;石油钻井平台用起竖油缸;二级等推力油缸等产品开发	拥有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多年来一直从事特种油缸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并致力于油气弹簧及悬架系统的研发;作为油气弹簧及悬架系统项目主要负责人,开发出多款油气弹簧产品,主导实现油气弹簧匹配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等多项关键技术
3	冯绪良	发行人技术部部长,负责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全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等相关事务	获取1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科技成果	共同主导完成液压油缸的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管料冷拔技术、产品有限元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作为自卸车专用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负责人,带领研发人员完成各系列产品的工业设计工作,并搭建具备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市场调研分析能力、有限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取得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
					元分析能力，并带领团队开发轻量化前顶缸、低压多级套筒缸等多个研发项目

上述内容已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发行人员工情况/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详细披露。

（2）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已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发行人研发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对应专业	资质及行业经验
徐鹏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1年参加工作，先后从事产品制作及工艺流程编排审核、产品设计研发、工艺开发，曾荣获省级鲁商杯产品设计三等奖、并在国家级刊物发表《PLC技术在机械电气控制装置中的应用》、《电气自动化的机械管理与维护分析》的文章
秦增鹏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08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日照市工业学校，从事机械专业课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参加数控加工、产品工业设计领域省、市各项技能大赛。2018年起在发行人任职，主攻液压油缸加工工艺的研究，熟悉金属材料学，精通油缸的热处理工艺
耿其刚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从事产品检验、油缸设计，能熟练应用AUTOCAD, solidworks等主流设计绘图软件，具备常用液压油缸的设计与计算能力，具备20多年的研发设计经验
张卫	专科	数控技术	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从事普通车床、数控车床以及磨床等设备操作及质量检验工作，在机械加工、产品检验及产品管控方面具备丰富工作经验。
张治坤	专科	机械设计与制造	2003年参加工作，高级技师，主要从事工艺革新及生产效率提高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经验
唐顺晓	专科	模具设计与制造	2014年参加工作，三维CAD高级应用工程师，主要从事液压油缸的研发、设计工作，曾获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二维CAD机械设计省级二等奖、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特等奖等奖项，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

2、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重视研发及创新，持续关注产品的性能提升、生产工艺及产品技术进步，通过不断升级、更新核心技术，使其液压油缸产品性能稳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自2012年起连续获评高新技术企业至今，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89.18	1,292.13	1,526.74	1,095.78
营业收入	5,304.27	31,368.86	36,891.73	24,569.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7%	4.12%	4.14%	4.46%

3、发行人配备的主要研发相关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立式加工中心、油缸试验台、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高频电源、超声波硬度计、倒置显微镜及其他各类除尘、检测等研发设备，相关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研发需求，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立式加工中心	3
2	油缸试验台	1
3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1
4	高频电源	1
5	超声波硬度计	1
6	除尘设备	10
7	倒置显微镜	1

4、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要是围绕液压油缸和油气弹簧的生产制造，经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升级优化所形成，包括冷拔工艺技术、密封结构优化技术、活塞杆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镜面抛光粗糙度控制技术、双气室蓄能器技术等。

此外，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之上，发行人在挖掘机油缸和油气弹簧等未来拟重点发展产品方面，储备有多项关键技术，为产品拓展、升级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储备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
2P2F 测试技术	自主开发	油气弹簧等高压、高频油缸	可进行高压（不低于2倍工作压力，可达70MPa）、高频脉冲试验，可高效的确认油缸是否满足耐久性要求。
摩擦焊技术	自主开发	工程机械用油缸	大幅度提升油缸活塞杆的生产效率，可在活塞杆电镀抛光后实现快速、高效、稳定的活塞杆与耳环的焊接。
一种表面喷	自主	油气弹簧	适用于高侧载高频摩擦运动工况，涂层硬度

储备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
涂技术	开发		≥1000HV，结合强度高且致密，耐磨损性能优越，其耐磨损性能大幅度超过电镀硬铬层。
一种表面电镀技术	自主开发	挖掘机专用油缸、油气弹簧	适用于近海区域（港口、码头等）环境工况，硬度≥800HV，中性盐雾试验 360h 9.8 级，有效提高抗腐蚀能力。
刚性闭锁技术	自主开发	油气弹簧	用于隔离油气弹簧的油室与气室，可满足特种设备有刚性闭锁要求的工况
车姿可调技术	自主开发	油气悬挂系统	采用油气分离式油气弹簧，搭配液压系统、控制系统、信息采集系统，可以实现车姿调节功能，能够适应不同路面工况要求。
浮动活塞密封技术	自主开发	油气弹簧	解决浮动活塞密封在高频往复运动工况下的困压问题，提高密封可靠性，有效分离油室与气室。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及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人员数量及专业背景能够满足研发需求；发行人研发投入连续、稳定，在相关领域拥有关键技术储备，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三、补充披露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相比在原料能源消耗、生产效率、功能作用等方面的差异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对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进行了相关论述，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纵观我国液压行业技术创新，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以及创新，缩小了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能基本适用我国重大装备的配套；但在高端装备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因液压元件属于机械基础零部件,而我国的机械基础零部件行业缺乏对材料、热处理工艺等技术的系统研究与应用，对于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和实验等投入少且分散，基础技术薄弱，导致液压产品故障率高、使用寿命短、可靠性差，跟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液压产品性能与材料、热处理等基础科学技术紧密相连，材料影响着液压元件摩擦副的性能及防腐性能等；而热处理能细

化材料组织，提高材料硬度和机械性能；材料、热处理对液压元件的性能影响很大，落后的材料和热处理工艺严重影响液压行业的技术创新开展。

液压油缸行业系液压气动行业的细分领域，其技术特点与发展趋势与液压气动行业基本相似。当前国内主要液压油缸企业的各类产品已可基本覆盖各类常规工程机械对油缸的需求，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仅有少数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技术要求高、结构设计复杂、长行程、高压力、大缸径重型装备用高压油缸的生产能力。

油气弹簧主要应用于多桥重型运输车、非公路自卸车以及半挂车等重型车领域，具有使用频率高、需承受较大载荷冲击，要求高密封可靠性、高疲劳强度等特点，因此对其设计、生产的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国内油气弹簧的行业水平及技术特点与液压油缸大致相似。境外对于油气弹簧产品与技术的研究起步较早，当前技术水平已相对成熟；与境外相比，国内相关研究起步较晚，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特别是使用寿命方面，与国外仍有较大差距。”

2、主要技术门槛与技术壁垒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六）行业主要壁垒/1、研发与技术壁垒”中对主要技术门槛及技术壁垒进行了相关论述，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与技术壁垒

研发是生产制造的核心环节，液压油缸行业的研发主要涉及三个方面：材料、工艺、结构。其一般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且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液压油缸下游行业众多，对产品需求各异，即便是同一行业的不同公司对产品的性能的需求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在研发阶段要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差异化研究，这进一步加大了研发的难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只有研发水平较高、能满足客户需求的企业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技术工艺是液压油缸的重要环节。生产工艺复杂、流程工序多，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很高。技术工艺定型要经过方案策划、初样、试样、客户验收、产品定型等环节，部分产品要经过高原、热区、寒区等环境适应性试

验。这些技术要素的具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完善。因此，液压油缸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液压油缸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材料性能提高改进、生产工艺和装配结构优化，研发周期较长，流程工序复杂。同时，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要求存在差异，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差异化开发设计。长时间的产业经验及较强的研发基础构成了液压油缸产品的技术壁垒，生产企业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积累丰富的工艺数据，方能具备稳定的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我国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油气弹簧行业标准，与部分需要个性化定制的机械装备用液压油缸类似，客户对于油气弹簧产品存在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要求生产企业具备油气悬架理论知识、油气弹簧设计能力、工艺保障能力、试制验证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全面的技术能力，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无法形成配套的设计、生产、服务所需的技术，行业经验及技术资料的积累系油气弹簧领域的重要技术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结合液压元件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在核心竞争指标的表现情况如下：

关键指标	发行人指标详情		
	自卸车专用油缸	机械装备用油缸	油气弹簧
额定工作压力	≥16Mpa	31.5MPa	25Mpa
使用寿命	≥2年	≥2年	≥1年
表面处理技术	镀铬，镀层硬度 ≥HV800	镀铬，镀层硬度 ≥HV 800	表面喷涂技术等
耐久性能/可靠性	额定压力下，油缸可 全行程往复运动5万 次或全行程往复移动 50km。	立柱和支撑千斤顶在 21000次加载循环之 后，千斤顶在10000次 加载循环后，不出现功 能失效。	振幅±50mm内，120 万次正弦可靠性台架 试验无泄漏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相比在原料能源消耗、生产效率、功能作用等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相比在原料能源消耗、生产效率、功能作用等方面的差异

（1）冷拔工艺技术

无缝管是液压油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从钢管厂购得的钢管常存在壁厚差异大、外圆椭圆度大等缺陷。与普通加工技术相比，冷拔工艺技术既可以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又可以规整材料的形状，且可以减少加工损耗，提高材料的利用率 10%-25%，此外，通过冷拔工艺处理，油缸制造过程得以精简两道加工工序，进而提高了生产效率。

（2）密封结构优化技术

液压油缸对缸体的密封性要求很高，发行人的密封结构优化技术能够显著降低油缸漏油风险，有效保证油缸及整机运行的可靠性。

（3）冷拔管校直技术

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单点校直技术为主，发行人采用冷拔管的多点式校直技术可实现一次性 12 米整管校直，直线度同比最大程度可提高 70%，有效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

（4）长行程多级缸制造技术

业内多级缸伸缩级数通常在 6 级以内，伸缩行程在 10 米以内；发行人长行程多级缸制造技术，最多可实现 10 级、22 米伸缩，实现了多级缸的轻负载、不乱序的应用需求。

（5）运行平稳的自卸车倒装前顶缸技术

遵循液压油缸轻量化的技术发展方向，发行人对倒装化油缸的产品结构进行改进，减少油缸自重，有助于实现自卸车的轻量化设计；另，发行人优化了

传统的油缸安装方式，一定程度内增加了承载力，提高了运行平稳性。

(6) 环形焊缝多焊枪技术

传统的单道环形焊接技术生产效率低，发行人的环形焊缝多焊枪技术已实现双道焊缝及三道焊缝同时焊接，显著提高了焊接速度，且自动化程度较高，提升了生产效率。

(7) 前顶缸轻量化技术

此技术主要通过降低油缸壁厚的方式降低油缸自重，进而实现轻量化，业内主流生产技术通常可以实现油缸壁厚 7mm，发行人此技术可实现 6.35mm 壁厚，降低产品自重，进而减少原材料消耗和生产能耗，有效的顺应自卸车市场轻量化的需求。

(8) 活塞杆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

发行人此项技术可提高活塞杆原材料综合机械性能；发行人活塞杆表面处理技术较传统镀铬工艺，表面硬度提高 25%；活塞杆耐腐蚀性中性盐雾试验行业内通常标准为 72 小时，发行人此技术可以达到 360 小时，同比抗腐蚀性性能更具有优势。

(9) 双气室蓄能器技术

对于空满载载重量差异大的车辆，使用双气室蓄能器的研发技术，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车辆空满载高度差，有效保证车辆分别在空载与满载时运行的安全性、高速性。

(10) 镜面抛光粗糙度控制技术

此技术通过镜面抛光处理，高精度的控制活塞杆表面粗糙度，更加适用于高频高压高速的使用环境及工况，并能够改善密封件使用环境，从而提高密封件使用寿命，进而延长发行人产品的作业时间。发行人此项技术可将活塞杆表面粗糙度控制在 Ra0.1-0.2，行业内通常水平控制在 Ra0.1-0.4，处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与业内主流技术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原料能源消耗、生产效率、

功能作用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行业中的位置、与主流技术相比的优劣势，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因素揭示

发行人已在“第五节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中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行业中的位置、与主流技术相比的优劣势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流技术的比较

发行人现有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主流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指标
冷拔工艺技术		
原材料利用率	热轧无缝管 60%-80%	冷拔管 70%-85%
生产效率	需要粗加工、热处理等工序，生产效率低	冷拔后加工余量小，不需粗加工、热处理等工序，可直接进行精加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密封结构优化技术		
漏油度/密封性	密封件装配易损伤，漏油风险大	增加密封件装配保护措施，漏油风险小
冷拔管校直技术		
校直效率	以点校为主，校直直线度 0.5mm/m	拔后整管校直，校直直线度 0.15mm/m
长行程多级缸制造技术		
伸缩级数	大多在 6 级以内	可达 10 级
行程	大多在 10 米以内	可达 22 米
运行平稳的自卸车倒装前顶缸技术		
量产能力	以油缸正装为主，倒装为新设计方向	已设计加工完成倒装前顶缸，并成功装车
环形焊缝多焊枪技术		
焊接能力	单道环形焊接技术	双道焊缝及三道焊缝同时焊接技术
前顶缸轻量化技术		
产品壁厚	7mm 以上	可实现 6.35mm 厚
活塞杆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		
表面硬化度	一般要求 \geq HV 800	\geq HV1000
耐腐蚀性能	一般满足中性盐雾试验 72h 要	可达到中性盐雾试验 360h 要求

技术指标	主流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指标
	求	
双气室蓄能器技术		
车辆高满载高度差	不适用空满载差异较大工况	适用于空满载差异较大工况
镜面抛光粗糙度控制技术		
活塞杆表面粗糙度	一般 Ra0.1-0.4	Ra0.1-0.2

由上表对比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流技术相比，在各项技术指标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且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投入、设比及技术储备及主要设备情况，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要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等；

2、查阅了发行人与王刚、陈京芝、青岛科技大学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询问了相关负责人了解专利转让背景与原因；

3、通过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查验发行人专利权属情况，以及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原权利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4、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与研究数据，查阅同行业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相关技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专利系正常商业行为，除王刚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外，其他原权利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及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人员数量及专业背景能够满足研发需求；发行人研发投入连续、稳定，在相关领域拥有关键技术储备，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流技术相比，在原料能源消耗、生产效率、功能作用以及一些相关技术指标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居于行业前列。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问题7：主要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

(1) 主要产品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竞争力。①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金额、销售单价、毛利率、技术水平及产品定位、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及拓展空间、配套下游产品的数量配比关系，以及与主要竞品的优劣势比较、产品的市场份额、细分市场格局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力。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定位、各类产品中高压油缸产品的占比，说明“坚持高端定位，高起点切入，重点发展高端、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高压油缸产品”披露内容的准确客观性。

(2) 油气弹簧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请补充披露油气悬架的竞争产品、行业发展空间，油气弹簧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销情况，油气弹簧产品技术水平、竞争优劣势、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情况；分析说明油气弹簧产品后续持续大批量销售的可行性和相应风险。请发行人揭示风险，如有必要，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结合上述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金额、销售单价、毛利率、技术水平及产品定位、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及拓展空间、配套下游产品的数量配比关系，以及与主要竞品的优劣势比较、产品的市场份额、细分市场格局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力

1、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卸车专	产能（只）	8,500	34,000	33,000	30,000
	产量（只）	8,254	26,359	32,291	25,487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油缸	销量（只）	5,265	26,327	31,003	26,441
	销售金额（万元）	2,799.32	13,701.26	16,430.02	12,379.25
	销售单价（元）	5,316.85	5,204.26	5,299.49	4,681.84
	毛利率（%）	27.99%	24.01%	28.10%	25.94%
机械装备用油缸	产能（吨）	3,315.00	13,260.00	12,600.00	8,400.00
	产量（吨）	1,208.66	10,110.99	12,393.73	7,857.15
	销量（吨）	1,593.20	10,436.76	11,583.24	7,604.17
	销售金额（万元）	2,293.36	16,598.69	19,115.86	10,875.37
	销售单价（元）	14,394.70	15,904.07	16,503.03	14,301.85
	毛利率（%）	41.55%	27.68%	28.35%	31.10%

2、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技术水平

自卸车专用油缸和机械装备用油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发行人围绕这两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掌握了冷拔工艺技术、密封结构优化技术、冷拔管校直技术、长行程多级缸制造技术、运行平稳的自卸车倒装前顶缸技术、环形焊缝多焊枪技术、前顶缸轻量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处于前列，与行业主流技术相比，在原料能源消耗、生产效率、功能作用及相关技术指标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具体请见本审查意见回复“问题6：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及技术竞争力/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相比在原料能源消耗、生产效率、功能作用等方面的差异“与”问题6：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及技术竞争力/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行业中的位置、与主流技术相比的优劣势……”中的有关内容。

3、产品定位、客户拓展情况及相关比较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及拓展空间	与下游产品的数量配比关系	主要客户	与竞品相比的主要优势
自卸车专用油缸	专用于自卸车	1辆自卸车通常配备1只油缸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安装维护方便，举升吨位大，使用寿命长
机械装备用油缸	液压支架等综采设备	1台液压支架配备约16只不同类液压缸	郑煤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可自主设计生产缸径从63毫米至630毫米的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及拓展空间	与下游产品的数量配比关系	主要客户	与竞品相比的主要优势
	起重机、顶管机、水泥湿喷机、圆锥破碎机、挖掘机等	以挖掘机为例，1台挖掘机配备2-4只液压油缸	郑州马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立柱及千斤顶，实现国内煤机行业用液压缸产品主要型号的覆盖

4、产品的市场份额与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主要细分市场情况如下：

产品	细分市场
自卸车专用油缸	自卸车市场
机械装备用油缸	采掘设备市场
	工程机械市场

液压元件行业范围较广，当前公开市场中已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其产品及终端应用场景与发行人并不相同，因此无法获取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等关键经营数据；且发行人所处液压元件行业，产品种类繁多，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尚未对发行人同类产品关键市场指标发布权威调查数据。发行人依据有限的公开资料对市场情况分析如下：

(1) 自卸车专用油缸的市场情况

自卸车专用油缸为自卸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我国自卸车行业生产、组装厂家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国内自卸车产销量稳定。根据新闻报道，2019年我国自卸车的总量约17万辆（张筱梅：《2019自卸车前高后低，市场进入平稳调整期》，载《专用汽车》2019年第7期），以一辆自卸车装配1只自卸车专用油缸计算，发行人2019年自卸车专用油缸总销量26,327只，约占全国自卸车专用油缸市场规模的16%。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的主要客户宏昌专用车、恒天大迪、河南骏通及中集集团等，均为自卸车生产、组装的知名厂商，在自卸车专用油缸领域，发行人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城镇化及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进度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需求进一步增长，预计未来自卸车需求将保持增长，自卸车专用油缸的需求也相应的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

（2）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市场情况

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应用行业和领域非常广泛，主要包括以矿用液压支架和掘进机为代表的采掘设备，以挖掘机、顶管机和水泥湿喷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以及一些其他专用设备。

以矿用液压支架和掘进机为主的综合采掘设备的主要需求端是矿山、煤炭等开采企业。因此，综合采掘设备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上游开采企业的需求量的大小。近年来，我国煤炭产量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原煤产量分别为35.24亿吨、36.83亿吨和38.50吨，同比上升3.31%、4.51%和4.53%（华经情报网：《2019年中国煤机行业市场现状与竞争格局分析》），随着煤炭产量不断提高，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市场需求亦将持续提高。

就煤炭机械行业整体而言，我国煤机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稳定，业内销售收入排前5和前10的企业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在42%和58%上下波动（《关于公布2018年度中国煤炭机械工业50强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煤机协行调[2019]15号）。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显示，国内液压支架的主要供应商郑煤机、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019年产量逐年攀升，2019年度，三家企业合计产出液压支架24.42千架，创造营业收入130.38亿元，上述行业龙头企业均与发行人开展有稳定的业务合作，随着煤机行业市场向头部企业集中，发行人作为头部企业合格供应商亦将有所受益。

更为细化的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分析详见请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4、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供求状况”中的具体内容。

自卸车专用油缸主要装载于“半挂自卸车、城市渣土车、矿用自卸车”，广泛应用于建设工程、能源运输、矿用工程、工程机械领域等；机械装备用油缸广泛的应用于能源综采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起重机、顶管机、水泥湿喷机、圆锥破碎机、挖掘机；且发行人围绕上述主要产品自主研发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技术并不断沉淀工艺加工优势，积累积累了充足的核心技术，掌握了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拓展空间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且多为国内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龙头企业。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包括宏昌专用车、中集集团、河南骏通等大型专用车生产、组装企业及郑煤机、山西平阳、兖矿东华等大型煤炭综采装备制造企业等，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性能及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综合实力的认可，将发行人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查意见回复“问题 12：主要客户稳定性”中的具体内容。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和机械装备用油缸相关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定位、各类产品中高压油缸产品的占比，说明“坚持高端定位，高起点切入，重点发展高端、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高压油缸产品”披露内容的准确客观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就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定位、各类产品中高压油缸产品的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额定工作压力的不同，液压油缸分为低压油缸、中压油缸、中高压油缸、高压油缸与超高压油缸几类，额定工作压力高的油缸产品附加值一般也较高。具体分类标准及与发行人产品对应情况如下：

级别	压力范围 (MPa)	发行人产品类别
低压	0.0-2.5	-
中压	2.5-8.0	-
中高压	8.0-16.0	自卸车专用油缸
高压	16.0-32.0	自卸车专用油缸
		机械装备用油缸
		油气弹簧
超高压	>32	-

高压化是液压油缸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由上表可知，除应个别客户要求，生产少量中高压自卸车专用油缸外，发行人其余自卸车专用油缸均为高压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和油气弹簧均为高压油缸。轻量化亦是液压油缸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轻量化油缸可以有效降低生产能耗，其产品附加值较高，发

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突破了油缸轻量化相关技术并逐步实现量产。”

综上，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定位为高压化、轻量化油缸，产品定位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产品附加值较高。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删除相关表述。

三、补充披露油气悬架的竞争产品、行业发展空间，油气弹簧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销情况，油气弹簧产品技术水平、竞争优劣势、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发行人主要产品/3、油气弹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油气悬架的主要竞争产品

油气弹簧是油气悬架的弹性及减震元件，油气悬架是一种新型的避震悬架产品，其主要竞争产品为钢板弹簧悬架和传统空气悬架。钢板弹簧是汽车悬架中应用广泛的一种弹性元件，它是由若干片等宽但不等长的合金弹簧片组合而成的一根近似等强度的弹性梁。空气弹簧也逐渐被应用到汽车悬架中，是在一个密封的容器中充入压缩空气，利用气体可压缩性实现其弹性作用。

相对于钢板弹簧悬架，油气弹簧悬架具有路面适应性强、固有频率低和侧倾刚度大等优点，主要用于军用车辆和重载工程机械车辆。相对于传统空气悬架，油气弹簧悬架弥补了阻尼可变性能方面的先天性缺失。此外，油气悬架的维护周期更长，更能提高车辆利用效率。在安全性能方面，其过弯抗侧倾性能明显优于其他悬架，有效避免车辆高速转弯时发生意外的侧翻。油气悬架性能优越且应用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油气悬架行业发展空间

油气悬架具有路面适应性强、固有频率低和侧倾刚度大等优点，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油气悬架产品的应用也逐渐向更多的应用领域渗透，目前油气悬架产品已经逐渐被推广到矿山载重车、多桥重型运输车、重型平板运输车、轮式装甲车、履带装甲车辆、飞机起落架、越野车等特种车辆，以及重型公路卡车和工程机械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汽车轻量化”等趋势的发展，以及“新型城镇化”、“新基建”等政策的逐步推行，高性能、智能化、绿色化的

油气悬架产品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拓展。

(3) 油气弹簧产品的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7 年我国油气弹簧市场规模为 54.96 亿元，2018 年我国油气弹簧产品市场规模增长至 64.35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4) 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销情况

由于国内油气弹簧技术起步较晚，量产油气弹簧的厂家数量有限，且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代表性单位有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陕西中航气弹簧有限公司、湖北优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经查询相关网站信息与公开资料，上述企业未公开披露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

(5) 油气弹簧产品技术水平与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致力于液压行业高端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品牌建设典范企业、专利建设示范企业。与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具备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油气悬架科研软硬件设施，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已授权油气弹簧相关专利共 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申报中的油气弹簧相关发明专利 3 项，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掌握的油气弹簧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 3 项，具备较高的研发技术能力。

油气弹簧相关专利（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油气悬架用双气室柱塞式蓄能器	实用新型	201821370749.5	2018.8.24	10 年	原始取得
2	双油室刚度可调节油气弹簧	实用新型	201821370781.3	2018.8.24	10 年	原始取得
3	油气悬架用双气室活塞式蓄能器	实用新型	201821370772.4	2018.8.24	10 年	原始取得
4	油气弹簧用球头座消间隙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70794.4	2018.8.24	10 年	原始取得
5	油气弹簧用浮动活塞及油气弹簧	实用新型	201821370783.2	2018.8.24	10 年	原始取得

油气弹簧相关专利（申请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	------	------	-----	------	------

1	油气悬架用双气室 柱塞式蓄能器	发明	201810970355.1	发行人	2018.8.24
2	油气悬架用双气室 活塞式蓄能器	发明	201821370772.4	发行人	2018.8.24
3	双油室刚度可调节 油气弹簧	发明	201810970336.9	发行人	2018.8.24

油气弹簧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活塞杆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通过调质工艺的优化，能够使产品达到较高的综合机械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其次，活塞杆表面采用新工艺处理，代替传统高频淬火镀铬处理，提高表面硬化深度及耐腐蚀性能；再次，有利于节能环保。
双气室蓄能器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对于空满载质量差异较大的车辆，使用双气室蓄能器，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车辆高满载高度差，有效保证车辆空满载运行时的安全性及舒适性。
镜面抛光粗糙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油气弹簧使用频率高、运行速度快、冲击大，通过镜面抛光处理，提高活塞杆表面粗糙度，并将粗糙度控制在最适合密封件高频高速使用的区间，改善密封件使用环境，提高密封件使用寿命。

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的竞争优劣势与发行人整体的竞争优劣势相似，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 行业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的竞争地位/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中的具体内容。

（6）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情况

发行人凭借专业技术人才、先进的加工及试验设备、先进的油气弹簧产品设计及制造工艺，逐步开拓了油气弹簧市场。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销售订单储备较为充足，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取得来自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多笔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含税）
1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5,512.0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481,020.00
3	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1,200.00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36,000.00
5	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000.00
6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0,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元，含税）
7	招远旭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90,000.00
8	长春市昕鑫宇航经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3,200.00
9	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18,000.00
10	上海宝山太平货柜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34,400.00
11	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月	1,849,243.00
合计			4,066,575.00

”

四、分析说明油气弹簧产品后续持续大批量销售的可行性和相应风险。

1、油气弹簧产品后续持续大批量销售的可行性

（1）油气弹簧产品的市场前景

油气弹簧已被广泛尝试应用于飞机起落架、越野车、矿山载重车、轮式装甲车、坦克等特种车辆等机械装备，随着“汽车轻量化”等趋势的发展，高性能、智能化、绿色化油气弹簧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拓展。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主要应用在中桥重型运输车、非公路自卸车、半挂车和特种车（除雪车和自动导引车AGV）等领域。

随着“新基建”、“一带一路”等相关政策持续出台，中桥重型运输车、非公路自卸车等专用车辆终端需求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重型卡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19.3万辆和117.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3%和2.3%，创历史新高。），油气弹簧产品下游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油气弹簧的需求也将显著增加。

（2）发行人新增油气弹簧产量持续大批量销售的可行性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主要客户为包括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军工企业，且需求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增长迅速，2018年度、2019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5.52%、204.33%。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取得来自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客户合计406.66万元（含税）的

油气弹簧采购订单，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销售订单储备较为充足。

①境内销售情况

军品发展方面，随着“首件鉴定”、“试制跟车”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军工企业有望进一步增加采购，发行人油气弹簧领域的军品市场逐步打开；民用发展方面，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已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小批量“试车”（指初次合作的客户通过小规模订单装配发行人产品试用并交终端客户测试、体验），相关工作预计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试车”完成后，客户方能将发行人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提高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规模，为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②境外销售情况

在国内市场整体向好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与数家境外客户开展初步业务合作，向其提供少量油气弹簧。随着与现有合作境外客户加深互信，及新客户的不开发、拓展，发行人油气弹簧业务海外销售亦将成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措施之一。

发行人向境内、境外销售的油气弹簧应用于不同类型的特种车辆，因此其技术特点亦存在一定区别，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内销油气弹簧	发行人外销油气弹簧
适用车型	宽体自卸车、多桥重型运输车	刚性矿用自卸车
悬挂型式	非独立悬挂、双横臂独立悬架	烛式独立悬架、非独立悬架
侧向力	承受侧向力小	承受侧向力大
规格	缸径较小	缸径较大
产品重量	重量较轻	重量较重
产品尺寸	公制尺寸	英制尺寸
承载质量	单桥承载质量 30 吨以下为主	单桥承载质量 30 吨以上为主

发行人外销油气弹簧与境外企业生产的油气弹簧相比，具有材料性能较高但售价更低等特点，能够成为发行人境外拓展的竞争优势之一。

综上，发行人已具有油气弹簧相关销售及市场拓展经验，并具有较为充足的客户储备，随着发行人逐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相关业务合作及加大包括海外市场

在内的新客户拓展力度，预计“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消化、持续大批量销售不存在困难，具有可行性。

2、油气弹簧产品后续持续大批量销售的相应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实现油气弹簧产品大规模量产，但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恶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下游需求减少，可能会影响油气弹簧产品的销售；此外，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范围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在短期内将对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特别是相关产品境外客户拓展收到交通、安全问题制约或进展缓慢，若全球范围内的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则制造业需求可能面临疲弱的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造成冲击，从而对油气弹簧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后续大批量销售存在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提示/六、其他风险/（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油气弹簧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之一，油气弹簧在飞机起落架、越野车、矿山载重车、轮式装甲车、坦克等特种车辆，以及重型卡车和工程机械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先后开拓了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油气弹簧产品销售订单储备较为充足。但若未来国内油气弹簧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长期存在甚至加剧，制造业需求可能面临疲弱的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造成冲击，从而对油气弹簧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后续大批量销售存在一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研发设计优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进行规划的，虽然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并认真对建设项目编制有《可行性研究报告》，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项目实施风险。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未能按照计划得到有效利用，由于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会导致发行人相关投资无法收回，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油气弹簧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之一，油气弹簧在飞机起落架、越野车、矿山载重车、轮式装甲车、坦克等特种车辆，以及重型卡车和工程机械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先后开拓了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油气弹簧产品销售订单储备较为充足。但若未来国内油气弹簧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长期存在甚至加剧，制造业需求可能面临疲弱的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造成冲击，从而对油气弹簧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后续大批量销售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水平；
- 2、查阅了发行人产品宣传手册，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位、产品应用领域及拓展空间、配套下游产品的数量配比关系，以及与主要竞品的优劣势比较等信息；
- 3、查询了行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了行业相关研报，了解行业具体

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相关合同订单，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相关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油气弹簧相关技术水平；

6、查阅了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订单，了解油气弹簧产品客户开拓与订单获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与机械装备用油缸生产技术成熟、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产品定位合理、与主要竞品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主要客户优质且合作关系稳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定位为高压化、轻量化油缸，产品定位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坚持高端定位，高起点切入，重点发展高端、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高压油缸产品”的披露准确客观。

3、油气弹簧产品应用空间广阔，未来需求增长可观，发行人已开拓行业内部分客户，并逐步扩大合作，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后续持续大批量销售具有可行性。

4、由于油气弹簧产品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市场开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后续持续大批量销售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因素已在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问题8：产品及技术发展空间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同时研发并小批量生产油气弹簧。其竞争优势为：（1）技术积淀深厚，产品研发领先；（2）产品质量管控严格、品牌信誉高；（3）客户资源优质。发行人拥有的冷拔工艺技术、密封结构优化技术、冷拔管校直技术、长行程多级缸制造

技术、运行平稳的自卸车倒装前顶缸技术、环形焊缝多焊枪技术等技术已处于量产或成熟阶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研发生产油气弹簧的原因，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先后实现自主研发的产品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新研发油气弹簧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技术发展路线；结合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变动以及我国地产基建投资、行业景气度等变化情况，分析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是否面临发展瓶颈，是否面临行业竞争加剧、营收增长乏力、被迫转型的情况；（2）发行人拥有的冷拔工艺技术、密封结构优化技术等以上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有，相关竞争对手是否掌握，以上技术对于发行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是否起到关键作用；技术研发优势如何体现在相关量化指标上；结合国内外行业龙头的研发情况，补充披露油缸类产品未来研发方向和主要技术路线情况；（3）行业内有无具体指标与公开权威的统计、可以说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的水平，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势如何体现；（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结合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拟进一步增产扩产是否与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研发生产油气弹簧的原因，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先后实现自主研发的产品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新研发油气弹簧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技术发展路线；结合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变动以及我国地产基建投资、行业景气度等变化情况，分析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是否面临发展瓶颈，是否面临行业竞争加剧、营收增长乏力、被迫转型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生产油气弹簧的原因

油气弹簧属于液压缸大产品分类下的一个子产品，其产品结构形式与发行人传统产品，即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相似，发行人综合市场前景、技术成熟度及客户所在地区的客户基础，选择油气弹簧作为除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之外的第三类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行业、技术资源具有一定匹配性，系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利润水平的重要战略规划之一。此外，油气弹簧作为液压油缸产品的一个新兴应用领域，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主要生产挖掘机专用油缸并生产油气弹簧，生产自卸车油缸的竞争对手山东福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油气弹簧，油气弹簧竞争对手湖北优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亦生产自卸车用油缸；而其他生产油气弹簧的可比公司中未有公开披露信息说明其生产自卸车油缸或机械装备油缸。发行人报告期内拓展油气弹簧产品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油气弹簧领域具备一定技术储备

油气弹簧主要由气室和液力缸组成，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单位储能比大，非线性刚度、非线性阻尼等优点，具有良好的缓冲和减振性能，搭配电液控制系统，还可实现车身高度调节功能，符合重载车辆综合减震系统的技术发展路线。

油气弹簧产品结构型式与液压缸基本一致，在产品结构设计、加工工艺上，发行人前期已有多年积累，拥有较为先进、成熟的制造工艺。发行人目前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团队，平均工作经验在10年以上，熟悉油气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在电镀、焊接等核心工序方面可实现全方位的生产工艺管理。

(2) 发行人具备油气弹簧领域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油气弹簧处试制、小规模量产阶段，发行人已先后开拓了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油气弹簧产品销售订单储备较为充足。

(3) 油气弹簧产品市场预期良好

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总质量大于等

于120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这一规定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危险品货物运输半挂车新车将率先配备盘式制动器（盘式刹车）和空气悬架系统，从2020年1月1日起，新生产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将强制配备盘式制动器（盘式刹车）和空气悬架。油气悬架作为一种新型的空气悬架（张筱梅. 一种新型的空气悬架——油气悬架的应用优势[J]. 专用汽车, 2018, 000(011):76-77.），其装备的油气弹簧具有载重量更大、占用空间小、耐疲劳冲击等特点。随着空气悬架的强制推广使用，油气悬架及其核心配件油气弹簧亦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国内油气悬架尚处于起步阶段，技术储备与国外相比整体差距较大，国内使用油气悬挂的车辆，当前主要集中在军用特种车辆和工程机械领域。随着近年来国内液压元件厂商不断加快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设计层面不断推陈出新，与国外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范围将加快拓展，油气悬架市场空间广阔。

（4）有助于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在油气悬架系统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可观的背景下，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加快抢占市场先机，持续推进油气弹簧的研发和创新，加快油气弹簧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产品品质和制造成本等的进一步优化和升级，持续保持发行人产品的技术领先性，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油气弹簧领域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湖北佳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福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河南煤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等，而油气弹簧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陕西中航气弹簧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优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其自主研发的产品情况。发行人在液压行业的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为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威博液压、维克液压、长龄液压，由于其具体产品种类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因此其自主研发的产品情

况不完全可比。

5、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发展前景

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卸车专用油缸				
营业收入	2,799.32	13,701.26	16,430.02	12,379.25
毛利率	27.99	24.01	28.10	25.94
产能利用率	97.11	77.53	97.85	84.96
机械装备用油缸				
营业收入	2,293.36	16,598.69	19,115.86	10,875.37
毛利率	41.55	27.68	28.35	31.10
产能利用率	36.46	76.25	98.36	93.54

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和机械装备用油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18年度两款产品分别增长32.72%和75.77%，2019年度由于发行人主动放弃了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订单，因此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20年1-3月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延后完成产品验收，导致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

自卸车专用油缸毛利率总体保持在24%至28%之间，受售价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在区间内合理波动。机械装备用油缸毛利率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之间维持在27%至31%，2020年1-3月，由于高毛利的客供料模式销售占比增加，因此整体毛利率增加至41.55%。自卸车专用油缸和机械装备用油缸的毛利率分析，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7、毛利率总体分析”中的具体内容。

自卸车专用油缸和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产能利用率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处于较高水平，在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有所下滑，详细分析请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中的具体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下属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由于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尚无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权威数据机构出具关于市场份额、市场排名的报告。

我国城镇化水平从2009年的58.5%提高到2019年的60.6%（《中国统计年鉴2019》），城镇化已经成为中国推动经济发展、解决就业、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带来了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此外“十三五”期间国家继续加大对铁路、水利和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特别是对中西部的政策扶持和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大开发以及京津冀地区的建设投入，推动了我国技术设施投资增长的大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我国2019年基础设施投资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增长3.8%。其中2019年下半年基建新签订单加速增长，有效增加了2020年初基建项目的储备。同时，国务院批准已经下达了2020年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券18480亿元，包括一般债券5,580亿元，专项债12,900亿元，专项债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因此，行业整体持续向好。

综上，鉴于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毛利率稳定，营业收入和产能利用率虽受放弃了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订单的影响有所下降但总体平稳，我国基础设施投资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向好等因素，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不存在受外部因素影响被迫转型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冷拔工艺技术、密封结构优化技术等以上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有，相关竞争对手是否掌握，以上技术对于发行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是否起到关键作用；技术研发优势如何体现在相关量化指标上；结合国内外行业龙头的研发情况，补充披露油缸类产品未来研究方向和主要技术路线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冷拔工艺技术、密封结构优化技术等以上核心技术，虽然非独有，但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相对全面，若其他竞争对手仅具备一种或几种技术优势，则无法形成完整产业链条的技术竞争优势。

密封结构的优化和冷拔工艺技术相辅相成，二者互相搭配合理，可充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经过冷拔的钢管，可以有效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及综合机械性能。根据发行人自主拔制的钢管尺寸特点，自行设计通孔式缸筒，进行合理的密封导向结构及公差选配，保证材料的加工一次合格率。在加工过程中，如发现冷拔过程不足之处，自主加工能够快速、有针对性地解决相应问题，反应速度远高于外购选项。另外，在冷拔工艺技术方面，发行人已具备大缸径、厚壁钢管的冷拔技术，可充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

发行人根据相关核心技术的特点和优势，设定了内控质量指标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如：废品率、电焊漏油率、一次装车合格率、采购批次合格率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年度产品审核质量指数QKZ能达到100%、过程能力指数CPK \geq 1.33、产品每年度通过第三方专业试验室检测抽检的合格率达到100%。此外，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46%、4.14%、4.12%和3.57%；发行人共取得专利32项，包括7项发明、24项实用新型、1项外观设计。

液压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恒立液压在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市场在对液压产品数量、品种需求增多的同时，也对液压产品提出了高压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绿色化等新的更高的要求”，油缸类产品未来研发方向包括高压化、小型化、轻量化、智能化、节能化、高可靠性。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及研发方向与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相匹配。发行人结合自身主业及市场发展方向，核心技术研发将重点聚焦在老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和悬架系统集成开发三个方面。一是老产品升级的技术研发，重点突破轻量化技术和过程监控技术，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情况下降低零件的重量，有效降低工艺制造能耗，同时对车辆载重、举升角度、油压、油温等参数实施自动监控，降低冲击，提高使用寿命，实现油缸的精密传动控制，提高液压传动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大幅降低系统损坏和事故发生的机率；二是新产品研发的技术创新，优化提升油气弹簧和挖掘机油缸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内置位移传感器技术、高压小型化技术、活塞杆防腐蚀技术，并对液压元件新材料和新工艺进行系统研究，加强对液压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力度；三是悬架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加快可调车姿控制技术、阻尼自适应技术以及半主动、主动悬架系统

技术研发，以满足车辆对安全性、舒适性、过障能力、全路面适应性等方面的功能要求。”

三、补充披露行业内有无具体指标与公开权威的统计、可以说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的水平，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势如何体现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行业暂无权威机构统计产品质量水平。发行人根据行业标准和客户定制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策划管理，按不同标准执行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的架构充分借鉴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增加了行业特殊要求，如自卸车专用油缸执行了IATF16949充分利用了APQP、PPAP、FMEA、MSA、SPC指出的管理要求，坚持以顾客需求为关注焦点、领导作用、全员积极参与、过程方法、改进、循证决策、关系管理为原则，建立质量体系，制订了每个步骤的程序文件，分别从文件控制、产品的策划设计、生产过程设计、采购、监视和测量、不合格品控制、产品防护、产品放行、绩效评价、改进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定是各个环节程序化，并对这些过程进行管理评审。制订审核计划，在不同时间段分别对体系、产品、过程做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对评审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

机械装备油缸目前主要用于矿山机械，如：煤矿综采用立柱、千斤顶执行了GB25974.2-2010《煤矿用液压支架立柱千斤技术条件》，满足标准中要求的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通过国家安全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取得安全标志认证证书后投放市场。

除上述行业标准质量认证外，发行人因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先后获得了河南骏通“2009年度配套供应商优秀单位”、宏昌专用车“2018新宏昌供应链伙伴大会杰出供应商奖”、兖矿东华“2018-2019年度优秀配套商”、郑煤机股份“2018-2019年度核心配套商”及驻马店中集“优秀供应商2019年度协同创新奖”等称号，体现了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

发行人通过内部质量控制方式，充分利用统计技术对各项指标进行统计分析。通过不断市场验证，证明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可靠，管理体系具有充分性、

适宜性、有效性。”

四、补充披露：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结合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拟进一步增产扩产是否与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合同条款

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合同条款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合作历史
河南骏通	主要条款包括（1）全年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2）质量要求；（3）发货形式；（4）包装标准；（5）验收标准；（6）争议解决方式；（7）合同周期	自2008年开始合作
恒天大迪	主要条款包括（1）供应配件的规格；（2）年度生产计划；（3）发货检验；（4）包装；（5）交货与检验；（6）价格和支付；（7）质量不合格品的补偿；（8）管理责任及其他规定；（9）合同期间	自2013年开始合作
宏昌专用车	主要条款包括（1）技术条款；（2）供应资质及条件；（3）质量条款；（4）商务条款（包括供货、订单、包装要求、交付方式、货物验收、支付及结算等）；（5）产品配套服务；（6）合同争议的解决	自2010年开始合作
山西平阳	主要条款包括（1）产品名称、数量、价款、交付期限；（2）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3）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4）包装要求与费用承担；（5）验收标准、方法、地点与期限；（6）结算方式及期限；（7）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自2011年开始合作
兖矿东华	主要条款包括（1）产品名称、数量、价款、交货时间；（2）检验标准、时间等；（3）技术标准、质量要求；（4）包装要求与费用承担；（5）结算方式及期限；（7）违约责任；（8）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自2007年开始合作
郑煤机	主要条款包括（1）产品名称、数量、价款、交货时间；（2）质量标准；（3）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4）包装标准；（5）交货方式地点；（6）检验标准方法等；（7）结算方式；（8）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自2006年开始合作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包括（1）产品名称、数量、价款；（2）质量标准；（3）质量负责条件；（4）包装标准等；（5）运费承担；（6）交货时间地点方式；（7）结算方式；（8）争议解决方式	自2017年开始合作
中集集团	主要条款包括（1）采购订单的相关约定；（2）质量、质量保证期与环保；（3）包装及标识；（4）交货期限、方式及地点；（5）检验与验收；（6）价格及结算；（7）保密条款	自2007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有定制化采购需求，油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技术参数需求不同，非标准化产品的特点决定发行人无法通过与该类客户签署长期合同的方式来约定未来合作计划，业务执行中通过客户具体采购需求达成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及质量方面优势突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十年或以上的合作历史，合作基础稳定。

7、发行人客户发展规划及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匹配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当前主要业务及其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如有）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与新增产能是否相关
自卸车专用油缸	宏昌专用车	宏昌专用车包括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及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的专用货车（包括自卸车等）组装厂商。	当前业务暂不相关
	河南骏通	河南骏通是国内较为知名的专用车组装厂商。	当前业务暂不相关
	中集集团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专用车生产、改装龙头企业，其发展方向为：“从2014年起开始探索建设‘高端制造体系’，目前在境内外已建成12家半挂车生产灯塔工厂、5家专用车上装生产灯塔工厂、2家冷藏厢式车厢体生产灯塔工厂，并搭建了多个系列半挂车产品的“产品模块”，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全面搭建和完善“高端制造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中集集团部分业务如半挂车生产、组装等与发行人新增油气弹簧产能匹配
	恒天大迪	恒天大迪是国内较为知名的专用车组装厂商，注册生产“大迪牌”自卸车、半挂车、宽体矿用车、水泥搅拌车、厢式运输车100余种专用车产品，年产能约15000辆。	当前业务暂不相关
机械装备用油缸	郑煤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煤炭综采设备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其发展方向为：“煤机行业方面，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供需略显宽松，行业竞争加剧，智能化趋势更明显。随着煤炭行业先进产能置换工作不断推进，煤炭开采智能化的推进，煤矿大型化、机械化和智能化趋势拓展煤机行业空间，大型煤矿对设备的机械化水平以及开采设备的可靠程度要求更高”。	当前业务暂不相关
	山西平阳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煤炭综采设备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	当前业务暂不相关
	兖矿东华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兖煤旗下煤炭综采设备制造企业，主要生产以液压支架、单体支护为主的支护产品系列，以掘进机、采煤机为主的采掘产品系列等。	当前业务暂不相关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蚂蚁煤机依托地缘优势，主要经营煤矿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当前业务暂不相关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与新增产能是否相关
油气弹簧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隶属航天科技一院，是国家定点生产特种车的国有企业、国内重型军用特种汽车领军企业。	相关企业的业务发展与油气弹簧新增产能相关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是军民融合企业中首家担任重要任务车辆底盘，承担着中国重汽建设全国一流的军车和特种车生产基地的任务。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非公路用车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官网描述，同力重工市场占有率约30%。	

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其产品和未来业务发展信息高度保密，发行人无法获悉其企业内部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取自各主要上市客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对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行业整体发展的看法较为正面，认为液压行业趋势向好，发展空间较大，但由于液压元件的特定配适，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与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主要客户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油气弹簧及挖掘机专用油缸需求不高，除中集集团旗下其他专用车（含半挂车、重载车在内）生产企业或对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有一定需求外，其他自卸车专用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的主要客户所涉业务与发行人新增产能暂不相关。

但发行人在油气弹簧领域已与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实质合作；在挖掘机专用油缸领域亦与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发行人已收到某特定型号挖掘机油缸的需求图纸，双方约定待发行人设备完成安装后尽快向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试制样品。

综上，发行人当前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进一步增产扩产需求匹配性不强，但发行人已在新增产能领域有所布局并取得了多家相关领域龙头企业的小批量订单。

就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六、其他风险/（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技术部门、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发生产油气弹簧的原因、目前行业普遍技术和研发发展路线、冷拔工艺技术和密封结构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对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作用等；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通过公开市场信息尝试查询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变动情况，通过公开资料了解我国基建投资最近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了解行业景气度等；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核查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对行业未来发展的看法，通过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如有）了解其业务发展计划并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6、查阅发行人员工和花名册、研发技术团队的劳动合同；

7、查阅发行人质量技术相关内部控制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油气弹簧具有巨大市场发展潜力，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路线；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市场增长稳定，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使得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市场上保持竞争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其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主要客户当前业务匹配性不强，但发行人已与油气弹簧、挖掘机专用油缸领域的客户开展相关合作并取得初步成果。”

问题9：采购与业务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1）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会计处理合规性。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原材料拥有所有权并承担原材料持有期间所有权风险。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郑煤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未采

用直接客供料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中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名称及对应客户情况。②结合与郑煤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等情况，说明并披露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而不是净额法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材料采购数量、客供数量、耗用数量及投入产出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圆钢、无缝管采购数量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②说明2018年无缝管采购单价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走势相符，无缝管、圆钢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说明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相比于自主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差异，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 主要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品种及单价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定期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聊城市昊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成立不久即大额采购的情形，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郑煤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未采用直接客供料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中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名称及对应客户情况。结合与郑煤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等情况，说明并披露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而不是净额法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补充披露与郑煤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未采用直接客供料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

应商中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名称及对应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四）发行人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2）向客户配套采购”中对与郑煤机、中煤北京矿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

除上述自主采购模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向其客户配套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郑煤机亦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系因郑煤机在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时要求发行人就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无缝管、圆钢等市场常见的大宗材料向其或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郑煤机自发行人处采购的机械装备用油缸-煤炭综采设备产品主要用于组装“矿坑架”等大型矿用综合采掘设备，其应用场景为煤矿井下施工。矿用综合采掘设备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且矿井现场环境对产品的耐腐蚀性各项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因此该类产品的原材料，即所用钢材的产品质量保证的重要性极高。郑煤机作为煤炭采掘设备行业龙头，为确保原材料质量，通常由其向钢材生产企业统一批量采购后再分别销售给供货商。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向郑煤机采购无缝管及圆钢等关键原材料。另外，发行人与其客户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于相同原因在报告期内的相关合作亦采取配套采购的模式。

发行人与郑煤机及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采供配套采购模式而非直接客供料模式主要系相关业务合作模式为客户与发行人谈判、协商后的结果，相关企业通常亦会要求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采取同样的合作模式开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合作过程中，除约定发行人无缝管、圆钢等主要原材料应当向郑煤机配套采购外，就材料表面“熔覆”工序，郑煤机要求发行人向其自身采购“表面镀铜+铬”外协服务及向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表面熔覆”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应郑煤机要求向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02.42万元和76.83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结合与郑煤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等情况，说明并披露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而不是净额法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四）发行人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2）向客户配套采购”中对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郑煤机、中煤北京销售及采购的权责明确，两个方向的业务可以明确区分；

(2) 发行人承担存货持有期间所有权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减值和损毁风险等。相关材料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形成产品后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自主向郑煤机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发行人对郑煤机、中煤北京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发行人承担了该等采购材料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采购材料到货后，发行人取得所有权，承担存货减值和毁损的风险。

(3) 发行人销售具有自主定价权，与对其采购没有任何关系。发行人根据产品加工复杂程度、产品使用环境及对不同原材料的要求，预留一定利润空间，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售价进行定价，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总价款，该价格属于固定总价，报价本身不区分采购的材料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4) 发行人承担向郑煤机、中煤北京销售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基于上述，综合考虑发行人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双方关于采购、销售的权责分配情况，发行人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主要材料采购数量、客供数量、耗用数量及投入产出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圆钢、无缝管采购数量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说明 2018年无缝管采购单价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走势相符，无缝管、圆钢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相比于自主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差异，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 结合主要材料采购数量、客供数量、耗用数量及投入产出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圆钢、无缝管采购数量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材料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圆钢、无缝管采购数量（包括客供数量）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从原材料完成采购到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出厂、产品运输、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时间差异，因此采购与收入不完全匹配。

根据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无缝管、圆钢报告期各期耗用数量和油缸产出数量，可以计算得出主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比例，基本稳定在1.20左右，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圆钢、无缝管采购数量、客供数量、耗用数量、油缸产出数量、营业收入数据及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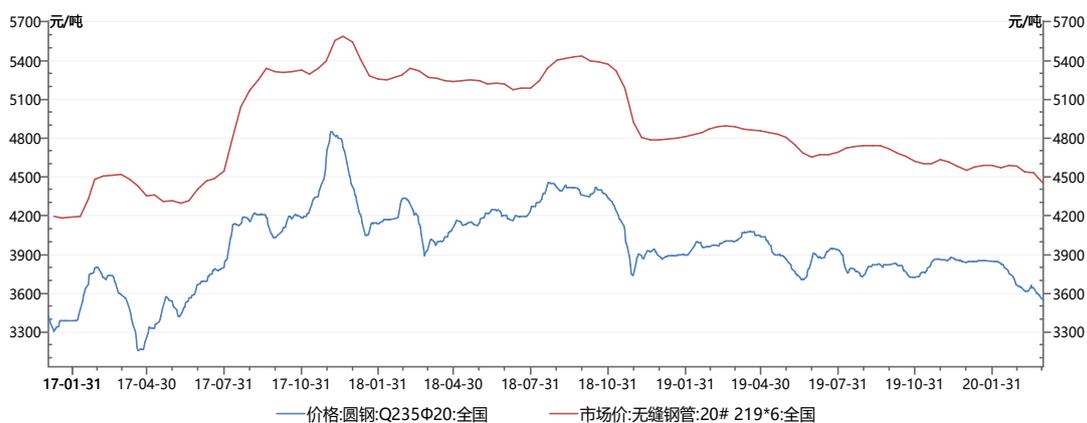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缝管采购数量	5,043.67	15,665.07	21,311.72	19,570.12
圆钢采购数量	1,025.51	4,745.97	5,231.62	6,030.60
无缝管客供数量	225.55	666.71	354.95	-
圆钢客供数量	234.69	431.00	333.73	61.52
采购及客供数量小计 (A)	6,529.42	21,508.75	27,232.02	25,662.24
无缝管耗用数量	4,123.72	17,717.72	21,610.73	16,919.52
圆钢耗用数量	1,025.51	5,011.90	6,093.15	4,482.67
耗用数量小计 (B)	5,149.23	22,729.61	27,703.88	21,402.19
自卸车专用油缸产量	2,819.13	9,340.20	11,359.90	9,300.95
机械装备用油缸产量	1,208.66	10,110.99	12,393.73	7,857.15
油气弹簧产量	8.83	33.33	65.33	10.65
油缸产量小计 (C)	4,036.61	19,484.52	23,818.95	17,168.75
营业收入 (D)	5,304.27	31,368.86	36,891.73	24,569.38
主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比 (=B/C)	1.28	1.17	1.16	1.2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及客供数量与收入比 (=A/D)	1.23	0.69	0.74	1.04

”

(二) 说明2018年无缝管采购单价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走势相符，无缝管、圆钢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无缝管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18年度，发行人无缝管的平均采购单价为5,113.01元/吨，较2017年度的平均采购单价4,581.03元/吨上涨了11.61%。2018年，无缝钢管:20# 219*6的市场价格在4,700元/吨至5,500元/吨之间波动，平均价格为5,239.31元/吨，较2017年平均价格4,779.76元/吨上涨9.61%。因此，2018年无缝管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威博液压及维克液压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原材料采购价格；长龄液压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单价作如下披露：

项目	单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	元/吨	4,330.79	4,659.75	4,319.54

发行人无缝管、圆钢采购单价与长龄液压主要原材料中钢材的采购单价具备一定可比性。2017年度发行人无缝管、圆钢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4,581.03元/吨和4,080.50元/吨，长龄液压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为4,319.54元/吨；2018年度，发行

人无缝管、圆钢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5,113.01元/吨和4,559.71元/吨，较2017年度上涨11.61%和11.74%，长龄液压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为4,659.75元/吨，较2017年度上涨了7.88%；2019年度，发行人无缝管、圆钢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4,970.05元/吨和4,086.64元/吨，较2018年度下跌2.80%和10.38%，长龄液压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为4,330.79元/吨，较2018年度下跌了7.06%，因此发行人无缝管、圆钢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类似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接近，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说明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相比于自主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差异，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客户配套采购和自主采购，均与供货方通过商业谈判，并结合相应产品质量水平、市场价格等因素，决定采购价格，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通过客户配套采购和自主采购生产的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同样为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结合生产成本、产品型号、市场价格等因素，决定销售价格，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

采购价格方面，以2019年度部分型号的无缝管和圆钢的平均采购单价为例，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及自主采购模式下单价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型号	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 (a)	自主采购模式 (b)	差异率 (a-b) /b
无缝管	1x4* x1	4,529.27	4,606.44	-1.68%
无缝管	2x9*x4	4,513.27	4,615.90	-2.22%
无缝管	2x9*x0	4,751.11	4,557.52	4.25%
圆钢	2x0	3,926.80	4,239.01	-7.37%
圆钢	3x0	4,141.42	4,026.55	2.85%
圆钢	x5	3,699.12	4,121.76	-10.25%

上述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与自主采购模式之间原材料平均价格差异主要系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具有波动性，采购时间差异会对年度平均采购价格造成影响所致。以“圆钢x5”为例，发行人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采购“圆钢x5”全部集中在2019年10月；而自主采购分散在全年度各月，2019年10月，圆钢大宗商品报价较低导致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采购价格与自主采购模式下平均价

格较低。

销售价格方面，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和自主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产品，一般无需镀铜和激光熔覆等工序。

综上，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相比于自主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品种及单价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定期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聊城市昊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成立不久即大额采购的情形，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补充披露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品种及单价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定期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1、补充披露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品种及单价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2、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品种及单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品种及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供应商A	无缝管	4,899.56	5,060.07	5,004.38	4,641.14
供应商B	无缝管	5,040.43	4,928.19	5,426.44	4,853.56
	圆钢	4,141.04	4,886.15	4,870.69	4,017.09
供应商C	无缝管	4,375.65	4,887.61	5,457.61	4,977.20
	圆钢	3,930.02	3,835.77	4,648.94	5,384.62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供应商D	无缝管	4,764.12	4,764.08	4,967.56	4,375.42
	圆钢	-	6,724.14	6,570.76	-
供应商E	圆钢	4,108.16	4,151.29	4,528.85	4,085.34
供应商F	锻件	9,963.26	10,510.39	10,730.74	9,476.67
供应商G	无缝管	-	5,292.03	4,805.24	4,559.17
供应商H	无缝管	-	-	4,912.50	4,318.59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无缝管和圆钢，因此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受无缝管和圆钢，总体而言，无缝管和圆钢的市场价格从2017年的低位逐步上涨至2018年的较高水平，2019年及2020年1-3月，其平均价格有所下跌。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价格变动与市场总体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A、供应商A2019年无缝管的采购单价高于2018年，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品质相对较高的无缝管型号，因此平均采购单价在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有所上升；

B、2017年发行人向供应商C采购的圆钢型号品质相对较高，因此其价格高于其他普通型号圆钢；

C、发行人向供应商D采购的圆钢型号，因采购数量少规格多，须从全国各地调货，因此采购单价包含运费价格，高于其他圆钢的采购单价；

D、供应商G2019年无缝管的采购单价高于2018年，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无缝管，因需增加调质处理，因此价格高于2018年采购的非调质管。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	1,237.04	3,544.89	824.16	1,577.32
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	695.66	1,339.23	2,368.96	2,101.42
郑煤机	296.56	2,548.15	2,221.93	891.05
聊城市昊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8.04	628.82	907.11	838.96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莱芜市信盛隆工贸有限公司	191.00	865.29	1,080.15	646.71
山东顺企金机械有限公司	84.95	710.52	976.59	652.0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8.46	2,739.58	99.77
安徽天大	-	-	1,410.85	2,087.28

其中，主要采购金额变动较大情况及原因如下：

A、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贺”）采购金额从2019年度开始增幅较大而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涌宝”）的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主要油缸的无缝管材质更换，浙江明贺和河南涌宝为该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由于河南涌宝是经销商，其采购价格略高于浙江明贺，综合考虑更换后无缝管的材质性能以及价格，发行人增加了从浙江明贺的采购量导致对应采购金额的上升；

B、发行人从郑煤机的采购金额从2017年度的891.05万元增加至2018年度的2,221.93万元和2019年度的2,548.1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由2017年度的3,250.24万元增加至2018年度的6,183.29万元和2019年度的7,988.24万元，因此根据郑煤机要求的制定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上升；

C、安徽天大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末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由于其后续供应的产品未能达到技术要求，因此发行人放弃了与其的合作；

D、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从2018年度的2,739.58万元降低至2019年度的58.4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度无缝管材质由Q系列更换为E系列，因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未达到技术要求，所以发行人减少其采购份额。”

2、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定期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开发行说明书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披露情况如下所示（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前五大供应商	2019年度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1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	3,544.89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	3,544.89
2	郑煤机	2,548.15	郑煤机	2,548.15
3	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	1,339.23	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	1,339.23
4	莱芜市信盛隆工贸有限公司	865.2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五莲县供电公司	1,034.79
5	山东顺企金机械有限公司	710.52	莱芜市信盛隆工贸有限公司	865.29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序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 前五大供应商		2018年度报告中 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39.5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39.58
2	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	2,368.96	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	2,368.96
3	郑煤机	2,221.93	郑煤机	2,221.93
4	安徽天大	1,410.85	安徽天大	1,410.85
5	莱芜市信盛隆工贸有限公司	1,080.1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五莲县供电公司	1,180.37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序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 前五大供应商		2017年度报告中 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1	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	2,101.42	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	2,101.42
2	安徽天大	2,087.28	安徽天大	2,087.28
3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	1,577.32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	1,577.32
4	郑煤机	891.0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五莲县供电公司	1,078.06
5	聊城市昊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38.96	郑煤机	891.05

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定期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仅披露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而定期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能源等供应商，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五莲县供电公司。

(二)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型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名称
无缝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聊城市昊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中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德汇实业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等
圆钢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涌宝特钢有限公司、莱芜市信盛隆工贸有限公司、聊城市昊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莱芜市汇贤经贸有限公司、河南中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无缝管、圆钢等钢材，为标准化产品，钢铁生产企业会大量生产，但发行人采购量与钢厂生产量相比比例很低，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通常较少接受零星订单。钢铁生产企业通常将其通用产品出售给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再根据产品类别、地域分布出售给二级经销商，按照发行人采购规模，通常需向二级经销商或二级及以下经销商采购。

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及生产型供应商采购价格抽样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采购年份	单位：元/吨		
		生产	贸易	差异
27SiMn 无缝管（1xx*1x）	2017 年度	4,458.05	4,529.91	1.61%
27SiMn 无缝管（1xx*1x）	2017 年度	4,829.06	4,580.17	-5.15%
27SiMn 无缝管（1xx*1x）	2017 年度	4,401.71	4,529.91	2.91%
27SiMn 无缝管（2xx*2x）	2018 年度	4,829.06	4,797.06	-0.66%
Q 系列无缝管（1xx*1x）	2018 年度	4,843.14	5,085.47	5.00%

注：表中所列为五种不同产品，“x”代指某阿拉伯数字。

综上，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而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种商品相同区间内向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此外，根据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其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聊城市昊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成立不久即大额采购的情形，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聊城市昊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昊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聊城市昊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胡燕
成立日期	2016-03-02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6WWR8R
企业地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大东钢管大厦1204室
经营范围	钢材、钢管、建材、型材、圆钢、方钢、金属材料销售及上述经营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胡燕（60%）、颜世伟（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聊城昊显采购各类型号的无缝管和少量圆钢。根据与聊城昊显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聊城昊显股东之一颜世伟与发行人原供应商天津市显昊钢管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颜世正为兄弟关系；此外，综合考虑聊城昊显产品质量、销售单价、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发行人与聊城昊显开展合作。聊城昊显及其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清单、直接客供料原材料清单、主要原材料各期耗用数据，进行投入产出分析，并核查采购数量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 2、核查无缝管市场价格相关数据，2018年无缝管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并于发行人采购价格做对比分析；
- 3、获取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与自主采购模式的采购数据以及两种模式下销售单价数据，并核查采购价格及销售单价的公允性；
- 4、获取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并了解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核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定期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 5、获取贸易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了解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6、核查聊城昊显基本情况，并访谈其主要负责人了解合作背景，获取其出

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主要原材料耗用与收入变动具备匹配性；无缝管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相比于自主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定期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不一致系披露口径差异；向贸易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聊城昊显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10：能源采购量变动合理性

申报材料显示，2019年发行人采购能源“气”的数量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销售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2019年发行人采购能源“气”的数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销售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含水、电、气，前述主要能源耗用与产品总产量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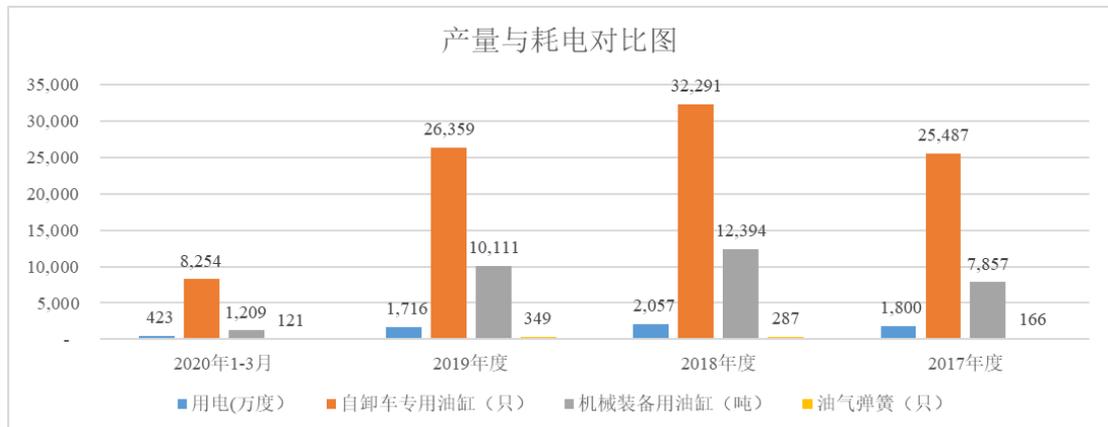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年化)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万元）	244.06	-5.66	1,034.79	-12.38	1,180.96	9.54	1,078.06
气（万元）	9.17	-39.25	60.38	160.48	23.18	111.30	10.97
水（万元）	5.53	-6.63	23.69	-1.17	23.97	11.59	21.48
能源采购金额 (万元)	258.76	-76.87	1,118.86	-8.90	1,228.11	10.59	1,110.51
自卸车专用油 缸产量（只）	8,254	25.26	26,359	-18.37	32,291	26.70	25,487
机械装备用油 缸产量（吨）	1,209	-52.18	10,111	-18.42	12,394	57.74	7,85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年化)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油气弹簧（只）	121	38.68	349	21.60	287	72.89	166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5,206.16	-32.08	30,659.88	-14.17	35,722.03	53.15	23,324.2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多类产品，其产量波动幅度存在不一致，难以从合并口径对与能源消耗情况的匹配性进行数量层面分析，又因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产量最大的两类产品自卸车专用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产销率分别为96.37%及98.88%，接近100%，因此选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替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年产量产值与能源采购金额进行整体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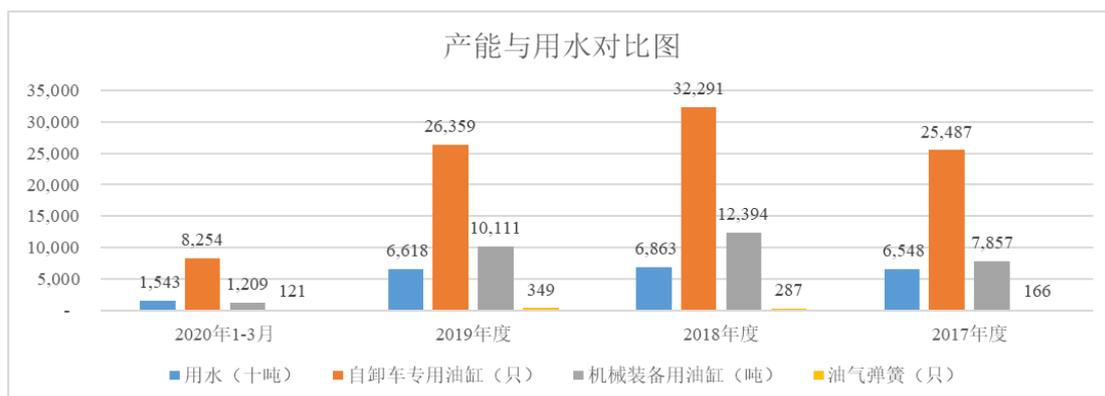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额金额的年化变动率分别为10.59%、-8.90%、-7.49%，变动趋势为2017年到2018年增长、2018年至2020年一季度逐年下降。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年化变动率分别为53.15%、-14.17%、-32.08%，变动趋势亦为2017年到2018年期间增长、2018年至今逐年下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变动趋势相一致。

（一）发行人耗电波动情况与产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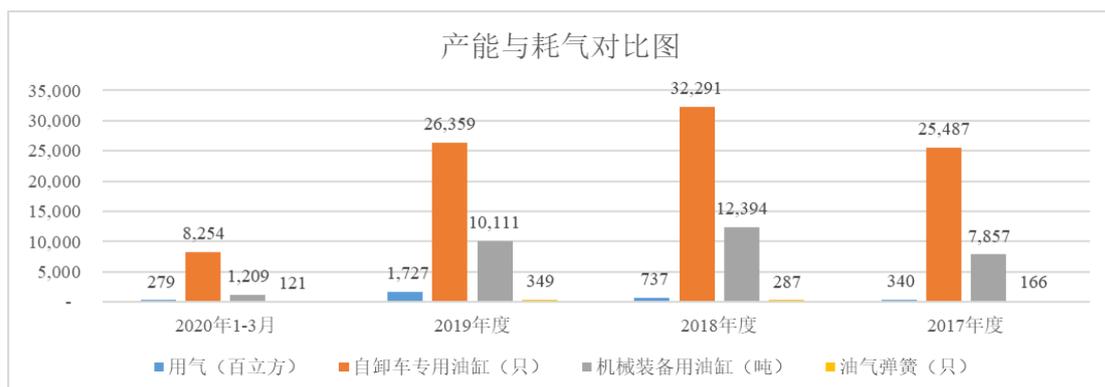
发行人2018年耗电量较2017年增加14.25%，系因发行人2018年主要产品产量增加；发行人2019年耗电量较2018年下降16.59%，主要系因发行人2019年主要产品产量降低，耗电情况及产能变化情况的波动幅度基本一致。

（二）发行人耗水波动情况与产量对比



2018年度发行人用水量较2017年度增长4.81%，与发行人产量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度发行人用水量较2018年减少3.57%，与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其变动幅度相对产量增长或减少小系因发行人电镀车间与冷拔车间存在循环用水的情况，且发行人部分生活用水量相对固定。

(三) 发行人耗气波动情况与产量对比



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耗气分别增长116.46%、134.31%，2018年度的增长一方面系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增加，另一方面系因2018年起主要动力由用煤改为用气，并于2018年10月起新增喷漆线一条，其主要动力亦为用气，因此在2018年度、2019年度用气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况。

二、2019年发行人采购能源“气”的数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8年起，逐步实现使用能源由用煤改为天然气，并新增了喷漆线一条，其主要动力为气，因此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用气情况存在大幅增长。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煤（千克）	10,000	-89.42%	94,560	-74.27%	367,580
煤（万元）	1.45	-91.28%	16.63	-47.34%	31.59
气（立方）	172,683	134.31%	73,699	116.46%	34,047
气（万元）	60.38	160.48%	23.18	111.30%	10.97

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用煤的情况，发行人2018年、2019年用煤逐年减少，用气逐年上升，至2020年发行人已不使用煤炭，与发行人以气替代煤的情况相匹配，发行人耗气量在2019年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能源动力的基本情况及采购金额；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并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及销量情况；

3、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动力的消耗情况与生产、销售情况。

4、获取发行人生产车间及相关产线改造、新增情况的协议及财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气等主要能源的消耗趋势先增长后下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相匹配，其变化趋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 2019年度用气量大幅上升系因发行的生产车间改造及新增喷漆产线导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11：外协业务开展情况未充分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发生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1,091.44万元、1,830.63万元、1,796.07万元及515.7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

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3）外协厂商注册地址在五莲县的情况，占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用的比例，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公司员工持股或设立的情形，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员工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向“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异地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4）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委托加工费收取比例、委托加工费金额，委外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中对委托加工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委外加工数量及其必要性等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发行人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根据产品型号、数量、技术指标、交期等多方面因素制定生产及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当期自身产能、客户订单交期等因素选择委托加工商将部分工件的部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自卸车专用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生产过程中，粗加工、车削加工属于普通工序，精镗内孔、精磨外圆属于关键工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自卸车专用油缸内套、杆、护套与机械装备用油缸活塞杆、导向套与活塞、中缸与活柱的粗加工、车削加工、钻孔，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发行人针对上述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工序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能力，可通过自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避免对委外加工商的依赖。另一方面，委外加工的表面激光熔覆、镀铜工序多为基于客户对订单定制化技术要求的工序，不属于必要工

序，亦不涉及油缸产品的关键工序、关键技术。

(2) 发行人委外加工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工序主要用于自卸车专用油缸内套、杆、护套和机械装备用油缸活塞杆、导向套与活塞、中缸与活柱等部件，前述部件委外加工的数量及发行人自有产能、自产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加工数	自产数量	自有产能	产能利用率	加工数	自产数量	自有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卸车专用油缸内套	12,377	17,226	28,000	61.52%	35,115	56,311	80,500	69.95%
自卸车专用油缸杆	4,693	3,888	8,500	45.74%	10,670	15,654	34,000	46.04%
自卸车专用油缸护套	4,422	3,986	8,500	46.89%	8,497	16,655	34,000	48.99%
机械装备用油缸活塞杆	7,686	850	3,125	27.20%	31,133	7,860	12,500	62.88%
机械装备用油缸导向套、活塞	5,386	3,691	25,500	14.47%	26,496	50,541	102,000	49.55%
机械装备用油缸中缸、活柱	125	1,425	3,000	47.50%	6,371	6,497	9,500	68.39%
合计	34,689	31,066	76,625	40.54%	118,282	153,518	272,500	56.34%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工数	自产数量	自有产能	产能利用率	加工数	自产数量	自有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卸车专用油缸内套	42,743	66,040	68,000	97.12%	36,661	51,045	61,000	83.68%
自卸车专用油缸杆	14,898	17,125	33,000	51.89%	8,220	18,663	30,000	62.21%
自卸车专用油缸护套	12,041	19,996	33,000	60.59%	3,496	21,779	30,000	72.60%
机械装备用油缸活塞杆	34,028	12,172	12,500	97.38%	17,013	10,494	11,200	93.70%
机械装备用油缸导向套、活塞	14,303	100,406	102,000	98.44%	131	53,893	58,000	92.92%
机械装备用油缸中缸、活柱	5,831	8,786	9,000	97.62%	2,241	6,373	6,800	93.72%
合计	123,844	224,525	257,500	87.19%	67,762	162,247	197,000	82.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杆、护套和机械装备用油缸活塞杆的自有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自卸车专用油缸内套和机械装备用油缸导向套与活塞、中缸与活柱等部件的产能在报告期内稳步上升。但个别加工工序委外，主要原因是部分订单因为客户要求交期紧张，当月发行人为满足交期要求，集中生产资源从事关键工序的工作，导致部分非关键工序需委外完成。例

如2018年3月5日至11日，发行人根据多个客户订单确定的生产计划为945只自卸车专用油缸，在此期间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护套日均需求为135件，超过发行人日平均自有产能上限50%以上，发行人为按时向客户交货，需要抽调本企业生产员工集中力量完成关键生产工序，护套、油缸杆、内套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则由外协加工商完成，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自有产能没有完全利用，符合商业逻辑。

自卸车专用油缸内套工艺中，粗加工、车削加工、钻孔工序非关键工序但是为内套加工的必要工序，发行人在其自有产能基本满产的时候会寻求符合质量标准的外协加工以分担生产任务并满足客户对订单的交期目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内套加工的自有产能利用率较高，保持在75%以上，并在基本满产的情况下将剩余订单生产数量交付外协厂商。

自卸车专用油缸杆与护套工艺中，齐总长、车削加工、钻孔工序非关键加工工序且因质量可控性强，发行人逐步将该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占比逐年上升，自产数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机械装备用油缸活塞杆、导向套与活塞、中缸与活柱的工艺中，粗加工、粗镗内孔、车削加工、钻孔工序非关键加工工序，其相对耗时长且附加值低，因此在产能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未相应提升该部分加工工序的产能而决定将该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数量及占比逐年上升，自有产能在2017年度、2018年度得到充分利用，自2019年及以后自有产量呈现逐年下降。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均系基于生产经营状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外协加工工序不属于关键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系因订单产量超出生产期限内的自有产能或因全年的产能虽然高于产量，但有部分订单因为客户要求交期紧张，当月自有产能无法覆盖而委外加工，因此发行人委外加工具备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发行人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加工的粗加工、粗镗内孔、车削加工、钻孔工序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其相对工艺简单、附加值低且质量可控。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其他经发行人质量认可后的外协厂商相

互之间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单家外协加工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下设下料班、热处理班、冷拔车间、电镀车间、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等生产车间，除客户部分订单对产品存在表面激光熔覆的特殊工序要求外，发行人具备液压油缸包括冷拔、热处理、校直、下料、机加工、电镀、装配、喷漆、包装等全部生产流程的独立生产能力。且针对发行人上述必要且非关键工序的外协加工工序均具备自有产能，在订单交期充分的情况下可通过自主生产或自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避免对委外加工商的依赖。

(4)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促进质量管理的不断完善，使生产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有效追溯，并对产品质量进行不断提升，发行人制订了《外协加工件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约定外协加工件如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及索赔程序，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均签署了委外加工合同书，双方在协议中专门约定了质量条款，要求：①外协加工商必须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图纸、质量标准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所供产品应满足技术、质量要求，并对交付的每一件产品的质量负责；②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出现不合格、批量质量问题或重大质量事故，发行人视其影响程度对其进行退货、降价使用、停供、解除委外合同等违约处理，并有权进行索赔；③外协加工商所提供的产品随发行人产品出售后，在“三包”期内属外协加工商产品所造成的质量事故，处理该质量事故发生的费用和受害人的损失、主机厂家的索赔及监管部门的处罚等全部由外协厂商承担；④发行人向外协加工商约定一定金额的质保金，且质保金将随月加工量的情况协调增加；⑤外协加工商每连续出现两次重大质量问题，质保金提升20%-50%，并暂停付款；⑥外协厂商产品须经发行人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外协加工产品退回处理。同时发行人不定期对外协厂商外协加工过程进行指导，督促加工商按要求组织生产，因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多次出现质量事故的外协加工商将取消其配套外协厂商资格。

综上，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了质量条款、制订了《外协加工件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协加工商需对加工件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并对外协加

工件进行入库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二、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的“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因外协厂商非上市公司且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发行人暂时无法获取外协厂商的同类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总额数据。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中对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合作关系建立时间	合作机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2004年4月	2017年	外协厂商主动接洽发行人	否
2	五莲县全勤机械加工厂	2010年6月	2010年	外协厂商主动接洽发行人	否
3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2014年9月	2014年	业内介绍	否
4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2015年	业内介绍	否
5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2015年	业内介绍	否

发行人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确定委托加工商，选择委托加工商时综合考虑加工商的加工能力、加工质量、保密性和报价情况。经对发行人外协厂商的访谈及公开网络查询，除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合作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除发行人客户指定外协厂商的情况外，双方合作基于发行人实际生产、采购需求及对外协厂商加工件质量、价格的认可，且发行人制订了《外协加工费价格表》，对全部外协加工厂商实行统一的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外协厂商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双方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五莲安洋外协加工费	45.51	70.74	102.92	38.24
外协加工费合计	1,091.44	1,830.63	1,796.07	515.78
五莲安洋外协采购占比	4.17%	3.86%	5.73%	7.41%
营业成本	17,542.24	26,524.22	22,884.12	3,440.60
五莲安洋外协营业成本占比	0.26%	0.27%	0.45%	1.11%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公允性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根据相关对比分析，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与其他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含税单价均与发行人制订的《外协加工费价格表》一致（税点不同系因外协加工商法人主体类型不同适用不同税率导致），且同型号同工艺加工件的不含税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外协厂商注册地址在五莲县的情况，占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用的比例，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公司员工持股或设立的情形，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员工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向“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异地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中对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外协厂商注册地址在五莲县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所合作前十大外协厂商中注册在五莲县内的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是否为前员工或公司员工持股或设立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员工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五莲县全勤机械加	个体工商户	古全霞	-	2010-6-30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	否	否

序号	厂商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是否前员工或公司持股或设立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员工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工厂					道大古家沟村		
2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个人独资企业	李鑫	-	2004-4-28	五莲县城灵山路中段	否	否
3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个体工商户	周仕勇	-	2014-9-2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工业基地(昌隆机械院内)	否	否
4	五莲县伟泰机械厂	个人独资企业	孙玉伟	-	2012-9-10	五莲县许孟镇西玉皇庙村以南,吕街路以东	否	否
5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个体工商户	盛怀莉	-	2012-2-27	五莲县高泽镇工业园	否	是
6	五莲县冠灯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个体工商户	时德金	-	2011-4-13	五莲县许孟镇东玉皇庙村	否	否
7	五莲县创鑫机械厂	个体工商户	王斌	-	2013-8-13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工业基地北首(大郭村中小企业园)	否	否
8	五莲新正机械厂	个体工商户	韩玉峰	-	2013-8-5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大郭村	否	否
9	日照迎晖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王敏	100	2017-7-14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解放路86号外海花园D段号楼2号	否	否

发行人与上述本地外协加工商在报告期内的合作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厂商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五莲县全勤机械加工厂	26.79	5.19	112.77	6.28	130.57	7.13	137.39	12.59
2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70.45	13.66	216.94	12.08	228.51	12.48	91.05	8.34
3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38.86	7.53	88.92	4.95	188.04	10.27	84.21	7.72

序号	厂商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五莲县伟泰机械厂	35.10	6.81	77.57	4.32	105.60	5.77	58.85	5.39
5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38.24	7.41	102.92	5.73	70.74	3.86	45.51	4.17
6	五莲县冠灯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51.17	9.92	125.62	6.99	58.66	3.20	32.68	2.99
7	五莲县创鑫机械厂	9.70	1.88	40.52	2.26	70.64	3.86	27.20	2.49
8	五莲新正机械厂	6.39	1.24	25.08	1.40	32.06	1.75	23.72	2.17
9	日照迎晖机械有限公司	27.55	5.34	94.39	5.26	25.73	1.41	-	-
	合计	304.25	58.98	884.73	49.27	910.55	49.73	500.61	45.86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分别与注册在五莲县的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总金额为500.61万元、910.55万元、884.73万元及304.25万元，分别各期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45.86%、49.73%、49.27%及58.98%。发行人不存在向本地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同类业务2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加工商重大依赖的情形。经访谈上述外协厂商，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前员工持股或设立的情形，除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外，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员工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详情请见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已注销，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向“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异地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中的异地厂商包括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蒙阴县天蒙机械配件经营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家。根据公开查询，上述异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胜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沂水县许家湖商城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液压油缸、农机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晓伟持有50%股份、张晓东持有50%股份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5.06	224.29	302.23	229.16

2、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臧敦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泰市新汶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产品、矿山支护产品、液压支架、工程机械产品、石油化工机械产品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矿用机械、液压装备机械、五金、建材(不含沙石)、煤炭、钢材、电线电缆、劳保用品、金属铸件、机电产品、润滑油、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配载；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臧敦涛持股80%、李凤持股20%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46	53.26	142.71	174.08

3、蒙阴县天蒙机械配件经营部

企业名称	蒙阴县天蒙机械配件经营部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于富存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大街26号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配件、起重机械配件、水泥机械配件、线缆、油漆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155.24	-

4、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2,112.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承尧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08%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4.12	186.59	10.77	23.61

5、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小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195号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表面激光处理技术研发、咨询、转让；金属材料表面激光处理加工；熔铜加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小涛持股60%，蒋丽持股40%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76.83	102.42	-	-

6、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工业园唐姚路6号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矿山、码头、水泥厂、电厂专用提升、专用运输设备及配件制造和销售（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液压阀件、液压千斤顶、液压密封制造和销售；矿山设备维修；矿山电气设备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矿山设备租赁；矿山机电设备安装（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61.20	-	-	-

上述合作外协厂商中，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激光熔覆加工，该工序为发行人客户所要求的产品定制化工序，发行人暂不具备加工能力，因此针对个别年份的部分订单

向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激光熔覆工序的外协采购；蒙阴县天蒙机械配件经营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镀铜工序外协服务，该工序亦为发行人客户个别订单要求的产品定制化工序，因此针对该部分有特殊工序要求的产品订单发行人优先考虑加工质量进行外协加工，并综合考虑加工费价格及运输成本因素，不仅仅因外协加工商所在地非本地导致运输成本高而选用本地外协厂商。同时郑煤机股份及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客户郑煤机股份的指定外协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其进行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具备采购合理性。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件质量获得发行人的认可，发行人与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且虽然该公司设立于沂水县，但是距离发行人直线距离约70公里，经网络查询运输所用时长约为1小时40分钟，其运输成本与时间成本均在发行人接受范围内，因此双方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自2013年起经业内介绍与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因当时发行人本地的外协加工商数量相对较少且质量未达发行人标准而与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等异地外协厂商保持了较好的业务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逐年降低系因近年五莲县本地外协厂商逐渐增多且质量可达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客户订单的交期与运输成本后，发行人逐步以本地的外协厂商替代了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

四、补充披露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委托加工费收取比例、委托加工费金额，委外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委托加工合作情况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制订了《外协加工费价格表》，对全部外协加工厂商实行统一的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中对与主要外

协厂商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委外加工价格公允

发行人对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主要加工件在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制订的《外协加工费价格表》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7年度对比情况（不含税）

计量单位：件、kg；单位：元/件，元/kg

工序名称	外协厂商	实际交易价格	发行人指导价格	差异率
工序1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8.55	108.55	0.00%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08.55	108.55	0.00%
工序2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8.55	108.55	0.00%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08.55	108.55	0.00%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108.755	108.55	0.00%
工序3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5.64	125.64	0.00%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25.64	125.64	0.00%
工序4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1.37	121.37	0.00%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21.37	121.37	0.00%
工序5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1.37	121.37	0.00%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21.37	121.37	0.00%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121.36	121.37	0.00%
工序6	五莲县全勤机械加工厂	1.85	1.85	0.00%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1.85	1.85	0.00%
工序7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44	2.44	0.00%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2.44	2.44	0.00%

②2018年度对比情况（不含税）

计量单位：件、kg；单位：元/件，元/kg

工序名称	外协厂商	实际交易价格	发行人指导价格	差异率
工序8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2.82	112.82	0.00%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12.66	112.66	0.00%
工序3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25.64	125.64	0.00%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125.64	125.64	0.00%
工序9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12.82	112.82	0.00%

工序名称	外协厂商	实际交易价格	发行人指导价格	差异率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112.82	112.82	0.00%
工序10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7.09	117.09	0.00%
	泰安利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117.09	117.09	0.00%
工序11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2.14	2.14	0.00%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14	2.14	0.00%
工序12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2.14	2.14	0.00%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14	2.14	0.00%

③2019年度对比情况（不含税）

计量单位：件、kg；单位：元/件，元/kg

工序名称	外协厂商	实际交易价格	发行人指导价格	差异率
工序13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6.43	116.92	-0.42%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116.43	116.92	-0.42%
工序14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6.92	116.92	0.00%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116.42	116.92	-0.43%
工序15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87.87	87.87	0.00%
	五莲县冠灯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87.87	87.87	0.00%
工序12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14	2.14	0.00%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2.14	2.14	0.00%

④2020年1-3月对比情况（不含税）

计量单位：件、kg；单位：元/件，元/kg

工序名称	外协厂商	实际交易价格	发行人指导价格	差异率
工序16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103.23	103.23	0.00%
	五莲县冠灯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103.23	103.23	0.00%
工序17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107.47	107.47	0.00%
	五莲县冠灯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107.47	107.47	0.00%
工序18	五莲县仕勇机械厂	109.59	107.47	1.97%
	五莲县冠灯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107.47	107.47	0.00%
工序19	日照迎晖机械有限公司	2.44	2.44	0.00%
	五莲县创鑫机械厂	2.44	2.44	0.00%

经上表对比可知，发行人对其不同外协厂商间同一工序同一规格型号的外协加工费实行统一标准管理，定价公允。”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及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台账，了解委托加工物资内容；

3、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件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及《外协加工费价格表》，了解外协厂家的质量控制情况及定价原则；

4、查验发行人外协加工合同，了解外协加工内容、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外协厂家的工商登记情况；

6、访谈主要外协厂家，了解外协加工内容、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监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相关信息并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且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真实合理，具备商业实质，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3、发行人与注册地址在五莲县的外协厂商合作情况真实，不存在前员工或公司员工持股或设立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与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的关联交易外各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关键员工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向“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异地采购系因客户订单定制化要求及客户指定外协供应商导致，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加工费价格表》，对外协厂商实行定价统一管理，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之间制定的委外加工费价格公允。”

问题12：主要客户稳定性

(1) 客户行业地位描述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具体应用领域补充披露三类主要产品下游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龙头企业名称，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名称请披露全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在下游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针对自卸车专用油缸，补充披露对自卸车生产厂家及组装车厂家的销售占比及形成原因；说明“与下游行业龙头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2) 客户稳定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与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方式、是否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进入名录时间、该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供货量占该客户总需求量的占比。②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客户经营情况及需求情况是否存在不利变化。③请发行人针对客户不确定性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并揭示风险。

(3)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稳定性。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进入的客户供应商名录，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入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条件、过程和时长。③说明供应商认证是否为长期资质，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4) 客户获取合规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途径，是否涉及招投标等，如涉及，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完备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 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2015年，发行人通过了军品承制资格认证，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且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已于2020年7月到期，按照有关单位通知，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基于前述认证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续展手续办理进展，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展的风险，若不能续展资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有必要，请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具体应用领域补充披露三类主要产品下游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龙头企业名称，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前五大客户名称。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3、发行人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中补充披露产品下游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游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名称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下游细分行业	竞争格局	龙头企业名称
自卸车专用油缸	自卸车、专用车生产、改装行业	制造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根据行业保险数据的底盘品牌统计，较为知名的自卸车、专用车品牌超40个。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宏昌专用车；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等
油气弹簧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半挂车行业	市场集中度较高且逐渐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鹏翔汽车有限公司； 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等
	多桥重型运输车行业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苏州大方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机械装备用油缸	采掘设备制造业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等
	工程机械制造业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分产品主要客户中包括了上述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卸车专用油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0年1-3月			
1	宏昌专用车	1,176.02	42.01
2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690.87	24.68
3	中集集团	395.72	14.14
4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153.18	5.47
5	青岛奥扬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85	4.53
合计		2,542.64	90.83
2019年度			
1	宏昌专用车	5,514.48	40.25
2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3,065.19	22.37
3	中集集团	2,081.37	15.19
4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1,387.31	10.13
5	Rockmac Inc	305.55	2.23
合计		12,353.91	90.17
2018年度			
1	宏昌专用车	6,818.83	41.50
2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3,113.69	18.95
3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2,717.98	16.54
4	中集集团	2,163.28	13.17
5	BEZARES MEXICO, S. A. DE C. V.	285.57	1.74
合计		15,099.36	91.90
2017年度			
1	宏昌专用车	6,136.92	49.57
2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1,992.69	16.10
3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1,780.42	14.38
4	中集集团	1,550.19	12.52
5	利辛县凯盛汽车有限公司	241.70	1.95
合计		11,701.92	94.53

注：1、宏昌专用车指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与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2、中集集团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

(2) 机械装备用油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0年1-3月			
1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950.51	41.45
2	郑煤机	841.55	36.70
3	郑州马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18	4.11
4	陕西金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38	3.46
5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67.68	2.95
合计		2,033.30	88.66
2019年度			
1	郑煤机	7,841.41	47.24
2	山西平阳	2,763.69	16.65
3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2,353.89	14.18
4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470.04	2.83
5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314.57	1.90
合计		13,743.60	82.80
2018年度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6.84	31.68
2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3,011.05	15.75
3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71.93	8.75
4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553.12	8.12
5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0.97	3.35
合计		12,933.92	67.66
2017年度			
1	郑煤机	3,089.92	28.41
2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87.64	19.20
3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1,858.13	17.09
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6	7.82
5	Reparacion de Equipos Mineros S.A. de C.V.	559.89	5.15
合计		8,446.13	77.66

注：1、郑煤机指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2、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指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其长治分公司；3、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4、山西平阳

指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在下游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针对自卸车专用油缸，补充披露对自卸车生产厂家及组装车厂家的销售占比及形成原因；说明“与下游行业龙头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2、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其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和机械装备用油缸主要客户经营时间较长且资本实力雄厚，其中不乏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自卸车专用油缸前五大客户	1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建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货车改装与销售，专用车配件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该公司隶属于新宏昌重工集团，该集团是行业内规模大、产品品种齐全的现代化大型企业，始终保持在中国专用车行业排头兵的地位。
	2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专用汽车改装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是新宏昌重工集团建设的又一大型汽车改装基地。
	3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 40,800.00 万元人民币，是专用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汽车贸易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2020 年 6 月 3 日，该公司入选河南省第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单位。
	4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专用汽车企业集团之一，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2.2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3.30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7.7%。
	5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6,785.71 万元人民币，隶属中国恒天集团，专业从事专用汽车、挂车的制造。
	6	利辛县凯盛汽车有限公司	利辛县凯盛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3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专用车、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销售。
	7	青岛奥扬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奥扬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专用车生产，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8	Rockmac Inc	成立于 2005 年，为采矿和工业领域客户提供维修，更换液压缸的服务。
	9	BEZARES MEXICO, S. A.	Bezares Mexico 是西班牙 Bezares S. A. 公司的子公司，是工业车辆的辅助液压设备的制造厂，例如，高压泵、水泵、

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DE C. V.	活塞、微型电厂和温奇，成立于2011年。
机械装备用油缸前五大客户	1	郑煤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173,247.14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装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2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0亿元，同比增长24.98%。郑煤机煤矿机械板块主要经济指标连续十余年居行业龙头，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30%以上，煤矿综采机械产品遍布全国各大煤业集团，该公司位于2019年中国煤炭机械工业50强榜单第4名。
	2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164,441.00万元人民币，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是研制、生产各类精密机械、电子产品和煤机产品液压支架的企业。2019年，该公司入选中国煤炭机械工业50强榜单，实现煤机产品销售收入102,750.00万元。
	3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127,788.80万元人民币，是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产煤大省。该公司是2019年度中国煤炭机械工业50强榜单第10名，2019年度实现煤机产品销售收入307,082.00万元。
	4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注册资本76,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主要产品为煤矿机械、液压油缸、防爆电器等“三大系列”产品。该公司是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煤矿装备制造业的骨干企业。
	5	郑州马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马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维修。
	6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
	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注册资本80,168.31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煤矿机械、防爆电器等产品的制造、销售、维修。该公司为2019年度中国煤炭机械工业50强榜单企业，为2019年河南民营企业前100强企业。
	8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15,549.16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煤矿综采、综掘、运输装备的制造、安装及维修。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煤机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煤炭行业AAA级信用企业。
	9	陕西金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金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从事煤矿机械设备的维修及安装等业务。
	10	Reparacion de Equipos Mineros S. A. de C. V.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专门研究高强度和高质量的伸缩缸领域，为采矿，建筑，农业和机械行业提供一般服务。

数据来源：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市场公开信息。

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占河南骏通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约85%；占宏昌专用车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约50%-60%；占恒天大迪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约50%；占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旗下企业）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约50%；占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旗下企业）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约50%。其余主要客户因采购情况系其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占有份额的具体比例，但通过上述客户的反馈确认，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占部分主要客户同类型产品采购比重相对较高。

（4）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客户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主要客户分为三类，即自卸车生产厂家、组装车厂家与贸易商，相关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生产厂家	-	-	161.85	1.18%
组装车厂家	2,633.97	94.09%	12,696.94	92.67%
贸易商	165.35	5.91%	842.47	6.15%
合计	2,799.32	100.00%	13,701.26	100.00%

续上表：

客户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生产厂家	208.66	1.27%	76.38	0.62%
组装车厂家	15,411.75	93.80%	12,134.08	98.02%
贸易商	809.61	4.93%	168.79	1.36%
合计	16,430.02	100.00%	12,379.2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主要客户中组装车厂家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均在90%以上，生产厂家和贸易商均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均不足10%。

我国自卸车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主要分为生产厂家与组装厂家。根据行业保险数据的底盘品牌统计，生产厂家共有40多个，除此以外市场上还存在着很多组装厂家。由于自卸车自身结构特点，一般自卸车生产厂家只生产底盘，液压系统则采取外购方式。因此，对于液压系统厂家而言，生产厂与组装厂对液压油缸的需求没有明显区别。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开发于2004年，技术成熟投入量产后即与组装厂相关客户取得合作，并逐步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用车企业、宏昌专用车、河南骏通、恒天大迪等自卸车组装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在自卸车组装厂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优势宏昌专用车在自卸车组装厂中处于头部地位。因此‘与下游行业龙头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的表述准确客观。”

三、补充披露与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方式、是否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进入名录时间、该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供货量占该客户总需求量的占比；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客户经营情况及需求情况是否存在不利变化；针对客户不确定性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并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2、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客户情况如下：

“（5）报告期内与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卸车专用油缸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注]	进入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
1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0年	年度合同	是	2010年	是
2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0年	年度合同	是	2010年	是
3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2年	年度合同	是	2008年	是
4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3年	年度合同	是	2007年	是
5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3年	年度合同	是	2007年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注]	进入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
6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2年	年度合同	否	-	-
7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3年	年度合同	否	-	-
8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4年	年度合同	否	-	-
9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6年	年度合同	否	-	-
10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2年	年度合同	否	-	-
11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2年	年度合同	是	2018年	是
12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7年	年度合同	是	2013年	是
13	利辛县凯盛汽车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4年	年度合同	否	-	-
14	青岛奥扬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9年	年度合同	是	2011年	是
15	Rockmac Inc	自主开发	4年	订单合同	否	-	-
16	BEZARES MEXICO, S. A. DE C. V.	自主开发	3年	订单合同	否	-	-

与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进入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4年	订单合同	是	2006年	是
2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6年	订单合同	是	2014年	是
3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自主开发	9年	订单合同	是	2011年	是
4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自主开发	9年	订单合同	是	2011年	是
5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3年	订单合同	是	2007年	是
6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2年	订单合同	是	2018年	是
7	郑州马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3年	订单合同	否	-	-
8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3年	订单合同	否	-	-
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3年	订单合同	否	-	-
10	林州重机物流贸	自主开发	3年	订单合同	否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进入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
	易有限公司						
11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自主开发	3年	订单合同	否	-	-
12	陕西金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1年	订单合同	否	-	-
13	Reparacion de Equipos Mineros S. A. de C. V.	自主开发	5年	订单合同	否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

发行人与自卸车专用油缸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采用年度合同方式进行，与机械装备用油缸主要客户的合同主要采用多订单组成的方式签订，主要系自卸车专用油缸与机械装备用油缸的生产特点不同所致。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进入大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的数量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

(6) 报告期内对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自卸车专用油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宏昌专用车	6,136.92	49.57	1	宏昌专用车	6,818.83	41.50
2	恒天大迪	1,992.69	16.10	2	河南骏通	3,113.69	18.95
3	河南骏通	1,780.42	14.38	3	恒天大迪	2,717.98	16.54
4	中集集团	1,550.19	12.52	4	中集集团	2,163.28	13.17
5	利辛县凯盛汽车有限公司	241.70	1.95	5	BEZARES MEXICO, S. A. DE C. V.	285.57	1.74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宏昌专用车	5,514.48	40.25	1	宏昌专用车	1,176.02	42.01
2	河南骏通	3,065.19	22.37	2	河南骏通	690.87	24.68
3	中集集团	2,081.37	15.19	3	中集集团	395.72	14.1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4	恒天大迪	1,387.31	10.13	4	恒天大迪	153.18	5.47
5	Rockmac Inc	305.55	2.23	5	青岛奥扬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85	4.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宏昌专用车、中集集团、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92.58%、90.16%、87.94%和86.30%，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对机械装备用油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按合并口径下2019年销售金额降序排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郑煤机	3,089.92	28.41	1	郑煤机	6,056.84	31.68
2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87.64	19.20	2	兖矿东华	3,011.05	15.75
3	兖矿东华	1,858.13	17.09	3	山西平阳	1,671.93	8.75
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6	7.82	4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553.12	8.12
5	Reparacion de Equipos Mineros S.A. de C.V.	559.89	5.15	5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0.97	3.35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郑煤机	7,841.41	47.24	1	兖矿东华	950.51	41.45
2	山西平阳	2,763.69	16.65	2	郑煤机	841.55	36.70
3	兖矿东华	2,353.89	14.18	3	郑州马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18	4.11
4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470.04	2.83	4	陕西金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38	3.46
5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314.57	1.90	8	山西平阳	67.68	2.95

最近三年，郑煤机始终为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的第一大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稳定；发行人对兖矿东华的销售有上升趋势，2020年1-3月期间，对兖矿东华的销售占比达到41.45%，主要系随着兖矿集团的发展，兖矿东华发展前景良好，对上游产品需求量增加所致。

自2018年起，发行人为了加快回款速度及优化客户结构，主动放弃部分客户导致报告期内机械装备用油缸前五名内某些客户有所变动。

综上，发行人与产品细分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需求情况正常，不存在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未来客户变动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多为已经合作了10年左右的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客户的经营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恶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下滑，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客户不确定性所带来的稳定经营风险。”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进入的客户供应商名录，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入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条件、过程和时长。说明供应商认证是否为长期资质，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2、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的稳定性情况如下：

“（7）报告期内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被纳入合格供应商的客户名称	被纳入合格供应商时间
1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2010年
2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2010年
3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007年
4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7年
5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018年

序号	被纳入合格供应商的客户名称	被纳入合格供应商时间
6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
7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2008年
8	青岛奥扬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10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11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2007年
12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3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2018年
15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
16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7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2015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了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均为其自主开发的无期限的认证资格，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资格等情况的变动。

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客户通常会要求发行人提供企业资质、产品试验过程、产品试验结果、产品检测结果并设置一定的考察期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考察，考察时间通常30天至90天不等；与上述客户均通过业务合同或订单方式开展合作，未专门签署战略协议或框架协议对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期限、特殊权利和义务以及是否排他作出特别规定。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不存在被客户通知终止合作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途径，是否涉及招投标等，如涉及，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完备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途径主要为商务洽谈，也包括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的形式，具体流程如下：

获取客户途径	具体流程
--------	------

获取客户途径	具体流程
商务洽谈	发行人主动与客户取得联系，向客户推介产品，并在必要情况向客户提供试制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
竞争性谈判	客户通过公开市场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销售，发行人向客户业务部门及采购部门进行方案介绍，双方就实施范围、商务条款等进行谈判后，由客户综合评审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公开招标	客户在公开渠道发布招投标信息，发行人购买标书参与投标并支付投标保证金，客户通过第三方评委或专家评审选定中标人，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均为液压油缸及其零部件采购，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政府采购。依照我国规定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仅限于工程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因此，发行人获取客户途径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用招标方式获取客户的情形，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客户系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属于自主招投标，而非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发行人作为投标方，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按照招投标文件与客户订立书面合同或订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基于前述认证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续展手续办理进展，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展的风险，若不能续展资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有必要，请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中对发行人军品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不直接向军方销售，其涉军业务当前全部为向具备更高一级保密资质的客户提供零配件，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军品制造。发行人向涉军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油气弹簧、特种油缸、油缸配件等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3月	138.46	2.61%	66.88	51.70%
2019年度	449.83	1.43%	257.93	42.66%
2018年度	193.06	0.52%	103.87	46.20%
2017年度	0.00	/	0.00	/

发行人现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已于2020年7月届满。根据发行人的审核申请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疫情导致证书续展审核迟延，目前相关审核正在办理中。同时，根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于2020年2月20日下发的《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关应对举措的通知》，对于证书到期的承制单位，证书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目前，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正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续期手续，办理期间，原《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仍有效。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综上，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查，《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资质续期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开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龙头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前五名客户进行对比；

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市场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与龙头企业进行对比，分析主要客户的竞争地位；

3、取得部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的确认函；

4、取得发行人关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客户变动情况；

5、取得发行人关于被纳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的说明，了解发

行人进入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了解部分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6、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包括合作时间、合作方式、产品交付等合作方式的具体情况;

7、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客户获取途径,是否涉及招投标的等情形;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9、查阅发行人对于相关资质的说明及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于2020年2月20日下发的《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关应对举措的通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且部分主要客户部分系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具有市场竞争力,与发行人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发行人的客户行业地位描述准确、客观;

2、发行人主要产品前五客户多数为合作期限为10年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稳定,客户经营情况及需求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17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该资质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得4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不存在被剔除的情形,发行人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具有稳定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与程序合法合规。

5、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续展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根据相关部门的通知,发行人仍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期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且部分主要客户部分系细分领域龙

龙头企业，具有市场竞争力，与发行人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发行人的客户行业地位描述准确、客观；

2、发行人主要产品前五客户多数为合作期限为10年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稳定，客户经营情况及需求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17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该资质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得4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不存在被剔除的情形，发行人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具有稳定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与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续展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根据相关部门的通知，发行人仍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期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3：产品产销量及售价是否存在不利变化

(1)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油气弹簧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在76%左右，较前一年均存在下降。①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变动、客户变化等补充分析披露2019年来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的原因。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变化，量化分析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采购模式构成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相符。③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并揭示风险。

(2) 油气弹簧产品产销情况。报告期内油气弹簧的产销率分别为48.43%、56.73%、1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2018年、2019年油气弹簧产销率较低、2020年1-3月产销量上升的原因，结合细分产品类别、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平均销售单价大幅波动的原因。②“为中冶宝钢、徐工汽车等国内知名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并于2019年开始为特种车辆研发生产企业提供多桥重型运输车辆油气弹簧”的具体服务内容、合作进展，说明描述是否准确客观。③以前年度生产尚

未形成销售的油气弹簧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境外销售情况。2017年至2019年油气弹簧境外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披露：①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主要产品、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分别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②量化分析海外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分析披露2019年以来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的原因。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变化，量化分析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采购模式构成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相符。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并揭示风险。

(一) 2019年以来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自卸车专用油缸的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工程机械领域及自卸车细分产行业景气度总体稳定向好，自卸车市场的稳定发展得益于城镇化进程加快、国家巨额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对自卸车需求的持续增长，自卸车专用油缸作为自卸车不可获取的关键部件之一，其市场需求也配合自卸车整车需求呈持续增长的态势。2019年自卸车细分行业规模较2018年稍有回落，主要原因为，第一，2019年国家排放标准更新对终端客户专用车需求产生一定影响，第二，2019年5月21日，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栏目播出了反映部分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空车超载、轻卡不轻”的情况，随后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相关企业立即停止问题车型生产销售，并开展自查整

改，对已经生产销售的产品抓紧消除“大吨小标”状态。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管理有关规定，暂停涉事车辆产品型号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上传，正在按照程序撤销违规产品《公告》，受上述情况波及，当年自卸车行业的生产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2019年度，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主要客户维持稳定，主要为宏昌专用车、河南骏通、中集集团、恒天大迪等专用汽车生产、组装厂商，其中对宏昌专用车和恒天大迪的销量减少较多，因此导致自卸车专用油缸的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由2018年97.85%降低至77.53%。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因此报告期内保持较高产销率，自卸车专用油缸产销率分别为103.74%、96.01%、99.88%和63.79%。2020年1-3月，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复工较晚，对发行人产品验收时点延后，导致2020年1-3月生产的部分产品未能实现销售所致。

（4）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市场情况

2017-2018年，在煤炭行业复苏、基建投资增加及相关装备更新换代因素作用下，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强劲增长态势，带动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2019年以来，机械装备用油缸的行业景气度总体保持平稳。

2019年以来，发行人主要机械装备用油缸客户总体稳定，但发行人出于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等因素考虑，主动终止与部分回款情况较差且存在历史诉讼的客户合作，因此导致机械装备用油缸产量有所下滑。同时，发行人通过内部生产管理优化和新增设备，提高了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产能。综上，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变化，量化分析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采购模式构成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情况，并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补充披露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采购模式

构成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相符，具体如下：

“（5）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力”

发行人的自卸车专用油缸所在的自卸车市场发展较为稳定。我国城镇化水平从2009年的58.5%提高到2019年的60.6%，快速的城镇化推动了经济发展和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从而产生大量对自卸车的需求。此外，“十三五”期间国家继续加大对铁路、水利和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特别是对中西部的政策扶持和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大开发以及京津冀地区的建设投入，推动了我国自卸车销量稳中有进的发展趋势。“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因其沿线国家多为经济欠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工业水平相对薄弱，其本国自产自卸车质量不高且产能有限，为我国自卸车带来了出口需求，形成我国自卸车行业新的增长点。因此，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的市场环境较为有利。

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应用设备包括采掘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由于经过了2016年的大力去产能，煤炭行业2017年以来的复苏带动采掘设备及相关油缸行业的增长。同时2007年-2012年是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高峰期，经过5-8年，相关采掘设备的生命周期进入尾声，因此近年来煤炭行业存在较大更换设备需求，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市场环境较为有利。另外，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快速上升。工程机械行业借助稳定向好的宏观经济和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业转型升级效果进一步显现，在市场二手设备加快更新、“一带一路”建设拉动出口增长，以及建设施工领域新技术、新工法的推广应用等众多因素叠加影响下，工程机械市场实现了高速增长，因此这一应用场景的市场环境同样较为有利。

油气弹簧是油气悬架系统的核心构件，应用行业包括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市场、半挂车市场和多桥重型运输车市场。矿业作为工业的基础支撑，重要性无可替代，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绝大多数经济欠发达国家都需要发展矿业推动工业化进程，潜在市场空间广阔。半挂车市场受到2016年-2017年国家治理超载等政策刺激，增长较快，且我国油气悬架的普及量仍然偏低，油气悬架在半挂车领域的推广应用空间很大。多桥重型运输车市场方面，由于需要提升军事车辆的稳定性，为油气悬架系统创造了未来需求空间。综上，发行人油气弹簧市场环境较为有利。

在提升产品竞争力方面，发行人持续对各主要产品进行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山东省特种液压油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并与山东科技大学合作设立产学研基地，致力于液压行业高新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如冷拔工艺技术、密封结构优化技术等能根据拔制的钢管尺寸特点，自行设计通孔式缸筒，进行合理的密封导向结构及公差选配，保证材料的加工一次合格率，并通过密封结构的优化和冷拔工艺技术互相搭配合理，充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详见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中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严格，包括推行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辅之以严密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保证了规模化生产模式下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发行人同时建立了从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到出库检验一整套完整的检验规范，并制定各个工序、各个零件的检验标准，检验人员严格按照标准和规范操作，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发行人因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先后获得了宏昌专用车“2018新宏昌供应链伙伴大会杰出供应商奖”、兖矿东华“2018-2019年度优秀配套商”、郑煤机股份“2018-2019年度核心配套商”及驻马店中集“优秀供应商2019年度协同创新奖”等称号。综上，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量化分析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采购模式构成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①自卸车专用油缸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的主要产品为单作用伸缩式套筒缸（为前置缸的一种）。由于其销售金额占自卸车专用油缸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99%以上，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由单作用伸缩式套筒缸价格变动所导致。

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7年度的4,681.84元/只上涨至2018年度的5,299.49元/只，涨幅13.19%，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单价上涨导致对应销售价格调整所致，其中无缝管平均采购单价从4,581.03元/吨上涨11.61%至5,113.01元/吨，圆钢平均采购单价从4,080.50元/吨上涨11.74%至

4,559.71元/吨。

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平均销售单价在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基本保持稳定，波动率在约2%以内。期间，虽然原材料单价略有下跌，但销售单价未明显下降，主要系规格较大，技术难度较高产品（例如缸径较大，杆节较多）的销售占比上升，其销售单价高于平均水平。

②机械装备用油缸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种类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机械装备用油缸	14,394.70	100.00	15,904.07	100.00
其中：采掘设备油缸	13,811.07	92.61	15,159.58	92.72
工程机械油缸	29,834.81	6.60	42,672.09	7.20

续上表：

产品种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机械装备用油缸	16,503.03	100.00	14,301.85	100.00
其中：采掘设备油缸	15,930.96	94.62	13,668.22	89.53
工程机械油缸	34,195.62	4.80	22,983.59	9.29

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的销售单价由2017年的14,301.85元/吨上升至2018年的16,503.03元/吨，主要系其中销售占比约九成的采掘设备油缸的销售单价由13,668.22元/吨上升至15,930.96元/吨所致。2019年，由于采掘设备油缸的销售单价出现轻微下滑至15,159.58元/吨，综合高销售单价产品工程机械用油缸的销售占比上升的因素，导致机械装备用油缸的总体销售单价下滑3.63%至15,904.07元/吨。2020年，采掘设备油缸和工程机械油缸的销售单价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跌，导致机械装备用油缸销售单价下滑至14,394.70元/吨。

采掘设备油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7年度的13,668.22元/吨上涨16.55%至2018年度的15,930.96元/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增加所致，2018年度无缝管和圆钢的平均采购单脚分别较上年增加11.61%和11.74%。2019年度和2020年

1-3月，采掘设备平均销售单价同样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下跌的影响，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尤其2020年1-3月，下降幅度达到8.90%，是因为当期直接客供料模式下销售占比上升，该模式下销售单价不包括客户提供材料的价格，因此销售单价较低。

工程机械油缸的销售单价波动，同样在2018年度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整体销售单价从2017年的22,983.59元/吨上涨至34,195.62元/吨。2019年度，在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工程机械油缸的平均销售单价依然上涨，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对产品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其采购的工程机械油缸平均单价较高，且销售占比较大。2020年1-3月，受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和高单价产品订单减少的影响，工程机械油缸的销售单价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③油气弹簧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弹簧的主要产品为油气弹簧整缸，其销售单价、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油气弹簧整缸	9,037.23	92.38	20,362.29	94.48
其中：境内	9,037.23	100.00	15,397.33	51.62
境外	-	-	31,041.63	48.38
平均单价	9,378.15	/	18,178.32	/

续上表：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油气弹簧整缸	12,428.92	94.55	4,737.49	100.00
其中：境内	9,714.58	74.08	4,737.49	100.00
境外	61,674.86	25.92	-	-
平均单价	12,672.68	/	4,737.49	/

不同产品销售单价差异明显，导致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波动幅度较大，且油气弹簧需求功能不尽相同，防腐等级、工艺要求、密封件品牌、产品规格、是否内置蓄能器/油气混合结构等要求差异较大，导致各类油气弹簧产品定价不

同。总体而言，油气弹簧整缸中境外销售单价较高。

2017年度，发行人仅实现油气弹簧整缸的境内销售，且境内实现销售的油气弹簧整缸对应的装车设备载重较小，因此油气弹簧产品规格较小，导致平均销售价格较低。

2018年度，发行人油气弹簧整缸的销售单价上升至12,428.92元/只，主要系产品售价较高的境外销售占比达到25.92%。

2019年度，发行人油气弹簧整缸平均销售单价升至20,362.29元/只，主要系①油气弹簧整缸的境内销售，由于部分产品规格较高，例如缸径273.05毫米、杆径228.6毫米的前油气悬挂油缸，以及行程达到690毫米的油气弹簧整缸，因此平均销售单价上涨至15,397.33元/只；②境外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至48.38%，拉高了油气弹簧整缸整体的平均售价。

2020年1-3月，由于发行人未出口油气弹簧整缸，且境内销售的产品规格较小导致单价偏低，因此油气弹簧整体销售单价下降。

④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采购模式构成变动的匹配性

A、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除油气弹簧的销售单价受目标市场、产品规格等因素影响较大，机械装备用油缸和自卸车专用油缸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匹配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自卸车专用油缸（每只）	5,316.85	2.16	5,204.26	-1.80	5,299.49	13.19	4,681.84
机械装备用油缸（每吨）	14,394.70	-9.49	15,904.07	-3.63	16,503.03	15.39	14,301.85
原材料-无缝管（每吨）	4,923.97	-0.93	4,970.05	-2.80	5,113.01	11.61	4,581.03
原材料-圆钢（每吨）	4,065.19	-0.52	4,086.64	-10.38	4,559.71	11.74	4,080.50

由于受发行人实际采购时间、与客户对销售单价商业谈判、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与各期原材料价格变动不

完全一致，但总体趋势相符，匹配性较高。

B、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采购模式构成变动的匹配性

发行人的自卸车专用油缸的采购模式均为自主采购，而机械装备用油缸的采购模式包括自主采购、向客户配套采购、以及直接客供料。

在直接客供料的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依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后向客户进行销售。该种模式下，发行人不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中不包含该部分原材料的价值，导致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向客户配套采购主要为向郑煤机采购部分指定原材料并向其出售生产加工后的产品，由于向郑煤机出售产品主要为油缸部件，不需要进行组装，平均价格偏低，因此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油缸部件主要系应客户要求向其提供的成套油缸部件，郑煤机收货后将自行组装，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除客户定制化涉及到的技术指标及规格外，不存在明显技术差异；因发行人不用进行“组装”，节约了一定人力成本，因此向郑煤机销售的成套油缸部件较整缸售价小幅偏低。

由于三种采购模式对应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各期存在差异，因此当自主采购占比下降时，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单价变动与采购模式构成变动具有匹配性，具体各个模式下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采购模式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直接客供料	12,136.68	41.45	11,519.85	3.84	10,781.43	0.79	5,132.66	0.22
向客户配套采购	13,887.09	28.15	14,537.07	45.09	14,372.29	33.67	11,984.53	27.78
自主采购	20,202.12	30.40	17,903.17	51.07	17,888.46	65.54	15,548.67	71.99
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	14,394.73	100.00	15,904.06	100.00	16,448.17	100.00	14,301.85	100.00

⑤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威博液压及维克液压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产品销售单价；长龄液压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作如下披露：

项目	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央回转接头	元/台	1,591.97	1,629.95	1,556.40
张紧装置	元/台	1,510.72	1,546.17	1,419.07

由于长龄液压主要产品同样由钢材加工制成并应用于液压装备，因此以其销售单价波动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做对比。2018年，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销售单价分别较2017年上升13.19%、15.39%，长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的销售单价分别较2017年上升4.73%、8.96%；2019年，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销售单价分别较2018年下降1.80%、3.63%，长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的销售单价分别较2018年下降2.33%、2.29%。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三）针对上述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并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五）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八）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对本题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事项作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受销售订单及生产安排影响而出现小幅下滑，如果持续出现市场需求减弱而导致设备闲置和产能过剩、以及产品销售不畅因而存货积压，可能会使发行人因无法有效分摊设备折旧而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以及出现存货跌价风险等，最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补充披露2018年、2019年油气弹簧产销率较低、2020年1-3月产销量上升的原因，结合细分产品类别、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平均销售单价大幅波动的原因。“为中冶宝钢、徐工汽车等国内知名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并于2019年开始为特种车辆研发生产企业提供多桥重型运输车辆油气弹簧”的具体服务内容、合作进展，说明描述是否准确客观。以前年度生产尚未形成销售的油气弹簧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一）2018年、2019年油气弹簧产销率较低、2020年1-3月产销量上升的原

因，结合细分产品类别、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平均销售单价大幅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及2019年初，发行人油气弹簧产品尚处于试制或小规模量产阶段，部分客户对于新合作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验收流程较长，导致2018年、2019年油气弹簧产销率较低。2020年1-3月，随着油气弹簧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油气弹簧产能和产量逐渐爬升，分别达到170只和121只。同时，随着国内外油气弹簧客户的不断开发，2020年1-3月油气弹簧销售也逐渐增长，达到121只。”

关于油气弹簧平均销售单价大幅波动的原因，请参见本审查意见回复“问题13：产品产销量及售价是否存在不利变化”中针对油气弹簧细分产品类别、境内境外客户销售情况的分析。

（二）“为中冶宝钢、徐工汽车等国内知名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并于2019年开始为特种车辆研发生产企业提供多桥重型运输车辆油气弹簧”的具体服务内容、合作进展，说明描述是否准确客观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发行人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目前为中冶宝钢、徐工汽车等国内知名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钢卷运输车（包括120吨重型钢卷运输车）、铁水运输车（包括220吨铁水运输车、260吨铁水运输车、280吨铁水运输车）、U型报罐车、液压悬挂及液压油缸、宽体自卸车使用的油气弹簧等。目前发行人与对方合作顺畅，交货、付款均较为及时。

2019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为特种车辆研发生产企业提供多桥重型运输车辆油气弹簧，具体产品包括四桥、五桥、六桥、八桥等型号。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开拓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

（三）以前年度生产尚未形成销售的油气弹簧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二）存货/2、存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对以前年度生产尚未形成销售的油气弹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按油气弹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如果部分油气弹簧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油气弹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发行人对超出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油气弹簧的跌价准备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油气弹簧跌价准备	13.74	11.64	-	-

”

三、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主要产品、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分别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量化分析海外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

（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主要产品、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分别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按照主要产品、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卸车专用油缸	129.01	762.72	789.55	162.76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机械装备用油缸	107.94	491.47	776.77	731.79
油气弹簧	4.93	184.40	52.78	-
其他	-	11.67	48.31	89.24
合计	241.88	1,450.26	1,667.40	983.78

单位：万元

国家及地区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国	70.54	385.71	366.24	29.21
哥伦比亚	51.94	-	6.62	1.36
墨西哥	45.56	217.31	784.33	579.04
俄罗斯	39.68	61.52	24.21	50.86
蒙古	17.83	172.44	43.39	-
加拿大	10.69	215.06	203.64	12.02
新西兰	5.63	35.55	24.43	16.36
南非	-	133.66	11.23	6.11
新加坡	-	60.43	59.41	-
印尼	-	52.50	19.97	3.67
韩国	-	5.98	29.45	79.11
秘鲁	-	-	-	49.60
其他	-	110.11	94.48	156.44
合计	241.88	1,450.26	1,667.40	983.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earacion De Equios Mineros S. A. De C. V.	-	106.09	497.92	560.58	否
Rockmac Inc	70.54	308.89	247.44	7.53	否
Bezares Mexico, S. A. De C. V.	-	48.19	286.41	16.61	否
K-ine Traiers td	-	174.11	163.34	-	是
Akaiko Resources c	12.91	172.44	38.73	-	否
Afrit (ty) td	-	133.66	-	-	否
Vaturn Goba	-	5.98	14.82	65.93	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Mara Hoding	-	-	40.38	39.20	否
Owergide Eevators	-	35.55	24.43	16.36	否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退换货政策
Rearacion De Equios Mineros S. A. De C. V.	无框架协议	直销	网络平台	市场价	款到发货	质保14个月
Rockmac Inc	无框架协议	直销	网络平台	市场价	款到发货	质保14个月
Bezares Mexico, S. A. De C. V.	无框架协议	直销	网络平台	市场价	款到发货	质保14个月
K-ine Traiers td	主要代理公司 hyleader 品牌在当地销售公司产品,并用在自己自卸车上	直销	网络平台	市场价	款到发货	质保14个月
Akaiko Resources c	无框架协议	直销	网络平台	市场价	款到发货	质保14个月
Afrit (ty) td	无框架协议	直销	网络平台	市场价	款到发货	质保14个月
Vaturn Goba	无框架协议	直销	网络平台	市场价	款到发货	质保14个月
Mara Hoding	无框架协议	直销	网络平台	市场价	款到发货	质保14个月
owergide Eevators	无框架协议	直销	网络平台	市场价	款到发货	质保14个月

”

(二) 量化分析海外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 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7) 境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海外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983.78万元、1,667.40万元和1,450.26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03%、4.57%和4.66%。2020年海外疫情出现后, 发行人境外销售总体保持稳定, 1-3月实现销售收入241.88万元(经审计),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59%, 4-6月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至354.81元(未经审计), 因此海外疫情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

鉴于国外疫情持续发酵，北美、南美疫情尤为严重，而该地区是发行人境外的主要市场，因此发行人计划采取以下应对措施：A、维护存量客户，加强与存量客户的沟通联系，在疫情进一步恶化前尽快承接订单；B、加大美洲市场开发深度，针对美洲市场经济体量大、经销商数量多的特点继续深挖客户；C、开发疫情较轻国家市场，澳洲、非洲、中东地区国家疫情目前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拟加大对相关国家客户的开发力度，填补其他地区可能存在的订单缺口。

上述应对措施具备较强可行性，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一定成效：A、经加强沟通，发行人境外客户回款及时，部分存量客户已表达新增采购意向；B、发行人新开发了墨西哥、危地马拉、厄瓜多尔等国客户说明美洲市场仍具有相当活力；C、南非等国新增下单客户。”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及生产部门主管人员，了解行业发展、客户变动等情况，核查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的原因；

2、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力变动情况，获取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数据并核查价格波动原因和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采购模式构成的匹配性，查询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并作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油气弹簧产销率数据并作核查分析；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主管人员，了解与中冶宝钢、徐工汽车、特种车辆研发生产企业合作内容，进展情况等；

5、获取油气弹簧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核查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依据；

6、获取报告期内以及2020年4-6月境外销售数据，核查并分析2020年海外疫情对境外销售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主管境外销售人员，了解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并分析规划的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9年以来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环境及竞争力不存在不利变化，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采购模式构成变动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2、发行人油气弹簧产销率波动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冶宝钢、徐工汽车、特种车辆研发生产企业合作的描述准确客观；以前年度生产尚未形成销售的油气弹簧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3、海外疫情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9年以来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环境及竞争力不存在不利变化，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采购模式构成变动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2、发行人油气弹簧产销率波动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冶宝钢、徐工汽车、特种车辆研发生产企业合作的描述准确客观；

3、海外疫情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具有可行性。”

问题14：污染物处理及环保整改情况未充分披露

(1) 污染物处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请量化分析说明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请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是否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2) 环保违规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设施及场所设置违规事项被罚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整改的具体进展、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和技术改进情况、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并说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七）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对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支出	15.93	136.39	202.66	46.21
排污及废物处置费	12.27	108.51	103.47	104.01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1.56	36.28	12.17	0.81
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	29.75	281.17	318.30	151.03
营业收入	5,304.27	31,368.86	36,891.73	24,569.3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56%	0.90%	0.86%	0.6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生产需要定期采购环保相关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第三方环境检测费用、排污费/环保税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合规合理处置，需要向环境中排放的污染物已达标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总和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和幅度大致相当，与排污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关环保投入、费用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二、量化分析说明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对应如下：

1、2017年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措施	产生量	设施处理能力
----	-------	---------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措施	产生量	设施处理能力
废气	铬酸雾	采用铬酸雾吸收净化器吸收绝大部分铬酸雾，剩余溢出的酸雾经过喷淋工艺碱液吸收塔吸收，20米排气筒排放	15,870m ³ /h	20,000m ³ /h
	硫酸雾		12,989m ³ /h	20,000m ³ /h
	氯化氢		13,772m ³ /h	25,000m ³ /h
	氮氧化物	采用低硫煤，采用旋风除尘+双碱湿法除尘除硫设施	150mg/m ³	410mg/m ³
	二氧化硫		86mg/m ³	140mg/m ³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经在线检测排放	21.7mg/L	60mg/L
	氨氮		0.585mg/L	10mg/L
	总铬		0.0255mg/L	1.0mg/L
	总锌		/	5.0mg/L
固废	废盐酸	委托第三方处理	157.95t/a	/
	表面处理污泥	委托第三方处理	181.84t/a	/
	废漆渣	委托第三方处理	2.8t/a	/
	废稀料	委托第三方处理	5.22t/a	/
	废包装物	委托第三方处理	16.01t/a	/
	乳化液	委托第三方处理	5.28t/a	/
	废矿物油	委托第三方处理	9.85t/a	/
噪声	噪声	建立围墙和隔音渠	昼 50dB 夜 45dB	昼 65dB 夜 55dB

2、2018年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措施	产生量	设施处理能力
废气	铬酸雾	采用铬酸雾吸收净化器吸收绝大部分铬酸雾，剩余溢出的酸雾经过喷淋工艺碱液吸收塔吸收，20米排气筒排放收	8,793m ³ /h	20,000m ³ /h
	硫酸雾		13,507m ³ /h	20,000m ³ /h
	氯化氢		13,507m ³ /h	25,000m ³ /h
	氮氧化物	使用天然气锅炉，达标直接排放	376m ³ /h	/
	二氧化硫		376m ³ /h	/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经在线检测排放	45mg/L	300mg/L
	氨氮		0.912mg/L	30mg/L
	总铬		0.0322mg/L	0.5mg/L
	总锌		/	1.5mg/L
固废	表面处理污泥	委托第三方处理	233.37t/a	/
	废漆渣	委托第三方处理	5.02t/a	/
	废稀料	委托第三方处理	3.36t/a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措施	产生量	设施处理能力
	乳化液	委托第三方处理	7.37t/a	/
	矿物油	委托第三方处理	1.65t/a	/
	磷化、皂化废渣	委托第三方处理	6.1t/a	/
	退镀、酸洗废液	委托第三方处理	145.18t/a	/
噪声	噪声	建立围墙和隔音渠	昼 51dB 夜 44dB	昼 65dB 夜 55dB

3、2019年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措施	产生量	设施处理能力
废气	铬酸雾	采用铬酸雾吸收器吸收绝大部分铬酸雾，剩余溢出的酸雾经过喷淋工艺碱液吸收塔吸收，20米排气筒排放	7,707m ³ /h	20,000m ³ /h
	硫酸雾		11,074m ³ /h	20,000m ³ /h
	氯化氢		14,051m ³ /h	25,000m ³ /h
	氮氧化物	使用天然气锅炉，达标直接排放	376m ³ /h	/
	二氧化硫		376m ³ /h	/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经在线检测排放	42.4mg/L	300mg/L
	氨氮		0.858mg/L	30mg/L
	总铬		0.1522mg/L	0.5mg/L
	总锌		/	1.5mg/L
固废	废矿物油	委托第三方处理	4.27t/a	/
	废漆渣	委托第三方处理	11.97t/a	/
	乳化液或混合物	委托第三方处理	1.08t/a	/
	废盐酸	委托第三方处理	116.67t/a	/
	磷化、皂化废渣	委托第三方处理	2.8t/a	/
	表面处理污泥（336-060-17）	委托第三方处理	170.87t/a	/
	废包装物	委托第三方处理	11.056t/a	/
	废缠绕膜	委托第三方处理	2.08t/a	/
	表面处理污泥（336-052-17）	委托第三方处理	83.94t/a	/
	废活性炭	委托第三方处理	0.54t/a	/
	废稀料	委托第三方处理	1t/a	/
噪声	噪声	建立围墙和隔音渠	昼 50dB 夜 47dB	昼 65dB 夜 55dB

4、2020年1-3月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措施	产生量	设施处理能力
----	-------	---------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措施	产生量	设施处理能力
废气	铬酸雾	采用铬酸雾吸收净化器吸收绝大部分铬酸雾，剩余溢出的酸雾经过喷淋工艺碱液吸收塔吸收，20米排气筒排放	9,454m ³ /h	20,000m ³ /h
	硫酸雾		11,154m ³ /h	20,000m ³ /h
	氯化氢		20,896m ³ /h	25,000m ³ /h
	氮氧化物	使用天然气锅炉，达标直接排放	358m ³ /h	/
	二氧化硫		358m ³ /h	/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经在线检测排放	49.2mg/L	500mg/L
	氨氮		0.452mg/L	45mg/L
	总铬		0.235mg/L	1.0mg/L
	总锌		/	1.5mg/L
固废 (2020年1-3月产生量)	表面处理污泥	委托第三方处理	46.61t/a	/
	废漆渣	委托第三方处理	1.32t/a	/
	废稀料	委托第三方处理	1.49t/a	/
	矿物油	委托第三方处理	6.45t/a	/
	废包装物	委托第三方处理	3.86t/a	/
	退镀、酸洗废液	委托第三方处理	57.82t/a	/
	废活性炭	委托第三方处理	0.06t/a	/
	废缠绕膜	委托第三方处理	0.78t/a	/
噪声	噪声	建立围墙和隔音渠	昼 52dB 夜 46dB	昼 65dB 夜 55dB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保专项检测。根据山东国环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益大清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在定期检测报告检测时段，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排放超标问题。

此外，根据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三、说明委托第三方机构合法处置危废物的相关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危废物处置量是否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工序主要为电镀工序，主要产物包括废矿

物油、废漆渣、乳化液、废盐酸、磷化、皂化废渣、电镀污泥、废包装物、废缠绕膜、废活性炭、废稀料等，发行人根据2019年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制定了2020年的危废转移计划，并相应签署了危废处理合同。

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危废处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处理项目	合同约定/处置量(吨)	产生量(吨)	合同有效期	资质证书	资质有效期
1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污泥(336-052-17)	70	83.94	2020.3.18-2021.3.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潍坊危证1号)	2019.10.1-2022.10.17
			80				
2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污泥(336-060-17)	200	170.87	2020.6.19-2021.6.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136号)	2019.3.12-2024.3.12
		乳化液	10	1.08			
		磷化、皂化废渣	5	2.8			
		废活性炭	1	0.54			
		废缠绕膜	2	2			
		废包装物	15	11.06			
3	青岛墨林工贸有限公司	废盐酸	凭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116.67	2020.3.25-2021.3.2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青岛危证05号)	2020.2.27-2025.2.27
4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20	4.27	2019.12.5-2020.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97号)	2019.1.25-2024.1.25
5	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溶剂	20	17.02	2020.6.11-2021.6.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威危证(临)1号)	2020.7.22-2021.7.21
		废漆渣	20	11.98			

综上，发行人委托的危废物处理单位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中约定的处置量能够覆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四、补充披露整改的具体进展、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和技术改进情况、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并说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三、违法违规情况”中对处罚整改的具体进展，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和技术改进以及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等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环保违规整改的具体进展

(1) 关于 2017 年环保违规整改的具体进展

五莲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莲环罚字〔2017〕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公司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及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五莲县环境保护局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及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安装了滚镀锌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设施。

(2) 关于 2019 年环保违规整改的具体进展

五莲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莲环罚字[2019]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公司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五莲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七项规定，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重新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与莒县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并针对部分未落实标识制度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张贴危废标识。

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和技术改进情况、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

(1)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和技术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及技术改进情况主要如下：

①2017年11月，发行人新增磁感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降低了有机废气的排放；

②2018年8月，发行人完成蒸汽发生器改造，改燃煤锅炉为燃气锅炉，降低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③2019年10月，发行人将酸洗废气塔更换为高效全自动的碱液喷淋酸雾净化塔及离心风机等废气处理设备，极大的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

④2019年8月，发行人新增两台程控高压隔膜压滤机，降低污泥含水量，从而减少污泥产生量。

(2) 关于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保证环保持续合规、避免出现上述环保违规情形：

①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夯实并强化监管责任，重新制定更为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②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与环保执法部门的沟通，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强化内部管控和固体废物的管理。

③发行人持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管理责任，积极组织人员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环保负责人、固体废物处置专职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内部推行相关的考核制度，强化责任管理。

3、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 危险废物的存放

发行人不属于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系污泥、磷化废渣、皂化废渣、废包装物、退镀废液、酸洗废液、废缠绕膜、废溶剂、废稀料、废漆渣等。该等危险废物产

生后暂时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存入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最终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危险废物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

(2) 关于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交由具有处理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五莲县分局提交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事项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费缴纳凭证、环保税纳税申报表、污染物委托处理协议、环保投入及费用明细；

2、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并与环保负责人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3、走访日照市五莲县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取得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与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及费用明细，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购置发票及环保费用相关会计凭证；

5、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负面新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合规合理处置，环保设备投入和

环保费用支出总和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和幅度大致相当，与排污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委托的危废物处理单位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有效存续，已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中约定的处置量可覆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危废物量；

3、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并根据要求对环保设施或制度进行了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和技术改进实用、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有效；

4、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事项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合规合理处置，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总和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和幅度大致相当，与排污情况相匹配。”

问题15：出租自有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租金收入、定价公允性，出租房产的具体用途。请发行人说明：出租自有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均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承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租金收入、定价公允性，出租房产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三）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3）房屋租赁情况”中对房屋对外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其自有房屋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期限	租金(元/m ²)	用途
1	发行人	阿瑞亚(山东)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2号房东数第一跨的南边1-6间、北厂区公寓楼二单元201室、202室	1,000平方米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5元(含税)	厂房及宿舍
2	发行人	嘉善中际索具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2号房东数第2-3跨	4,107平方米	2020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84.73元(含税)	厂房

发行人与房产承租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通过搜索专业房屋租赁网站信息查询附近地段的房产租赁价格，并随机抽取部分样本，该等样本显示的租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省市	租赁房产具体地址	面积	租金(元/m ²)
1	山东省日照市	五莲县潮河镇莲海大道边50米	1,250平方米	120.45元
2	山东省日照市	五莲县许孟镇院西林场厂房	600平方米	102.20元

结合当地租房市场情况，发行人向阿瑞亚(山东)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及嘉善中际索具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地段房产租赁的价格相近，发行人前述租赁的房产租金定价公允。”

二、说明出租自有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均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承租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为提高厂房利用效率，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自有厂房分别出租给阿瑞亚(山东)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及嘉善中际索具有限公司。该等房产出租在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能够为发行人带来适当收益，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两项自有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证编号分别为：（2020）房租证第37号、（2020）房租证第38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被要求责任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被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

就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的出租合同未及时办理登记备案而被要求处以罚款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相关人员信息调查表，承租方阿瑞亚（山东）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嘉善中际索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房产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
- 2、查阅承租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查阅发行人租金收入的入款凭证，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当地房租租赁市场租金情况；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承租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情况表；
- 6、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闲置自有房屋对外出租获取适当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

2、上述房屋出租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3、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16：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未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为康洋电源提供担保而被诉请承担2,000万元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案件涉及相关款项是否已偿还给以及偿还资金来源，如仍未偿还，说明后续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担保，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范围、方法和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案件涉及相关款项是否已偿还给以及偿还资金来源，如仍未偿还，说明后续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针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与被告康洋电源、万通液压、冯启勇、孙木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2019）鲁1121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发行人有权向康洋电源追偿。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根据主债权人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自确认函签署之日，不可撤销的解除发行人对康洋电源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将不再追究发行人的任何担保责任。相关担保解除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查意见回复“问题17：抵押披露不完整、抵押金额与借款不匹配/（2）担保债务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为康洋电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涉诉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担保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担保责任已被主债权人不可撤销解除，发行人未偿还且无需在后续偿还相关款项。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担保，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担保。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并确认。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公开信息平台；

2、访谈了主债权人于曰刚，查阅了于曰刚取得债权的相关材料以及其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5、访谈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华融资产与被告康洋电源、发行人、冯启勇、孙木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发行人未承担且后续无需承担偿还责任；

2、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担保。”

问题17：抵押披露不完整、抵押金额与借款不匹配

（1）补充披露借款合同、抵押信息。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报，报告期内被抵押的资产为8,080.35万元，用于办理短期借款，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应收票据、房产、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未完整披露上述资产的抵押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应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担保合同项下抵押或质押资产的明细情况，借款

合同、担保合同的期限，主债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如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担保债务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为康洋电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涉诉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解除担保责任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效果；请发行人说明其与被担保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4610万、3170万、2400万、2900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担保资产金额与借款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是，请披露被担保人的主要情况、履约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②报告期内担保合同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应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担保合同项下抵押或质押资产的明细情况，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期限，主债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如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应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担保合同项下抵押或质押资产的明细情况，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期限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七) 主要债项/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短期借款分类说明”中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获得最高额授信额度，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即在最高额度范围内使用银行贷款。这种做法系国内银行向各类企业发放贷款的通行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借款与担保、抵押或质押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编 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1	五莲农商行	500.00	2020.3.5- 2021.3.4	/	500.00	2020.3.3- 2021.3.3	莲农商流借字 2020年第 1-019号
2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1,900.00	2019.9.2- 2020.9.2	37200201900 025128	900.00	2019.10.18 -2020.9.18	3701012019000 7488
3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9.9.16- 2020.9.16	20190916000 00025	500.00	2019.9.16- 2020.9.16	2019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916013号
4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1,900.00	2019.9.2-2 020.9.2	37200201900 025128	1,000.00	2019.9.15- 2020.8.15	3701012019000 6271
5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3,500.00	2018.7.30- 2019.7.30	20180730000 00004	500.00	2019.1.14- 2020.1.14	2019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114001号
6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8.7.13- 2019.7.13	37200201800 025871	900.00	2018.10.16 -2019.10.1 1	3701012018000 8809
7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8.7.13- 2019.7.13	37200201800 025871	1,000.00	2018.9.21- 2019.9.2	3701012018000 8150
8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3,500.00	2018.7.30- 2019.7.30	20180730000 00004	500.00	2018.9.6-2 019.9.6	2018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906002号
9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71009000 00008	450.00	2018.5.14- 2019.5.14	2018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514001号
10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71009000 00008	270.00	2018.4.26- 2019.4.26	2018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426001号
11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71009000 00008	189.00	2018.4.12- 2019.4.12	2018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412006号
12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71009000 00008	261.00	2018.4.12- 2019.4.12	2018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412004号
13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71009000 00008	270.00	2018.3.20- 2019.3.20	2018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320001号
14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71009000 00008	444.60	2018.3.15- 2018.9.15	2018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315001号
15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71009000 00008	477.00	2018.2.23- 2018.8.23	2018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223001号
16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71009000 00008	500.00	2018.1.12- 2019.1.12	2018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112001号
17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7.6.30- 2018.6.30	37200201700 019829	540.00	2018.1.10- 2019.1.8	3701012018000 0251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编 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18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7.6.30- 2018.6.30	37200201700 019829	270.00	2017.12.15 -2018.12.1 4	3701012017001 1294
19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7.6.30- 2018.6.30	37200201700 019829	1,000.00	2017.11.9- 2018.10.8	3701012017001 0125
20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7.6.30- 2018.6.30	37200201700 019829	900.00	2017.10.26 -2018.10.1 0	3701012017000 9775
21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71009000 00008	500.00	2017.10.11 -2018.10.1 1	2017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1011001号
22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6.10.10 -2017.10.1 0	20161010000 00003	540.00	2017.6.9-2 018.6.9	2017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609001号
23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6.10.10 -2017.10.1 0	20161010000 00003	450.00	2017.5.12- 2018.5.12	2017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512001号
24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6.10.10 -2017.10.1 0	20161010000 00003	450.00	2017.4.18- 2018.4.18	2017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418001号
25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6.5.10- 2017.5.10	37200201600 018383	500.00	2017.2.14- 2017.10.30	3701012017000 1024
26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6.5.10- 2017.5.10	37200201600 018383	500.00	2017.1.22- 2017.12.8	3710012017000 0661
27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6.10.10 -2017.10.1 0	20161010000 00003	500.00	2017.1.12- 2018.1.12	2017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 0112001号
28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6.5.10- 2017.5.10	37200201600 018383	400.00	2016.12.27 -2017.11.2 6	3701012016001 0276
29	日照银行五 莲支行	3,000.00	2016.10.10 -2017.10.1 0	20161010000 00003	500.00	2016.10.10 -2017.10.1 0	2016年日银五 莲流借字第119 号
30	农业银行五 莲支行	5,000.00	2016.5.10- 2017.5.10	37200201600 018383	500.00	2016.10.11 -2017.10.1 0	3701012016000 7882

续上表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 担保最高 金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最 高金额	保证合同编 号	担保期限	截至 报告 期末 履行 情况
1	机器设备抵 押+保证担 保	1,211.19	莲农商高抵字2020年 第1-019号	500.00	莲农商保字 2020年第 1-019号	主债务履 行届满之 日起三年	正在 履行
2	土地厂房抵 押+保证担 保	5,368.83	37100620180002849	900.00	3710012019 0086051	2019.10. 18-2022. 9.18	正在 履行
3	土地厂房、 机器设备抵 押+保证担 保	10,141.22	2019年日银五莲高抵 字第0916003号;2019 年日银五莲高抵字第 0916004号;2019年日 银五莲高抵字第 0916005号	5,000.00	2019年日 银五莲高保 字第 0916002号	2019.9.1 6-2022.9 .16	正在 履行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担保最高金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最高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4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1,000.00	37100620180003104	1,000.00	37100120190076915	2019.9.15-2022.8.15	正在履行
5	机器设备抵押+保证担保	5,509.97	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40号	5,500.00	2018年日银五莲高保字第073000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5,368.83	37100620180003104	900.00	37100120180091933	2018.10.18-2023.9.20	履行完毕
7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1,000.00	37100620180002849	1,000.00	37100120180086488	2018.9.21-2023.9.20	履行完毕
8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2,397.40	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8号	5,500.00	2018年日银五莲高保字第0730001号	2016.10.10-2019.10.10	履行完毕
9	票据质押	500.00	2018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514002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0	票据质押	300.00	2018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426002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1	票据质押	210.00	2018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412007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2	票据质押	290.00	2018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412005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3	票据质押	300.00	2018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320002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4	票据质押	494.00	2018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315002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5	票据质押	531.00	2018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223002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6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2,430.56	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7号	7,000.00	2017年日银五莲高保字第1009001号	2016.10.10-2019.10.10	履行完毕
17	票据质押	2,000.00	37100720170000807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8	票据质押	300.00	37100720170000807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9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1,000.00	37100620150002002	1,000.00	3710012017011880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0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2,500.00	37100620150002002	900.00	3710012017011462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担保最高金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最高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保					日起两年	
21	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车辆抵押+保证担保	9,837.93	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7号、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8号、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9号、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40号	7,000.00	2017年日银五莲高保字第1009001号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2	票据质押	637.00	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609002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609003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3	票据质押	500.00	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512003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512002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512004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4	票据质押	500.00	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418003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418002号	-	-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5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500.00	37100620150002002	500.00	3710012017001661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6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1,100.00	37100620150002002	500.00	37100120170010917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7	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车辆抵押+保证担保	500.00	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7号、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8号、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9号、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40号	5,000.00	2016年日银莲高保字第072号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8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400.00	37100620150002002	400.00	37100120160127546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9	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车辆、应收账款抵押+保证担保	10,601.05	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7号、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8号、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39号、2016年日银莲高抵字第040号、2014年日银莲高应收质字第013号	5,000.00	2016年日银莲高保字第072号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0	土地厂房抵押+保证担保	500.00	37100620150002002	500.00	37100120160099506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抵押资产明细情况

发行人抵押资产账面价值2019年年末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系2018年末发

行人因未使用完毕银行授信规模，故协商后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合同解除抵押并降低授信规模；2019年，经过与授信银行的沟通，续签新的授信协议时，将相关机器设备重新纳入抵押范围。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734.63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21.7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260.23	抵押借款
合计	8,316.61	

① 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机器设备	3,466.28	抵押借款
房屋建筑物	2,268.35	抵押借款
合计	5,734.63	

其中抵押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综合重金属污水处理设备	15.38	14.62	0.77
2	水处理设备	17.09	16.24	0.85
3	镀镍硬洛电镀自动生产线	170.94	162.39	8.55
4	水处理设备	8.55	8.12	0.43
5	电镀自动生成线	161.15	153.09	8.06
6	抛光机	7.52	7.15	0.38
7	水处理设备	17.09	16.24	0.85
8	水处理设备	8.38	7.81	0.56
9	电加热大气浓缩器	5.56	4.87	0.68
10	行车轻轨/轨道	25.98	22.38	3.60
11	砂带机	6.84	5.84	1.00
12	抛光机	7.69	6.56	1.13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3	污水处理设备	8.55	7.23	1.32
14	酸雾净化设备	6.84	5.78	1.06
15	抛光机(8轮)	10.94	8.48	2.46
16	电镀废水膜处理设备	17.95	14.32	3.63
17	镀硬铬半自动线	151.86	114.04	37.81
18	六轮抛光机	5.34	4.13	1.21
19	砂带磨床	5.46	4.22	1.23
20	八轮抛光机	5.79	4.49	1.31
21	高频整流器	25.53	19.56	5.96
22	电镀设备	85.47	53.34	32.13
23	单头抛光机	5.80	4.17	1.63
24	高频整流器	5.56	3.47	2.09
25	高频整流器	5.56	3.47	2.09
26	高频整流器	5.56	3.47	2.09
27	高频整流器	5.56	3.47	2.09
28	高频整流器	9.57	5.97	3.60
29	高频整流器	9.57	5.97	3.60
30	电镀设备	25.64	16.00	9.64
31	电镀设备	42.74	26.67	16.06
32	环保监测设备	65.81	41.07	24.74
33	电镀设备	85.47	64.15	21.32
34	抛光机	5.98	3.17	2.82
35	废水净化设备	15.38	7.17	8.21
36	一体化含铬废水处理设备	5.13	2.35	2.78
37	滚镀线(WTGD308)	10.00	1.26	8.74
38	变压器	15.81	15.02	0.79
39	配电柜	18.38	17.46	0.92
40	常压热水锅炉	30.55	26.80	3.75
41	变压器	14.10	12.37	1.73
42	配电柜	13.36	11.40	1.96
43	电器	7.02	5.94	1.08
44	高压配电柜	21.54	17.70	3.84
45	变压器	10.00	8.22	1.78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46	购变压器	12.39	9.60	2.80
47	配电柜	11.29	8.65	2.64
48	配电柜	8.46	6.22	2.24
49	变压器	7.09	3.47	3.62
50	外圆磨床	8.60	8.17	0.43
51	焊接机	5.56	5.28	0.28
52	外圆磨床	14.96	14.21	0.75
53	平衡吊	14.53	13.21	1.32
54	磨床	41.36	36.96	4.40
55	数控车床	57.22	50.19	7.03
56	立式钻床	5.13	4.01	1.12
57	抛光机	6.00	5.70	0.30
58	深孔镗床	23.08	17.87	5.21
59	数控车床	5.10	3.95	1.15
60	钻床	7.02	5.43	1.58
61	卧式车床	7.20	5.57	1.62
62	磨床	10.73	8.31	2.42
63	镗床	10.98	8.50	2.48
64	镗床	10.98	8.50	2.48
65	镗床	10.98	8.50	2.48
66	镗床	10.98	8.50	2.48
67	铣床	8.68	6.58	2.10
68	带锯床	7.59	7.21	0.38
69	大孔车床	7.09	6.11	0.98
70	大孔车床	8.55	7.36	1.18
71	纺车	70.62	52.56	18.05
72	带锯床	8.72	7.37	1.35
73	矫直机	8.55	7.23	1.32
74	矫直机	11.97	10.12	1.85
75	冷拔机组	252.14	215.46	36.67
76	电阻加热炉	32.14	26.92	5.22
77	带锯床	8.89	7.38	1.51
78	道轨	20.63	16.79	3.84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79	远红外双车全纤维电阻炉	41.84	28.26	13.58
80	卧式研磨机 (卧式珩磨机)	17.48	13.95	3.53
81	开启式矫直机	8.81	6.82	1.99
82	龙门式矫直机	12.34	9.55	2.78
83	管子车床	7.86	6.02	1.84
84	带锯床	8.12	6.16	1.96
85	钢管外壁清理机	13.50	9.60	3.90
86	通过式钢管清理机	17.19	6.81	10.39
87	带锯床	8.12	4.75	3.37
88	二辊轧机	46.15	24.43	21.72
89	珩磨机	33.77	18.70	15.08
90	LD 电动单梁起重机	34.19	19.99	14.20
91	中频电炉	16.20	15.39	0.81
92	中频加热设备	6.39	5.25	1.14
93	电动单梁起重机	5.73	5.44	0.29
94	中频校直机	5.12	3.96	1.16
95	井式电火炉	5.32	4.12	1.20
96	井式电火炉	5.49	4.25	1.24
97	远红外全纤维台车式回火炉	12.14	8.15	3.99
98	超音频淬火设备	7.86	4.47	3.39
99	铣床	7.18	6.82	0.36
100	数控车床	18.06	17.16	0.90
101	数控车床	22.03	20.93	1.10
102	数控车床	63.21	60.05	3.16
103	车床	18.12	17.21	0.91
104	深孔镗床	53.30	50.63	2.66
105	车床	17.44	16.56	0.87
106	数控车床	35.67	33.88	1.78
107	自动焊机	7.26	6.90	0.36
108	深孔钻镗床	33.19	31.53	1.66
109	深孔钻镗床	38.25	35.90	2.35
110	数控车床	36.75	33.98	2.77
111	深孔钻镗床	38.07	34.00	4.07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12	数控车床	32.01	26.31	5.71
113	数控车床	31.75	25.84	5.91
114	普通车床	9.49	7.35	2.14
115	普通车床	19.49	15.09	4.40
116	数控车床	59.23	45.86	13.37
117	外圆磨床	40.30	30.96	9.34
118	镗床	14.62	11.32	3.30
119	镗床	14.78	11.44	3.33
120	数控车床	117.95	73.61	44.34
121	外圆磨床	32.96	31.31	1.65
122	外圆磨床	16.68	15.85	0.83
123	焊接机	7.26	6.90	0.36
124	数控车床	6.92	6.58	0.35
125	深孔钻镗床	24.75	23.51	1.24
126	电动单梁起重机(绞车)	7.77	7.25	0.52
127	无心磨床	44.96	41.93	3.03
128	外圆磨床	14.96	13.71	1.24
129	数控车床	34.19	30.80	3.39
130	双枪油缸自动焊机	7.26	6.20	1.06
131	无心磨床	44.44	37.93	6.51
132	平衡吊	6.97	5.84	1.13
133	数控车床	32.01	26.31	5.71
134	二氧化碳自动焊机	6.41	5.12	1.29
135	卧式车床	7.20	5.57	1.62
136	镗床	8.92	6.90	2.01
137	镗床	10.03	7.76	2.26
138	镗床	10.03	7.76	2.26
139	镗床	10.18	7.88	2.30
140	镗床	10.66	8.25	2.41
141	镗床	10.98	8.50	2.48
142	外圆磨床	18.93	14.66	4.27
143	数控车床	20.37	15.77	4.60
144	数控车床	20.68	16.01	4.67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45	好克能金属表面加工装置	5.00	2.53	2.47
146	数控铣床	23.93	22.74	1.20
147	数控车床（数控斜车）	21.37	20.30	1.07
148	立式钻床	5.13	4.01	1.12
149	深空钻镗床	15.53	10.99	4.54
150	油缸埋弧焊自动焊接机	7.69	5.41	2.28
151	车床	29.91	18.67	11.24
152	深孔镗床	52.14	32.54	19.60
153	数控车床	64.02	39.30	24.72
154	数控车床	46.15	28.80	17.35
155	外圆磨床	112.78	68.60	44.18
156	数控车床	117.95	73.61	44.34
157	数控车床	135.90	84.81	51.08
158	往复式清洗机（小件、缸筒、活塞杆）	45.81	27.87	17.94
159	试验台	5.44	3.18	2.26
160	数控车床	45.47	23.50	21.97
161	数控车床	65.38	36.67	28.71
162	油缸五轴数控环缝自动焊机	13.68	6.37	7.30
163	油缸出厂试验台	15.38	6.56	8.82
164	卧式铣镗床	35.45	14.28	21.17
165	立式加工中心	60.60	22.10	38.50
166	车床	8.80	8.36	0.44
167	电动单梁起重机	5.01	4.67	0.34
168	纺车	5.70	5.14	0.56
169	电动单梁起重机	9.83	8.78	1.05
170	带锯床	7.61	6.31	1.30
171	卧式车床	23.77	15.49	8.28
172	摇臂钻床	5.22	4.04	1.18
173	立钻	5.13	3.77	1.36
17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13.33	6.64	6.69
17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13.33	6.64	6.69
176	机床（斜车）	53.94	51.24	2.70
177	数控刮削滚光机	117.95	104.53	13.42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78	数控深孔钻床	22.22	17.21	5.02
179	镗床	17.47	13.52	3.94
180	镗床	23.93	7.21	16.72
181	磨床	31.00	12.50	18.50
182	立式加工中心(WTX010)	41.03	16.54	24.48
183	KBK 柔性悬挂起重机 (WT711)	12.39	4.90	7.49
184	矫直机 (WTY004)	15.56	6.15	9.41
185	KBK 柔性悬挂起重机(WT709/WT710)	16.24	6.42	9.82
186	通过式钢管清理机	14.36	3.97	10.39
187	200 矫直机	64.82	17.92	46.89
188	研发车间变压器	27.65	7.64	20.00
189	刮光机 (自制)	9.92	2.74	7.18
190	镗床	7.69	2.07	5.63
191	镗床	7.69	2.07	5.63
192	变压器(WTZB001)	9.11	1.53	7.58
193	油咀数控环缝 CO2 自动焊接机(WTYZH701)	7.46	0.97	6.48
194	端面铣床 (WTSX203)	6.41	1.62	4.79
195	多级油缸装缸机(WTZGJ402)	5.13	1.26	3.87
196	数控车床 (WTC702)	47.52	11.64	35.88
197	数控车床 (WTC703\WTC704)	73.50	18.00	55.50
198	数控车床 (WTC038/WTC039)	15.47	3.67	11.80
199	抛丸清理机 (WT2017)	6.68	1.29	5.39
200	高频开关电源(WTZL01-07)	34.70	7.95	26.75
201	喷漆净化设备 (WTJH403)	9.40	2.08	7.32
202	带锯床 (WTJ501)	11.11	2.46	8.65
203	抛光车间除尘设备 (WTCHY0304)	26.68	5.67	21.01
204	R 弧专机	6.49	1.44	5.06
205	装配可倾斜式大装缸机	11.02	2.44	8.58
206	电动单梁起重机 (WTH74-75)	6.24	1.33	4.91
207	齐头机 (WTTTJ001)	17.63	3.76	13.87
208	喷漆线 (WT803)	21.65	4.62	17.03
209	金属表面处理机械 (WTP804)	16.43	3.04	13.39
210	数控车床 (WTC2018)	42.74	8.44	34.29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11	数控车床 (WTC717)	42.74	8.44	34.29
212	总锌在线监测分析仪	15.81	3.00	12.81
213	变频抛光机 (WT712)	24.70	4.49	20.21
214	刮削滚光机 (WTGX805)	27.59	4.79	22.79
215	四孔智能钻床 (WTC1046)	35.01	6.08	28.93
216	数控车床 (WTC219)	56.72	9.86	46.87
217	自动化生产线	132.52	23.03	109.49
218	密闭式冷却塔 (WTLQ307)	8.28	1.37	6.90
219	高频开关电源 (WTZL09-16)	41.38	6.86	34.51
220	小零件清洗机 (WTQX406)	12.93	1.74	11.19
221	油缸出厂试验台 (WTSYT405)	32.76	4.40	28.36
222	煤机缸清洗机 (WTQXJ407)	43.97	5.90	38.06
223	立式数控机床 (WTLC220/WTLC221)	117.93	15.84	102.09
224	数控机床 (WTC719/20)	229.31	30.80	198.51
225	桁架机械手 (WTH022)	9.13	1.15	7.97
226	卧式铣床 (WTX721)	9.74	1.23	8.51
227	两米油缸自动焊接机 (WTDH219)	8.19	0.97	7.22
228	三米油缸自动焊接专机 (WTZDH219)	9.57	1.13	8.44
229	油缸窄间隙自动焊接专机 (WTZGH217)	21.98	2.60	19.38
230	立式加工中心 (WTLJ727)	37.93	4.49	33.44
231	立式加工中心 (WTLJ726)	55.75	5.93	49.83
232	油漆流水线	130.81	13.90	116.91
233	数控车床 (WTC722-WTC725)	210.34	24.93	185.42
234	电动单梁起重机 (WTHC90)	7.76	0.86	6.90
235	尾气吸收塔 (WTWQ309)	8.62	0.95	7.67
236	电动悬挂起重机 (WTHC92)	10.96	1.21	9.75
237	双立柱半自动锯床 (WTJ502-503)	15.26	1.69	13.57
238	锅炉 (WTYY008)	47.84	5.29	42.55
239	高频淬火机床 (WTCHJ022)	15.52	1.47	14.05
240	深孔钻镗床 (WTT220)	58.10	4.90	53.20
241	摇臂钻床	10.94	10.39	0.55
242	数控车床 (数控斜车)	20.77	19.73	1.04
243	数控车床 (数控斜车)	21.79	20.71	1.09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44	数控深孔钻床	25.64	24.36	1.28
245	数控车床	6.92	6.58	0.35
246	数控车床(数控斜车)	35.04	33.29	1.75
247	数控车床	41.03	38.97	2.05
248	车床	8.97	8.01	0.96
249	车床	31.99	28.32	3.68
250	数控车床	32.01	26.31	5.71
251	数控车床	64.03	52.61	11.41
252	珩车	36.92	29.76	7.16
253	二氧化碳自动焊机	6.41	5.12	1.29
254	立柱拆装机	12.39	9.89	2.50
255	数控车床	31.45	24.85	6.60
256	枪钻	11.11	8.60	2.51
257	数控枪钻	14.33	11.09	3.23
258	深空钻镗床	17.52	13.56	3.95
259	数控车床	80.51	56.61	23.90
260	镗杆	11.79	6.24	5.55
261	外圆珩磨机	31.33	17.35	13.99
262	前置缸清洗机	17.80	16.91	0.89
263	珩车	27.17	25.81	1.36
264	电动单梁起重机	7.73	7.21	0.52
265	油漆喷涂流水线	35.90	32.91	2.99
266	单体喷漆系统	7.26	6.55	0.72
267	油缸清洗机	22.22	19.14	3.08
268	多功能试验台	5.34	4.13	1.21
269	模拟实验台	6.68	5.17	1.51
270	多级缸试验台	13.46	10.42	3.04
271	前置缸装缸机	13.46	10.42	3.04
272	煤机缸装缸机	13.58	10.51	3.06
273	油漆线扩建	48.72	28.48	20.24
274	多级缸出厂试验台	31.20	17.74	13.45
275	多级缸试验台	17.00	8.60	8.40
276	试验台	11.21	5.58	5.62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77	磷化清洗	14.53	6.77	7.76
278	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试验台	6.41	2.73	3.68
279	热处理系统改造	16.45	1.30	15.15
280	柔性悬挂起重机 (WT725)	6.99	0.44	6.55
281	汽车缸自动线 (WTZDX002)	58.41	3.69	54.72
282	程控高压隔膜压滤机 (WTYLJ310)	20.43	1.13	19.30
283	程控高压隔膜压滤机 (WTYLJ311)	20.95	1.16	19.79
284	整流器 (WTZL01-06)	39.65	2.19	37.45
285	多级缸清洗机 (WTQXJ408)	52.12	2.47	49.65
286	深孔镗床 (WTT222)	44.25	1.75	42.50
287	乳化液泵单泵体 (WTBT712/WTBT713)	4.69	0.11	4.58
288	铁屑收集箱 (WTSS215)	24.61	0.58	24.02
289	铁屑收集箱 (WTSS221)	13.94	0.33	13.61
290	五轴联动焊接机械手 (WTHHJ123)	5.35	0.13	5.23
291	数控车床 (WTC722)	58.23	1.38	56.85
292	普车 (WTC723)	28.85	0.68	28.17
293	台车式沾火炉 (WTDL601)	15.04	0.24	14.81
294	台车式回火炉 (WTDL602)	19.47	0.31	19.16
295	深孔钻镗床 (WTT223)	43.36	0.69	42.68
296	平衡吊 (WTPHD2020/2021)	1.62	0.30	1.33
297	逆变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0.51	0.09	0.42
298	冷却塔 (WTL010)	2.84	0.47	2.37
299	蒸汽发生器 (WTGL806)	3.19	0.51	2.68
合计		8,096.79	4,630.51	3,466.28

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房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南厂区4号车间	773.00	231.51	541.49
2	南厂区2号车间	895.30	350.77	544.53
3	北厂区3号车间	280.12	186.65	93.46
4	北厂区4号车间	296.00	176.45	119.55
5	南厂区1号车间	211.93	43.04	168.89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房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6	北厂区1号车间	136.39	70.60	65.79
7	北厂区2号车间	152.28	83.77	68.51
8	公寓楼及配套设施	292.50	116.91	175.59
9	1号仓库及研发中心	57.73	39.76	17.97
10	2号仓库	26.94	19.94	7.00
11	北厂区办公楼及门卫	118.80	88.87	29.93
12	职工宿舍及活动中心	121.99	91.26	30.74
13	3号仓库	179.81	56.31	123.50
14	俱乐部楼	55.82	21.87	33.95
15	南厂区门卫及大门等	9.99	3.56	6.43
16	围墙	1.12	0.58	0.54
17	北厂露天料场	139.31	12.26	127.05
18	南厂露天料场	34.09	2.92	31.17
19	北厂停车场	23.89	2.10	21.79
20	南厂区围墙地面硬化	75.88	15.41	60.47
合计		3,882.89	1,614.54	2,268.35

②抵押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资产名称	原值	折旧摊销	净值
房屋建筑物	南厂三车间	318.36	64.65	253.70
土地使用权	莲国用(2015)第000491号	81.17	13.12	68.05
小计				321.75

③抵押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莲国用(2015)第000491号	1,513.75	312.77	1,200.98
土地使用权	连国用(2014)第000261号	1,219.87	160.62	1,059.25
小计				2,260.23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487.97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3.8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328.55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200.00	质押办理应付票据
合计	8,080.35	

①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机器设备	3,216.32	抵押借款
房屋建筑物	2,271.65	抵押借款
合计	5,487.97	

②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50.43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13.40	抵押借款
合计	63.83	

③抵押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莲国用(2015)第000491号	1,263.19	抵押借款
莲国用(2014)第000261号	1,065.35	抵押借款
合计	2,328.55	

④质押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9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725008号	200.00	质押办理应付票据
合计	200.00	

注：发行人质押票据200万元，自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开立的小金额承兑便于对供应商支付货款。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4.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25.8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396.62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767.00	质押借款+质押办理票据
合计	6,003.50	

①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4.00	票据保证金
合计	814.00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814万元为本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②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2,025.88	抵押借款
合计	2,025.88	

③抵押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莲国用(2015)第000491号	1,306.87	抵押借款
莲国用(2014)第000261号	1,089.75	抵押借款
合计	2,396.62	

④质押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8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320002号	300.00	质押借款
2018年日银五莲承字第1025005号	467.00	质押办理票据
合计	767.00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7.5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4,887.2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51.30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2,087.00	质押借款+质押办理票据
合计	10,703.02	

①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7.50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277.50	

②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机器设备	2,791.04	抵押借款
运输设备	264.72	抵押借款
房屋建筑物	1,831.46	抵押借款
合计	4,887.22	

③抵押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莲国用(2015)第000491号	1,337.15	抵押借款
莲国用(2014)第000261号	1,114.15	抵押借款
合计	2,451.30	

④质押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37100720170000807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512003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512002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418003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418002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609002号、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0609003号	1,937.00	质押借款
2017年日银五莲权质字第1025005号	150.00	质押办理票据
合计	2,087.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到期不能履行债务风险极低，截止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2,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核查了相关授信协议、抵押担保协议，以及房屋建筑物、土地、应收票据等资产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抵押登记证书或抵押登记信息，确认相关抵押物权属清晰有效。”

（二）如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七）主要债项/1.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短期借款分类说明”中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履约及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新增贷款违约等情形，发行人到期不能履行债务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有2,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抵押相关资产取得借款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各期抵押物金额高于借款金额的原因

发行人与五莲县当地主要银行农业银行、日照银行、五莲农商行等建立了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每年银行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担保情况，与发行人签署有效期为12个月的最高额授信合同；在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从银行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抵押物账面价值、授信额度和贷款金额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抵押物账面价值	8,316.61	7,880.35	4,722.50	9,275.52
短期借款保证担保金额	7,400.00	6,900.00	7,400.00	8,900.00
抵押及保证金额合计	15,716.61	14,780.35	12,122.50	18,175.52

银行授信额度	5,400.00	4,900.00	6,500.00	8,000.00
贷款余额	2,900.00	2,400.00	3,170.00	4,6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授信与抵押担保金额是匹配的，但抵押担保金额与实际使用银行贷款金额并无线性匹配关系。2017 年较 2018 年，授信额度高，抵押担保金额高。此外，近年来受宏观政策和金融政策影响，银行提供授信额度趋严，需要借款人提供更多抵押物或缩减授信额度。故 2019 年发行人向银行提供了更多的实物抵押资产。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授信额度增加，相应增加了抵押担保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银行授信和借款提供的担保及抵押物始终高于授信额度，符合实际情况和银行授信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银行借款逾期的情况，银行对于发行人的信誉评价稳定良好。

2020 年，五莲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故发行人向五莲农商行新增 5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材料款，新增借款降低了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资产抵押和保证担保等方式获取较高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系为简化后续贷款的申请及发放，及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参考其他已上市或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授信额度远高于实际贷款金额的情况较为普遍，属于企业实际经营需要。综上，发行人各期抵押物金额高于借款金额具有合理性。

（四）是否存在存在多笔借款对应一笔最高额授信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一笔或多笔借款对应一笔最高额授信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2020 年 3 月末借款对应最高额授信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授信合同金额	抵押物账面价值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1,000.00	1,900.00	3,031.34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9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500.00	3,000.00	4,831.05
五莲农商行	500.00	500.00	454.22
合计	2,900.00	5,400.00	8,316.61

2、2019 年末借款对应最高额授信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授信合同金额	抵押物账面价值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1,000.00	1,900.00	2,811.59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9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500.00	3,000.00	5,068.76
合计	2,400.00	4,900.00	7,880.35

3、2018 年末借款对应最高额授信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授信合同金额	抵押物账面价值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1,000.00	3,000.00	3,027.2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9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500.00	3,500.00	1,395.3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5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70.00		
合计	3,170.00	6,500.00	4,722.50

4、2017 年末借款对应最高额授信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授信合同金额	抵押物账面价值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1,000.00	3,000.00	3,168.61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90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7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500.00	5,000.00	4,169.91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5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45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45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540.00		
合计	4,610.00	8,000.00	9,275.52

(五) 抵押资产的金额与以往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发行人抵押资产的金额与以往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短期借款抵押物账面价值	7,880.35	4,722.50	9,275.52
办理应付票据的抵押或质押物账面价值	200.00	1,281.00	1,427.50
合计	8,080.35	6,003.50	10,703.0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抵押或质押物账面价值	8,080.35	6,003.50	10,703.02

二、补充披露为康洋电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涉诉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解除担保责任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效果；说明其与被担保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对外担保事项”中对担保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为康洋电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涉诉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 为康洋电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涉诉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下称“浦发银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YB2321201528038901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山东康洋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洋电源”、“被担保人”）向浦发银行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YB2321201528050301《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康洋电源向浦发银行1,000万元待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期限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两笔银行借款合计2,000万元，已分别于2016年5月和2016年6月

到期，截至到期日，康洋电源未能按期偿还。

2019年3月7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港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浦发银行已将其对康洋电源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因康洋电源未履行还款义务，华融资产向东港法院对康洋电源及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冯启勇、孙木英提起诉讼。

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东港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2019）鲁1102民初15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该案移送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莲法院”）处理。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收到五莲法院出具的（2019）鲁1121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①被告康洋电源欠原告华融资产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630.377718万元，合计2,630.377718万元及2018年12月31日以后至借款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于原告华融资产与于曰刚之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之日起十日内付清；②被告康洋电源支付原告华融资产律师代理费3万元，于原告华融资产与于曰刚之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之日起十日内付清；③被告万通液压对上述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康洋电源追偿；④被告冯启勇、孙木英对上述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在5,556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康洋电源追偿；⑤驳回原告华融资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2）担保事项最新进展、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2019年8月23日，华融资产通过山东佳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其对康洋电源的全部债权，案外人于曰刚竞拍成功并与华融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款付款凭证及于曰刚访谈确认文件，于曰刚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款，并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华融资产于2020年5月25日在其官网发布了债权转让公告，就该债权转让事宜通知

了债务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于曰刚签署了《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解除发行人在上述债权项下向其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发行人对康洋电源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被解除，发行人对康洋电源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绩未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效果

(1) 解除担保责任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曰刚的访谈确认文件以及五莲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文件，因康洋电源在日照五莲县属于政府重点关注及扶持企业，为促进五莲县金融市场稳定，五莲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康洋电源债务逾期偿还及各担保方担保责任履行等相关事宜。在五莲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的统筹协调下，康洋电源及其股东、其他担保人与新债权人于曰刚就债权债务重组方案达成友好协商。根据各方达成的债权债务重组计划，于曰刚解除发行人的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于曰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 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为无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按担保金额等标准分别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为康洋电源提供2,000万元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康洋电源提供担保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3月7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港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应于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发行人晚至2020年2月28日补充披露了涉诉事项的公告。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王万法、董事会秘书厉建慧收到了股转公司下发的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319号《关于对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

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以下简称“口头警示”），该口头警示载明，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其与华融资产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发行人、王万法、厉建慧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口头警示所述违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28日补充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对前述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予以说明。

发行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口头警示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责任人，保证整改措施有效执行；发行人还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在内部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增强全体董监高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诫勉，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整体合规、规范运作水平。

此外，为防止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类似因对外担保导致的纠纷风险，发行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具体作好以下工作：①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②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③ 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发行人汇报，并提出建议；④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发行人汇报，并协同发行人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⑤ 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⑥ 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⑦ 会同发行人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提前行使追偿权；⑧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被担保人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到最小程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行思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发行人应上报监管部门予以查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财务部积极贯彻落实《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议要求及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相关规定，配合证券部门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与被担保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与康洋电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被解除，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担保资产金额与借款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是，请披露被担保人的主要情况、履约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报告期内担保合同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七）主要债项/1.短期借款/其他事项：”中对资产担保金额与借款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考虑到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后续贷款的便利性，发行人通常会与贷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授信合同，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即在最高额度范围内使用银行贷款。发行人后续根据实际需求办理贷款业务，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与担保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故而亦不存在担保合同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获取并核查了相关授信协议、抵押担保协议，以及房屋建筑物、土地、应收票据等资产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抵押登记证书或抵押登记信息。
- 2、查阅了五莲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证明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动产抵押登记证书；
- 4、查阅了公司为康洋电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合同；
- 5、查阅了相关诉讼案件的相关判决书；
- 6、对于曰刚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华融资产与于曰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 8、查阅了于曰刚支付债权购买对价款的支付凭证、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
- 9、查阅了华融资产债券转让公告；
- 10、查阅了五莲县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确认文件；
- 1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康洋电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的确认函。

经核查，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须的短期流动性借款，相关贷款还款正常，不存在逾期等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概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康洋电源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被解除，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无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事项的审议要求及监管管理、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将逐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有效避免类似瑕疵事项的发生；发信人与被担保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担保事项未损害发

行人利益；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故而亦不存在担保合同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情形。

4、发行人相关抵押物权属清晰有效。

5、根据银行的授信及借款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及抵押物价值始终高于授信额度，2019年度亦根据借款银行要求增加抵押资产，符合商业惯例和企业真实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18：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魏代兵离职。请发行人说明魏代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在职期间具体参与的研发项目、是否为项目主导人员、是否形成了职务发明，离职对发行人研发的影响；魏代兵是否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离职去向是否违反了相关协议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说明魏代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在职期间具体参与的研发项目、是否为项目主导人员、是否形成了职务发明，离职对发行人研发的影响

魏代兵系发行人前任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简历情况如下：

魏代兵，1985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2004年6月起进入万通有限工作，历任车间操作工、统计员、技术员、项目经理、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4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技术部部长。2019年7月，魏代兵从发行人处离职。

魏代兵在职期间具体参与了等推力多级缸、硬岩掘进机用高压油缸、液压起升钻机多级双作用液压缸等研发项目，但并非项目主导人员，且该等项目目前尚未形成市场化的产品。魏代兵在职期间参与形成了职务发明1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即套筒式液压缸、套筒式液压缸的制作方法及其检测平台，其余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就上述职务发明，魏代兵是发行人部分专利的发明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属于发行人，魏代兵离职不会影响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合法继续使用该等专利；魏代兵离职后，发行人继续深耕自卸车专用油缸、油气弹簧产品，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技术人员 49 人，其中于善利、毛波、冯绪良等 3 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三人均在发行人技术、产品等关键职能部门的核心岗位工作多年。

发行人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并具有持续研发能力，魏代兵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魏代兵是否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离职去向是否违反了相关协议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魏代兵在职期间与发行人签署有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魏代兵目前在山东华辰聚兴机械有限公司任职，并负责该公司生产管理工作；离职时亦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离职后发行人亦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魏代兵离职后未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相关规定或约定，发行人与魏代兵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魏代兵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3、查阅了发行人所有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档案资料；
- 4、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魏代兵在职期间曾形成多项职务发明，但并非项目主导人员，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研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魏代兵曾与发行人签署有保密协议，但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去向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19：员工人数未披露及未全额社保缴纳

(1) 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的人数、岗位分布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请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社保缴纳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对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的人数、岗位分布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变动及创收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发行人的员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的人数、岗位分布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2、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人数、岗位分布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岗位分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9	8.24%	36	10.08%
生产人员	248	70.45%	247	69.19%
技术人员	49	13.92%	46	12.89%

岗位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21	5.97%	24	6.72%
财务人员	5	1.42%	4	1.12%
合计	352	100.00%	357	100.00%
岗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37	9.49%	27	7.34%
生产人員	277	71.03%	268	72.83%
技术人員	48	12.31%	48	13.04%
销售人员	23	5.90%	20	5.43%
财务人员	5	1.28%	5	1.36%
合计	390	100.00%	368	100.00%

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液压油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为主。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员工类型，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72.83%、71.03%、69.19%及70.45%，基本保持稳定并随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小幅波动；研发人员系发行人另一重要的员工类型之一，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3.04%、12.31%、12.89%及13.92%，亦保持稳定。

综上，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总数及岗位分布角度，发行人各岗位员工人数分布稳定，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和经营的各项需求。

3、人均创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75.34	31,117.01	36,506.88	24,429.94
其他业务收入	28.92	251.85	384.85	139.44
营业收入合计	5,304.27	31,368.86	36,891.73	24,569.38
人均创收主营业务收入	59.95	87.16	93.61	66.39
人均创收营业收入	60.28	87.87	94.59	66.7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立液压	/	118.81	102.63	81.85
艾迪精密	/	83.86	66.02	59.27
威博液压	60.18	60.86	64.63	70.33
维克液压	/	53.79	37.67	32.65
长龄液压	/	142.85	126.67	106.67
平均值	60.18	92.04	79.52	70.15
发行人	60.28	87.87	94.59	66.76

注：发行人2020年1-3月人均创收系根据该季度数据年化后计算得出，威博液压2020年数据系根据其半年度报告数据年化后计算得出。

发行人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威博液压、维克液压、艾迪精密相比人均创收略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规模较其略高或接近，自动化水平较强。但发行人人均创收低于恒立液压、长龄液压，主要是因为恒立液压为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较大，规模经济效应明显，而长龄液压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其他销售、技术、管理人员等仅占员工总数的18.50%，远低于发行人报告期末的29.55%，因此其人均创收高于发行人。2017年度，发行人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当时发行人产能尚处于较低水平，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2019年度，发行人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期间发行人订单和收入较低，生产人员工作量未完全饱和导致人均创收下降所致。”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的各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数量与营业收入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恒立液压	员工人数	4,557	4,103	3,415
	营业收入	541,402.20	421,097.54	279,521.16
艾迪精密	员工人数	1,720	1,546	1,082
	营业收入	144,244.50	102,065.29	64,132.93
威博液压	员工人数	302	251	209
	营业收入	18,381.16	16,221.34	14,699.12
维克液压	员工人数	577	552	456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035.44	20,791.94	14,889.87
长龄液压	员工人数	427	441	305
	营业收入	60,998.82	55,859.70	32,534.98
万通液压	员工人数	357	390	368
	营业收入	31,368.86	36,891.73	24,569.3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2018年度，由于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891.73万元，因此人均创收从2017年的66.76万元上升至94.59万元，同时，发行人通过增加生产设备、生产自动化改造、生产人员技能熟练度培训等方式，提高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从而大幅提升人均创收水平；2019年度由于发行人主动放弃了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订单导致收入下降，因此人均创收也分别下降至87.87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由于发行人员工人数维持基本稳定，因为人均创收情况与各期营业收入关联度较高。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及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四）发行人的员工情况”中对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及部分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员工总数	352	357	390	368
缴纳社保员工数量	273	213	184	167
社保缴纳比例	77.56%	59.66%	47.18%	45.38%
社保缴纳基数（元）	3,465	3,465	3,465	3,17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缴纳社保人数为273人，缴纳人数占比为77.56%，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①46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②1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③13名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④7名离职员工未缴纳离职当月社保。

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贯社保缴纳理念并持续提高社保缴纳比例，对社保缴纳事项进行持续规范。截至2020年7月，发行人员工共计343名，缴纳社保员工为310名，缴纳人数占比为90.38%，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①19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②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③10名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 关于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设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该等费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缴纳五险员工数量(扣除退休人员)	64	133	200	197
社保缴纳基数(元)	3,465	3,465	3,465/3,178	3,178/2,910
社保缴纳对利润影响数(元)	82,883	1,440,141	2,217,007	2,018,960
当期净利润(元)	10,086,220	40,854,010	43,196,174	27,233,578
社保缴纳对净利润影响	0.82%	3.53%	5.13%	7.41%

由上表可见，若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保，相关费用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比例最高不超过8%，比例较低；扣除补缴社保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所选择适用的精选层挂牌条件，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当地社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及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需补缴社保或因社保缴纳事项遭受处罚，将自愿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并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

受任何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检查披露岗位分类的准确性；
- 2、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薪酬分配的准确性，与收入波动情况是否一致。
- 3、取得发行人关于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关于补缴社保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岗位分布稳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具有明显差异；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相关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岗位分布稳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具有明显差异；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相关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若补缴社保，发行人仍符合所选择适用的精选层挂牌条件，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问题20: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王梦君控制的寿光市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2）是否存在因发行人生产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3）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郑煤机是否存在销售相似产品的产品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有何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寿光市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对寿光华创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寿光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寿光市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寿光市洛城街道圣城街以南豪源路以西企业总部群19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梦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REFUG6B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

寿光华创的合伙人信息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梦君	0.20	0.01
2	王万法	1,999.80	99.99%

合计	2,000	100%
----	-------	------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寿光华创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二、是否存在因发行人生产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中对安全生产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5月8日，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到2020年3月31日，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确认文件及在日照市及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搜索引擎进行检索结果，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发行人生产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郑煤机是否存在销售相似产品的产品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有何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2、主要客户情况/（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对发行人与郑煤机是否存在销售相似或产品竞争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和油气弹簧三类产品，其中机械装备用油缸大类的具体产品主要包括综采液压支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柱与千斤顶，分别支撑在液压支架额度底座、顶梁或掩护梁之间调节支架高度并承载重力，具有较高的抗压抗弯强度和密封性能。

<p>发行人产品</p>	 <p>立柱</p>	 <p>千斤顶</p>
<p>郑煤机产品</p>	 <p>掩护式液压支架</p>	 <p>放顶煤液压支架</p>

经公开资料查询，郑煤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煤矿机械和汽车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主营产品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装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其在煤机业务板块的产品包括煤炭综采装备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及其零部件。郑煤机的产品主要为煤机设备的整机。根据郑煤机官方网站的产品介绍，郑煤机主打产品中亦不包含发行人所经营的立柱及千斤顶。同时，发行人目前尚不具备整机的制造能力，发行人向郑煤机供应综采液压支架用的液压油缸，是郑煤机的上游配套供应商，与郑煤机的主要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对发行人不会因与郑煤机进行市场竞争而对自身独立经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寿光市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取得其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说明；
-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说明；
- 4、取得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 5、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郑煤机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阅了郑煤机年度报告及官方网站产品图册及相关介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目前，寿光市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对外投资；

2、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生产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3、发行人系郑煤机的上游核心配套供应商，发行人向郑煤机供应立柱与千斤顶用于煤机的整机生产，与郑煤机的煤机板块主要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发行人与郑煤机的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及持续经营不存在负面影响。”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21：关联公司注销及转让信息未充分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和转让多家关联公司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其注销原因、受让资产的金额、资产受让方基本情况及受让原因、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及受让方当前经营状况；（2）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是否投资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企业信息；（3）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注销原因、受让资产的金额、资产受让方基本情况及受让原因、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及受让方当前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被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公司共2家，分别为山东日工精制管业有限公司及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具体情况如下：

1、日工精制的转让及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日工精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而发行人将其所持日工精制股权转让给员工王鑫辉；王鑫辉受让日工精制股权后，因精轧管的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且其自身经营管理经验不足，2020年度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又极大影响了日工精制的业务拓展，为及时止损，王鑫辉注销了日工精制，具体内容详见本审查意见回复“问题4：设立、转让子公司信息未充分披露”中的具体内容。

2、安洋机械的注销情况

安洋机械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工业园
经营者	盛丰娟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9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121MA3MLXMR8J
经营范围	油缸附件粗车加工；钢材、建材、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洋机械存续期间主要业务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辅导过程中，基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精选层制度的学习培训，计划未来主动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安洋机械经营者盛丰娟传达该减少关联交易的决定后，盛丰娟结合安洋机械实际业务来源情况及其个人生活规划，作出了注销安洋机械的独立决策。安洋机械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纠纷、诉讼或潜在诉讼。

二、关于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是否投资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的情形

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因此亦不存在投资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

发行人与安洋机械的交易价格依据统一执行的《外协加工费价格表》确定，与其他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单价大致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安洋机械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安洋机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日工精制、安洋机械工商资料；
- 2、访谈王鑫辉，了解其受让日工精制股权后将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访谈盛丰娟，了解安洋机械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的具体原因；

4、取得发行人、王鑫辉、盛丰娟出具的相关说明；

5、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验是否与安洋机械、日工精制之间存在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相关主体注销原因合理情况真实，注销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

2、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无对外投资，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的情形；

3、相关主体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

问题22：关联方提供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配偶经营的安洋机械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该单位现已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由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注销后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后续安排；请说明安洋机械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由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注销后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后续安排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中”中补充披露由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注销后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后续安排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加工对象主要为内套、活塞杆、缸底等油缸零部件，此类零部件加工耗时长、工艺简单且附加值低，因此发行人会在忙时寻求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具体加工内容如下：

产品	加工内容
自卸车用前置油缸	限位套、卡键、支座等配件的整体加工及油缸内套件的车削、钻孔工序
机械装备用油缸	半环、卡键、垫圈等零部件的整体加工及中缸、活柱的车削、钻孔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中，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之兄弟的配偶的姐妹盛怀莉（2018年1月1日之前），及王万法之兄弟的配偶盛丰娟（2018年1月之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为发行人关联方；安洋机械具备油缸活柱、油缸套筒的加工生产设备及人员，具有稳定的生产能力，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精加工、刮光料等外协加工服务内容。

发行人结合五莲县当地具备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产能产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批次外协产品的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安洋机械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分别为45.51万元、70.74万元、102.92万元和38.2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6%、0.27%、0.45%和1.11%，占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比例分别为4.17%、3.86%、5.73%和7.41%，占比较小，与安洋机械之间的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所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制订有《外协加工费价格表》，对全部外协加工厂商实行统一的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

选取报告期内与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提供过相同加工内容的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商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及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对加工费单价抽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外协厂商名称	不含税单价（元）	差异率
2017年度			
工序9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12.62	-0.18%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2.82	
工序31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08.74	0.17%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8.55	
工序4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21.36	-0.01%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1.37	
工序20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17.48	0.33%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7.09	
工序21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96.12	0.41%

工序名称	外协厂商名称	不含税单价 (元)	差异率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95.73	
2018 年度			
工序 22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15.92	-1.01%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7.09	
工序 5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20.16	-1.01%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1.37	
工序 23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419.17	-0.09%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419.57	
工序 24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340.04	-0.09%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340.36	
2019 年度			
工序 14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15.92	-0.86%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116.92	
工序 25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15.92	-0.86%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116.92	
工序 26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15.92	-0.86%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6.92	
工序 27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6.92	-0.86%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20.16	
工序 28	沂水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91.20	-0.86%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90.42	
2020 年 1-3 月			
工序 29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15.92	-0.43%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116.42	
工序 26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120.16	-0.42%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120.67	
工序 30	五莲县安洋机械加工处	78.41	-0.43%
	五莲县鑫华车辆配件厂	78.75	

综上，发行人与安洋机械的交易价格，依据统一执行的《外协加工费价格表》，与其他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单价大致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安洋机械的交易价格公允。此外，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安洋机械注销后，发行人将与生产经营所在地当地其他具备加工条件的外协厂商保持合作，安洋机械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安洋机械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安洋机械系个体工商户，注销前由王万法之兄弟的配偶盛丰娟担任经营者并组织生产经营，王万法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刚、孔祥娥、王梦君不控制安洋机械。盛丰娟，王万法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安洋机械注销系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辅导过程中，在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充分学习后，计划主动减少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并向盛丰娟传达后，盛丰娟结合安洋机械实际经营情况及其个人生活规划，作出的正常商业决策。安洋机械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纠纷、诉讼或潜在诉讼。盛丰娟、发行人对上述实施进行了确认。

综上，安洋机械注销系其经营者盛丰娟自主决策的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不因安洋机械注销而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向安洋机械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厂商定价是否公允；

2、取得安洋机械注销前经营者盛丰娟出具的说明；

3、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家，了解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

5、取得安洋机械注销前工商登记资料并与网络核查情况进行比对，确认安洋机械的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安洋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定价公允，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安洋机械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刚、孔祥娥、王梦君不控制安洋机械；安洋机械注销系其经营者盛丰娟的自主决策，安洋机械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计量纠纷、诉讼或潜在诉讼，发行人不因安洋机械注销而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23：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及内控瑕疵

(1) 境内外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及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销售流程详细补充披露境内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说明境外销售在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未完整保存与客户验收对账的书面证据的原因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是否存在缺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原因，销售返利政策、金额、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2) 质保金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余额2,161.78万元，为质保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质保服务相关合同约定及合同资产质保金的形成原因，说明将质保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的依据；原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账务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针对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包括针对上述书面证据缺失所采取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

回复：

一、结合销售流程详细补充披露境内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说明境外销售在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是否谨慎

1、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境内销售流程的主要环节依次为：（1）签订合同/订单；（2）生产发货；（3）客户验收对账；（4）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5）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基

于境内销售流程及合同中关于货品所有权的规定，发行人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对账单时，按客户完成验收的商品数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发行人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 模式。主要销售环节依次为：（1）签订合同；（2）生产产品；（3）按约定发货报关；（4）取得报关单并确认收入；（5）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发行人在报关完成并取得报关单时，按报关单记录的商品数量和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在 FOB 交易方式下，相关约定为货物控制权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即完成转移，买方自货物装船之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发行人取得报关单时货物已经装船离岸，因此境外销售在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要求，具备谨慎性。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包括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威博液压、维克液压、长龄液压，可比公司外销确认收入政策其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外销收入确认政策
恒立液压	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度液压铸件	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艾迪精密	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要求发出产品，货物报关出口后，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威博液压	液压件、叉车、紧固件、液力件、密封件	发出货物，以报关单报告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维克液压	液压元件、液压系统	对于境外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长龄液压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包括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出库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原政策披露（商品出库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通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发行人以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控制权时点的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未完整保存与客户验收对账的书面证据的原因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是否存在缺陷

1、未完整保存与客户验收对账的书面证据的原因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销售部按区域进行客户管理，各区域客户经理针对区域内的客户提供专项销售服务，负责日常跟踪与客户的订单合同签署、产品发货、验收对账及结算等事项。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通知发行人客户经理，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编制验收对账单交由客户确认，再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对账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等不同方式对验收对账单进行确认，客户经理未全部取得经客户签章的验收对账单，导致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外部书面证据不完整。在本次发行的辅导期间，发行人根据辅导机构的建议，针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逐笔交易，重新制作了客户验收的书面单据并取得了客户的确认，覆盖到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8%、75.48%、81.68%、81.97%。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结果无异常。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需要提醒投资者的其他重大事项”中对报告期内曾出现未逐笔完整保留与客户验收对账的书面证据的相关情况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二）发行人存在未逐笔完整保留与客户验收对账的书面证据的情形

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通知发行人客户经理，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编制验收对账单交由客户确认，再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对账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等不同方式对验收对账单进行确认，客户经理未全部取得经客户签章的验收对账单，导致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外部书面证据不完整。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逐笔的逐笔交易，重新制作了客户验收的书面单据并取得了客户的确认，覆盖到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48%、75.48%、81.68%、81.97%。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结果无异常。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精选层挂牌辅导完成相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规范及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是否存在缺陷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部分验收对账单未取得客户签章，但不属于内控的重大缺陷，未对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销售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主要环节进行了管控；

(2) 发行人保留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及运输记录、根据客户要求编制的验收对账单等其他书面证据，并严格依据经客户验收对账确认的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3) 报告期各期，会计师进行年度审计时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就交易条款、当期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根据客户回函未发现收入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4) 发行人取得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签章确认的验收对账单据，覆盖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79.48%、75.48%、81.68%及 81.97%。

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中介机构精选层挂牌辅导完成相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规范及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收入凭证、存货凭证的整改情况

截至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精选层挂牌辅导完成相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规范及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销收入确认依据及存货对账情况进行规范整改，明确落实公司各部门经办人员，需依据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记录并保管具有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验收单据及时传递给公司财务部门。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内销收入具有验收对账单、出库单、运输单等，外销收入具有报关单、提单等；期末发行人与相关客户进行异地库存货进行对账并保留对账单据。发行人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原因，销售返利政策、金额、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一) 补充披露退货金额、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四）发行人经营模式/6、售后服务及责任”中对报告期内退换货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退货情形，但存在部分客户因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要求进行换货的情形，换货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换货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 年度	103.72	24,569.38	0.42%
2018 年度	212.67	36,891.73	0.58%
2019 年度	104.82	31,368.86	0.33%
2020 年 1-3 月	19.06	5,304.27	0.36%
合计	440.27	98,134.23	0.45%

报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退货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销售返利政策、金额、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一）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中对返利政策、金额、会计处理方式等补充披露如下：

“7、销售返利情况

（1）销售返利政策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激励自卸车专用油缸销售，与少数组装厂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返利条款，主要通过约定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额返利，或以年度采购量作为返利指标，根据相关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给予不同金额的返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返利金额	-	54.76	25.94	17.95
营业收入	5,304.27	31,368.86	36,891.73	24,569.38
返利占比	-	0.17%	0.07%	0.07%

(2)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有两种：

①根据客户采购情况计算应返利金额，经客户确认后以商业折扣形式予以结算，相关返利金额直接扣减对客户的当期销售收入及货款；

②根据客户采购情况计算应返利金额，直接冲抵该客户销售收入及货款。”

(三) 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根据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少发生退换货情形，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少数自卸车组装厂客户约定了销售返利政策，返利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且支付返利时已冲减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具有谨慎性。

四、补充披露质保服务相关合同约定及合同资产质保金的形成原因，说明将质保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的依据；原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账务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款项分析/（4）合同资产”中对合同资产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质保服务相关合同约定及合同资产质保金的形成原因，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的依据

A、质保服务相关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质保服务条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质保服务条款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2 个月。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挂账后甲方支付货款的 90%，留 10% 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金（无息）。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并发票挂账 9 个月内付到合同总额的 90%，留质保金合同的 10%，保留 15 个月。因制造引发的一切质量责任，由出卖方负责。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并发票挂账 3 个月内付到合同总额的 70%，6 个月内付到合同总额的 90%，留合同总额 10% 作为质保金，保留 12 个月。因制造引发的一切质量责任，由出卖方负责。

客户名称	质保服务条款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以供方提供的双方确认的发票数量为准, 当月 25 号以前挂账, 隔月 5 号到 10 号除质保金叁拾万元 (按双方确定的金额) 外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付款, (例: 3 月 10 号左右付截至 1 月底挂账款, 4 月 10 号左右付截至 2 月底挂账款) 质保期一年 (无息), 质保金在合同终止后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处理完毕之后半年内付清。此产品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维修。
中集陕汽重卡 (西安) 专用车有限公司	需方每次采购产品的质保期为壹年, 自产品交付需方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 供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2019 年度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提供质保服务。如因供方未按照《2019 年度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提供质保服务而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承担需方的全部损失; 需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将上述损失予以扣除, 质保金不足采购金额的 10% 的, 由供方在出现质保金不足情况之日起三日内补足。需方每次采购产品均留存该批产品采购金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以保证售后服务顺利进行。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财务和内控管理的要求, 甲方将预留乙方上月入账应付金额 5% 的货款作为双方合作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如双方终止合作, 质保金从终止时起到质保期满, 剔除已发生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仅作为乙方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后的一种保障, 并不作为乙方承担质保责任的赔偿上限。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人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负全责。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30%, 出厂前付 30%, 承揽人交与定作人装配验收合格后付 30%, 留 10% 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无息)。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人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质保期从货物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质保金为 10%。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 30% 后下发订单生产, 90% 发货, 留 10% 质保金合同签订 1 年后付清。

B、合同资产质保金的形成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合同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并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质保金, 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 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账款。

C、质保未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的依据

对于附有质量条款的销售, 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又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 则该质量保证形成一项单项履

约义务。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质保服务条款，仅是为了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可单独区分，故质保不认定单项履约义务。

②原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账务处理方式

在原收入准则下，销售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质保金一同确认收入并计入应收账款。

③相关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该等公司尚未启用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将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在 2020 年一季度将质保金作为有条件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合同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针对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包括针对上述书面证据缺失所采取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相关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评估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关键条款，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定量、逐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4、获取相关科目明细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并执行账表核对、账账核对、账与原始凭证核对等程序；

5、检查凭证流与物流，检查原始凭证（出库单、装运单、运费单、签收单或验收报告、报关单、提单等）确认齐全、真实、与合同规定一致，核对实际交易的品名、规格、数量、购货单位等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与账表记录相符，运费单所载数量、目的地、费用金额确定与合同相符；

6、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

销售单据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相符；

7、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替代测试、检查验收对账单等方式核查效验，覆盖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84.56%、79.68%、86.09%和 85.48%；

8、针对书面证据缺失所采取的主要替代程序为：保荐机构与会计师通过走访核查发行人重大客户，采取了包括客户访谈记录和取得的客户工商资料、交易和往来函证回函情况、客户关联方关系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的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验收对账单、期后回款等；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相关流程，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完整性；

9、针对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情况，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包括从记账凭证出发抽取截止日前后样本，追查至相对应的出库单、签收单或者验收单；以及从出库单出发抽取截止日前后样本，追查至相对应的签收/验收单、记账凭证等；

10、对期后退货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量退货进行跨期收入调节情况；

11、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抽查，核对回款金额与收入的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三方回款及原因、金额占比情况；

12、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异常情况；

13、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与收入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确认境内外收入的时点分别为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对账单时和取得报关单时，相关依据和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约定的合同条款确认返利金额，并冲减营业收入，收入确认具有谨慎性；

4、合同资产质保金的形成及确认系根据销售合同中相关质量保证约定，未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具有合理性；

5、新旧收入准则下质保金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6、发行人不存在期后退货情况，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况。”

问题 24：售后服务及退换货约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客户协议约定的质保期多为12个月至18个月不等，发行人仅就2018年计提预计负债。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售后服务的具体安排，质保期的具体构成和安排，报告期内维修业务形成的收入金额、维修支出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预计退换货比例的确定是否适当，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与退换货相关的义务金额是否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的计量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退换货情况和相关权责，核查发行人销售时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核查依据。

回复：

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售后服务的具体安排，质保期的具体构成和安排，报告期内维修业务形成的收入金额、维修支出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售后服务的具体安排，质保期的具体构成和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中关于售后服务的具体安排，质保期的具体构成和安排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质保服务条款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2 个月。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挂账后甲方支付货款的 90%，留 10% 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金（无息）。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并发票挂账 9 个月内付到合同总额的 90%，留质保金合同的 10%，保留 15 个月。因制造引发的一切质量责任，由出卖方负责。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并发票挂账 3 个月内付到合同总额的 70%，6 个月内付到合同总额的 90%，留合同总额 10% 作为质保金，保留 12 个月。因制造引发的一切质量责任，由出卖方负责。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以供方提供的双方确认的发票数量为准，当月 25 号以前挂账，隔月 5 号到 10 号除质保金叁拾万元（按双方确定的金额）外以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名称	质保服务条款
	形式付款，（例：3月10号左右付截至1月底挂账款，4月10号左右付截至2月底挂账款）质保期一年（无息），质保金在合同终止后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处理完毕之后半年内付清。此产品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维修。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需方每次采购产品的质保期为壹年，自产品交付需方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2019年度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提供质保服务。如因供方未按照《2019年度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提供质保服务而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承担需方的全部损失；需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将上述损失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采购金额的10%的，由供方在出现质保金不足情况之日起三日内补足。需方每次采购产品均留存该批产品采购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以保证售后服务顺利进行。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财务和内控管理的要求，甲方将预留乙方上月入账应付金额5%的货款作为双方合作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如双方终止合作，质保金从终止时起到质保期满，剔除已发生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仅作为乙方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后的一种保障，并不作为乙方承担质保责任的赔偿上限。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人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负全责。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30%，出厂前付30%，承揽人交与定作人装配验收合格后付30%，留10%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人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负全责，质保期从货物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金为10%。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30%后下发订单生产，90%发货，留10%质保金合同签订1年后付清。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配套件在三包期内的服务业由需方全权处理，供方认同需方服务政策及流程，服务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整车出售至终端客户18个月内为三包服务范围。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配套件在三包期内的服务业由需方全权处理，供方认同需方服务政策及流程，服务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整车出售至终端客户18个月内为三包服务范围。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需方在完成供方的发货检验后，在以下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前的期间内，需方发现所装配的供方供应配件有质量问题，书面或电子通知供方，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进行，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依据合同条款及与客户的约定，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12个月-18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发行人提供无偿更换或维修。

（二）报告期内维修业务形成的收入金额、维修支出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不属于一项独立业务，未形成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维修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三包维修支出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年	87.56	24,569.38	0.36%
2018年	93.73	36,891.73	0.25%

会计期间	三包维修支出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19年	109.73	31,368.86	0.35%
2020年1-3月	25.12	5,304.27	0.47%
合计	316.13	98,134.23	0.32%

由发行人负责维修的，实际进行维修时，按照维修支出金额计入销售费用-三包费，具体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三包费

贷：原材料等。

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负责维修的，发行人收到与客户双方确认的三包维修单据后，按照单据金额将维修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三包费，同时冲减应收账款，具体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三包费

贷：应收账款-对应客户。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预计退换货比例的确定是否适当，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与退换货相关的义务金额是否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的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退货的情形，各期换货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换货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年	103.72	24,569.38	0.42%
2018年	212.67	36,891.73	0.58%
2019年	104.82	31,368.86	0.33%
2020年1-3月	19.06	5,304.27	0.36%
合计	440.27	98,134.23	0.45%

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退货的情形、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而且因质量问题提供的三包维修支出金额较少，同时考虑到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型号多、用途广，不同型号产品的退换货比例存在差异，与退换货相关的义务

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未针对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立液压亦未就质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一致。

报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退货的情况。

2018年发行人计提200万元预计负债，系因发行人涉诉尚未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按涉诉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所致，具体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五）利润情况分析/2、营业外收入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有关退换货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核查退换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3、取得客户销售或服务合同、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退换货出入库单及其他相关发票、单据等；
- 4、核查发行人退换货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准确性；
- 5、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退换货处理方式，将发行人处理方式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大部分为换货情形，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相关的义务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问题 25：应收款项终止确认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2019年发行人与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终止确认对郑煤机股份应收款1103.08万元。另外，发行人将已背书或贴现尚未

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涉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说明出票银行，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测算上述票据未予终止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2）说明发行人与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的具体条款，是否有追索权，是否存在第三方担保，结合相关合同内容、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郑煤机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至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并进行详细说明；（4）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5）补充披露并说明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涉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说明出票银行，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测算上述票据未予终止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1.应收票据/其他说明”中对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相关情况及测算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47.37	9,219.33	12,231.72	10,103.70
商业承兑汇票	1.61	1.61	-	-
合计	4,648.98	9,220.94	12,231.72	10,103.70

（2）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银行/机构，发行人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6+9 银行”、“其他银行”及“财务公司”，其中“6+9 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和浙商银行，具体分类后的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9” 银行	906.68	1,123.01	4,192.01	3,251.24
其他银行	3,175.70	7,716.32	7,940.00	6,852.46
财务公司	565	380	99.7	-
合计	4,647.37	9,219.33	12,231.72	10,103.70

（3）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附追索权。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后被追偿的情形，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预计到期后被追偿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考虑到被追偿风险较高，未予以终止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其他方，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发行人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背书或贴现，已经将票据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全部转移其他方，同时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国有大型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财务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和履约能力，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开票银行背景及以往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发生被追索的风险较低，可以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上述票据未予终止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的测算

按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5% 测算，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且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 应收票据金额	4,647.37	9,219.33	12,231.72	10,103.70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 应收票据变动金额	-4,571.96	-3,012.39	2,128.02	7,604.98
资产减值损失	228.60	150.62	-106.40	-380.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9	-22.59	15.96	57.04
净利润影响	194.31	128.03	-90.44	-323.21
原净利润	1,008.62	4,085.40	4,319.62	2,723.36
调整后净利润	1,202.93	4,213.43	4,229.18	2,400.15
净利润调整额占原净利润 的比例	19.26%	3.13%	-2.09%	-11.87%

”

二、说明发行人与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的具体条款，是否有追索权，是否存在第三方担保，结合相关合同内容、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郑煤机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发行人拟采用赊销方式向郑煤机销售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等商品并签订有 2019-061#，2019-060#《工业品买卖合同》，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

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转让 2019-061#, 2019-060#《工业品买卖合同》项下的部分应收账款,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融资(即保理融资)作为受让对价。根据合同约定,保理融资金额为 11,030,811.14 元,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综合年利率为 6%;利息结算方式为预收利息,到期结息。

合同条款明确约定,该项保理融资属于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融资,保理公司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如发生商务合同买方破产、拖延付款、拒绝付款或无力支付(即产生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保理公司因此未受偿时,保理无权向卖方行使追索权。但因商务合同项下产生商业纠纷或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导致的商务合同买方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保理公司有权向卖方行使追索权,不存在第三方担保,因此发行人终止确认了对郑煤机的相应应收账款。

签署保理合同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应收账款-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368,662.47 元
借: 财务费用	661,848.67 元
贷: 应收账款-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0,811.14 元

收取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银行存款	10,368,662.47
贷: 应收账款-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368,662.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其他方,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发行人已经将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全部转移其他方,同时根据郑煤机背景及以往销售和回款的情况,以及郑煤机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是郑煤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等因素，未来发生被追索的风险较低，因此终止确认相应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至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并进行详细说明

1、说明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至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714.83	34,767.06	41,079.09	31,243.13
商业承兑汇票	737.11	644.67	-	-
合计	10,451.94	35,411.72	41,079.09	31,243.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已质押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日/贴现日	出票人	前手背书人	被背书人	票据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1.26	2020.5.26	2019.12.13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隆恒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60

(2) 已质押票据

①截至2017年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全称	出票行	质押权人	票据金额
-----	-----	-------	-----	------	------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全称	出票行	质押权人	票据金额
2017.7.26	2018.1.2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367.00
2017.7.4	2018.1.4	廊坊亿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霸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250.00
2017.8.7	2018.3.7	杭州萧邦物流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南阳支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170.00
2017.8.24	2018.2.2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342.00
2017.9.26	2018.3.2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508.00
2017.7.27	2018.1.26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150.00
2017.8.23	2018.8.23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高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县支行	200.00
2017.8.23	2018.8.23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高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县支行	100.00

②截至 2018 年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全称	出票行	质押权人	票据金额
2018.2.9	2019.2.9	陕西海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300.00
2018.9.27	2019.3.27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杯路支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467.00

③截至 2019 年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全称	出票行	质押权人	票据金额
2019.8.19	2020.2.19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200.00

④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质押应收票据。

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实际业务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304.27	31,368.86	36,891.73	24,569.38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660.28	4,181.46	5,776.97	4,023.38
应收票据原值减少（期初-期末）	883.69	576.21	2.30	-4,247.69
应收账款原值减少（期初-期末）	1,356.44	-1,896.41	-2,896.99	-786.44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65.19	-55.04	-867.62	1,116.81
合同资产的减少（期初-期末）	-2,161.78	-	-	-
财务费用-经营性票据贴现利息	-	-137.09	-118.60	-65.69
财务费用-现金折扣	-4.54	-0.80	-0.55	-5.40
应收账款抵售后维修费	-	-32.30	-	-31.43
应收账款抵质量索赔等	-3.20	-12.82	-	-
应收账款抵维修费	-	-	-	-6.52
应收账款原值核销	-16.05	-	-230.76	-
应收票据背书总额	-3,229.72	-12,190.04	-23,550.17	-16,423.76
应收账款抵消非货币支付	39.80	-3,364.69	-	-
应收账款期末汇兑损益变动	1.89	-5.09	-6.51	19.43
小计	1,882.21	18,432.25	14,999.81	8,162.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21	18,432.25	14,999.81	8,162.08

3、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并进行详细说明

截至2020年7月31日，除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的部分应收票据尚未到期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具体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4,682.44	5,566.13	6,142.34	6,144.64
截至2020.7.31持有金额	500.00	-	-	-
背书金额	1,298.44	2,892.13	1,846.53	1,057.64
托收金额	1,397.00	2,431.00	1,777.81	5,087.00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贴现金额	1,487.00	243.00	2,518.00	-
到期无法兑付	-	-	-	-

四、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行为。

发行人国内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主机厂商、煤炭综采装备制造企业与特种装备制造企业，客户大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13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13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13日
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结算	4,331.72	25,594.48	31,857.81	25,531.21
应收票据余额	171.68	606.78	6,142.34	6,144.64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501.72	4,927.41	-	-

2、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1) 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视同应收账款，并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同时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账龄均为1年以内，已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转换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大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转换为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已按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转换 应收票据账龄	2020年3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8,585.00	10,034.46	15,241.49	14,109.54
1-2年	10.00	1,100.51	634.74	739.24
2-3年	-	-	-	16.00
3-4年	-	16.08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595.00	11,151.05	15,876.23	14,864.78

上述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转换 应收票据账龄	2020年3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429.25	501.72	762.07	705.48
1—2年	1.00	110.05	63.47	73.92
2—3年	-	-	-	3.20
3—4年	-	8.04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30.25	619.81	825.55	782.60

假设应收账款未转化为应收票据，按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转换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8,595.00	11,151.05	15,876.23	14,864.78
应收账款转换应收票据 变动金额	-2,556.04	-4,725.18	1,011.44	10,469.12
资产减值损失	189.56	205.74	-42.95	-562.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3	-30.86	6.44	84.42
净利润影响	161.13	174.87	-36.50	-478.40
原净利润	1,008.62	4,085.40	4,319.62	2,723.36
调整后净利润	1,169.75	4,260.27	4,283.12	2,244.96
净利润调整额占原净利润 的比例	15.98%	4.28%	-0.85%	-17.57%

2017年因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减少净利润影响金额478.40万元，降低净利润比例为17.57%，主要原因为2017年较2016年度增加票据结算量，增加票据转换金额为10,469.12万元。

2020年1-3月，因应收票据结转而影响当期净利润金额为180.59万元，增加净利润比例为17.90%，主要原因系2020年1-3月票据结算量比例较低，2019年持有票据结算在2020年3月31日到期所致。

五、补充披露并说明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7、营业收入总体分析”中对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向兖矿东华新增收入2,353.89万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尤以机械装备用油缸客户为主）根据其生产计划，各个季度之间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存在波动，因此导致发行人各季度的收入存在波动，发行人收入变动符合行业逻辑、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2、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账款分析/（2）坏账计提比例分析”中对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根据历史回款和坏账情况，以及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预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的滚动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测试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按原账龄法计提组合坏账准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账龄组合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9,505.25	5%	475.26	0.45%	42.87
1-2年	115.54	10%	11.55	3.15%	3.64
2-3年	24.41	20%	4.88	11.92%	2.91
3-4年	11.43	50%	5.71	29.62%	3.39
4-5年	18.27	80%	14.62	61.68%	11.27
5年以上	174.02	100%	174.02	100.00%	174.02
合计	9,848.93		686.05		238.10

发行人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低于原账龄法计提金额，以及客户结构、信用状况、应收款未来回收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基于稳健原则及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原则，继续按照原来的账龄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

率是合理的

新准则下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发行人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平均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威博液压	维克液压
1年以内	5%	5.00%	5%	5%	5%	5%
1-2年	10%	10.00%	10%	10%	10%	10%
2-3年	20%	35.00%	30%	30%	50%	30%
3-4年	50%	62.50%	50%	50%	100%	50%
4-5年	80%	90.00%	8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3 年账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但高于发行人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2-3 年的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5.20 万元、38.49 万元、24.41 万元、12.39 万元，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普遍的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 30% 测算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影响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19.52 万元、3.85 万元、2.44 万元和 1.2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72%、0.09%、0.06%、0.12%，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 2-3 年应收款余额较低，即使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比例计提坏账，不会产生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重大差异的影响。发行人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虽然低于同行业公司，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可回收性，计提比例合理。

综上，发行人判断预期信用损失时，结合历史回款经验、客户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情况的预期，确定 2-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20% 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列示不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六、应收票据计提减值情况

1、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票据	计提减值金额	应收票据净额
2020年3月31日	180.72	9.04	171.68
2019年12月31日	638.72	31.94	606.78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合计	819.43	40.97	778.46

2、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票据未计提减值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对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未计提减值损失。

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提及减值情况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威博液压、维克液压、长龄液压，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其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票据种类	应收票据减值政策
恒立液压	银行承兑票据	期末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比例为5%
艾迪精密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威博液压	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1年以内（含）5%，1-2年为10%，2-3年为50%，3年以上为100%。
维克液压	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项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公司简称	应收票据种类	应收票据减值政策
长龄液压	银行承兑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损失率为1年以内(含)5%,1-2年为10%,2-3年为30%,3-4年为50%,4-5年为80%,5年以上为100%。

通过以上信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按照应收票据的种类进行区分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并与账面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记录进行核对,复核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

2、对期末客户的应收票据盘点实施监盘程序,将应收票据台账余额与盘点结果进行核对,核查应收票据台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和金额清单,关注已背书的票据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复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台账是否存在超过承兑期尚未承兑的票据,是否存在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

5、核对各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6、检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与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不具有追索权,符合终

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转换的行为，其账龄已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4、发行人使用的预期信损失模型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公司情况。”

问题26：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期后回款

(1) 对林州重机等客户单项计提坏账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背景、40%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坏账计提充分性、催收措施；应收恒天大迪款项的回收情况、诉讼调解情况、是否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计提是否充分。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1、3.35、0.5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增大的原因；2019年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相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3) 期后回款是否正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最近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林州重机等客户单项计提坏账的依据及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款项分析”中就对林州重机等客户单项计提坏账的依据及充分性补充披露如下：

“（6）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①发行人对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4,492,029.34 元，系 2018 年 6 月以及 2019 年 3 月销售机械装备用油缸分别形成的 1,666,996.14 元和 2,825,033.20 元应收账款。

② 发行人对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背景、40%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坏账计提充分性

A、对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背景

发行人经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林州重机集团被山西平定古州丰泰煤业有限公司、牡丹江恒昌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宜宏大煤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及个人起诉情形，多项资产被冻结，并且林州重机集团自 2018 年 5 月支付发行人 150 万元货款后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有其他款项支付，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后也未与林州重机集团发生销售业务往来，预计其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增加。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决定对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林州重机集团 40%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依据（2019）鲁 1121 财保 220 号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向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债权或银行存款，裁定结果当日开始执行。据此裁定，考虑到林州重机集团存在较多诉讼，发行人对林州重机集团所处的行业地位、资信状况、涉诉情况、资产抵押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其后续履约能力；与林州重机集团就双方债权、债务解决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并对相关解决方式进行评估；对林州重机集团客户情况、资产状况进行诉前调查，并对可获保全资产的范围、可变现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发行人与相关的银行签署的关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抵押折扣率为 50%，发行人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债权或银行存款，按照银行抵押折扣率计算预计回收金额为 $500 \text{ 万} \times 50\% = 250 \text{ 万元}$ ，按照银行抵押折扣率计算林州重机损失 $449.20 \text{ 万元} - 250 \text{ 万元} = 199.2 \text{ 万元}$ ，预计损失率计算 $199.2 \text{ 万元} \div 449.20 \text{ 万元}$ 约为 44.34%，发行人认为预计损失率在 44.34% 基础上下浮 10%，具体计算过程为 $44.34\% \times (1 - 10\%) = 39.91\%$ ，2019 年年报中按照 40% 计提坏账准

备。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认为存在一定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因此计提 40%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G、林州重机集团坏账计提充分性

发行人已向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林州重机 500 万元的债权或银行存款，且与林州重机达成和解协议，故此项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

③发行人对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

2019 年，发行人采取司法程序查封冻结林州重机集团的财产后，林州重机集团与发行人就双方债权、债务解决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调解。2020 年 5 月 12 日，依据（2019）鲁 1121 民初 3313 号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原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4,492,029.34 元；被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2020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欠款 100,000.00 元。

(7) 恒天大迪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①应收恒天大迪款项的回收情况、诉讼调解情况

依据（2019）鲁 1121 民初 3592 号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欠原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3,742,495.62 元，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于每月 17 日前偿付 200 万元，剩余贷款 5,742,495.62 元自 2020 年 3 月起，于每月 17 日前偿付 140 万元，直至付清。截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起诉欠款已全部收回。

②应收恒天大迪款项是否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计提是否充分

自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起诉恒天大迪起，发行人一直未间断对恒天大迪供

货，截至2020年7月发行人累计向其供货13,198,912.00元。因此，虽然发行人将恒天大迪起诉，但是由于后续发行人与其销售业务一直未间断，并且恒天大迪回款状况良好，其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故发行人综合考虑，未对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的恒天大迪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坏账准备按照预计损失率计提充分。”

针对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发行人将根据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后续还款情况及财产保全情况重新评估该应收账款未来回款可能性，如未来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全额坏账计提。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增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 应收款项/3、应收款项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941.69	10,298.13	8,401.72	5,504.73
合同资产	2,161.78	-	-	-
营业收入	5,304.27	31,368.86	36,891.73	24,569.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3.35	5.31	4.81

根据上表，发行人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从2018年度的5.31次下降至3.35次，主要系2019年度，因国家排放标准更新对终端客户专用车需求产生一定影响，自卸车细分行业的产销量较2018年稍有回落；及发行人主动终止与回款情况较差且存在历史诉讼的客户合作，致使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收入均有所下滑。同时，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达到33.16%，

高于报告期内其他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因此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导致周转率下降。

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为 0.55 次，主要是由于农历春节及发生新冠病毒疫情，该期间营业收入下降。此外，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②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营业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368,917,327.68 元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313,688,586.68 元，但应收账款余额从 2018 年末的 84,017,192.29 元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102,981,283.80 元，变动相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达 33.09%；以公司主要客户兖矿为例，对其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达 23,538,936.87 元，占对其全年销售收入达比例 100%，而兖矿东华的销售回款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此部分销售额尚未超过其回款周期，故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小幅下降情形下应收账款出现小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销售合同条款中，关于付款及信用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之处，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正式合同中，对于到达各付款节点后的货款支付时间一般控制在最长 6 个月内，对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同信用条款，并未发生改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增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立液压	1.63	8.87	8.58	7.1
艾迪精密	1.54	9.41	10.15	10.69
威博液压	/	4.97	3.73	3.82
维克液压	/	3.01	2.57	2.22
长龄液压	/	3.58	4.22	3.41
平均值	1.59	5.97	5.85	5.45
剔除上市公司平均值	/	3.85	3.51	3.15
万通液压	0.55	3.35	5.31	4.81

综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系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更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基本保持一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增大，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下滑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2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期后回款/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增大的原因/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9.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中对预收款项减少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期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020年3月31日	459.89
2019年12月31日	525.08
2018年12月31日	580.12
2017年12月31日	1,447.74

根据上表，发行人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从2017年末的1,447.74万元下降至2018年末的580.12万元，下降比例59.93%，其后总体稳定在500万元左右。2018年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下降幅度主要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预收账款变动引起，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陕西宝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92.61
陕西雁升商贸有限公司	-	268.53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230.2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上海中曼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	61.50

客户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	1,002.90

其中，陕西宝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雁升商贸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曼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2018年12月31日已无进一步业务往来，导致其预收账款降低。2017年下半年开始，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与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刚开始合作时，客户按照合同执行预付款制度，2017年上述客户按照合同执行预收款制度，但是，2018年正常合作以后按照一般商业合作模式先发货后付款执行，导致2018年末发行人与上述两客户往来账款均为应收账款余额，从而导致2018年末预收账款较2017年末大幅下降。”

(二) 2019年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相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款项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营业收入从2018年度的368,917,327.68元下降至2019年度的313,688,586.68元，但应收账款余额从2018年末的84,017,192.29元上升至2019年末的102,981,283.80元，变动相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达33.09%；以公司主要客户兖矿为例，对其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达23,538,936.87元，占对其全年销售收入达比例100%，而兖矿东华的销售回款周期一般为3-6个月，此部分销售额尚未超过其回款周期，故2019年度营业收入小幅下降情形下应收账款出现小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销售合同条款中，关于付款及信用条款存在明显差异之处，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正式合同中，对于到达各付款节点后的货款支付时间一般控制在最长6个月内，对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同信用条款，并未发生改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截至最近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款项分析/（1）应收款项总体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10名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3月31日余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回款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1,518.70	1,388.2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18	764.00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1,291.62	1,200.00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1,201.06	400.00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980.72	980.72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872.10	650.00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37.72	200.00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454.66	100.00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52.14	200.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20	10.00
合计	9,083.11	5,892.92

发行人2020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前10名余额占2020年3月末应收余额81.80%。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述前10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合计回款金额为58,929,221.95元，占2020年3月末余额比例为65.90%，发行人除林州重机集团之外的客户综合实力较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林州重机集团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催收措施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3、应收款项分析”。

截至7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后支出情形	金额	比例
贴现	1,487.00	31.76%
托收	1,397.00	29.83%
背书转让	1,298.44	27.73%
持有票据	500.00	10.68%
合计	4,682.44	100.00%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托收合计金额 4,182.44 万元，占 2020 年 3 月末余额比例为 89.32%，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目前，发行人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经营状况正常，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林州重机集团、恒天大迪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获取发行人与林州重机集团、恒天大迪诉讼相关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

2、获取发行人各月销售明细，了解并核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明细，了解客户预付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4、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5、获取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合同，核查相关付款及信用条款；

6、获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核查未到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林州重机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合理，未对应收恒天大迪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预收款项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增大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相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4、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到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问题27：存货构成是否合理及存货内控瑕疵

(1) 存货规模及构成与定制化等特征的匹配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货各明细构成的主要内容，构成占比及形成原因、与发行人产品特征、采购生产模式、备货政策是否匹配，各类存货是否均有合同订单支撑，结合销售流程补充披露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库龄较长的请说明原因。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对账书面证据缺失下的内控有效性。发行人发出商品未单独设置科目核算，且部分客户拒绝项目组进入仓库现场盘点发行人的发出商品。发行人未完整保存报告期各期末与客户对发出但尚未领用的商品进行对账的书面证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已发出尚未领用的存货金额、具体构成、存放地、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发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程序及确认依据，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及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已发出尚未领用商品的对账方法、程序及实际对账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在未进行有效对账、盘点及缺少对账书面证据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存货列报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针对未完整保存报告期各期末与客户对发出但尚未领用的商品进行对账的书面证据，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4) 存货盘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的方法、程序、取得的支持证据，所采用的替代核查方法及执行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货各明细构成的主要内容，构成占比及形成原因、与发行人产品特征、采购生产模式、备货政策是否匹配，各类存货是否均有合同订单

支撑，结合销售流程补充披露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二）存货/2.存货分析”中对存货构成明细及其他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存货各明细构成的主要内容，构成占比及形成原因、与发行人产品特征、采购生产模式、备货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各明细构成的主要构成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无缝管	2,189.65	68.65%	1,709.80	68.57%	2,443.50	73.42%	2,646.60	63.24%
元钢	459.82	14.42%	377.73	15.15%	419.21	12.60%	940.81	22.48%
锻件	118.34	3.71%	78.90	3.16%	59.47	1.79%	44.70	1.07%
其他	421.68	13.22%	327.04	13.12%	405.99	12.20%	552.86	13.21%
合计	3,189.49	100.00%	2,493.47	100.00%	3,328.17	100.00%	4,184.97	100.00%
在产品								
自卸车专用油缸	467.40	54.37%	391.52	60.75%	433.11	39.14%	706.23	40.99%
机械装备用油缸	332.36	38.66%	229.13	35.56%	640.88	57.92%	996.25	57.82%
油气弹簧	54.07	6.29%	18.17	2.82%	27.48	2.48%	6.05	0.35%
其他	5.82	0.68%	5.61	0.87%	5.04	0.46%	14.46	0.84%
合计	859.65	100.00%	644.42	100.00%	1,106.52	100.00%	1,722.99	100.00%
库存商品								
自卸车专用油缸	2,290.53	62.11%	1,220.62	49.43%	1,179.43	40.10%	688.48	37.60%
机械装备用油缸	930.14	25.12%	843.44	34.16%	1,355.66	46.10%	630.43	34.43%
油气弹簧	154.26	4.18%	157.01	6.36%	107.76	3.66%	9.70	0.53%
其他	313.11	8.49%	248.24	10.05%	298.05	10.13%	502.37	27.44%
合计	3,688.04	100.00%	2,469.31	100.00%	2,940.91	100.00%	1,830.98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无缝管	30.56	28.91%	41.07	28.80%	30.74	27.12%	54.84	33.56%

元钢	33.41	31.61%	22.84	16.02%	53.82	47.48%	45.19	27.66%
锻件	35.18	33.27%	66.22	46.44%	21.86	19.29%	56.11	34.34%
其他	6.57	6.21%	12.48	8.75%	6.93	6.11%	7.27	4.45%
合计	105.72	100.00%	142.61	100.00%	113.35	100.00%	163.42	100.00%
自制半成品								
自卸车专用油缸	60.22	40.04%	40.47	27.51%	44.04	16.09%	54.31	40.62%
机械装备用油缸	90.19	59.96%	106.63	72.49%	229.75	83.91%	79.39	59.38%
油气弹簧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50.40	100.00%	147.10	100.00%	273.79	100.00%	133.71	100.00%

从存货类别看，发行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52.08%、42.87%、42.28%和 39.90%，占比较高，主要由无缝管、圆钢等原材料构成，与发行人产品以液压油缸和油气弹簧为主的特征相匹配。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发行人会保持原材料的合理安全储备量。从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情况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不断加强库存管理，优化原材料采购计划，减少库存积压所致。

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占各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8%、37.88%、41.87%和 46.14%，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等，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缓解，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加强生产，增加备货量。2019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①订单量较上年有所减少且客供料模式订单增加，因此发行人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商品的备货；②发行人进行精细化存货管理，减少库存积压，加速存货周转，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故库存商品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各类存货的合同订单支撑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组织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机械装备用油缸及油气弹簧，因产品通常为非标准件，发行人严格参照客户订单约定的产品技术要素、交付时间、产品数量等内容制定生产计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撑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金额	有订单账面金额	订单占比
在产品	859.65	401.92	46.75%
库存商品	3,688.04	1,413.29	38.32%
委托加工物资	105.72	48.92	46.27%
自制半成品	150.40	83.64	55.61%
合计	4,803.82	1,947.77	40.55%

发行人部分库存商品尚未有订单匹配，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自卸车专用油缸，因其产品多为标准件，在参照客户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的基础上，发行人为缩短交货时间，提高设备利用率，对长期合作客户采购频次较高的产品型号进行适量备货性生产所致。

(3) 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不断优化库存结构，预防因物资积压造成产品的质量下降和库存资金占用。对于异地库存（主要为已发出并暂存在客户仓库但尚未验收的库存商品），发行人派对口销售人员长期驻场，积极跟进异地库存进出库及结余情况，了解异地库存存放状态及客户验收进展；此外，发行人建立有异地库存台账，能够有效及时掌握库存商品的存量。

发出商品是指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在途的商品实际成本，发行人未设置发出商品原因主要系存放于客户仓库的尚未验收库存商品，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此外，尽管未设置“发出商品”子科目对异地库存进行会计核算，但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能清晰、及时的了解异地库存的具体情况。

(4)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立液压	0.84	3.29	2.86	2.66
艾迪精密	0.47	1.99	2.18	2.44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威博液压	2.47	4.56	4.84	9.35
维克液压	-	2.70	2.01	2.04
长龄液压	-	5.07	5.83	5.6
平均值	1.26	3.52	3.54	4.42
万通液压	0.50	3.35	3.36	2.77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3月的数据未做年化处理，威博液压因未披露季度数据，故采用的半年报的数据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1-3月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缓解，发行人于2020年3月加强生产，增加备货量，同时销售收入下降，对应的结转成本下降所致，2019年与2018年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2018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为2018年收入较2017年大幅增长50.15%，成本结转金额增长51.20%，而发行人的存货保有量基本持平略有下降3.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二、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库龄较长的请说明原因。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二）存货/2、存货分析”中对存货库龄、跌价准备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0年3月31日	原材料	2,620.43	268.22	172.37	128.46
	在产品	859.66	-	-	-
	库存商品	3,057.15	256.47	87.14	287.29
	委托加工物资	105.72	-	-	-
	自制半成品	150.40	-	-	-
	合计	6,793.36	524.69	259.51	415.75

各存货库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0年3月 31日	原材料	82.16%	8.41%	5.40%	4.03%
	在产品	100.00%	-	-	-
	库存商品	82.89%	6.95%	2.36%	7.79%
	委托加工物资	100.00%	-	-	-
	自制半成品	100.00%	-	-	-
	合计	84.99%	6.56%	3.25%	5.20%

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系部分放大架、撑杆、上下支座、销轴及密封包、活塞缸及双作用缸等附加值较低、被更新换代淘汰的商品。

原材料库龄较长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生产的机械装备用油缸及油气弹簧，因产品通常为非标准件，发行人严格参照客户订单约定的产品技术要素、交付时间、产品数量等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部分产品因定制化较高，采购小批量受部分供应商规模采购政策影响，故采购整台、批根等。整体看，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末的存货库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占比为84.99%，发行人针对目前库龄情形计划根据加大以销定采情形，充分利用目前已有库龄较长的存货存量，加大存货利用率，同时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经营效率。

(6)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① 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中包括库龄大于1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其他库龄小于1年的各类存货。其中长库龄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属于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发行人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测算其可变现净值，经测算，发行人已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尚需加工方能出售的原材料，发行人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后确定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可变现净值，截至2020

年3月31日的原材料中，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此外，长库龄的原材料并非对应特定订单，没有出现明显损毁导致无法继续加工使用情况，因此未对长库龄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发行人存货中属于被更替换代的库存商品，在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后，也将根据客户需求作为备件销售或其他方式处置。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27.46	45.67	-	16.55	-	256.5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	-
合计	227.46	45.67	-	16.55	-	256.59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09.43	146.79	-	28.76	-	227.4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	-
合计	109.43	146.79	-	28.76	-	227.4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74	-	-	63.74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77	-	-	2.54	-	109.4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	-
合计	66.50	-	-	66.28	-	109.4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04	23.69	-	-	-	63.7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7.28	2.77	-	57.28	-	2.7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	-
合计	97.32	26.46	-	57.28	-	66.50

发行人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已签订合同部分产品，其售价按照合同约定销售单价进行测试，未签订合同部分，其售价按照截至日前成交价进行确定；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按照当年产成品单耗进行计算；销售费用按照本期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例确定。

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已签订合同部分产品，其售价按照合同约定销售单价进行测试，未签订合同部分，其售价按照截至日前成交价进行确定；销售费用按照本期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例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关注，关注其存在的状态、是否可以继续投入使用，针对积压滞销的产成品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部分长库龄的原材料因购买时的价值低于目前采购的相同批次的存货，并对目前市场售价进行分析，同时兼顾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减值情形。

②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发行人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发行人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发行人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发行人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发行人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发行人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三、补充披露各期末已发出尚未领用的存货金额、具体构成、存放地、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发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程序及确认依据，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及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已发出尚未领用商品的对账方法、程序及实际对账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二）存货/2、存货分析”中对已发出尚未领用存货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各期末已发出尚未领用的存货金额、具体构成、存放地、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

①各期末已发出尚未领用的存货金额、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发出尚未领用的存货（以下简称“异地库存货”）主要为前置缸、煤机缸及其配件。针对此类存货，发行人派对口销售人员长期驻场，积极跟进异地库存进出库及结余情况，了解异地库存存放状态及客户验收进展；但报告期，发行人未核查业务人员保留异地库期末数据与客户对账的记录。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异地库存货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及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20年3月31日	占比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371.29	18.75%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298.73	15.0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14	12.68%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30.70	11.65%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141.02	7.12%
合计	1,292.88	65.30%
其他异地库存货合计	686.97	34.70%
异地库存货总计	1,979.85	100.00%

续：

客户及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467.95	32.50%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163.08	11.33%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157.95	10.97%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155.33	10.79%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74.28	5.16%
合计	1,018.59	70.75%
其他异地库存货合计	421.09	29.25%
异地库存货总计	1,439.68	100.00%

续：

客户及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67.25	17.6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3	10.81%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204.66	9.83%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55	9.01%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162.85	7.82%

客户及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合计	1,147.34	55.12%
其他异地库存货合计	934.17	44.88%
异地库存货总计	2,081.51	100.00%

续：

客户及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170.38	17.94%
临沂长兴商贸有限公司	158.94	16.73%
河南省耿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6.45	8.05%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76.36	8.04%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57.86	6.09%
合计	539.98	56.85%
其他异地库存货合计	409.81	43.15%
异地库存货总计	949.79	100.00%

②各期末已发出尚未领用存货的具体构成

截至2020年3月31日，异地库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1	自卸车专用油缸	975.49	49.27%
2	机械装备用油缸	790.25	39.91%
3	油气弹簧	109.51	5.53%
4	其他	104.60	5.28%
总计		1,979.85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异地库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1	自卸车专用油缸	599.80	41.66%
2	机械装备用油缸	682.91	47.43%
3	油气弹簧	113.55	7.89%
4	其他	43.43	3.02%
总计		1,439.6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异地库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1	自卸车专用油缸	766.89	36.84%
2	机械装备用油缸	1,146.33	55.07%
3	油气弹簧	85.07	4.09%
4	其他	83.22	4.00%
总计		2,081.51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异地库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1	自卸车专用油缸	397.48	41.85%
2	机械装备用油缸	446.62	47.02%
3	油气弹簧	6.54	0.69%
4	其他	99.15	10.44%
总计		949.79	100.00%

其他异地库存货主要为与机械装备用油缸、自卸车专用油缸、油气弹簧相配套的限位键、螺旋挡圈、密封包等。

③各期末已发出尚未领用存货的存放地、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异地库存货对应的客户、存放地点和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20年3月末	存放地点	销售合同（订单号、框架合同）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371.29	河南省驻马店市公司厂区内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年度采购合同 PJ2020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298.73	山东省邹城市公司厂区内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1310F202000105、202002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14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公司厂区内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单号 030#、026#、023#、014#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30.7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厂区内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20000052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141.02	三河市公司厂区内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20年3月末	存放地点	销售合同(订单号、框架合同)
			XHC-GC-CG-SDWT-2020-01-03
合计	1,292.8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异地库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1	自卸车专用油缸	975.31	48.74%
2	机械装备用油缸	776.77	38.82%
3	其他	139.57	6.97%
4	油气弹簧	109.51	5.47%
	总计	2,001.17	100.00%

其他异地库存货主要为与机械装备用油缸、自卸车专用油缸、油气弹簧相配套的限位键、螺旋挡圈、密封包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五大异地库存货对应的客户、存放地点和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19年末	存放地点	销售合同(订单号、框架合同)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467.95	山东省邹城市公司厂区内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号2017.8.5、2019.9.24、2020.3.16、2020.6.1、20190118]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163.08	三河市公司厂区内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框架合同XHC-GC-CG-SDWT-2019-01-03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157.95	河南省驻马店市公司厂区内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框架合同HJ-PT2019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155.33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厂区内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框架合同2019000052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74.28	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司厂区内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框架合同JT]
合计	1,018.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五大异地库存货对应的客户、存放地点和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18年末	存放地点	销售合同(订单号、框架合同)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8.72	山西省侯马市公司厂区内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订单2018-PMZ(G322-SW)、2018-PMZ319-SWPJ、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18 年末	存放地点	销售合同（订单号、框架协议）
			2018-PMZ(G)322-SWPJ、2018PZ1578、20181102-02-2、2018-PBJ1-SW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3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厂区内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GG180720WT、GG180618WT、2018-120#、2018.108#、2018-080#、2018.113#、2018-128#Q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204.66	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司厂区内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JT]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55	郑州市郑东新区公司厂区内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订单号 20190116]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162.85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厂区内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2019000052]
合计	1,148.8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异地库存货对应的客户、存放地点和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2017 年末	存放地点	销售合同（订单号、框架协议）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170.38	山东省邹城市公司厂区内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2017.2.22、2017.3.10、2017.8.5、2017.8.17、2017.10.9、2017.10.23、2017.12.25、2018.5.16、2018.5.27、2018.6.7、201701.23]
临沂长兴商贸有限公司	158.94	山东省临沂市公司厂区内	临沂长兴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20170101]
河南省耿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6.45	河南省洛阳市公司厂区内	河南省耿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20170329、20170218、20170210]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76.36	河南省驻马店市公司厂区内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HJ-PT17-010(T2F)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57.86	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司厂区内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JT Z-2017-01-01
合计	539.98		

(8) 发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程序及确认依据，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及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与发行人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境内销售流程的主要环节依次为：①签订合同/订单；②生产发货；③客户验收对账；④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基于境内销售流程及合同中关于货品所有权的规定，发行人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对账单时，按客户完成验收的商品数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末的异地库存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及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库存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371.29	300.17	416.62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298.73	241.77	418.9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14	228.71	297.18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30.70	193.84	236.94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141.02	1.01	1.20
合计	1,292.88	965.51	1,370.85
其他客户	686.97	478.34	744.18
合计	1,979.85	1,443.85	2,115.03

发行人期后确认收入金额为 2,115.03 万元，对应结转的异地库存的金额为 1,443.85 万元，异地库存期后销售占比为 72.93%，剩余未确认收入的异地库存金额为 536.00 万元，占 2020 年 3 月 31 日异地库存总额 1,979.85 万元的 27.07%。剩余期后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库存商品总体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对异地库存尚未验收及对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进行期末对账，核对产品验收确认情况，因此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四、说明在未进行有效对账、盘点及缺少对账书面证据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存货列报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与客户具体对账方法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以验收对账单为准，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没有保存书面验收对账单和异地库存货对账单，但收入确认时采用的是微信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对账，并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验收对账单和异地库存货对账单保存不全、部分异地库存盘点受限的情况，但收入确认相关发货单、运输单据保留齐全，具体时点上可能存在未有效对账、盘点的情况，但发行人与重要客户通常会不定期的进行月度或者季度、年度对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完整保留异地库存货对账单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601.33 万元、814.47 万元、304.87 万元和 500.4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10.49%、5.17%和 6.26%。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6%、79.68%、86.09%及 85.48%）获得各个期末异地库存商品结存对账单，通过与保留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并不定期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进行核实，及时取得客户验收对账单并确认收入，发行人在 2020 年确认收入时取得了客户验收对账单。申报会计师对各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对重要客户全年交易额进行函证，并与相关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等核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跨期或者金额确认不准确的情况。通过以上多种途径，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存货列报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针对未完整保存报告期各期末与客户对发出但尚未领用的商品进行对账的书面证据，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需要提醒投资者的其他重大事项”中对未完整保存报告期各期末与客户对发出但尚未领用的商品进行对账的书面证据的事项提示如下：

“（三）发出但尚未领用商品进行对账的书面证据保存不完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发出但客户尚未领用的商品的情况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内部保存的对账书面证据不完整。针对此类存货，发行人派对口销售人员长期驻场，积极跟进异地库存进出库及结余情况，了解异地库存存放状态及客户验收进展；但报告期，发行人未核查业务人员保留异地库期末数据与客户对账的记录。发行人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工作，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期末发出但尚未领用商品，进行了补充对账确认期末结存情况，而且中介机构对期末发出但尚未领用商品的金额进行了函证核查，函证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36.69%、60.87%、78.82%、76.89%；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内各部门经办人员的责任。2020 年 4 月后，针对发出但尚未领用的商品各期末的数量，发行人定期与主要客户进行书面核对确认。”

六、说明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

处理措施

1、存货盘点

盘点时间：每月抽盘一次，每半年末、年末进行集中盘点

盘点人员：财务部统一进行安排，仓管人员进行盘点。

盘点方式:原材料主要分为圆钢和无缝钢管两种主要材质，对于圆钢的盘点情况通过测量直径和长度，换算成为钢材体积，并乘以密度得出理论重量，部分管材通过行吊进行称重盘点。无缝钢管通过测量外径、内径、壁厚、长度，换成钢材体积，并乘以密度得出理论重量。对于包装物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清点后确认数量。

盘点结果处理：盘点完毕后仓管员和财务人员应马上对物料数量进行汇总，双方签名确认，盘盈和盘亏的物料，应该认真查明原因，对相关的责任人员进行追究，确实无法查明原因的，应列出盈亏明细报告，报公司领导同意后，由财务部对其进行调整。

盘点结果：2019年年末，盘点情况如下：

(1) 存货盘点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存货截至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下午五点三十分，存货盘点时间2019年12月28日上午八点半至2020年1月1日下午五点三十分，存货盘点范围电镀车间、事业车间、特种缸车间、装配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冷拔库。参与盘点人员：王范光、丁光明、刘祥臣、王伟、郑文学、荀宝翠、李志正、袁爱美、厉进伦、马得秀、王万春、穆可玲、杨召乐、姜涵、孙蕾、杨晨、徐连森、刘丰、王丹丹、赵欣秀、万德刚、秦绪明、程月雷、秦昌荣、穆乃东、王松伟、房克军、王玉良、潘曰海、赵德运、秦绪波，盘点比例达75.59%。

(2) 盘点方法

一般情况下三至五人一组，二个人负责清点存货（包括查看产品规格型号，查看壁厚、内径、外径、长度、检查是否存在毁损情形等），一人负责记录规格

型号及数量。盘点完成后及时汇总数据并与财务数据及时核对是否相符。

经执行盘点程序，发现部分附件存在减值迹象，附件主要包含放大架、撑杆、上下支座、销轴及密封包。截至 2019 年末，部分附件处于滞销状态，且库龄较长，公司计划将其清理，期末对该批存货重新估值，并补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活塞缸及双作用缸，部分库存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因素系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更新换代，原产品逐渐被淘汰。该种存货 2019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 31.3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库龄已超 3 年，处于滞销状态，2019 年末对其重新估值，并补提部分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七、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

（一）中介机构对存货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的存货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通过问询、查阅、现场观察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获取发行人的生产月报，是否与发行人的产能匹配；

3、获取发行人成本核算资料、分析其原材料、料工费构成，重点关注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4、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计算分析，与上期进行比较或与其他同行业的公司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将本期存货增加与进项税发生额、应付、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发生额进行月度分析；对主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对报告期各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单耗进行月度分析；

5、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并安排盘点人员与发行人一起参与盘点，盘点完毕后专门汇总并与发行人账面及仓库核对，编制存货监盘报告；

6、与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关于异地存货管理情况，对异地库存的商品，发行人期末财务部门整理异地库存明细表并与业务部门核对是否相符，业务人员期末与运输商及客户沟通签收情况，最终确定发出商品数量；

7、获得异地库存产品清单，并通过制定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处的异地库存，查看发行人存货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验收对账单、并与销售合同，运输合同比对；

8、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经许可后查看发行人异地库存并拍照，确定存货真实性；

9、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结合存货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测算并分析判断存货是否存在跌价的情形，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

1、2017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制定监盘计划，并与发行人在 2017 年年底一起参与进行盘点，总共分为三个小组，全程参与发行人年底存货盘点。参与盘点人员：聂培帅、李红录、王洪杰、孙建腾，盘点比例达 88.18%，

其中：库存商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盘点差异如下：

存货种类	账面数量（吨）	盘点数量（吨）	差异（吨）	比率
原材料	4,911.13	4,991.20	80.07	1.63%

2、2018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制定监盘计划，并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年底一起参与进行盘点，总共分为四个小组，全程参与发行人年底存货盘点。参与盘点人员：聂培帅、李红录、崔英超，盘点比例达 73.19%，

其中：库存商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盘点差异如下：

存货种类	账面数量（吨）	盘点数量（吨）	差异（吨）	比率
原材料	2,740.08	2,715.15	-24.93	-0.91%

3、2019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制定监盘计划，并与发行人在 2019 年年底一起参与进行盘点，总共分为八个小组，全程参与发行人年底存货盘点。参与盘点人员：张雷、郑凯、徐鑫、李红录、郑元伟、张莹、马建华、庞世奇、周鑫，盘点比例达 75.59%。

其中：库存商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盘点差异如下：

存货种类	账面数量（吨）	盘点数量（吨）	差异（吨）	比率
原材料	2,247.11	2,329.62	82.51	3.67%

盘点差异主要为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换算产生所致。

4、2020 年 3 月末存货监盘情况

2020年4月18日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吴杰、徐鑫、高利军及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陈佳红对发行人部分存货进行抽取盘点，根据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8日收发情况倒推至2020年3月31日存货库存应有结存量，并与发行人2020年3月31日账面进行核对，该次盘点比例为31.32%。

其中：库存商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盘点差异如下：

存货种类	账面数量（吨）	盘点数量（吨）	差异（吨）	比率
原材料	1,988.65	1,992.62	3.97	0.20%

盘点差异主要为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换算产生所致。

八、异地库存货核查的方法、程序、取得的支持证据，所采用的替代核查方法及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异地库存货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针对异地存货获得发行人编制的异地库存明细台账，了解异地库存进出库及结余情况，异地库存存放状态及客户验收进展，期末财务部门整理异地库存明细表并与业务部门核对是否相符，业务人员期末与运输商及客户沟通签收情况，最终确定发出商品数量，定量分析发行人异地库存保有量及合理性，关注数量，金额、型号、存货编码并获取公司了公司运输单据，出库单、销售合同。

2、获取发行人与存放在客户厂区的异地库存产品对账单，并与发行人获取的台账核对，针对异地库存情况进行获取产品发货单、销售合同、运输单、运输合同等，并针对客户进行函证确认，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经许可后查看发行人异地库存并拍照。

3、获取各个期末异地库存具体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存放地点，对其进行函证，并制作函证汇总表，经核对及与期末验收对账单，期末异地库台账核对一致，无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异地库存产品对账单及函证回函核查的异地库存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48.46 万元、1,267.01 万元、1,134.81 万元和 1,522.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异地库存测试金额	1,522.39	1,134.81	1,267.01	348.46
异地库存结存金额	1,522.39	1,134.81	1,267.01	348.46
差异	0.00	0.00	0.00	0.00
异地库存汇总金额	1,979.85	1,439.68	2,081.51	949.79
占比	76.89%	78.82%	60.87%	36.69%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异地库存的常规管理及与客户的历史结算情况。

5、检查期后确认收入的产品验收对账单验证前期资产负债表日异地库存商品准确性。

九、内控完善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于《库存管理规定》、《存货出入库管理规定》、《存货的存储与防护管理规定》、《存货的先进先出及盘点管理规定》等相关存货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关于异地库存的管理办法，加强异地库存管理，期末定期对账存货结存，对口业务人员对其进行实地查看，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年末在对发行人年底进行集中盘点时，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盘点人员与发行人一起参与盘点，盘点完毕后专门汇总并与发行人账面及仓库核对；

2、与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关于异地存货管理情况，对异地库存的商品，发行人期末财务部门整理异地库存明细表并与业务部门核对是否相符，业务人员期末与运输商及客户沟通签收情况，最终确定发出商品数量；

3、获得异地库存产品清单，并通过制定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处的异地库存，查看发行人存货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验收对账单、并与销售合同，运输合同比对；

4、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经许可后查看发行人异地库存并拍照，确定存货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发行人产品特征、采购生产模式、备货政策相匹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为充分。

3、发行人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存货情况，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为客户分配对口业务员进行销售服务，对客户销售、结算由固定的对口业务员负责，根据订单执行完毕后，对口业务员与客户进行验收对账，并在验收对账单签章，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依据、存货列报的依据相对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通过对存货进行监盘，未发现存货与实际存在明显不一致之处，盘点误差系在合理范围之内。”

问题28：固定资产信息未充分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申报材料未充分披露和说明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发行人：（1）补充列示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编号、发证日期、位置、面积、具体用途（租赁、生产、仓库）等；生产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是否属于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2）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确计提是否充分，已经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后续处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对于重点厂房等建筑物是否获取了相关图纸，比对其工程造价合同，对其资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了专业判断，是否发现异常；对其重要机器设备除查看购买合同外，是否获取了相关市场价格的信息进行对比，价格是否公允，请详细说明相关核查过程并提供相关证据。

回复：

一、补充列示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编号、发证日期、位置、面积、具体用途（租赁、生产、仓库）等；生产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是否属于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1）固定资产”中对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生产设备明细补充披露如下：

“③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房产原值(万元)	用途	房产证编号	办证日期	位置	房产证面积(m ²)
1	南厂区4号车间	773.00	生产	莲房产证城区字第20140629号	2014.3.26	222省道以西、富强路以东	17,713.66
2	南厂区2号车间	895.30	生产	莲房产证城区字第20140629号	2014.3.26	222省道以西、富强路以东	16,927.26
3	北厂区3号车间	280.12	生产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11,113.50
4	北厂区4号车间	96.00	生产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9,118.20
5	南厂区1号车间	530.28	出租	莲房产证城区字第20140629号	2014.3.26	222省道以西、富强路以东	8,506.68
6	北厂区1号车间	136.39	研发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4,329.00
7	北厂区2号车间	152.28	生产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3,200.16
8	公寓楼及配套设施	292.50	生活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2,684.23
9	1号仓库及研发中心	57.73	仓库及研发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2,160.00
10	2号仓库	26.94	仓库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1,522.80
11	北厂区办公楼及门卫	118.80	办公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1,264.33
12	职工宿舍及活动中心	121.99	生活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1,086.37
13	3号仓库	179.81	仓库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2,709.20
14	俱乐部楼	55.82	生活	莲房产证高泽字第20140628号	2014.3.26	高泽镇秦家庄村	556.50
15	南厂区门卫及大门等	9.99	办公	莲房产证城区字第20140629号	2014.3.26	222省道以西、富强路以东	164.50
	合计	3,726.95					83,056.39

④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中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床（斜车）	53.94	51.24	2.70
数控车床	63.21	60.05	3.16
深孔镗床	53.30	50.63	2.66
镀镍硬洛电镀自动生产线	170.94	162.39	8.55
电镀自动生成线	161.15	153.09	8.06
数控刮削滚光机	117.95	104.53	13.42
数控车床	57.22	50.19	7.03
纺车	70.62	52.56	18.05
冷拔机组	252.14	215.46	36.67
数控车床	64.03	52.61	11.41
镀硬铬半自动线	151.86	114.04	37.81
数控车床	59.23	45.86	13.37
电镀设备	85.47	64.15	21.32
数控车床	80.51	56.61	23.90
深孔镗床	52.14	32.54	19.60
外圆磨床	112.78	68.60	44.18
数控车床	64.02	39.30	24.72
环保监测设备	65.81	41.07	24.74
电镀设备	85.47	53.34	32.13
数控车床	117.95	73.61	44.34
数控车床	117.95	73.61	44.34
立式加工中心	60.60	22.10	38.50
数控车床	135.90	84.81	51.08
200 矫直机	64.82	17.92	46.89
数控车床（WTC703\WTC704）	73.50	18.00	55.50
自动化生产线	132.52	23.03	109.49
数控车床（WTC219）	56.72	9.86	46.87
数控机床（WTC719/20）	229.31	30.80	198.51
立式数控机床 （WTLC220/WTLC221）	117.93	15.84	102.09
数控车床（WTC722-WTC725）	210.34	24.93	185.42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立式加工中心 (WTLJ726)	55.75	5.93	49.83
油漆流水线	130.81	13.90	116.91
深孔钻镗床 (WTT220)	58.10	4.90	53.20
汽车缸自动线 (WTZDX002)	58.41	3.69	54.72
多级缸清洗机 (WTQXJ408)	52.12	2.47	49.65
数控车床 (WTC722)	58.23	1.38	56.85
数控车床	65.38	36.67	28.71
合计	3,618.13	1,931.71	1,686.38

注：主要设备选取口径为原值 50 万及以上的设备

续上表：

开始使用日期	用途	供应商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属于闲置资产
2008 年 9 月 19 日	机械装备用油缸-附件通用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09 年 8 月 30 日	机械装备用油缸-外缸、中缸、活柱	潍坊市鲁中机床有限公司	-	否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机械装备用油缸-外缸、中缸	德州三嘉机密制造有限公司	-	否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无锡出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0 年 1 月 30 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无锡出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0 年 11 月 25 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烟台重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否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机械装备用油缸-外缸、活柱杆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1 年 2 月 18 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日照良机起重机机械有限公司	-	否
2011 年 3 月 20 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常州市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否
2011 年 6 月 30 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济南聚友经贸有限公司	-	否
2011 年 9 月 28 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无锡惠嵘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机械装备用油缸-外缸、中缸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2 年 3 月 29 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无锡惠嵘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2年10月31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3年8月29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德州市红鑫机床有限公司	-	否
2013年8月29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临沂市科利达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3年8月29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3年8月29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北京环宇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否
2013年8月29日	全系列产品通用	无锡惠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否
2013年8月29日	机械装备用油缸-外缸、中缸、活柱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3年8月29日	机械装备用油缸-外缸、中缸、活柱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5年12月31日	油气弹簧-附件通用	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	-	否
2013年8月29日	机械装备用油缸-外缸、中缸、活柱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7年4月26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常州沪轩机械有限公司	-	否
2017年8月9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临沂市河东区海汇机床有限公司	-	否
2018年5月31日	自卸车专用油缸-内套	青岛力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8年5月31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8年10月31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青岛民盛百川机床有限公司	-	否
2018年10月31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青岛民盛百川机床有限公司	-	否
2018年12月31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8年12月31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8年12月31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常熟市科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9年3月31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德州市瑞丰机床有限公司	-	否
2019年7月31日	自卸车专用油缸-内套	万通自制	-	否
2019年9月29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无锡福森机械制造	-	否

	用	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研发全系列产品通用	临沂大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	否
2014年4月29日	油气弹簧-附件	临沂市河东区海汇机床有限公司	-	否

”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

二、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及油气弹簧，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卸车专用油缸	产能(只)	8,500	34,000	33,000	30,000
	产量(只)	8,254	26,359	32,291	25,487
	销量(只)	5,265	26,327	31,003	26,441
	产能利用率(%)	97.11%	77.53%	97.85%	84.96%
	产销率(%)	63.79%	99.88%	96.01%	103.74%
机械装备用油缸	产能(吨)	3,315.00	13,260.00	12,600.00	8,400.00
	产量(吨)	1,208.66	10,110.99	12,393.73	7,857.15
	销量(吨)	1,593.20	10,436.76	11,583.24	7,604.17
	产能利用率(%)	36.46%	76.25%	98.36%	93.54%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销率(%)	131.82%	103.20%	93.46%	96.78%
油气弹簧	产能(只)	170	450	350	200
	产量(只)	121	349	287	166
	销量(只)	121	198	139	147
	产能利用率(%)	71.18%	77.56%	82.00%	83.00%
	产销率(%)	100.00%	56.73%	48.43%	88.55%

发行人经多年生产经营经验的积累,自卸车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的生产经验丰富、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其产能的变动主要系因瓶颈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的新增及升级改造;油气弹簧产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发展的主要产品之一,其产能变动原因除因瓶颈工序的生产设备限制外,亦受到相关生产人员生产经验及所掌握生产技术的限制。具体分析如下:

1、自卸车专用油缸

针对自卸车专用油缸,其产能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年份	瓶颈工序	设备/台数	工序加工时长(分钟/只)	人员配置	日产能(只)	年产能(只)	瓶颈工序变化原因
2017	汽车缸 活塞杆 焊接工 序	环缝焊 机/1台	6.1	1	88	30,000	2017年限制自卸车专用油缸产能的瓶颈工序为汽车钢杆的焊接工序
2018	护套 焊接工 序	环缝焊 机/2台	16.7	3	97	33,000	活塞杆焊接设备于2017年下半年进行了改造,实现设备升级,产量上浮50%左右,活塞杆焊接工序不再是自卸车专用油缸生产的瓶颈工序
2019	外缸 精车内 槽	LC40 数车/1 台	10.8	2	100	34,000	发行人于2018年底新增购置了1台护套的环缝焊接设备,使护套日产量上升30%左右,护套焊接工序不再是自卸车专用油缸生产的瓶颈工序
2020	外缸 精车内 槽	LC40 数车/1 台	10.8	2	100	34,000	2020年与2019年相比,年产能未发生变化

注：1、瓶颈工序日产能=日净可用时间/瓶颈工序总加工时间*人员配置数；2、产品年产能=瓶颈工序日产能*年生产天数；3、根据发行人经营实际，年生产天数为 340 天/年，日净可用时间为 9 小时/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的年产能分别为 30,000 只、33,000 只、34,000 只及 8,500 只(对应年产能 34,000 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96%、97.85%、77.53%及 97.11%，报告期内加权平均产能利用率高达 87.57%，可见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

2、机械装备用油缸

针对机械装备用油缸，其产能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年份	瓶颈工序	设备/台数	人员配置	日产能(吨)	年产能(吨)	瓶颈工序变化原因
2017	环缝焊接	环缝焊机 /4 台	8	24.71	8,400	2017 年限制机械装备油缸产能的瓶颈工序为机械装备油缸钢杆的焊接工序
2018	环缝焊接	环缝焊机 /5 台	9	37.06	12,600	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将其零修车间的环缝焊机进行了改造，将设备的单枪改成双枪以提升单台设备产能，并在改制完成后调入机械装备用车间，因此环缝焊接不再制约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产能
2019	精车外圆车槽	LC40 数车、LC63 数控车床 /4 台	5	39.00	13,260	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增加机械装备用油缸车间的 3 米环缝焊机 1 台，实现 5 台设备 10 人双班生产，焊接工序不再制约产能
2020	外缸精车内槽	LC40 数车、LC63 数控车床 /4 台	5	39.00	13,260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年产能未发生变化

注：产品年产能=瓶颈工序日产能*年生产天数；年生产天数为 340 天/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年产能分别为 8,400 吨、12,600 吨、13,200 吨及 3,315 吨(对应年产能 13,20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54%、98.36%、78.25%及 36.46%，报告期内加权平均产能利用率高达 87.57%，可见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产能利用率均处于 90% 以上的高位，反映了发行人对突破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瓶颈的迫切需求，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末进行了设备升级及采购系发行人出于自身发展需求及对市场的预期所作出的经营决策，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备合理性。

3、油气弹簧

针对油气弹簧，限制其产品产能的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均为油气弹簧部件的立式加工工序，相关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油气弹簧为发行人近年来新培育的产品，是发行人未来产品的主要品种之一，尚未形成量产规模，相关的生产经验相对发行人现有其他品类产品来说相对欠缺。发行人报告期内油气弹簧产能逐年提升主要因该工序相关技术人员生产经验逐年积累、生产效率逐年提高导致。

年份	瓶颈工序	设备/台数	人员设置	工序加工时间(分钟/只/人)	日产能(只)	年产能(只)	产能变化原因
2017	缸筒、杆、活塞、导向、缸底、二环铣外形、钻铣	立式加工中心/1台	1	915	0.59	2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油气弹簧产能逐年提升主要因该工序相关技术人员生产经验逐年积累、生产效率逐年提高导致。
2018			1	524	1.03	350	
2019			1	406	1.33	450	
2020			1.5	406	2	680	

注：1、瓶颈工序日产能=日净可用时间/瓶颈工序总加工时间*人员配置数；2、产品年产能=瓶颈工序日产能*年生产天数；3、根据发行人经营实际，年生产天数为340天/年，日净可用时间为9小时/天。

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及油气弹簧三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57%、84.02%及78.89%，长期来看，发行人三类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均达到80%左右，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且相对稳定。发行人对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升级系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的合理决策，符合发行人对市场行情的判断。

4、产能变化与相关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卸车专用油缸	产能(只)	8,500.00	34,000.00	33,000.00	30,000.00
机械装备用油缸	产能(吨)	3,315.00	13,260.00	12,600.00	8,400.00
油气弹簧	产能(只)	170.00	450.00	350.00	200.00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当年增加金额(元)	1,065,486.69	6,288,467.13	13,993,761.49	5,046,105.37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的购置及改造系发行人综合其当时的产能利用率及基于其对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市场行情的判断所作出的经营决策，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产能变化与及其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固定盘点情况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1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秦泗收，财务人员赵琳琳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郑元伟、吴杰组成；抽盘厂区内房屋建筑物以及车间及办公楼内机器、电子及运输设备；由秦泗收点数并报出资产名称、型号、规格，郑元伟、吴杰及赵琳琳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抽盘比例占2020年3月31日固定资产余额73.66%。经过抽盘，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目前建设情况	2020年3月31日 账面结存		实际盘点			盈亏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完工进度	是否投入使用	
厂房大型改造项目	尚在建设	1.00	223.54	1.00	80%	否	-
内套自动线	尚在建设	1.00	93.50	1.00	20%	否	-
抛光机	尚在建设	1.00	3.92	1.00	10%	否	-
油气弹簧试验台	尚在建设	1.00	2.55	1.00	20%	否	-
表面处理车间改造项目	尚在建设	1.00	5.58	1.00	1%	否	-
合计	-	-	329.09	9.00	-	-	-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在建工程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1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秦泗收，财务人员赵琳琳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郑元伟、保荐机构陈知麟组成；抽盘厂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由秦泗收点数并报出工程名称、建设情况、完工进度；郑元伟、陈知麟及赵琳琳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对在建工程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为98.04%。经过盘点，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四、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

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29.13	68.26
机器设备	106.53	31.74
合计	335.66	100.00

发行人的厂房大型改造项目总预算为 220 万元，实际已经投入 2,235,416.06 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01.61%，主要为发行人原加工车间及车间进行改造。主要构成为材料费、制作、安装等相关施工费。表面处理车间改造项目金额为 55,844.62 元，主要用于高端液压油缸研发制造。

在安装设备主要为内套自动线、抛光机、油气弹簧试验台、北厂液压平台、双工位五轴坐标焊接机械手金额为 1,065,317.79 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原材料进行自制设备。

五、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确计提是否充分，已经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后续处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对于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查看其租赁收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与该部分厂房折旧计提金额，发行人实际收到的租金大于出租厂房折旧金额，未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发行人从以下方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	检查情况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不存在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不存在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不存在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不存在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不存在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亦不存在虚构资产等异常的情况。

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一) 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2017 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1) 固定盘点情况

201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 1 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秦泗收，财务人员崔杰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王洪杰组成；抽盘厂区内房屋建筑物以及车间及办公楼内机器、电子及运输设备；由秦泗收点数并报出资产名称、型号、规格，王洪杰及崔杰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抽盘比例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固定资产的 24.75%。经过抽盘，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 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2018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在建工程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 1 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秦泗收，财务人员崔杰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人员王洪杰组成；抽盘厂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由秦泗收点数并报出工程名称、建设情况、完工进度；王洪杰及崔杰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对在建工程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为 100.00%。经过盘点，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2、2018 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1) 固定盘点情况

201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 1 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王明文、秦泗收，财务人员崔杰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聂培帅、崔英超组成；抽盘厂区内房屋建筑物以及车间及办公楼内机器、电子及运输设备；由王明文点数并报出资产名称、型号、规格，聂培帅、崔英超及崔杰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抽盘比例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固定资产余额 84.59%。经过抽盘，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 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在建工程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 1 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秦泗收，财务人员崔杰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崔英超组成；抽盘厂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由秦泗收点数并报出工程名称、建设情况、完工进度；崔英超及崔杰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对在建工程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为 100.00%。经过盘点，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3、2019 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1) 固定盘点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 1 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秦泗收，财务人员崔杰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田建文组成；抽盘厂区内房屋建筑物以及车间及办公楼内机器、电子及运输设备；由王明文点数并报出资产名称、型号、规格，田建文及崔杰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抽盘比例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固定资产余额 90.09%。经过抽盘，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 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在建工程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 1 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秦泗收，财务人员崔杰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田建文组成；抽盘厂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由秦泗收点数并报出工程名称、建设情况、完工进度；田建文及崔杰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对在建工程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为 100.00%。经过盘点，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4、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1) 固定盘点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 1 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秦泗收，财务人员赵琳琳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郑元伟、吴杰组成；抽盘厂区内房屋建筑物以及车间及办公楼内机器、电子及运输设备；由秦泗收点数并报出资产名称、型号、规格，郑元伟、吴杰及赵琳琳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抽盘比例占 2020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 73.66%。经过抽盘，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 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目前建设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结存		实际盘点			盈亏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完工进度	是否投入使用	
厂房大型改造项目	尚在建设	1.00	223.54	1.00	80%	否	-
内套自动线	尚在建设	1.00	93.50	1.00	20%	否	-
抛光机	尚在建设	1.00	3.92	1.00	10%	否	-
油气弹簧试验台	尚在建设	1.00	2.55	1.00	20%	否	-
表面处理车间改造项目	尚在建设	1.00	5.58	1.00	1%	否	-
合计	-	-	329.09	9.00	-	-	-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在建工程盘点，盘点人员共分为1组，盘点人员由设备部管理人员秦泗收，财务人员赵琳琳以及申报会计师审计人员郑元伟、保荐机构人员陈知麟组成；抽盘厂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由秦泗收点数并报出工程名称、建设情况、完工进度；郑元伟、陈知麟及赵琳琳分别核查、计数，并于盘点结束后依据各自盘点结果互相核对确认；对在建工程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为98.04%。经过盘点，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发行人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通过盘点情况分析，未发现虚构资产的情况存在。

（二）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

申报会计师制定相关固定资产盘点计划，了解固定资产主要用途，进行盘点前针对固定资产位置，预算总金额，自建或者外购，报告期在册完工进度等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获取或编制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询问管理层各年度固定资产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核对。

3、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报告期增加的固定资产是否全部得到记录。

4、检查报告期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立项申请、施工合同、发票、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5、申报会计师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相关资产盘点，对账面资产与评估数据分析未发现资产减值，未发现真实性存在疑虑，资产可使用状况良好。

（三）对于重点厂房等建筑物是否获取了相关图纸，比对其工程造价合同，对其资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了专业判断，是否发现异常

申报会计师对重点厂房建筑物获取了相关的原始凭证，查看记账金额是否准确，施工合同、施工发票、请购申请、付款单据、设备运单、与预算执行情况核对，同时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相关资产盘点，对重点厂房账面值与评估数据对比分析未发现资产减值，未发现明显异常。

（四）对其重要机器设备除查看购买合同外，是否获取了相关市场价格的信息进行对比，价格是否公允

申报会计师对重要的机器设备除查看原始的购买合同、设备付款单据、设备购买发票是否一致，并与相关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了比对，经抽查询价设备价值基本与询问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价格相对公允。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房产证和生产设备明细表，核实固定资产详细信息；

2、获取了发行人产能计算的具体过程，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产能计算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检查相关设备升级改造与设备购置的协议、采购发票与入账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购置与改造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的产成品入库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5、查阅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计划、盘点表。

6、对重要的设备除查看购买合同之外，获取市场价值价值进行比对，确定设备机制的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升级系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的合理决策，符合发行人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发行人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产能变化及其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经实地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发现重大差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等异常的情况。”

问题29：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及趋势

(1) 收入波动原因及下滑风险。2018年、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期分别变动50.15%、-14.97%，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及各季度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说明废料来源、废料销量与相关产品销售的匹配关系。

(2) 行业景气度描述的客观准确性。“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部分披露的关于行业景气度、行业前景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针对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收入下滑，请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3) 毛利率波动原因的合理性。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上升较快。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不同采购模式下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细分产品类型等补充披露同类产品同一采购模式下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补充披露2018年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②补充披露采购模式、细分产品类型变动的情况及趋势，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客供料模式”占比变动及其影响的表述是否准确。③补充披露外销产品类别，内外销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4) 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的产品、经营模式、规模、行业地位等各方面因素具体分析披露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及各季度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说明废料来源、废料销量与相关产品销售的匹配关系。

(一) 报告期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及各季度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7.营业收入总体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行业总体在 2017 年、2018 年发展较快，行业内各主要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同样在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50.15% 的成绩。2019 年，受国家排放标准更新影响及治理货车“大吨小标”影响，自卸车终端客户专用车需求有所下滑，致使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收入有所下滑；且发行人主动终止与回款情况较差且存在历史诉讼的客户合作，致使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按主要客户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总体稳定，主要客户各期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宏昌专用车	1,176.02	5,514.48	6,816.73	6,306.10
兖矿东华	950.51	2,353.89	3,223.14	1,953.91
郑煤机	841.55	7,988.24	6,183.29	3,250.24
河南骏通	690.87	3,076.25	3,130.07	1,904.38
中集集团	395.72	2,089.43	2,168.75	1,590.47
山西平阳	85.37	2,790.68	1,714.06	-
恒天大迪	154.79	1,396.09	2,717.98	1,992.69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640.97	2,107.80
合计	4,294.83	25,209.06	26,594.99	19,105.59
主要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80.97	80.36	72.09	77.76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兖矿东华、郑煤机、河南骏通收入受到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发行人新拓展山西平阳等优质客户，共同促成了整体收入的增长。

2019年度,针对自卸车专用油缸产品,因国家排放标准更新及治理货车“大吨小标”对终端客户专用车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导致自卸车细分行业的产销量较2018年稍有回落,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宏昌专用车、恒天大迪收入出现相对明显下降,下降绝对金额分别为1,302.25万元和1,321.89万元;此外,针对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发行人主动终止与回款情况较差且存在历史诉讼的客户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使发行人2019年度机械装备用油缸总体收入有所下降。终止合作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850.56万元、471.79万元、243.54万元及0元;与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399.78万元、1,553.12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此外,受自卸车行业下滑影响,宏昌专用车、恒天大迪收入在2019年分别下降1,302.25万元和1,321.89万元。上述客户收入下降影响总额为4,005.73万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降5,389.87万元具有的匹配性。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控制客户风险的相关政策,①客户存在多起诉讼或债务纠纷,或持续亏损,或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以及进入破产重整或清算注销程序的,或失去联系1个月以上的;②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拖欠贷款金额超过50万元且逾期超1个月,经公司书面催收或起诉仍未回款的,经公司内部审议后,将暂停合作或终止合作。

2020年1-3月,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客户验收时点延后,导致部分收入未能实现,因此该期收入出现同比下降。

(2) 各季度收入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各个季度之间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存在波动,因此导致发行人各季度的收入存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第一 季度	2019年第四 季度	2019年第三 季度	2019年第二 季度	2019年第一 季度
宏昌专用车	1,176.02	1,117.78	730.30	1,456.74	2,209.66
兖矿东华	950.51	2,353.89	-	-	-
郑煤机	841.55	3,295.25	2,659.23	695.46	1,338.29

客户名称	2020年第一 季度	2019年第四 季度	2019年第三 季度	2019年第二 季度	2019年第一 季度
河南骏通	690.87	540.70	159.49	576.11	1,799.94
中集集团	395.72	484.26	375.12	571.13	658.92
山西平阳	85.37	736.89	1,107.94	182.43	763.42
恒天大迪	154.79	169.50	300.35	173.53	752.71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合计	5,275.34	10,295.22	6,162.54	5,551.01	9,108.2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年第四季 度	2018年第三季 度	2018年第二 季度	2018年第一 季度
宏昌专用车	1,349.73	1,198.55	2,238.01	2,030.44
兖矿东华	140.29	2,161.13	290.73	630.99
郑煤机	1,270.47	3,025.24	1,845.88	41.70
河南骏通	177.51	691.54	1,254.26	1,006.76
中集集团	154.07	579.75	971.58	463.35
山西平阳	844.29	786.85	82.92	-
恒天大迪	64.31	761.15	1,007.94	884.58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	213.59	-	427.39
主营业务合计	6,382.49	12,161.05	9,680.94	8,282.4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7年第四 季度	2017年第三 季度	2017年第二 季度	2017年第一 季度
宏昌专用车	2,071.14	1,832.77	1,568.08	834.11
兖矿东华	1,487.48	-	466.44	-
郑煤机	232.67	768.79	2,101.42	147.37
河南骏通	758.66	616.14	364.04	165.55
中集集团	492.38	466.98	540.73	90.40
山西平阳	-	-	-	-
恒天大迪	479.13	592.96	587.98	332.62
郑州蚂蚁煤矿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90.78	1,172.98	698.09	145.95
主营业务合计	7,611.09	6,127.56	8,004.51	2,686.79

按季度来看，发行人2017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达到8,004.51万元，主要系该季度郑煤机收入大幅增加；2018年第三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

收入进一步增长至 12,161.05 万元，主要系兖矿东华、郑煤机分别实现收入 2,161.13 万元和 3,025.24 万元，增幅较大；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受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中兖矿东华、郑煤机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第四季度，受兖矿东华收入增长带动，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 10,295.22 万元。

(3) 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立液压	28.57	50.65
艾迪精密	41.33	59.15
威博液压	13.31	10.36
维克液压	49.27	39.64
长龄液压	9.20	71.69
平均值	28.34	46.30
发行人	-14.97	50.15

发行人 2018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50.15%，与可比公司增长率 46.3% 相接近，2019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率为 -14.97%，可比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同样减缓至 28.34%，但下降幅度小于发行人，主要系 2019 年度，国家排放标准更新对终端客户专用车需求产生一定影响，自卸车细分行业的产销量较 2018 年稍有回落，致使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收入有所下滑；此外，发行人主动终止与回款情况较差且存在历史诉讼的客户合作，致使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收入有所下滑。此外，可比公司的产品较多为液压件、破拆属具、中央回转接头等应用于机械装备用油缸，自卸车专用油缸产品较少，因此自卸车细分市场增速放缓对其影响较小。综上，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度增速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主动放弃部分客户的订单所致。

(4) 不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3 月，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验收延后，未能实现销售收入，导致期间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恢复至 14,659.34 万元（未经审计），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本持平。鉴于近年来液压行业基本面改善，市场景气度向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发行人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二）量化说明废料来源、废料销量与相关产品销售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废料量总体较少，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废料累积情况、废钢市场价格等，作不定期销售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销量分别为 977.70 吨、722.18 吨、907.45 吨和 106.51 吨，废料销售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料销售金额	25.03	216.97	159.28	114.53
主营业务收入	5,275.34	31,117.01	36,506.88	24,429.94
废料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0.47%	0.70%	0.44%	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销售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正向相关的关系，二者比例总体在 0.44%至 0.70%之间。其中 2018 年度该比例略低而 2019 年度比例偏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将全部产生的废料进行出售，部分递延至 2019 年度所致。

二、行业景气度描述的客观准确性。“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部分披露的关于行业景气度、行业前景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针对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收入下滑，请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受整体经济增速、基础建设投资、城镇化水平、煤炭开采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较为稳健，基础建设投资（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从 2009 年的 58.5%提高到 2019 年的 60.6%），以及煤炭开采行业逐渐复苏，因此行业整体处于较为景气状态，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9 年，由于排放标准国五转国六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自卸车专用油缸所应用的自卸车行业需求受到压缩，部分终端客户将采购计划延后，因此当年行业总体装车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该部分需求预计将在未来逐步释

放，因此行业景气度不存在明显衰退情况。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部分披露的关于行业景气度、行业前景的表述客观准确。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六）报告期内收入下滑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八）报告期内收入下滑风险”作出相关提示和风险揭示。具体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运输行业处于较为景气的状态，矿产开采业也呈现出复苏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我国 2019 年基础设施投资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增长 3.8%。其中 2019 年下半年基建新签订单加速增长，有效增加了 2020 年初基建项目的储备。同时，国务院批准已经下达了 2020 年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券 18480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580 亿元，专项债 12,900 亿元，专项债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液压元件制造市场出现相对高速增长。此外，国内油气悬架系统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范围的拓展，应用于油气悬架的油气弹簧具有广阔市场空间。

尽管在“十三五”计划、“一带一路”计划和乡村振兴计划的共同推动下，基建设备相关的行业预计将保持相对景气，但如果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则行业整体增长速率将有所放缓甚至下滑。同时，2019 年，自卸车细分行业受国家实施排放标准及治理“大吨小标”等因素影响，自卸车细分行业的产销量出现下降；此外，发行人主动放弃了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订单，导致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因此，不排除未来一段时间内下游客户的景气度受宏观调控而产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的营业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三、不同采购模式下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细分产品类型等补充披露同类产品同一采购模式下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补充披露 2018 年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补充披露采购模式、细分产品类型变动的的原因及趋势，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客

供料模式”占比变动及其影响的表述是否准确。补充披露外销产品类别，内外销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一) 补充披露不同采购模式下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原因，结合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细分产品类型等补充披露同类产品同一采购模式下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补充披露 2018 年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 毛利率分析/7、毛利率总体分析”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1) 自卸车专用油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的主要产品为前置缸，且均为自主采购模式。由于其销售金额占自卸车专用油缸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99%以上，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由前置缸毛利率变动所导致。前置缸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前置缸	5,280.68	3,803.03	27.98	5,214.81	3,966.20	23.94

续上表：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前置缸	5,324.53	3,824.42	28.17	4,734.62	3,497.17	26.14

前置缸一般为年初定价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因此其毛利率受到年初定价及整年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2018 年度，由于年初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高位（2018 年初无缝管和圆钢市场平均价格分别为 5,316.63 元/吨和 4,174.27 元/吨，远高于 2017 年初的 4,189.85 元/吨和 3,370.79 元/吨），因此当年的前置缸定价相对 2017 年平均价格较高，而随着年中无缝管、圆钢等原材料价格的回落，全年单位成本的整体增幅略小于销售单价的增幅，因此毛利率从 2017 年度的 26.14%增长至 28.17%。

2019 年度前置缸的销售单价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因素下滑了 2.06%，但由于发行人更换了更高规格材质的无缝管以保证质量，因此单位成本反而逆向上升 3.71%，导致毛利率下滑明显。

2020 年 1-3 月，由于发行人进行批量采购的方式，因此降低了采购价格，导致前置缸单位成本下降 4.11%，毛利率上升。

(2) 机械装备用油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的采购模式存在直接客供料模式、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和自主采购模式，在不同采购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直接客供料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直接客供料模式下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主要为采掘设备油缸）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采购模式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客供料	12,136.68	4,250.20	64.98	11,519.85	2,639.58	77.09

续上表：

采购模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客供料	10,781.43	7,476.16	30.66	5,132.66	766.22	85.07

直接客供料模式下，由于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因此单位材料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017 年度该模式下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毛利率为 85.07%。2018 年度，发行人仅对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有少量销售，且该批次订单客户仅提供部分原材料，其余材料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使用，因此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偏低。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该模式下销售的客户均为兖矿东华，其提供了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仅需提供部分辅材，因此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3 月，由于部分千斤顶产品订单客户仅提供锻件，发行人仍需自行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因此单位成本偏高导致毛利率下降至 64.98%。

②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主要为采掘设备油缸）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采购模式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向客户配套采购	13,887.09	10,706.53	22.90	14,537.07	11,088.21	23.72

续上表：

采购模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向客户配套采购	14,271.88	10,850.05	23.98	11,984.53	8,835.80	26.27

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除2017年度毛利率较高外，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稳定在23%左右。2017年度毛利率略高，主要系部分产品成本中原材料为2016年价格较低时采购，导致单位成本较低而毛利率较高。

③自主采购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

自主采购模式下机械装备用油缸产品主要包括采掘设备油缸和工程机械油缸。2017年至2020年1-3月，采掘设备油缸产品的毛利占机械装备用油缸的比重分别为85.46%、92.03%、85.74%和75.70%，是公司机械装备油缸产品线中主要贡献毛利的产品，此外，工程机械油缸的毛利贡献也逐渐增加。

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销售占机械装备用油缸比例、规格型号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比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比
采掘设备油缸	18,213.79	13,821.67	24.11	75.70	16,332.74	12,099.74	25.92	85.74
工程机械油缸	29,834.81	18,983.84	36.37	21.72	42,672.09	27,080.98	36.54	14.11
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	20,202.12	14,774.46	26.87	100.00	17,903.17	12,986.75	27.46	100.00

续上表：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比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比
采掘设备油缸	17,044.22	11,955.48	29.86	92.03	14,689.15	9,911.73	32.52	85.46
工程机械油缸	34,195.62	22,944.95	32.90	7.11	22,983.59	14,981.91	34.81	12.90
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	17,833.37	12,417.23	30.37	100.00	15,548.67	10,449.42	32.80	100.00

2017年度至2018年度，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和幅度基本一致，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32.80%和30.37%。2018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部分低毛利产品销售量上升的影响，毛利率略低于2017年度。

2019年度，自主采购模式下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毛利率从2018年度的30.37%下降至27.46%，主要系采掘设备油缸的毛利率下滑所致。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为高毛利率的兖矿东华（工艺技术要求较高）和境外销售的占比从2018年度的25.35%和4.01%，下降至23.61%和1.45%，而低毛利率客户的销售占比从2018年度的14.07%上升至30.02%。

2020年1-3月，自主采购模式下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部分订单要求增加表面激光熔覆工序，因此毛利率偏低。

(3) 油气弹簧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弹簧均为自主采购模式，主要产品油气弹簧整缸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20年1-3月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油气弹簧整缸	9,037.23	3,470.75	61.59	92.38
其中：境内	9,037.23	3,470.75	61.59	92.38
境外	-	-	-	-
油气弹簧整体	9,378.15	3,551.02	62.14	100.00

续上表：

产品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油气弹簧整缸	20,362.29	5,611.09	72.44	94.48

产品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比
其中：境内	15,397.33	4,139.84	73.11	48.77
境外	31,041.63	8,775.68	71.73	45.71
油气弹簧整体	18,178.32	5,222.21	71.27	100.00

续上表：

产品	2018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油气弹簧整缸	12,428.92	10,652.34	14.29	94.55
其中：境内	9,714.58	10,002.92	-2.97	70.04
境外	61,674.86	22,434.52	63.62	24.51
油气弹簧整体	12,672.68	10,480.54	17.30	100.00

续上表：

产品	2017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油气弹簧整缸	4,737.49	2,984.73	37.00	100.00
其中：境内	4,737.49	2,984.73	37.00	100.00
境外	-	-	-	-
油气弹簧整体	4,737.49	2,984.73	37.00	100.00

2017年度，发行人仅实现油气弹簧整缸的境内销售，且境内实现销售的油气弹簧整缸对应的装车设备载重较小，因此油气弹簧产品规格较小，导致平均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为37.00%。

2018年度，根据境内客户要求而研发高载重、大缸径油气弹簧产品，发行人为满足使用工况的需求，采用高品质原材料；另外，发行人为成功研发并获取此客户，采用低价切入的销售策略，因此形成负毛利。综合境外油气弹簧整缸仍维持高毛利率水平的因素，使得整体油气弹簧毛利率仅为17.30%。

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随着高毛利率的军工油气弹簧订单以及境外油气弹簧订单逐步增加，且发行人对油气弹簧产品的加工工艺及技术控制日趋成熟，成本控制逐步稳定，经过理性市场分析，发行人放弃了部分市场前景及盈利能力较差的客户及订单，因此将毛利率稳定在70%左右。

(4) 2018年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2018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自卸车专用油缸毛利率从25.94%上升至28.10%而机械装备用油缸毛利率从31.10%下降至28.35%，主要系①自卸车专用油缸一般年初定价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因此其毛利率受到年初定价及整年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2018年由于年初销售定价相对较高，全年单位成本随着材料价格下降而降低，因此全年整体毛利上升；②机械装备用油缸的定价根据每批次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工艺要求等因素而决定，并非年初签订协议决定全年采购价格，2018年其在自主采购模式受部分低毛利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略低于2017年度，而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下毛利率下滑主要系2017年部分产品成本中原材料为2016年价格较低时采购，导致单位成本较低而毛利率较高，此外直接客供料模式下由于部分订单客户仅提供部分原材料，其余材料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使用，因此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下滑，因此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毛利率在2018年出现下降。”

(二) 补充披露采购模式、细分产品类型变动的的原因及趋势，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客供料模式”占比变动及其影响的表述是否准确。

1、补充披露采购模式、细分产品类型变动的的原因及趋势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7、毛利率总体分析”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5）不同采购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和油气弹簧的采购模式均为自主采购模式，机械装备用油缸的采购模式包括直接客供料模式、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和自主采购模式。其中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和自主采购模式相比，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该两种采购模式不直接影响毛利率水平，因此，以下将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和自主采购模式合并，并与直接客供料模式做对比分析。

下表所列为报告期内直接客供料模式和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自主采购模式下的毛利率和占机械装备用油缸收入的比例：

单位：%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直接客供料模式	64.98	41.45	77.09	3.84	30.66	0.79	85.07	0.22
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及自主采购模式	24.96	58.55	25.71	96.16	28.33	99.21	30.98	99.78
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	41.55	100.00	27.68	100.00	28.35	100.00	31.10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客供料模式下的机械装备用油缸毛利率总体高于其他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2017年度至2019年度，直接客供料模式下的机械装备用油缸销售占比在4%以下，因此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毛利率主要受向客户配套采购模式及自主采购模式下机械装备用油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20年1-3月，由于主要直接客供料模式的客户兖矿东华的订单增长较快，导致该模式下的机械装备用油缸销售占比大幅增加至41.45%，因此导致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至41.55%。”

2、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客供料模式”占比变动及其影响的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上述分析，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客供料模式”占比变动的表述“2020年1-3月销售收入中客供料模式下的收入占比较2019年度有提升”、以及其影响的表述“由于其采购模式主要采用客供料模式，客户提供的材料不纳入成本核算，因此其对应的毛利率较高，收入占比增加后导致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毛利率上升”具有准确性。

(三) 补充披露外销产品类别，内外销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 毛利率分析/7、毛利率总体分析”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 (6)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包括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油气弹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内外销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	34.46	25.68	27.51	27.60
-自卸车专用油缸	27.35	23.20	28.00	25.70
-机械装备用油缸	41.62	27.10	27.75	29.98
-油气弹簧	61.64	73.11	-2.97	37.00
外销	41.43	44.14	37.50	45.08
-自卸车专用油缸	41.35	37.47	30.12	44.25
-机械装备用油缸	40.09	46.97	42.54	46.57
-油气弹簧	72.96	69.52	64.68	-

外销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外销产品材质、工况、加工工艺等较内销产品更为复杂，因此外销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导致。此外，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较小，受单个客户或单批次订单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外销自卸车专用油缸毛利率分别为 44.25%、30.12%、37.47% 和 41.35%。2017 年度其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外销客户 Ronald Raul Valenzuela Rivera 产品型号为 FE149-4*4280 的油缸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超过 60%（占外销自卸车专用油缸收入的 21.14%），以及外销客户 Tusco LLC（产品包括活塞杆、前置缸、多级双作用油缸等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报价偏高）的毛利率超过 70%（占外销自卸车专用油缸收入的 7.16%）。2018 年度，外销自卸车专用油缸毛利率的下滑主要系外销客户 Rockmac Inc（占外销自卸车专用油缸收入的 27.42%）的整体毛利率偏低，原因系其订单产品均需要进行外协加工，导致成本偏高。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外销客户 Rockmac Inc 整体毛利率恢复至 36.25% 和 39.06%（系该期间销售产品型号如派克缸技术含量较高，导致其毛利率上升），同时其占外销自卸车专用油缸收入的比例为 39.03% 和 54.68%，因此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至 37.47% 和 41.35%。

报告期各期，外销机械装备用油缸毛利率分别为 46.57%、42.54%、46.97% 和 40.09%。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外销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主要客户为 Reparacion de Equipos Mineros S.A. de C.V.，销售占比分别为 76.51% 和 63.82%，因此外销机械装备用油缸整体毛利率主要受 Reparacion de Equipos

Mineros S.A. de C.V. 毛利率波动影响。由于两年之间平均销售单价基本持平而原材料及相关的直接材料成本从 2017 年度的 9,745.17 元/吨上升至 11,280.42 元/吨,因此其毛利率从 2017 年度的 49.22%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43.75%。2019 年度, Reparacion de Equipos Mineros S.A. de C.V. 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其余外销客户的整体平均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46%左右。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外销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主要客户为 IMECOL S.A.S. 和 Enerprom-Engineering,由于其采购量较少且产品规格较小,因此其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实现油气弹簧境外销售。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外销油气弹簧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64.68%、69.52%和 72.96%,主要系外销客户 Akaliko Resources LLC (由于其产品用于重型卡车,对油气弹簧加工工艺要求高,因此定价和毛利率较高),其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18.20%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44.65%和 2020 年 1-3 月的 100.00%。

综合上述外销自卸车专用油缸、外销机械装备用油缸和外销油气弹簧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外销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分别为 45.08%、37.50%、44.14%和 41.43%。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5.97%、95.43%、95.34%和 95.41%,因此内销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四、结合可比公司的产品、经营模式、规模、行业地位等各方面因素具体分析披露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 结合可比公司的产品、经营模式、规模、行业地位等各方面因素具体分析披露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包括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威博液压、维克液压、长龄

液压，其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收入及利润规模	行业地位
恒立液压	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度液压铸件	<p>液压行业的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配套企业，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主要为一些国内外大中型的主机厂配套新机产品，暂未涉及维修市场。</p> <p>以销定产的方式来组织公司的生产排产计划，同时根据生产计划来采购原材料并保证合理的库存。在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采购合同，在合同期限内，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达具体订单采购。交货期一般控制在30-60天。</p>	<p>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9,521.16万元、421,097.54万元及541,402.20万元，净利润38,099.77万元、83,695.15万元及128,815.01万元。</p>	<p>为我国挖掘机油缸龙头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盾构机油缸保持着高速的发展，市场份额迅速扩大。</p>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属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	<p>采购模式：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批次合同按订单进行采购。</p> <p>生产模式：年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其后，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p> <p>销售模式：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p>	<p>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132.93万元、102,065.29万元、144,244.50万元，净利润13,968.72万元、22,517.41万元、34,218.40万元。</p>	<p>艾迪精密作为国内液压破碎属具和高端液压件技术领先的企业，在同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产品销往60多个国家和地区。</p>
威博液压	液压件、叉车、紧固件、液力件、密封件	<p>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液压件、叉车、紧固件、液力件、密封件销售。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客户开发的能力，在市场上寻找较为优质的客户，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会同生产、采购部门对订单进行评审，对通过一致同意的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组织采购、生产。</p>	<p>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699.12万元、16,221.34万元及18,381.16万元，净利润1,662.80万元、2,063.01万元及1,900.25万元。</p>	<p>威博液压是小型液压系统研发制造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是中国液压行业的标杆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30%。</p>
维克液压	液压元件、液压系统	<p>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液压泵在机械、水工、冶金、军工、环保等行业内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客户大多是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复合型的销售模式既确保了对重要客户、重点市场的直接控制，又保证了对新兴市场的渗透能力。</p>	<p>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889.87万元、20,791.94万元及31,035.44万元，净利润2,324.44万元、3,176.78万元及4,762.64元。</p>	<p>维克液压是中国最早生产液压元件和成套液压系统的大型骨干企业，全国著名的液压泵、成套液压系统生产基地，在中国液压行业一直处于领先地位。</p>
长龄液压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包括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	<p>采购模式：一般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实际采购中，公司将根据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批次合同按订单进行采购。</p> <p>生产模式：“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每年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对于下游挖掘机和重型装备潜在客户，公司销售部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开拓和销售服务。</p>	<p>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534.98万元、55,859.70万元及60,998.82万元；净利润7,684.22元、15,951.65元及17,001.80万元。</p>	<p>长龄液压生产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列。</p>

发行人及其可比公司均属于液压行业，其产品都属于液压元件或液压系统

，但不同公司具体的主营产品存在差异。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及其可比公司多采取以销定产，并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及批次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和采购，销售模式一般采用直销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方面，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较高，处于液压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但也处于国内细分市场前列。

(2) 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立液压	37.87	37.77	36.58	32.82
艾迪精密	40.45	42.83	42.85	43.47
威博液压	-	25.72	28.81	26.14
维克液压	-	30.63	32.71	34.33
长龄液压	-	41.90	39.82	39.89
平均数	39.16	35.77	36.15	35.33
发行人	35.10	27.05	28.10	28.60
- 自卸车专用油缸	27.99	24.01	28.10	25.94
- 机械装备用油缸	41.55	27.68	28.35	31.10
- 油气弹簧	62.14	71.27	17.30	37.00

报告期内，由于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生产经营规模远大于发行人，且艾迪精密主要面对单体客户规模较小的售后维修市场，其较高的议价能力导致毛利率较高，因此其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2017年至2019年，除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分别为26.14%-39.89%、28.81%-39.82%和25.72%-41.90%，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处于上述区间内，由于各公司之间具体产品和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组合及客户构成等因素不尽相同，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及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但略有下滑。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为行业龙头，其和长龄液压由于增长较快，受规模效应和产品结构优化影响，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其余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总体出现小幅下降。

2020年1-3月，受到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毛利率增长较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7. 毛利率总体分析”中的内容。由于威博液压、维克液压、长龄液压尚未披露2020年1-3月相关财务数据，因此该期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仅包含营业规模较大的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导致计算所得的平均毛利率高于2017年至2019年。

综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均总体保持平稳，但由于各公司之间具体产品和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组合及客户构成等因素不同，因此个体变动趋势有各自具体不同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各年度及各季度销售收入数据，了解期间收入波动原因，核查比对同行业公司收入波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主管人员并实地查验发行人废料产生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数据并与产品销售进行比对分析；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主管人员，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前景；

4、获取不同采购模式下各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数据，了解并分析不同采购模式下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5、获取发行人内外销相关数据并核查毛利率差异和变动原因；

6、查询可比公司产品、经营模式、规模、行业地位等相关信息，了解并核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变动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及各季度收入波动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2、废料销量与相关产品销售呈现正向相关的关系；

3、关于行业景气度、行业前景的表述客观准确；

4、不同采购模式下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关于“客供料模式”占比变动及其影响的表述准确；

5、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均总体保持平稳，但个体变动趋势有各自具体不同情况。”

问题30：主要费用与业务是否匹配

(1) 期间费用与业务匹配性、与行业差异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运输费、三包费、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修理费的业务背景，各期费用与经营数据是否匹配，2020年1-3月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修理费较低的合理性；2017年至2019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2) 研发支出归集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划分标准；说明研发支出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相关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运输费、三包费、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修理费的业务背景，各期费用与经营数据是否匹配，2020年1-3月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修理费较低的合理性；2017年至2019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1、运输费、三包费、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修理费的业务背景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5.主要费用总体情况分析”中对运输费、三包费、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修理费的业务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1）运输费、三包费、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修理费的业务背景

①运输费：

发行人目前采购模式按照“一票制结算”即所购货物实行到厂价格一票制，由销货方统一开增值票，此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发行人销售模式属于货到客户厂价格，运输费属于发行人支付给运输单位的运费。

②三包费：

质保期内，发行人对于产品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服务义务。目前发行人在实际发生维修时对三包费记账，未预先计提相关费用。

③排污及废物处置费：

报告期内，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主要包括根据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浓度等向环保主管部门缴纳的排污费，以及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费用等。

④修理费：

发行人修理费用主要包含车间、设备维修等维修费用，由于其为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因此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期费用与经营数据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5.主要费用总体情况分析”中对各期费用与经营数据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如下：

“（2）各期费用与经营数据的匹配性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12.27	0.23	106.92	0.34	130.98	0.36	107.24	0.44
招待费	0.4	0.01	7.04	0.02	7.4	0.02	42.2	0.17
运输费	95.92	1.81	551.6	1.76	699.89	1.90	558.01	2.27
职工薪酬	42.67	0.80	164.15	0.52	186.12	0.50	215.05	0.88
三包费	25.12	0.47	109.73	0.35	93.73	0.25	87.56	0.3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46	0.03	11.65	0.04	7.22	0.02	8.04	0.03
服务费	4.11	0.08	1.56	0.00	17.33	0.05	18.89	0.08
其他	4.61	0.09	14.9	0.05	57.6	0.16	40.78	0.17
保险费	-	-	-	-	-	-	90	0.37
广告费	-	-	2.99	0.01	28.45	0.08	41.05	0.17
合计	186.55	3.52	970.53	3.09	1,228.72	3.33	1,208.81	4.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186.55	-32.05%	970.53	-21.01%	1,228.72	1.65%	1,208.81
营业收入	5,304.27	-43.12%	31,368.86	-14.97%	36,891.73	50.15%	24,569.38
占比	3.52%	0.42%	3.09%	-0.24%	3.33%	-1.59%	4.92%

注：2020年1-3月变动按照同期对比计算得出。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2017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业绩增长较快，发行人增加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措施，因此销售人员的薪酬及比例较高所致。

2017年度，发行人为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给予销售人员较为优渥的奖金机制以激励业务拓展。进入2018年，随着液压行业的回暖，销售人员的奖金提成机制恢复到正常水平，因此职工薪酬中的奖金部分有所下降。2018年发行人同时加强了对运输费的管控并优化了运输相关安排，因此运输费用未出现大幅增长，运输费用率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减少广告投入，导致广告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比上年下降258.19万元，主要系（1）当期发行人发货数量减少及严控运输费率，导致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2019年宏观经济环境去杠杆，发行人注重维护资信较好的存量客户，减少拓展新客户，销售人员的出差次数减少，导致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3）2019年度发行人减少广告投入，导致广告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4）2019年度销售额减少，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奖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20年1-3月，受农历新年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复工较晚，导致发货存在滞后性，收入下降较为明显，造成当期销售费用金额的明显降低。尤以差旅费、运输费等与销售收入直接影响的费用下降较明显，而销售员工的薪酬等占比较大且刚性的支出金额下降较少，因此其占收入的比重从2019年度的0.52%上升至0.80%，导致整体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从2019年度的3.09%上升至3.52%。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8.48	2.23	687.89	2.19	710.81	1.93	544.53	2.22
固定资产折旧	44.25	0.83	180.78	0.58	198.67	0.54	211.08	0.86
无形资产摊销	14.77	0.28	59.53	0.19	59.85	0.16	60.39	0.25
办公费	18.33	0.35	93.76	0.30	90.34	0.24	47.96	0.20
招待费	3.42	0.06	28.5	0.09	17.83	0.05	24.75	0.10
排污及废物处置费	12.27	0.23	108.51	0.35	103.47	0.28	104.01	0.42
中介服务费	38.24	0.72	93.58	0.30	42.32	0.11	50.84	0.21
修理费	10.45	0.20	187.08	0.60	257.35	0.70	27.81	0.11
其他	12.99	0.24	65.38	0.21	92.99	0.25	50.86	0.21
合计	273.2	5.15	1,505.00	4.80	1,573.63	4.27	1,122.23	4.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管理费用	273.20	-35.70%	1,505.00	-4.36%	1,573.63	40.22%	1,122.23
营业收入	5,304.27	-43.12%	31,368.86	-14.97%	36,891.73	50.15%	24,569.38
占比	5.15%	0.35%	4.80%	0.53%	4.27%	-0.30%	4.57%

注：2020年1-3月变动按照同期对比计算得出。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18年度随着发行人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品牌优势的加强，当期订单较多，发行人通过人员配备及排产优

化、工艺设备改进等措施，大幅增加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因此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也存在一定的增加；修理费增加主要公司对厂区和道路进行维修。

2019年度，自卸车等细分行业景气度下滑，发行人为降低客户回款风险，主动放弃了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订单，导致收入下降，但行政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较为刚性费用与前一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

2020年1-3月，受农历新年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复工较晚，导致发货存在滞后性，收入下降较为明显，因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行政管理部门的员工薪酬等占比较大且刚性的支出金额下降较少或基本维持相同水平，其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从2019年度的0.58%、0.19%和2.19%上升至0.83%、0.28%和2.23%，致使管理费用率从2019年度的4.80%上升至5.15%。

③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费	3.36	0.06	15.91	0.05	19.25	0.05	14.23	0.06
工资	91.88	1.73	407.66	1.30	486.14	1.32	324.04	1.32
折旧费	72.55	1.37	234.43	0.75	145.75	0.40	57.91	0.24
材料支出	7.71	0.15	310.89	0.99	588.99	1.60	596.48	2.43
差旅费	1.66	0.03	26.03	0.08	39.13	0.11	23.44	0.10
维修费	-	-	58.19	0.19	53.89	0.15	46.64	0.19
技术开发费	-	-	74.6	0.24	52.3	0.14	2.52	0.01
检测费	-	-	2.89	0.01	18.19	0.05	-	-
模具费	-	-	4.12	0.01	11.61	0.03	-	-
工艺装备	5.18	0.10	91.21	0.29	36.68	0.10	1.43	0.01
其他	6.85	0.13	66.18	0.21	74.81	0.20	29.09	0.12
合计	189.18	3.57	1,292.13	4.12	1,526.74	4.14	1,095.78	4.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研发费用	189.18	-47.91%	1,292.13	-15.37%	1,526.74	39.33%	1,095.78
营业收入	5,304.27	-43.12%	31,368.86	-14.97%	36,891.73	50.15%	24,569.38
占比	3.57%	-0.55%	4.12%	-0.02%	4.14%	-0.32%	4.46%

注：2020年1-3月变动按照同期对比。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折旧费、材料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总体保持一致，费用率维持稳定水平。2020年1-3月，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研发人员到岗较晚，因此研发强度有所下降，研发相关的工艺装备、技术合作、差旅等出现明显下降，因此费用水平和占收入比例都有所下滑。

④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33.61	165.00	253.01	209.41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0.81	13.40	15.00	8.81
汇兑损益	-1.89	5.09	6.51	-19.43
银行手续费	0.56	3.12	3.85	4.66
其他	4.54	0.80	0.55	5.40
承兑汇票贴现息	-	70.91	118.60	65.69
融资服务费	-	66.18	-	-
合计	36.00	297.70	367.51	256.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财务费用	36.00	-42.66%	297.70	-19.00%	367.51	43.05%	256.91
营业收入	5,304.27	-43.12%	31,368.86	-14.97%	36,891.73	50.15%	24,569.38
占比	0.68%	-0.27%	0.95%	-0.05%	1.00%	-0.05%	1.05%

注：2020年1-3月变动按照同期对比。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贴息、手续费构成。

2018年度，发行人整体短期借款水平有所上升，因此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同时，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承兑汇票回款增幅较大，导致承兑汇票贴现息增加。此外，受到人民币在2018年贬值的影响，发行人出现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因此，财务费用总体上升。

2019年度，随着短期借款的减少带来的利息费用下降，以及收入减少导致的承兑汇票回款及承兑汇票贴现息减少，发行人当年财务费用总体下降。

(3) 2020年1-3月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修理费较低的合理性

2020年1-3月公司受农历新年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的生产部门仅部分复工，未达到正常的生产规模，生产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较低以及危废物质处置较少，造成当期的排污及废物处置费大幅度下降。2020年1-3月排污及废物处置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23%，低于2019年度的0.35%，主要系2020年1-3月部分销售收入为通过实现2019年末库存商品存货销售而实现，因此2020年1-3月产生的排污及废物处置费相对较少，因而导致排污及废物处置费占收入比例较低。此外，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危废处置的工作推迟，导致当期发生的处置费用减少。

2020年1-3月修理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已在2018年至2019年间对厂房进行了较大范围的维修，2020年1-3月维修需求较少，因此费用较低。

(4) 2017年至2019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2017年至2019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164.15	-11.81%	186.12	-13.45%	215.05
占比	0.52%	0.02%	0.50%	-0.37%	0.88%

2018年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从2017年的0.88%下降至0.50%，主要原因是在2017年度，发行人为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给予销售人员较为优渥的奖金机制以激励业务拓展，而2018年度，随着液压行业的回暖，销售人员的奖金提成机制恢复到正常水平，因此职工薪酬中的奖金部分有所下降。2019年，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制度维持不变，因此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52%，与

2019年基本保持一致。

(5) 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立液压	1.93%	2.06%	2.73%	3.45%
艾迪精密	5.14%	5.84%	5.45%	5.98%
威博液压	-	2.86%	3.59%	2.54%
维克液压	-	6.16%	6.37%	6.22%
长龄液压	-	2.33%	2.35%	2.31%
平均数(%)	3.53%	3.85%	4.10%	4.10%
发行人(%)	3.52%	3.09%	3.33%	4.92%

2017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中艾迪精密和维克液压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因此其销售服务费、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导致整体销售费用率较高。

②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立液压	3.23%	3.57%	5.06%	5.80%
艾迪精密	3.53%	4.54%	6.15%	6.62%
威博液压	-	4.43%	5.93%	5.39%
维克液压	-	3.47%	4.43%	5.17%
长龄液压	-	2.85%	2.63%	3.62%
平均数(%)	3.38%	3.77%	4.84%	5.32%
发行人(%)	5.15%	4.80%	4.27%	4.57%

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为行业领先企业且为上市公司，公司管理架构较为复杂，相关费用支出高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稍低。2019年度、2020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2019年度起，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为降低客户回款风险，主动放弃了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订单，导致收入下降，但行政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

资产摊销等较为刚性费用与前一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

二、补充披露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划分标准；说明研发支出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相关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研发支出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4.研发投入总体分析”中对研发支出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支出开支范围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工资、折旧、材料支出、水电费、差旅费、工艺装备、技术开发费及其他费用等，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工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等人工费用。

折旧：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折旧费；

材料支出：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各类材料，包括主材、辅材等；

水电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水电费；

工艺装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所需的模具、量具和工位器具等；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论证、评审、测试、知识产权的申请费、办公费、差旅费、研发人员培训费等。

发行人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明细账，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于试验耗材、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可以明确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的，由领用人或报销人在填写领料单或报销申请单时注明项目名称，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归集并入账；对于无法直接归属于某一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由财务

部门归集后，按照项目工时占比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具体研发项目并入账。

(2) 研发支出相关管理制度

为规范及加强对研发项目的管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对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审批、跟踪与评价管理、人财物管理、研发费用范围和标准、研发费用的审批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研发部、财务部等组织机构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研发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记录及管理，实现对研发项目人员的有效管理，对研发材料领用及使用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研发费用及研发核算进行规范和控制，清晰记录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的过程，定期对项目费用和项目进度进行复核、评价、验收等工作。发行人严格按照《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执行研发支出的审批程序，研发费用发生时，研发部、财务部、财务总监、总经理按照审批流程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财务部根据研发费用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其列入研发费用核算，以保证研发费用归集、分摊的准确性。

(3) 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划分标准

①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划分标准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均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人员不承担除研发工作之外的工作，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

②研发费用构成中材料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依据材料领用部门进行费用类型归集，研发费用构成中的材料系研发部门领用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研发部根据项目实际研发需求提交研发用料申请，经研发项目负责人或研发项目负责人指定人员审批后到物管部进行领料，物管部相关人员填写材料出库单，经发料人和领料人签字确认后，材料领取出库，并将其中一联领用单交财务部复核记账。

③研发费用构成中折旧费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划分标准：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备均为研发部门专用，相应的折旧费全部计

入研发费用。

④研发费用构成中水电费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划分标准

研发部门使用的水电费，系研发部门专用，故相应的水电费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2、说明研发支出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相关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15]194号）和发行人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1057，有效期2019年至2021年。

单位：万元			
期间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列示的研发费用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	是否存在差异
2017年度	1,142.10	1,095.78	是
2018年度	/	1,526.74	/
2019年度	/	1,292.13	/

发行人目前正在准备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再次认证，其中涉及到的研发费用归集的数据为使用发行人2018-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的相关数据，不存在差异；发行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列示的研发费用与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列示数据的差异金额为46.32万元，差异率仅为4.06%，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对2017年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如按照2017年度研发费用为1,095.78万元进行申报，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为4.46%，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不影响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账，核查各费用构成项目归集是否正确。抽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支付凭证，核查费用归集是否正

确，是否存在将应计入成本的费用计入期间费用的情况。比较分析报告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变动是否合理；

2、获取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账，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项目是否属实，各费用构成项目归集是否正确；核查研发费用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将应计入成本的费用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职工名册、核查报告期人员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奖金政策；

4、获取运输物流台账，核查运输量及运费价格变动情况；

5、获取借款合同，对利息支出进行测试，核查利息支出是否与借款规模相匹配；

6、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三项费用数据，分析差异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期间费用与业务具有匹配性，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其中的主要构成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同比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研发费用不存在将与研发投入无关的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研发支出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相关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31：职工薪酬合理性及变动情况未披露

申报材料未能充分披露和说明职工薪酬的合理性和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人均创收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2）按员工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的变动是否匹配；（3）说明报告期期初及各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在期后的实际发放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人均创收情况及与薪酬变动匹配性、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人均创收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对比详见本审查意见回复“问题 19：员工人数未披露及未全额社保缴纳/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的人数、岗位分布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一）报告期各期员工变动及创收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发行人的员工情况”中对报告期内人均创收情况及薪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合计（万元）	647.43	3,157.51	3,694.53	3,030.02
人均薪酬（万元/年）	7.36	8.84	9.47	8.23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员工人数维持基本稳定，因为人均创收情况与各期营业收入关联度较高。

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891.73 万元，因此人均创收从 2017 年的 66.76 万元上升至 94.59 万元，同时，发行人通过增加生产设备、生产自动化改造、生产人员技能熟练度培训等方式，提高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从而大幅提升人均创收水平。

2019 年度由于发行人主动放弃了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订单以及 2020 年 1-3 月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下降，因此人均创收也分别下降至 87.87 万元和 60.28 万元（已做年化处理）。

人均创收与人均薪酬变动同样存在高度相关性。2018 年度人均创收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因此当年人均薪酬也相应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随着人均创收的下滑，整体人均薪酬也有所下降。”

二、按员工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的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岗位员工人均月度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月度薪酬	6,772.72	5,699.63	6,743.53	8,960.54
行政管理人员平均月度薪酬	11,616.17	14,330.99	14,103.29	14,180.47
研发人员平均月度薪酬	6,250.20	7,384.90	8,439.94	5,625.62
生产人员平均月度薪酬	5,301.12	6,402.92	6,953.84	6,052.23
合计人员平均月度薪酬	6,131.00	7,370.47	7,894.29	6,861.45

不同岗位员工人均薪酬呈现出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高，而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低的情况，主要系行政管理人员中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较高员工，而生产人员基本工资较低，平均工资波动主要受生产产量等因素影响。2017年度，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把握行业复苏机遇、抢占市场，增加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措施，因此销售人员的当年平均薪酬较高。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不断优化研发团队结构，同时为了加强新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在业绩增长的情况下，增加了研发人员的薪酬激励措施。2020年1-3月发行人整体员工平均薪酬低于2017年至2019年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未包含2020年奖金所致。

职工薪酬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人数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人员	42.67	6.59	21	5.97	164.15	5.20	24	6.72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行政管理人员	118.48	18.30	34	9.66	687.89	21.79	40	11.20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人员	91.88	14.19	49	13.92	407.65	12.91	46	12.89
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生产人员	394.40	60.92	248	70.45	1,897.82	60.11	247	69.19
职工薪酬合计/职工人数合计	647.43	100.00	352	100.00	3,157.51	100.00	35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人数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人员	186.12	5.04	23	5.90	215.05	7.10	20	5.4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行政管理人员	710.81	19.24	42	10.77	544.53	17.97	32	8.70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人员	486.14	13.16	48	12.31	324.04	10.69	48	13.04
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生产人员	2,311.46	62.56	277	71.03	1,946.40	64.24	268	72.83
职工薪酬合计/职工人数合计	3,694.53	100.00	390	100.00	3,030.02	100.00	3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人员结构及职工薪酬分配至各成本费用科目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度，职工薪酬分配至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及占比上升所致。此外，2018年虽然研发人员数量未增加，但是其人均工资上升较快，因此也导致分配至研发费用占比上升。2019年，职工薪酬分配至各成本费用科目的比例无明显变化，仅分配至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与行政管理人员占比上升相匹配。2020年1-3月，分配至研发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当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增加所致。

综上，按员工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的变动相匹配。

三、报告期期初及各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在期后的实际发放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短期薪酬	394.26	635.25	675.52	667.95	307.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4.73	-
辞退福利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394.26	635.25	675.52	672.68	307.94
期后发放情况	394.26	635.25	675.52	672.68	307.94
期后未发放月份	2020年4、5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每年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均在期后支付，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和测试发行人人工薪与人事循环的控制活动；
- 2、对按照职工提供服务情况和工资标准计算的职工薪酬，获取工资计算表，将工资标准与有关规定进行核对，并进行测试；
- 3、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在建工程等相关账项进行核对，确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并关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确定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 5、分析直接生产人员、间接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各月员工工资总额、员工人数变动与营业收入同步变动；
- 6、收集同行业发行人公司薪资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人均产值等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
- 7、了解并测试发行人人工薪与人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8、取得发行人员工的工资清单，了解发行人员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了解其平均工资水平及发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人均创收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相近，薪酬变动与人均创收存在匹配关系；

2、发行人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的变动一致；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压低高管、员工薪酬降低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增加合理且每年计提额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正常支付，未发现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存在。”

问题32：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规范整改情况

(1) 采用个人账户收付的具体背景及规范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开户人、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会

会计核算情况，收付款笔数、金额、用途、最终资金流向，上述资金收付使用个人账户而未使用公司账户的原因、必要性；个人账户的管理方式、是否专门用于结算公司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个人账户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效果。

(2) 与个人账户结算相关收入、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请发行人说明个人账户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异常款项，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收款是否及时转入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说明使用个人卡收付获取的原始凭证情况，纳入发行人会计核算是依据是否充分；个人账户使用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开户人、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会计核算情况，收付款笔数、金额、用途、最终资金流向，上述资金收付使用个人账户而未使用公司账户的原因、必要性；个人账户的管理方式、是否专门用于结算公司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个人账户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效果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五、其他事项”中对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使用个人银行卡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销售部内勤岗员工李明美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卡”）提存现金、收付小额贷款、向员工收发备用金的情形。李明美为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个人卡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卡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笔

年份	收款笔数	收款金额	付款笔数	付款金额
2017年度	108	7,225,787.27	1,086	7,287,089.07
2018年度	85	5,291,938.89	256	5,291,870.89
2019年度	90	5,437,951.15	285	5,435,891.11
2020年1-3月	2	30,005.49	4	36,412.31

个人卡资金流向主要为向员工支付的差旅费报销款，因采购零配件、五金件向个别为小规模企业的供应商支付的贷款等。

2、使用个人卡的原因

(1) 因银行对公业务特点，企业账户在非工作日收、付款灵活性较差；

(2) 由于销售部门员工出差频繁，且行程难以确定，需要足量、取用灵活的备用金为销售部门员工提供保障；

(3) 发行人部分客户及零配件、五金件供应商为小规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其交易习惯不愿与发行人对公账户往来，为确保收款的及时性以及安全性，针对无法或不愿向对公账户转账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向其提供受发行人监管的员工个人账户进行结算；

(4)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时暂未开立企业账户取现结算卡，需要通过个人卡取现。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系出于合理商业逻辑下的经营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必要性。

3、个人卡的管理及会计核算

发行人对员工“个人账户”参照企业账户标准进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密码由出纳掌管，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在会计账簿中设置“销售部周转金”科目记账，专门用于核实发行人小额采购货款结算及费用报销业务。

4、个人卡的规范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少量的个人卡支付货款及费用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相关费用完整真实性，发行人内部控制逐渐完善，个

人卡收付款情形已经在报告期内杜绝并予以规范，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岗位与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申请、询价、审批、合同订立、审核、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环节的控制措施，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门根据付款申请单、送货单、发票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杜绝以个人卡支付货款情形，有效控制了公司货款支付风险。

(2) 发行人完善了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做好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现金管理方面，发行人确保相关人员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账款相符，并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注销该“个人账户”，并承诺不再新设、使用其他“个人账户”，规范管理、使用银行账户。”

二、说明个人账户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异常款项，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收款是否及时转入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1、个人账户收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发行人个人账户收款主要是由发行人对公账户直接转入个人卡，个人账户付款主要为向员工支付的差旅费报销款，因采购零配件、五金件向个别为小规模企业的供应商支付的货款等，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2、个人账户收付款履行必要程序

发行人个人卡参照企业账户相同标准管理，使用个人卡资金时均与发行人对公账户结算情况履行的签字审批手续保持一致，履行了相关的付款审批流程。

3、收款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发行人收款大部分为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向其转账，需要对外支付现金时，审批完毕后，支付相关款项，此外，发行人严控个人卡资金余额，发行人出纳会

及时将剩余资金转入企业银行账户。

经查阅报告期内个人卡账户流水，发行人个人卡资金往来中不存在异常款项，个人账户收付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三、说明使用个人卡收付获取的原始凭证情况，纳入发行人会计核算是否依据是否充分；个人账户使用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使用个人卡收付获取的原始凭证情况，纳入发行人会计核算是否依据是否充分

个人卡收付的原始记账凭证系各类发票，是完整齐全、合法合规的；个人卡的收付均视同公司账户管理，付款审批流程完备，个人卡中已记账交易完整的体现在发行人对应的费用、成本、资产类科目，相关业务信息及资金记录均完整的在核算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对个人卡收款及付款进行了台账记录，会计核算依据较为充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个人卡收付款会计记录、并取得个人卡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检查发行人账面记录收付款金额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查阅个人卡序时账，根据个人卡序时账中的对手科目，检查相应科目是否记账，确保发行人个人卡中已记账交易完整的体现在发行人对应的费用、成本、资产类科目；从个人卡账户流水中，抽样检查相关交易是否在个人卡序时账中有所体现，检查个人卡真实交易是否完整的体现在发行人的序时账中；经核查，无白条入账情况。

（二）个人账户使用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要求：“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要求：“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①职工工资、津贴；②个人劳务报酬；③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④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⑤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⑥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⑦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过程中,存在使用个人卡资金向法人支付价款购买商品的情形,涉嫌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相关规定,但未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个人卡已注销,且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备的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

发行人虽涉嫌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在相关行为已被规范的前提下,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就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需要提醒投资者的其他重大事项”中对个人卡使用的相关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四) 个人账户使用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销售部内勤岗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卡”)提存现金、收付小额贷款、向员工收发备用金的情形。

发行人对个人卡参照企业账户标准进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密码由出纳掌管,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在会计账簿中设置“销售部周转金”科目记账。

针对报告期内的少量的个人卡支付货款及费用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相关费用完整真实性,发行人内部控制逐渐完善,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已经在报告期内杜绝并予以规范,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并了解了发行人银行卡收款涉及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2、访谈发行人关键财务人员、出纳,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关注了使用个人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取得个人卡收付款会计记录，并取得个人卡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检查发行人账面记录收付款金额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

4、查阅个人卡序时账，根据个人卡序时账中的对手科目，检查相应科目是否记账，确保发行人个人卡中已记账交易完整的体现在发行人对应的费用、成本、资产类科目；

5、从个人卡账户流水中，抽样检查相关交易是否在个人卡序时账中有所体现，检查个人卡真实交易是否完整的体现在发行人的序时账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形，相关行为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使用进行了规范，注销了相关账户并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个人卡资金往来中不存在异常款项，收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发行人在收付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结存资金及时转入企业账户，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个人卡原始凭证获取完整，纳入会计核算依据充分；个人卡使用涉嫌违反《现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3：转贷行为的规范整改情况

(1) 转贷发生背景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及为客户及供应商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金额、提供走账通道取得的银行贷款的金额、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日期及期限、资金往来款方名称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向及用途、与资金往来款方的销售或采购金额、转贷金额及转贷原因、截至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已履行完毕；转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转贷的规范整改措施。

(2) 受到处罚情况及风险。请发行人披露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就转贷及其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2)，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金额、提供走账通道取得的银行贷款的金额、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日期及期限、资金往来款方名称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向及用途、与资金往来款方的销售或采购金额、转贷金额及转贷原因、截至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已履行完毕；转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转贷的规范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七）主要债项/9. 主要债项分析”中对转贷发生背景及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需要注意的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及供应商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发生背景

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日照新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机械”）和日照市七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汽车部件”）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及为七星汽车部件和客户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昌”）、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骏通”）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情形”）。转贷过程中，新特机械、七星汽车部件在收到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内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在收到七星汽车部件、新宏昌或河南骏通的贷款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内将相关款项划转给上述贷款方或其关联方。

发行人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新特机械、七星汽车部件周转的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在为七星汽车部件、新宏昌和河南骏通提供

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过程中，双方均未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亦未附加其他条件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转贷情形发生的资金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特机械	-	500.00	-	3,704.20
七星汽车部件	-	1,211.47	4,993.09	1,090.01
合计	-	1,711.47	4,993.09	4,794.21
提供走账通道对象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七星汽车部件	-	903.03	1,965.00	900.00
新宏昌	-	-	4,400.00	6,700.00
河南骏通	-	1,000.00	-	-

注：公司与新特机械和七星汽车部件的转贷金额为当年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当年采购累计金额部分。

(2) 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原因均为银行贷款相关要求，其具体情况，包括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金额、提供走账通道取得的银行贷款的金额、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日期及期限、资金往来款方名称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向及用途、转贷金额及转贷原因、截至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已履行完毕等，如下所示：

①2017年度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日期及期限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七星汽车部件	否	90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7.10.23-2018.10.10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1,00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7.11.13-2018.10.08	日常经营	是
支付七星汽车部件贷款		809.99				
通过七星汽车部件转贷金额小计		1,090.01				

续上表：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日期及期限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新特机械	否	50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7.01.23-2017.12.08	日常经营	是
新特机械	否	5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7.01.12-2018.01.12	日常经营	是
新特机械	否	50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7.02.17-2018.01.12	日常经营	是
新特机械	否	45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7.04.18-2018.04.18	日常经营	是
新特机械	否	45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7.05.12-2018.05.12	日常经营	是
新特机械	否	5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7.10.11-2018.10.11	日常经营	是
新特机械	否	54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7.06.09-2018.06.09	日常经营	是
新特机械	否	27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7.12.15-2018.12.14	日常经营	是
支付新特机械贷款		5.80				
通过新特机械转贷金额小计		3,704.20				

综上，2017年度转贷金额合计为4,794.21万元。

②2018年度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日期及期限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七星汽车部件	否	5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8.01.12-2019.01.12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477.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8.02.24-2018.08.23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444.6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8.03.15-2018.09.15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27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8.03.20-2019.03.20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45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8.04.13-2019.04.12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27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8.04.26-2019.04.26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45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8.05.14-2019.05.14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5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8.09.07-2019.09.06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90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8.10.18-2019.10.11	日常经营	是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日期及期限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七星汽车部件	否	54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8.01.10-2019.01.08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1,00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8.09.26-2019.09.02	日常经营	是
支付七星汽车部件贷款		808.51				
通过七星汽车部件转贷金额合计		4,993.09				

综上，2018年度转贷金额合计为4,993.09万元。

③2019年度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日期及期限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七星汽车部件	否	5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9.01.14-2020.01.14	日常经营	是
七星汽车部件	否	5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9.09.18-2020.09.16	日常经营	否
七星汽车部件	否	90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9.10.22-2020.09.17	日常经营	否
支付七星汽车部件贷款		688.53				
通过七星汽车部件转贷金额小计		1,211.47				

续上表：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日期及期限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莱芜市信盛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信盛隆”)	否	500.00	农业银行五莲支行	2019.09.20-2020.08.15	日常经营	否
支付莱芜信盛隆贷款		985.06				
通过莱芜信盛隆转贷金额小计		0.00				

续上表：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日期及期限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新特机械	否	500.00	日照银行五莲支行	2019.09.18-2020.09.16	日常经营	否
支付新特机械贷款		-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日期及期限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通过新特机械转贷金额小计		500.00				

综上，2019 年度转贷金额合计为 1,711.47 万元。

④报告期内与新特机械、七星汽车部件、莱芜信盛隆、新宏昌和河南骏通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新特机械、七星汽车部件、莱芜信盛隆、新宏昌和河南骏通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	新特机械	-	-	-	5.80
采购	七星汽车部件	167.83	688.53	808.51	902.55
采购	莱芜信盛隆	215.83	985.06	1,407.33	774.23
销售	宏昌专用车	1,176.02	5,514.48	6,816.73	6,306.10
销售	河南骏通	690.87	3,076.25	3,130.07	1,911.8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新特机械、七星汽车部件之间的转贷发生额合计分别为 4,794.21 万元、4,993.09 万元、1,711.47 万元和 0 元，为七星汽车部件提供走账通道的金额分别为 900.00 万元、1,965.00 万元、903.03 万元和 0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为新宏昌提供走账通道的金额分别为 6,700.00 万元和 4,400.00 万元，分别未超过各年与新宏昌及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含税)，2019 年度为河南骏通提供走账通道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未超过当年与河南骏通的销售金额，因此发行人为新宏昌和河南骏通提供走账通道的行为不属于转贷情形。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莱芜市信盛隆工贸有限公司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由于当年与其采购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因此不认定为转贷行为。

(3) 转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转贷的规范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资金借贷及委托贷款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如适用)，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

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截至2020年3月末，前述转贷资金均已转回至发行人，且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做出如下承诺，“若万通液压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万通液压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万通液压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包括与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借款500.00万元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县支行借款1,000.00万元。上述借款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受托支付瑞通机械原材料采购款项，存在实际业务支持，不属于转贷情形。

二、披露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七）主要债项/9. 主要债项分析”中对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转贷涉嫌违反《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及供应商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中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转贷具有如下特征：①发行人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拆借予关联方用于其生产经营或其他短期周转；②发行人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③发行人均能按期偿还上述通过关联方周转的到期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报告期内，经关联方周转的贷款所涉及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银行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各家银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五莲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截至2020年3月，前述转贷资金均已转回至发行人，且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做出如下承诺，“若万通液压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万通液压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万通液压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就转贷及其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需要提醒投资者的其他重大事项”中对转贷事项提示如下：

“（五）转贷事项及相关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或连续12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等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七）主要债项/9.主要债项分析”。

发行人已建立《资金借贷及委托贷款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如适用），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12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及五莲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均出具说明，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做出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全额承担潜在罚款或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向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
- 3、查阅发行人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
- 4、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6、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日照市五莲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做出相关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万通液压或其子公司由于转贷事项导致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万通液压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因潜在转贷处罚事项而导致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问题34：会计基础是否薄弱、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的情形、转贷、未完整保存与客户验收对账和报告期各期末与客户对发出但尚未领用的商品进行对账的书面证据、中介机构报告期末对发行人异地库存盘点受限、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说明上述事项的相关历史会计处理、资产负债确认，及整改会计差错期后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所产生错报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与日常披露的

差异；（2）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成本费用是否完整、准确，体外收付款是否已全部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前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收付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控制缺陷，各项缺陷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或关系，是否在未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综合各项控制缺失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是否对该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通过制定相关制度、修改公司章程等方式保证在精选层挂牌后中小股东利益，并结合以上情况有针对性的修改风险因素，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具体理由（请列示相关审计准则的具体条款和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说明上述事项的相关历史会计处理、资产负债确认，及整改会计差错期后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所产生错报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与日常披露的差异

（一）会计差错相关历史会计处理、资产负债确认，及整改会计差错期后调整情况

1、对预付款项进行调整

（1）调整挂账费用

发行人支付五莲县国土资源局44,718.00元土地办证费，属于前期费用，针对该事项，调减2017年期初留存收益44,718.00元，同时调减2017年-2019年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44,718.00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发行人将预付淄博盛琳电炉有限公司设备款误划分为货款，更正后，申报报表将其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针对该事项，调增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

产202,279.49元，调减2018年末预付款项202,279.49元；调增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194,851.76元，调减2019年末预付款项194,851.76元。

2、对营业成本及存货的调整

发行人在产品原只承担直接材料成本，现将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在在产品 and 产成品之间重新分配。根据上述分配方式，对2017年-2019年各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项目	调整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存货	1,442,543.86	1,679,379.18	1,661,492.37
营业成本	-1,442,543.86	-236,835.32	17,886.81

3、对2017年期初少计提一个月工资情况进行补提及分配错误调整

发行人2017年期初存在未计提2016年12月份工资情况，导致2017年-2019年财务报表存在12月份工资跨期确认的情况，并且存在分配错误情形，现予更正，对2017年期初少计提工资金额1,313,999.31元补提并调整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并对各期12月份工资跨期确认情况以及分配错误进行调整。更正后对2017年-2019年年报财务报表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响项目	调整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958,646.98	1,051,067.26	1,505,421.32
在建工程	46,065.30		
主营业务成本	-268,009.34	-3,011,585.90	-19,054.27
销售费用	278,687.70	383,632.01	469,459.09
管理费用	587,904.01	1,772,778.84	397,335.26
研发费用		-6,339.37	-393,386.02

4、对跨期收入、重复记账收入进行调整

(1) 跨期确认

各期末发行人外销收入存在小额跨期确认的情况，现予更正。对报表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响项目	调整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8,743.44	95,747.29	170,170.56
营业成本	-354,085.49	50,787.93	88,769.59
存货	-92,354.37	-143,142.30	-231,911.89
应收账款余额	156,684.21	252,431.50	422,602.06

注：上述跨期事项，对应交税费、资产/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有所影响，连同其他更正事项，汇总影响详见“前期差错更正对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2) 重复记账收入

发行人存在退换货核算不规范，退换货未冲减收入、成本情形。现对上述情形予以更正，同时调减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037,186.42元；同时调减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55,250.67元。

5、对期间费用明细调整及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调整

(1) 期间费用明细重分类

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明细划分有误，现予更正。对报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响项目	调整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682,885.98	315,705.14	-315,375.49
销售费用	-163,334.28	-108,249.12	144,021.14
研发费用	-	-840,035.70	-679,733.54
营业成本	846,220.26	632,579.68	851,087.89

(2) 部分销售返利账务处理错误

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将销售返利计入销售费用的情况，现予更正：调减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000.00元，同时调减2017年度销售费用14,000.00元。

6、个别政府补助项目按照净额法会计处理

2017年发行人支付产品质量保险费900,000.00元，此后发行人于2017年和2019年分别收到该项目保险费补贴720,000.00元、180,000.00元。发行人原将支付

保险费和收到的补贴款抵消，按照净额法核算该笔政府补助。现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对2017年-2019年各期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响项目	调整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预付款项	-180,000.00	-180,000.00	
销售费用	900,000.00		
其他收益	720,000.00		18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		180,000.00

7、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1) 发行人2018年销售费用存在跨期确认情形，现予更正，调减2018年度销售费用745,122.56元，调减2018年末应付账款745,122.56元，调增2019年度销售费用745,122.56元。

(2) 发行人2019年受到五莲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质量处罚，罚款金额50,000.00元，由员工代缴该罚款，发行人于2020年入账，存在跨期情形，针对该事项同时调增2019年营业外支出和其他应付款50,000.00元，同时调减2020年1-3月营业外支出50,000.00元。

(3) 发行人2018年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形成应纳税额差异7,589,765.37元，未对其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现予更正，调增2018年度递延所得税负债1,138,464.81元，调增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1,138,464.81元；调减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1,138,464.81元。

(4) 外销收入跨期影响应收外币余额，导致期末应收外币汇兑损益发生变动，调减2019年度财务费用5,118.85元。

8、财务报表列报问题

(1) 发行人2017年原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93,277.2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保持前后期一贯性，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093,277.21元，同时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1,093,277.21元。

(2) 发行人2019年原将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为保持前后期会计政策一致性，调增2019年末应收票据6,067,809.60元，同时调减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6,067,809.60元。

发行人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基于相关性、可比性、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部分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更正调整。更正调整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更为准确、谨慎和严格，财务报表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整改后会计差错期后调整：针对上述差错，发行人2020年发现后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理性：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基于相关性、可比性、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事项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调整。更正调整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更为准确、谨慎和严格，财务报表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 上述事项所产生错报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与日常披露的差异情况说明

1、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变动百分比
应收账款	47,995,429.93	148,850.00	48,144,279.93	0.31%
预付款项	11,923,920.52	-180,000.00	11,743,920.52	-1.51%
存货	78,345,469.08	1,350,189.49	79,695,658.57	1.72%
在建工程	3,550,457.62	46,065.30	3,596,522.92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94.87	1,175.13	1,177,670.00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744.39	-44,718.00	503,026.39	-8.16%
应付职工薪酬	4,768,128.01	1,958,646.98	6,726,774.99	41.08%
应交税费	3,009,395.95	480,679.87	3,490,075.82	15.97%
未分配利润	-3,182,150.56	-1,117,764.93	-4,299,915.49	35.13%
营业收入	247,003,697.24	-1,309,929.86	245,693,767.38	-0.53%
营业成本	177,678,041.85	-2,255,604.85	175,422,437.00	-1.27%
销售费用	11,086,750.74	1,001,353.42	12,088,104.16	9.03%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变动百分比
管理费用	22,275,103.82	-94,981.97	22,180,121.85	-0.43%
资产减值损失	2,310,961.64	-12,937.17	2,298,024.47	-0.56%
其他收益	1,126,755.00	1,813,277.21	2,940,032.21	160.93%
营业外收入	1,517,090.63	-1,093,277.21	423,813.42	-72.06%
所得税费用	4,475,191.14	-411,301.02	4,063,890.12	-9.1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050,036.00	1,183,541.73	27,233,577.73	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425.04	720,000.00	2,382,425.04	4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9,956.46	720,000.00	30,049,956.46	2.45%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变动百分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985,078.25	239,809.92	138,224,888.17	0.17%
预付款项	3,950,937.96	-382,279.49	3,568,658.47	-9.68%
存货	74,996,763.56	1,536,236.88	76,533,000.44	2.05%
其他流动资产	604,205.24	-209,640.30	394,564.94	-3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135.53	-1,989,486.58	156,648.95	-9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720.67	157,561.49	767,282.16	25.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25,606.58	-745,122.56	58,480,484.02	-1.26%
应付职工薪酬	5,704,169.10	1,051,067.26	6,755,236.36	18.43%
盈余公积	4,824,637.11	-95,374.27	4,729,262.84	-1.98%
未分配利润	35,865,001.39	-858,368.51	35,006,632.88	-2.39%
营业收入	370,876,831.06	-1,959,503.38	368,917,327.68	-0.53%
营业成本	269,862,487.18	-4,620,304.28	265,242,182.90	-1.71%
销售费用	12,756,932.70	-469,739.67	12,287,193.03	-3.68%
管理费用	13,647,776.32	2,088,483.98	15,736,260.30	15.30%
研发费用	16,113,772.35	-846,375.07	15,267,397.28	-5.25%
资产减值损失	3,748,516.13	4,787.37	3,753,303.50	0.13%
所得税费用	4,224,650.95	1,719,622.14	5,944,273.09	40.7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032,152.10	164,022.15	43,196,174.25	0.38%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变动百分比
应收票据	-	6,067,809.60	6,067,809.60	-
应收账款	93,917,027.55	406,927.71	94,323,955.26	0.43%
应收款项融资	55,341,940.70	-6,067,809.60	49,274,131.10	-10.96%
预付款项	2,095,371.12	-194,851.76	1,900,519.36	-9.30%
存货	55,264,986.65	1,429,580.48	56,694,567.13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1,337.64	150,133.76	1,951,471.40	8.33%
应付职工薪酬	4,847,068.52	1,505,421.32	6,352,489.84	31.06%
应交税费	2,817,894.01	1,004,113.43	3,822,007.44	35.63%
其他应付款	593,922.55	50,000.00	643,922.55	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79.49	680,969.35	755,248.84	916.77%
盈余公积	8,959,535.26	-144,871.39	8,814,663.87	-1.62%
未分配利润	55,079,084.71	-1,303,842.52	53,775,242.19	-2.37%
营业收入	313,517,792.07	170,794.61	313,688,586.68	0.05%
营业成本	227,902,465.97	938,690.02	228,841,155.99	0.41%
销售费用	8,346,703.64	1,358,602.79	9,705,306.43	16.28%
管理费用	14,967,996.89	81,959.77	15,049,956.66	0.55%
研发费用	13,994,371.05	-1,073,119.56	12,921,251.49	-7.67%
财务费用	2,982,146.98	-5,118.85	2,977,028.13	-0.17%
其他收益	6,879,410.31	180,000.00	7,059,410.31	2.62%
信用减值损失	-1,765,175.45	-8,795.67	-1,773,971.12	0.50%
营业外支出	1,184,762.48	50,000.00	1,234,762.48	4.22%
所得税费用	5,949,542.29	-514,044.10	5,435,498.19	-8.6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348,981.47	-494,971.13	40,854,010.34	-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8,511.81	180,000.00	11,688,511.81	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1,185.10	180,000.00	16,821,185.10	1.08%

2、对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分析

上述调整对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净利润	41,348,981.47	43,032,152.10	26,050,036.00
调整净利润	-494,971.13	164,022.15	1,183,541.7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后净利润	40,854,010.34	43,196,174.25	27,233,577.73
调整比例	-1.20%	0.38%	4.54%

上述调整对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净资产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净资产	241,370,330.04	218,021,348.57	174,989,196.47
调整净资产	-1,448,713.91	-953,742.78	-1,117,764.93
调整后净资产	239,921,616.13	217,067,605.79	173,871,431.54
调整比例	-0.60%	-0.44%	-0.64%

2017年调增净利润为1,183,541.73元，调减净资产1,117,764.93元，占调整后净利润影响占比4.54%，调整后净资产影响占比-0.64%，主要是对2017年期初少计提工资金额1,313,999.31元补提并调整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并对12月份工资跨期确认情况以及分配错误进行调整，以及人工制造费用分摊引起成本变动所致。

2018年调增净利润为164,022.15元，调减净资产953,742.78元，占调整后净利润影响占比0.38%，调整后净资产影响占比-0.44%，主要是对2018年少计提工资金额1,051,067.26元，并在产品承担直接材料成本，现将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重新分配人工制造费用调增存货1,679,379.18元，调减当期营业成本236,835.32元所致。

2019年调减净利润为494,971.13元，调减净资产1,448,713.91元，占调整后净利润影响占比-1.20%，调整后净资产影响占比-0.60%，主要是对2019年少计提工资金额1,505,421.32元，调减营业成本19,054.27元，调增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473,408.33元，并在产品承担直接材料成本，现将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重新分配人工制造费用调增存货1,661,492.37元，调增当期营业成本17,886.81元所致。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年报更正信息更正公告已于2020年7月1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发行人精选层申报财

务报表及附注与年报财务报表及附注差异的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20）第000485号），认为发行人差错更正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成本费用是否完整、准确，体外收付款是否已全部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报告期的资产、负债、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等进行了调整调整，相关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报表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成本费用已记账，体外收付款已全部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

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财务基础良好，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前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收付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包括对收入、成本、费用跨期确认、列报重分类、成本费用重新分摊计量等，从性质、差错金额和发生频率看，主要是由于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偏差，以及部分内控制度非重要控制环节执行缺陷造成。2020年度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就导致这些差错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首先财务部岗位职责更加明确，其次完善档案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制度，建立较为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上述整改措施，整改基本到位，内控基本健全有效。

2、报告期，发行人建立和执行的与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保证如下财务报告需求：保存充分、适当的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交易和事项；合理保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合理保证收入和支出发生以及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经过适当授权；合理保证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未授权的、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交易和事项。

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收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类似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控制缺陷，各项缺陷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或关系，是否在未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综合各项控制缺失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通过制定相关制度、修改公司章程等方式保证在精选层挂牌后中小股东利益，并结合以上情况有针对性的修改风险因素，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30.99 万元、-195.95 万元和 17.08 万元，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18.35 万元、16.40 万元和-49.50 万元。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上述影响不会对未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上述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就导致这些差错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保障有效执行的内控措施：

①发行人财务部的岗位设置配备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往来会计、出纳等岗位。发行人对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岗位划分、各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及要求、工作内容、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规范要求；

②发行人目前会计账册、会计报表、税务申报材料、各类发票、重大资金合同及重要会计制度等会计档案，由财务部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档案室有专人管理；

③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较为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

④发行人已制定销售与收款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⑤在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明确设立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制度，并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

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此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⑥发行人及其全体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有关问题，均已承诺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财务会计基础规范工作，防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不断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根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且发行人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根据第十八条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A、公司内部通报批评；B、责令改正并做检讨；C、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D、赔偿损失；E、解除劳动合同。

综上，由于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就导致这些差错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保障有效执行的内控措施，并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涵中小投资者保护条款，并对发行人日常各项业务进行了规范约束。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中就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未逐笔完整保留与客户验收对账的书面证据”、“发出但商品尚未领用”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相关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财务风险/（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相关风险”中就相关情形揭示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未逐笔完整保留与客户验收对账的书面证据”、“发出但商品尚未领用的期末结存额与客户对账记录不完善”等不规范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已在本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

项提示/六、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中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整改，包括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并设立中小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未逐笔完整保留与客户验收对账的书面证据”、“发出但商品尚未领用的期末结存额与客户对账记录不完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整改后，发行人已完整保留与客户验收的书面证据和发出但商品尚未领用的结存额与客户对账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发行人管理层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在精选层挂牌，其资产规模、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能力和经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则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说明对报告期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具体理由（请列示相关审计准则的具体条款和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1、关于报告期内异地库存准确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获得各个期末异地库存商品结存对账单，通过与保留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并不定期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进行核实，及时取得客户验收对账单并确认收入，发行人在 2020 年确认收入时取得了客户验收对账单。对各期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重要客户全年交易额进行函证，并与相关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等核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跨期或者金额确认不准确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八条规定如果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一项或两项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存货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向持有被审计单位存货的

第三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二）实施检查或其他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通过对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和期后测试，通过回函确认比例发出商品，且出具报告前 2020 年发出商品回函率已达 80.54%，实施其他实质性审计程序充分、适当，审计过程未受限。对报告期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合理。

2、客户验收对账证据

发行人取得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签章确认的验收对账单据，覆盖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79.48%、75.48%、81.68%及 81.97%。报告期各期，年度审计时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就交易条款、当期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根据客户回函未发现收入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3、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规范整改情况

发行人个人卡收付的原始记账凭证较为齐全，均视同公司账户管理，付款审批流程完备，个人卡中已记账交易完整的体现在发行人对应的费用、成本、资产类科目，相关业务信息及资金记录均完整的在核算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对个人卡收款及付款进行了台账记录，会计核算依据较为充分。

针对报告期内的少量的个人卡支付货款及费用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相关费用完整真实性，发行人内部控制逐渐完善，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已经在报告期内杜绝并予以规范，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4、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30.99 万元、-195.95 万元和 17.08 万元，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18.35 万元、16.40 万元和-49.50 万元。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上述影响不会对未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报告期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具体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①在评价根据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②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清楚地表达

审计意见。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形成审计意见。

第十二条 为了形成审计意见，针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得出结论，确定是否已就获取合理保证。在得出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规定，是否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规定，未更正单独或汇总起来是否构成重大错报；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在评价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计单位会计实务的质量，包括表明管理层的判断可能出现偏向的迹象。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特别评价下列内容：

①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披露了所选择和运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作出这一评价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会计政策与被审计单位的相关性，以及会计政策是否以可理解的方式予以表述；②所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并适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③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④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和可理解性。作出这一评价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应当包括的信息是否均已包括，这些信息的分类、汇总或分解以及描述是否适当；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是否由于包括不相关的信息或有碍正确理解所披露事项的信息而受到不利影响。⑤财务报表是否作出充分披露，使预期使用者能够理解重大交易和事项对财务报表所传递信息的影响；⑥财务报表使用的术语（包括每一财务报表的标题）是否适当。

第十五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评价还应当包括财务报表是否实现公允反映。在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实现公允反映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①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是否合理；②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了相关交易和事项。

（2）判断依据：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申报会计师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执行以下工作：

①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②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③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④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通液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会计师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会计师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通液压不能持续经营。

⑤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⑥就万通液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⑦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形成原因、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

⑧检查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发行人相关日常监管要求；

⑨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年度报告,核对各科目累计影响数是否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一致。

发行人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基于相关性、可比性、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部分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更正调整。更正调整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更为准确、谨慎和严格,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公允、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通液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万通液压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在鉴证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虽然报告期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已经就导致这些差错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保障有效执行的内控措施,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发行人管理层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综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部、质管部、质管部各项规章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财务核算流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2、获取了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人事管理等）文件，并根据公司的情况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3、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形成原因、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年度报告，核对各科目累计影响数确保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一致；

5、结合审计程序对公司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包括检查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函证、现场走访核查、分析研判、重新测试等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财务基础良好，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

2、除已经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差错更正事项，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事项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收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类似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针对该等情况，2020年度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就导致这些差错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保障有效执行的内控措施，该等影响不会对未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通过制定相关制度、修改公司章程等方式保证在精选层挂牌后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结合以上情况有针对性的修改风险因素，做重大事项提示。

5、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35：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弹簧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82%、77.56%、71.18%，本次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利用率2019年下降至76.25%，2020年1-3季度为36.46%，本次募集资金4,700万元用于“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1)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请发行人结合油气弹簧销售、技术储备、人员配备、厂房改造及设备采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油气弹簧项目的可行性；补充披露“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利用发行人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的具体安排、对现有产品生产的具体影响。

(2)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在机械装备用油缸现有产能未完全利用，且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说明大幅新增产能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结合新增产能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量化分析披露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油气弹簧销售、技术储备、人员配备、厂房改造及设备采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油气弹簧项目的可行性

（一）发行人油气弹簧领域的相关储备

自2017年正式将油气弹簧作为主导产品之一开展研制、生产及推广以来，发行人在油气弹簧销售、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储备了较为丰富的行业资源，为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1、油气弹簧销售情况

发行人重视油气弹簧市场拓展，有专人负责国内外油气弹簧产品的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弹簧销售金额分别为69.64万元、176.15万元、359.93万元和113.48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9%、0.48%、1.47%和1.31%，绝对金额及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为国内特种车辆企业提供多桥重型运输车辆油气弹簧，随着发行人产品稳定性不断提高，发行人向特种车辆企业销售油气弹簧的前景预期良好；此外，随着我国重载车辆安全标准的逐步提高，油气悬架系统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油气弹簧作为油气悬架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国内市场需求亦将逐步提升。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取得来自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客户406.66万元（含税）的油气弹簧采购订单，发行人销售订单储备较为充足。

2、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已授权与油气弹簧相关的专利共7项；另有申报中的与油气弹簧相关发明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油气弹簧相关专利（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油气悬架用双气室柱塞式蓄能器	实用新型	201821370749.5	2018.8.24	10年	原始取得
2	双油室刚度可调节油气弹簧	实用新型	201821370781.3	2018.8.24	10年	原始取得
3	油气悬架用双气室柱塞式蓄能器	实用新型	201821370772.4	2018.8.24	10年	原始取得
4	油气弹簧用球头座消间隙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70794.4	2018.8.24	10年	原始取得
5	油气弹簧用浮动活塞及油气弹簧	实用新型	201821370783.2	2018.8.24	10年	原始取得
6	油气弹簧用球头座防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70828.6	2018.8.24	10年	原始取得
7	油气弹簧	外观设计	201830472379.5	2018.8.24	10年	原始取得

油气弹簧相关专利（申请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油气悬架用双气室柱塞式蓄能器	201810970355.1	发明	发行人	2018.8.24
2	油气悬架用双气室柱塞式蓄能器	201821370772.4	发明	发行人	2018.8.24
3	双油室刚度可调节油气弹簧	201810970336.9	发明	发行人	2018.8.24

油气弹簧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活塞杆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通过调质工艺的优化,能够使产品达到较高的综合机械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其次,活塞杆表面采用新工艺处理,代替传统高频淬火镀铬处理,提高表面硬化深度及耐腐蚀性能;再次,有利于节能环保。
双气室蓄能器技术			对于空满载质量差异较大的车辆,使用双气室蓄能器,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车辆高满载高度差,有效保证车辆空满载运行时的安全性及舒适性。
镜面抛光粗糙度控制技术			油气弹簧使用频率高、运行速度快、冲击大,通过镜面抛光处理,提高活塞杆表面粗糙度,并将粗糙度控制在最适合密封件高频高速使用的区间,改善密封件使用环境,提高密封件使用寿命。

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油气悬架产品已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产品类型涵盖矿用车油气弹簧/油气悬架、半挂车油气弹簧/油气悬架、多桥重型运输车油气弹簧/油气悬架和特殊运输设备油气悬架等领域,产品类型齐全,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3、人员储备

发行人建立有完善的人才储备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引的策略,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已建成一支专业水平高、知识储备强的研发团队。截至报

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各类技术人员49人，占其员工总数的13.92%，其专业或研究方向涵盖机械设计制造、机电一体化、液压元件与系统、油气弹簧等领域。

（二）厂房改造及设备采购情况

1、设备采购情况

发行人现有油气弹簧研发及生成相关设备主要为数控铣床、数控车床、纺车、外圆磨床、油缸五轴数控环缝自动焊机、立式加工中心、卧式铣镗床、深孔镗床等设备。

发行人实施“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预计新增采购的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1）活塞杆生产设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序	需用设备	数量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1	半精车外圆	数控车床	1	PUMA4100	韩国	130	130
2	精车内孔、止口、坡口	数控车床	1	PUMA4100	韩国	130	130
3	钻攻	立式加工中心	1	MYL1680	国产	114	114
4	耳环焊接	摩擦焊机	1		进口	820	820
5	车焊焊缝	数控车床	1	PUMA3050	韩国	60	60
6	高频处理	高频淬火设备	1	专机	国产	140	140
7	精车外圆、台台阶	数控车床	1	PUMA3050	韩国	60	60
8	钻油孔	立式加工中心	1	MYL1680	国产	114	114
9	粗磨、精磨外圆	精密外圆磨	4		国产	60	240
10	抛光	数控抛光机	2		国产	120	240
11	数控加工上下料	自动线	1		进口	350	350
合计							2398

（2）缸筒生产设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序	需用设备	数量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1	半精车外圆、齐头、焊口	数控车床	1	PUMA4100	韩国	130	130
2	内孔加工	SRB 刮削滚光	2		日本	200	400
3	精车外圆、内孔倒角	数控车床	1	PUMA3050	韩国	60	60

序号	工序	需用设备	数量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4	钻孔攻丝	立式加工中心	1	MYL1680	国产	114	114
5	缸底焊接	焊接机器人	1		国产	120	120
6	数控加工上下料	自动线	1		进口	350	350
合计							1174

(3) 装配线设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序	需用设备	数量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1	活塞杆清洗	活塞杆清洗机	1		国产	80	80
2	缸筒清洗	缸筒清洗机	1		国产	80	80
3	部品清洗	部品清洗机	1		国产	80	80
4	总装	装缸机	1		韩国	125	125
5	出厂测试	油缸试验台	3	富临	韩国	230	690
合计							1055

(4) 耳环生产设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序	需用设备	数量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1	车止口、打中心孔	数控车床	1	PUMA 3050	韩国	60	60
2	铣扁、钻底孔、精镗内孔	卧式加工中心	1	630	国产	200	200
合计							260

(5) 缸底设备生产设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序	需用设备	数量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1	车止口、打中心孔	数控车床	1	PUMA3050	韩国	60	60
2	铣扁、钻底孔、精镗内孔、钻铣螺纹孔	卧式加工中心	1	630	国产	200	200
合计							260

(6) 部品加工生产设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序	需用设备	数量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1	车加工	数控车床	1	PUMA3050	韩国	60	60
2	钻攻	立式加工中心	1	MYL1680	国产	114	114

2、厂房改造情况

发行人“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计划对厂区现有4#生产车间预留区域（4#车间总建筑面积17,713.66m²）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6000m²，装修改造主要包括：地面、墙体、墙面、顶棚按照节能要求和使用功能进行装修改造，主要用于油气弹簧的生产加工，包括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与测试、检验、包装与入库等。装修改造的具体措施如下：

4#生产车间为框架结构，该项目计划在已有建筑内进行改造。建筑平面布置按照生产流程设计，做到紧凑、简洁、明快。

项目采用的建筑制品及建筑材料要有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及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室内装修采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施工及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二次装修不破坏原有承重结构，改建或新增内隔墙采用轻质隔墙。

墙体材料主要为混凝土空心砌块、金属壁板等，均为不燃材料。地面材料主要为混凝土耐磨地面或地砖地面等。顶棚混凝土板刷乳胶漆或轻钢龙骨吊顶系统，吊顶板有金属板、矿棉板或铝板吊顶。屋面为混凝土保温屋面和轻钢防水卷材保温，混凝土屋面保温材料为泡沫保温板，轻钢防水卷材屋面保温材料为岩棉保温板，耐火极限>1.0小时。外门窗采用保温及密封性能好的铝合金门窗、钢门及卷帘门。

项目利用发行人现有场地及厂房开展，4#车间部分区域已在使用中，本次仅对其中预留的6000m²车间进行装修改造，水、电、气等市政基础条件完善。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小规模量产油气弹簧的能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人才储备充足，已于部分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并有专人负责市场拓展，建设“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增加油气弹簧产能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可行性。

二、补充披露“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利用发行人现有厂房进

行装修改造的具体安排、对现有产品生产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运用/（二）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中对利用发行人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的具体安排、对现有产品生产的具体影响等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的具体安排

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计划使用发行人3#车间作为实施场地，装修改造面积2,254平方米，建设完成后，生产车间将分为焊接区、加工区、清洗区、UT探伤区、油缸组装区、产品测试区、车间办公室等功能区域。

（1）装修设计规范及依据

项目建设将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规范标准具体执行。

（2）装修改造概况

本次装修改造主要包括：地面、墙体、墙面、顶棚等，按照节能要求和使用寿命进行装修改造，主要用于液压油缸的生产加工，包括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与测试、检验、包装与入库等。

（3）装修改造的具体措施

①普通区装修方案

3#生产车间为框架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项目采用的建筑制品及建筑材料要有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及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室内装修采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施工及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二次装修不破坏原有承重结构，改建或新增内隔墙采用轻质隔墙。

墙体材料主要为混凝土空心砌块、金属壁板等，均为不燃材料。地面材料主要为混凝土耐磨地面或地砖地面等。顶棚混凝土板刷乳胶漆或轻钢龙骨吊顶

系统，吊顶板有金属板、矿棉板或铝板吊顶。屋面为混凝土保温屋面和轻钢防水卷材保温，混凝土屋面保温材料为泡沫保温板，轻钢防水卷材屋面保温材料为岩棉保温板，耐火极限>1.0小时。外门窗采用保温及密封性能好的铝合金门窗、钢门及卷帘门。

②无尘装配车间改造方案

为保证洁净度的要求，进行无尘装配车间的改造：内墙面、棚面、地面的表面要保证整洁、光滑、不起灰，阴阳角均做成圆角；采用彩钢板吊顶，房间圆弧铝封边；隔墙为50mm厚复合彩钢板；地面采用环氧自流平地面。

无尘装配车间同时还必须将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特定范围内，以保证产品质量。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采用高效过滤器送风，每小时换气次数大于15次；温度控制在18-26摄氏度；相对湿度控制在45-65摄氏度；噪声小于60dB。净化送风系统如下：

送风：通过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集中送风。

回风：各功能区的回风汇集至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

新风：由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采集外界新风再混合回风后送入各功能分区，新风比为30%-50%。

过滤：三级过滤系统。其中，初、中效过滤器安装在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内部；高效过滤器安装于各功能分区室内进风口处。

高效送风口：由静压箱、高效过滤器、散流器组成。

风路系统：新风、送风、回风管路均采用镀锌板或复合材料制作；送风、回风管路均保温。

此外，项目将根据厂区环境合理安排供水、供电及采暖通风，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目建设系在发行人空闲场地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设施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当前产品产能。”

三、结合在机械装备用油缸现有产能未完全利用，且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

的情况下，说明大幅新增产能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机械用油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产销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机械装备用油缸	产能（吨）	3,315.00	13,260.00	12,600.00	8,400.00
	产量（吨）	1,208.66	10,110.99	12,393.73	7,857.15
	销量（吨）	1,593.20	10,436.76	11,583.24	7,604.17
	产能利用率（%）	36.46%	76.25%	98.36%	93.54%
	产销率（%）	131.82%	103.22%	93.46%	96.78%

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54%、98.36%、76.25%和35.46%，主要系机械装备用油缸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通过确定的销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随细分市场变化小幅波动。

2、新增产能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

（1）新增新品产能将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

当前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主要为综采液压支架用油缸（即以综采液压支架使用的立柱与千斤顶为主）主要应用于煤矿用液压支架、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等四类设备，发行人当前机械装备用油缸的终端应用场景及面向的客户与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存在差异，发行人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利用情况对“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建设不具有指导意义。

发行人当前在自卸车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领域技术相对完善、成熟，具有一定的品牌、上下游资源及客户渠道优势，在现有液压油缸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顺应挖掘机专用液压油缸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的创新突破，向产业链高端环节延伸是发行人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产品系列，推动各产业环节之间形成相互依托、产业联动和协同发展的良性局面，充分发挥发行人上下游综合竞争优势，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行业地位。

（2）市场预期良好强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我国挖掘机销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9年我国共销售挖掘机23.6万台，同比增长16.26%；其中国内20.91万台，同比增长13.4%；出口2.66万台，同比增长39.4%。随着挖掘机国产化加速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与之配套的挖掘机

专用油缸产品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发行人新增7000套挖掘机油缸产能若得以有效、充分消化，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3）发行人拥有相关技术储备

发行人自2015年起逐步尝试研发挖掘机油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发行人已掌握新型材料密封导向、缓冲结构设计等关键核心技术。此外，发行人具备两条电镀硬铬生产线和一条电镀镍铬生产线，可以满足恶劣工况下活塞杆的电镀要求。发行人已经初步具备挖掘机油缸量产所需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生产工艺团队经验丰富，平均工作年限10年以上，能够有效掌控液压油缸生产全流程，为发行人量产挖掘机油缸打下坚实基础。随着无尘车间、专用设备投入，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发行人产品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证。

综上，挖掘机专用油缸系发行人为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布局的重要产品种类之一。“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带来高压油缸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的相关经验，为发行人日后向超高压油缸市场拓展奠定良好基础，是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新增产能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量化分析披露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新增产能的产品及市场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能够新增“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产能及“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产能，其他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挖掘机油缸及油气弹簧的市场情况具体如下：

1、挖掘机油缸的市场竞争情况

挖掘机油缸系挖掘机动力系统的主要构成元件之一，其需求量与挖掘机产量直接关联。通常情况下，一台挖掘机根据其型号、用途分别配备2-4个挖掘机专用油缸，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数据统计，2018年、2019年我国挖掘机油缸合计销量分别为20.34万台、23.56万台，与之匹配的挖掘机油缸需求量分别为41.69万台、46.26万台，市场空间广阔。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无法量产挖掘机专用油缸。发行人在挖掘机专用油缸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和凯迩必液压工业（镇江）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恒立液压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挖掘机油缸生产企业，其2019年度共销售挖掘机专用油缸48.49万只，实现销售收入21.88亿元。	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密液压铸件等。	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等领域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中兴液压是三一重工旗下专业从事液压设备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注册资本3.18亿元。	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机械配件、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	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各类工程机械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东洋机电（中国）是韩国东洋机电在烟台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注册资本3,100万美元。	液压油缸、汽车微电机等产品。	为“斗山”等韩系、日系挖掘机品牌进行配套

2、油气弹簧的市场竞争情况

油气弹簧是油气悬架的主要构成元件之一，在飞机起落架、越野车、矿山载重车、轮式装甲车、坦克等特种车辆，以及重型卡车和工程机械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需求。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7年我国油气弹簧市场规模为54.96亿元，2018年我国油气弹簧产品市场规模增长至64.35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油气弹簧处小规模量产阶段，市场占有率较低。发行人在油气弹簧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陕西中航气弹簧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优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综合性大型科研基地、特种车辆技术开发中心和试验检测中心，总资产超60亿元。	军用特种车辆整车及部件以及民用汽车、专用汽车。	军用车辆、特种车辆等底盘减震
陕西中航气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航气弹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3,300万元。	产品涵盖气弹簧、航空锁机构、油气悬挂、减震装置和液压件等六大系列。	军民两用气弹簧、减震器、
湖北优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优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悬架系统、液压系统和油缸、矿用支护产品、汽车零部件。	半挂车底盘减震

（二）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的新增产能将逐步释放，“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在建设期的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实现总新增产能的42%和76%，并在第四年全面达产；“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在建设期的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分别实现总新增产能的30%、60%和90%，并在第五年全面达产。新增产能分部释放有助于发行人夯实现有客户基础，有效把控新增客户质量并有效降低资本投入风险，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如下：

1、消化新增油气弹簧产能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消化新增油气弹簧产能的具体措施请见本审查意见回复“问题7：主要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四、分析说明油气弹簧产品后续持续大批量销售的可行性和相应风险”中的主要内容。

2、消化新增挖掘机专用油缸产能的具体措施

近年来，我国挖掘机销售保持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数据统计，2018年、2019年我国挖掘机油缸合计销量分别为20.34万台、23.56万台，其中与之匹配的挖掘机油缸需求量分别为41.69万台、46.26万台，市场需求充沛，容量可观。近年随着“新基建”配套政策的出台和“一带一路”多边合作的持续深化，国内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将进一步增加，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挖掘机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设备的需求增长亦会带动挖掘机油缸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截至2020年7月，国产挖掘机累积销售18.95万台（内销17.21万台，出口1.74万台，较去年同期涨幅26.7%），“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的产能合计仅约7,000套，占我国全年挖掘机油缸总需求约2%，占比较低，不会对市场总体供需造成重要影响。

山东系我国工业强省之一，对发行人而言，省内及周边地区目标客户数量较多。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目前已与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发行人已收到某特定型号挖掘机油缸的需求图纸，双方约定待发行人设备完成安装后尽快向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试制样品。

综上，发行人“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的产能合计仅约7,000套，远小于市场需求，且当前已与部分开户洽谈相关合作事宜，预计发行人新增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产能消化不存在困难。

（三）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不能有效利用相关产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新增产能的项目为“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及“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	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建筑折旧费	42.00	31.00
设备折旧费	505.00	354.00
待摊投资摊销费	121.00	87.00
总计	668.00	472.00

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建筑按10年进行折旧，不留残值；设备按10年进行折旧，残值5%；待摊投资按10年进行摊销。

根据测算，上述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后10年内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1,140.00万元。若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投产或不能有效利用产能，相关投资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需要提醒投资者的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将为发行人新增油气弹簧及机械装备用油缸产能。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研发设计优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进行规划的，并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认真对建设项目编制有《可行性研究报告》，且根据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已与潜在客户开展密切沟通、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新增产能无法短期内立刻消化的风险。如果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未能按照计划得到有效利用，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提示/六、其他风险/（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如下：

“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未能按照计划得到有效利用，由于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会导致发行人相关投资无法收回，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和“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询了行业协会网站和公开资料，了解挖掘机专用油缸及油气弹簧市场容量、主要技术特征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4、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了解发行人在挖掘机油缸及油气弹簧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

5、实地走访了募投项目相关生产厂区，了解厂房装修改造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

6、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负责人员，了解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前，发行人已具备油气弹簧小规模量产能力，相关技术、人员储备丰富；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弹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开展油气弹簧项目是发行人将现有技术产业化的必然结果，亦是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措施，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2、挖掘机油缸项目将在发行人空闲场地实施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设施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当前产品产能；

3、发行人当前生产的机械装备用油缸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随细分市场变化小幅波动，且当前产品与挖掘机专用油缸不存在重叠，挖掘机油缸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带来高压油缸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的相关经验，为其日后向超高压油缸市场拓展奠定良好基础，是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可行，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利用的风险可控，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就该等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问题36：其他问题

(1)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底价与稳价措施。请发行人明确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并更新相应申报文件。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重大合同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披露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补充披露除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外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比如研发合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等。

(3) 固定资产构成、成新率及影响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机器设备的构成情况及成新率，是否存在成新率较低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况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说明收到的计入递延

收益的政府补助是否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5)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销售、采购活动的匹配性。请发行人结合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等各相关科目的具体变动原因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科目及业务项目勾稽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并更新相应申报文件。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 明确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更新相应申报文件

2020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00.00万股（含）；此外，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5%。本次进一步确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审查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700.00万股并补充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对所涉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

(二) 发行底价确定依据、合理性及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相关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就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做出决议；根据《关于做好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议事项及披露工作的相关提示》，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可以结合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合理确定。

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将该次定向发行底价确定为人民币 8.00 元/股，按 2019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发行人市盈率为 18.15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市盈率 PE (TTM)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市盈率 PE (TT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1100.SH	恒立液压	48.07	54.16
603638.SH	艾迪精密	54.93	56.25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确定的发行底价合理、审慎。

2、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为 12.81 元/股，较发行底价高 60.13%；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 为 10.25 元/股，较发行底价高 28.13%。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为 11.96 元/股，较发行底价高 49.50%；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 为 9.57 元/股，较发行底价高 19.62%。

综上，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均价及均价的 80% 留存有适当空间，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三）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2020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在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基础上，对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终止条件作出修订，修订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核心条款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

发行人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3、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发行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送达增持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股票。同时，其增持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红利（如有）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发行人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

（3）发行人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发行人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回购。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1）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5、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由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核心条款可知，发行人明确规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时间，并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三种具体稳定股价的措施，同时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下限。为了保证股价稳定预案的正常运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很强，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制定有内容详实明确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人员出具稳定股价承诺，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产生不利影响。

二、披露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补充披露除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外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比如研发合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等

（一）披露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三）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中对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年度协议下交易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2017年度						
1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前置缸	3,170.60	2017.1.1	是
2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前置缸	3,135.50	2017.1.1	是
3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前置缸	1,992.69	2017.1.1	是
4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前置缸	1,904.38	2017.1.1	是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年度协议下 交易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是否 正常履行
2018年度						
1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 车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4,091.39	2018.1.1	是
2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 车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2,725.34	2018.1.1	是
3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 公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3,130.07	2018.8.29	是
4	恒天大迪汽车有限 公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2,717.98	2018.1.1	是
2019年度						
1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 车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3,501.63	2019.1.1	是
2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 车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2,012.85	2019.1.1	是
3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 公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3,076.25	2019.1.1	是
2020年1-3月						
1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 车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668.10	2020.1.1	是
2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 车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507.93	2020.1.1	是
3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 公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690.87	2020.1.1	是
4	中集陕汽重卡（西 安）专用车有限公 司	年度采购 协议	前置缸	191.09	2020.1.1	是

（二）补充披露除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外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三）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中对除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外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目前偿 还情况
2017 年度					
1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70000661)	500.00	2017.01.22- 2017.12.22	已偿还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目前偿还情况
2	五莲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70001024)	500.00	2017.02.14- 2018.01.14	已偿还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70009775)	900.00	2017.10.26- 2018.10.26	已偿还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70010125)	1000.00	2017.11.09- 2018.10.09	已偿还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70011294)	270.00	2017.12.15- 2018.12.14	已偿还
6	日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五莲 支行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 0112001号)	500.00	2017.01.12- 2018.01.12	已偿还
7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 0418001号)	450.00	2017.04.18- 2018.04.18	已偿还
8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 0512001号)	450.00	2017.05.12- 2018.05.12	已偿还
9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 0609001号)	540.00	2017.06.09- 2018.06.09	已偿还
10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 1011001号)	500.00	2017.10.11- 2018.10.11	已偿还

2018 年度

1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五莲县支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80000251)	540.00	2018.01.10- 2018.09.21	已偿还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80008150)	1,000.00	2018.09.21- 2019.09.21	已偿还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80008809)	900.00	2018.10.16- 2019.10.16	已偿还
4	日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五莲 支行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 0112001号)	500.00	2018.01.12- 2019.01.12	已偿还
5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 0223001号)	477.00	2018.02.23- 2018.08.23	已偿还
6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 0315001号)	444.60	2018.3.15-2 018.9.15	已偿还
7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70.00	2018.03.20-	已偿还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目前偿还情况
		(2018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0320001号)		2019.03.20	
8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0412004号)	261.00	2018.04.12-2019.04.12	已偿还
9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0412006号)	189.00	2018.04.12-2019.04.12	已偿还
10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0426001号)	270.00	2018.04.26-2019.04.26	已偿还
11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0514001号)	450.00	2018.05.14-2019.05.14	已偿还
12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0906002号)	500.00	2018.09.06-2019.09.06	已偿还

2019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90006271)	1000.00	2019.09.15-2020.08.15	尚未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90007488)	900.00	2019.10.18-2020.09.18	尚未履行完毕
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0114001号)	500.00	2019.01.14-2020.01.14	已偿还
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日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日银五莲流借字第0916031号)	500.00	2019.09.16-2020.09.16	尚未履行完毕

2020年1-3月

1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莲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1-019号)	500.00	2020.03.31-2021.03.03	尚未履行完毕
---	------------------	--------------------------------------	--------	-----------------------	--------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除为非关联方康洋电源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尚未结束担保责任的担保事项。

5、研发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合作研发情况及研发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二、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3、合作研发情况”章节作出披

露。”

三、补充披露主要机器设备的构成情况及成新率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三）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对主要机器设备的构成情况及成新率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条，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32	1,699.57	1,033.85	60.83%
2	表面处理生产线	3	629.56	276.77	43.96%
3	镗削设备	23	483.56	260.82	53.94%
4	喷漆线	3	201.18	152.58	75.84%
5	数控加工中心	4	195.31	144.80	74.14%
6	自动生产线	2	190.94	162.70	85.21%
7	清洗机	7	169.36	123.27	72.79%
8	试验台	6	121.00	66.74	55.16%
9	热处理设备	6	120.46	79.43	65.94%
10	卧式车床	6	119.66	64.81	54.17%
合计		92	3,930.60	2,365.77	60.19%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在60%以上，不存在成新率较低的情形，发行人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及油气弹簧三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在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37%、98.88%及65.55%，发行人各生产车间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无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四、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说明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是否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递延收益

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

1、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之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四条之规定：“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第九条之规定：“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发行人根据上述准则规定，与购建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补助作为资产相关的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除上述外的其他补助计入收益性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已发生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于收到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后续成本费用发生时计入其他收益。

2、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情况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发行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原值	摊销办法	期限	期限确定依据	已摊销金额
海洋工程装备液压系统制造项目	9,300,000.00	按形成资产使用期限摊销	120月	与项目所购买资产折旧年限一致	496,899.00
海上钻井平台专用液压油缸项目	8,000,000.00	按形成资产使用期限摊销	120月	与项目所购买资产折旧年限一致	430,720.00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3,416,000.00	按形成资产使用期限摊销	190月	与项目所购买资产折旧年限一致	197,268.10
合计	20,716,000.00				1,124,887.10

海洋工程装备液压系统制造项目：根据补贴文件日财建[2012]55号文件，共收到补助款930万元。其中433.1万属于对该项目前期成本费用的补助，属于收益性补助；剩余496.9万补助款与该项目购置机器设备相关，符合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设备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海上钻井平台专用液压油缸项目：根据补贴文件日财建[2012]76号文件，共收到补助款800万元。其中369.28万属于对该项目前期成本费用的补助，属于收益性补助；剩余430.72万元补助款与该项目购置设备相关，符合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设备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根据莲财综[2014]28号文件，发行人共收到补助款341.6万元。根据文件规定，该补助款专项用于公司购建房屋，符合资产性相关的政府补助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房屋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创新类领军人才团队补贴资金	-	-	-	48.40
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	-	3.92	3.36	2.8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	4.21	15.68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	-	-	20.00
科技研发投入补助金	-	-	-	20.06

补助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稳岗补贴	5.77	4.91	3.00	2.38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贴	-	18.00	-	72.00
军民两用重型车辆智能油气悬挂系统产业化项目发展资金	-	-	75.00	-
专利授权资助金	-	0.80	3.40	-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	300.82	11.00	-
深海工程装备液压油缸	-	60.00	-	-
舰船转叶舵机用新型复式液压摆动缸	-	100.00	-	-
3000米深海平台专用液压缸研发及产业化	-	100.00	-	-
日照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
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配套津贴	10.00	-	-	-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奖励资金	25.00	-	-	-
高水平人才平台载体建设资金	40.00	-	-	-

根据发行人2017年取得的补贴文件，创新类领军人才团队补贴资金、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企业稳岗补贴属于对其当期发生的经营费用类补助；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贴属于对其当期发生设备保险费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科技研发投入补助金属于对其2016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的补助。上述补助符合收益性补助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8年取得的补贴文件，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企业稳岗补贴属于对其当期经营费用的补助；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属于对其2017年发生费用的补助；军民两用重型车辆智能油气悬挂系统产业化项目发展资金、专利授权资助金、科技创新扶持资金补助资金属于对其当期研发费用的补助。上述补助符合收益性补助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9年取得的补贴文件，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属于对其当期发生费用的补助；企业稳岗补贴资金、日照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对其前期发生经营费用的补助；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贴属于对其前期发生保险费的补助；专利授权补助资金属于对其2018年研发费用的补助，深海工程装备液压油缸、舰船转叶舵机用新型复式液压摆动缸、3000米深海平台专用液压缸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补助属于对其2015-2016年度研发项目

费用类补助；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属于对其当期研发项目发生费用类补助。上述补助符合收益性补助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7年取得的补贴文件，根据相关补贴文件，企业稳岗补贴、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奖励资金属于对其前期费用的补贴资金；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配套津贴、高水平人才平台载体建设资金属于对其当期费用的补贴资金。上述补助符合收益性补助的规定

综上，依据各项政府补助相关补助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

（二）说明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是否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012年11月2日收到日照市财政局关于海洋工程装备液压系统制造项目专项资金9,300,000.00元，2012年11月2日收到日照市财政局关于海上钻井平台专用液压油缸项目专项资金8,000,000.00元，2014年6月30日收到五莲县财政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奖励资金3,416,000.00元，以上三笔政府补助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收到当期未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按照后期每期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进行汇算清缴并纳税申报。

根据财税[2008]15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般作为不征税收入需要满足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有特定的来源和管理要求资金来源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发行人按照每期递延收益摊销金额、同时将专项资金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进行汇算清缴并纳税申报，与由直接认定为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税收，并未造成发行人漏缴企业所得税，故属于税收申报造成的瑕疵；同时发行人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无欠税和税收涉税罚款。发行人拟期后补充申报纳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倘若由此为发行人带来的相关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申报会计师认为，该等事项安排并未导致万通液压少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未造成国家税收流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结合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等各相关科目的具体变动原因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科目及业务项目勾稽是否合理。

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008.62	4,085.40	4,319.62	2,7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2	3,845.94	3,316.47	-256.93
差额	1,580.45	239.46	1,003.15	2,980.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8.62	4,085.40	4,319.62	2,72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75	324.19	375.33	229.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2.96	1,127.67	1,008.53	962.03
无形资产摊销	14.77	59.53	59.85	59.85

补充资料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	6.14	6.14	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3	1.89	4.48	56.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1	165.00	253.01	209.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2	-12.91	-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66	102.10	14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4	75.5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3.33	1,740.52	207.06	-3,46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8	-1,219.54	-2,267.38	-6,62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49	-2,533.17	-739.35	5,448.6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2	3,845.94	3,316.47	-256.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9.12	1,491.62	657.77	387.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1.62	657.77	387.16	976.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50	833.86	270.61	-589.69

2017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差额为-2,980.28万元, 主要系存货增加金额3,463.72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6,621.04万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5,448.68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的主要系因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394.09万元，增长幅度200.53%，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发行人2017年末相对于年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5,034.13万元，存货增加3,463.72万元，此外发行人支付承兑保证金金额1,277.50万元，占用大量现金。同时年末预收账款增加1,116.81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3,745.41万元，弥补了经营活动对资金的占用。综合影响下，发行人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93万元。

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差额为-1,003.15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2,267.3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739.35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2,322.36万元，增长幅度50.15%，但较多销售款尚未收到客户回款，发行人2018年末相对于年初应收账款增加2,896.99万元，同时年末预收账款减少867.62万元，造成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综合影响下，发行人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6.47万元。

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差额为-239.4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匹配，主要变化为存货减少金额1,740.5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1,219.5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2,533.17万元。

存货的减少主要原因发行人出于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等因素考虑，主动终止与部分回款情况较差且存在历史诉讼的客户的订单，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发行人减少了存货采购，发行人2019年末相对于年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1,288.2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以兖矿东华为例，发行人对其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达23,538,936.87元，占对其全年销售收入达比例100%，而兖矿东华的销售回款周期一般为3-6个月，造成应收账款有一定小幅度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2,191.33万元，增加了经营活动对资金的占用。综合影响下，发行人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45.94万元。

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差额为-

1,580.45万元，主要变化为存货增加金额2,133.33万元，同时资产减值准备减少金额238.43万元。

存货增加主要系2020年1-3月，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客户验收时点延迟，导致部分收入未能实现，造成存货库存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主要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和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系发行人出于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等因素考虑，主动终止与部分回款情况较差且存在历史诉讼的客户的订单，存货跌价损失减少主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进行计提。综合影响下，发行人2020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1.82万元。”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经营指标、市盈率等信息，评估发行人发行底价的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评估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效果；

3、汇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框架合同相关订单，确认各期交易金额；

4、获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研发协议与对外担保合同；

5、获取主要机器设备的成新率等详细信息，实地查看了相关设备的使用情况；

6、查询了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准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与凭证；

7、查询了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确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各个会计科目变动的匹配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

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将该次定向发行底价确定为人民币8.00元/股，发行人确定的发行底价合理、审慎；

2、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很强，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在60%以上，不存在成新率较低的情形。发行人各生产车间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无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安排并未导致万通液压少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未造成国家税收流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波动的原因在合理范围，相关科目及业务项目勾稽合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陈知麟

谌龙
谌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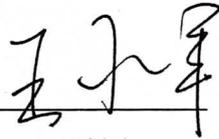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查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已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查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